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春

雲南軍醫

學校特刊

袁嘉穀署簽



u

日五年五廿國民
贈 林 該
館書國平北立國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目錄

總理遺像

龍總指揮玉照

周校長玉照

專科學生畢業攝影

本專兩科及省大醫專教職員學生攝影

各種實習攝影二十三幅

龍總指揮題詞

孫總參謀長題詞

龔教育廳長題詞

總指揮部軍醫處祝詞

醫師公會祝詞

發刊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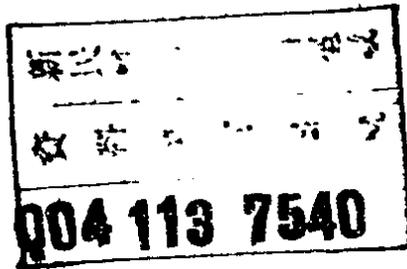
弁言

弁言

論說

醫學與中國

今後吾國軍醫責任之繁重



周晉熙(一)

王兆熊(一)

何昌(三)

王興周(五)

呂孟強(六)

救國聲中由中國醫學之現況說到雲南醫學之建設……………何昌(七)

神經衰弱影響民族之精神……………呂孟強(一〇)

全省運動大會演習預防毒氣宣言……………(一一)

醫生道德問題……………王興周(一三)

▲演講▼

米勒耳博士講演甲狀腺摘出術之經驗……………何昌譯述(一六)

盧美德博士演講耳炎……………穆靜生譯述(一八)

醫學與佛學……………王興周(二一)

本校紀念週上演說詞……………何光周(二六)

六大教育與信願行……………王兆熊(二七)

神經衰弱病之預防法……………周明齋(二八)

▲叢錄 譯者附▼

軍醫與指紋辨認……………王興周(三一)

瘳瓦斯傷之簡單療法……………本科學生杜遂生(三九)

吸食阿片者及慢性嗎啡中毒者之尿中嗎啡證明法……………本科學生楊毓華(四三)

小兒氣管支肺炎治療上之人工膿瘍……………鄭祖佑(四三)

實習內鼠蹊歐爾尼亞手術治愈之一例……………李丕章(四七)

瘳瘰癧……………本科學生羅家璽(五〇)

瘳瘰癧……………本科學生蘇文璧譯述(五四)

麻拉利亞元蟲的染色法.....李丕章(五六)

歐美空軍衛生勤務發達史.....王興周(五九)

化學戰爭與兵器進步.....專科學生尤乘龍(六二)

英國軍陣防疫法概要.....王興周(七〇)

毒瓦斯之禦防及救護.....本科學生鄭祖佑(七八)

妊娠有無及胎兒男女診斷之研究.....教導團軍醫王樹鈿(八二)

蒼耳草與大麻瘋.....李安邦(八五)

維他命乙與腳氣病.....專科學生楊顯丞(八八)

草烏與肉蓯食之研究.....成景藩(九三)

乳糜樣肋膜炎.....本科學生鄭祖佑
楊毓華(九三)

▲校務▼

本校經過之概要.....方景西(九八)

本校經濟概況.....李泌園(九九)

▲公文▼

簽請籌設本校提案文.....周明齋(一〇二)

本校請委管教各職員并請刊登限防奉令核示文.....(一〇六)

呈請令附近各縣招送學生以免向隅文.....(一〇六)

呈請准增收女生十名文.....(一〇七)

呈報學生王天祚等請改科肄業文……………(一〇七)

呈擬愛克司光線驗看拍照收費文……………(一〇八)

呈請將簡科肄業年限延長文……………(一〇八)

呈請將簡科學生臨症概由陸軍醫院實習文……………(一〇九)

呈請儀器標本特予免稅文……………(一一〇)

呈請改易簡科名稱文……………(一一一)

呈報校長公舉返滇到差視事文……………(一一一)

本校會同教育廳呈請擬招醫專學生以宏造就文……………(一一二)

本校與教育廳會呈籌招省立醫學專修科文……………(一一三)

牌示員生一致努力禁足思過文……………(一一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藥補習班簡章……………(一一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一一四)

國民革命第十路總指揮部醫補習簡章……………(一一五)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廿四號……………(一一六)

▲規章 附表▼

本校章程附教育綱領……………(一一七)

學生一般應守規則……………(一二三)

學生懲戒規則……………(一二四)

學生中途輟學處罰規則……………(一二六)

值星分隊長服務規則.....	(一二七)
值星學生勤務規則.....	(一二八)
教室規則.....	(一二九)
學生自習室規則.....	(一三〇)
學生實習規則.....	(一三一)
解剖室規則.....	(一三二)
學生請假規則.....	(一三三)
試驗規則.....	(一三五)
學術實施順序教育進度表.....	(一三五)
學術時間分配一覽表.....	(一三七)
軍事學科科目計劃表.....	(一五八)
軍事術科教育總計劃表.....	(一六〇)
教官學術科分配表.....	(一六四)
學校系統表.....	(一六五)
學生年齡比較表.....	(一六六)
學生家風職業調查表.....	(一六七)

▲通訊▼

聘名譽教官函.....	(一六八)
校長抵防致全體學生勉勵學業函.....	(一六八)

函各教官第一學期考試事項文……………(一六九)

函省立大學專修科治本治標辦法文……………(一六九)

函市政府查禁書店售賣淫書籍文……………(一七〇)

函義利印刷局講義價款已轉請核奪文……………(一七〇)

函帶病遠東學會第九次大會來函譯文……………(一七一)

函浙江醫藥學校請寄最近章程文……………(一七一)

▲藝林 文選▼

本校同學錄序……………王興周(一七二)

博學與道德……………本科學生王琬青(一七二)

感想到畢業後的前途……………本科學生方德芬(一七三)

▲詩錄▼

題贈友聲出版社主人王君裕如……………呂孟強(一七五)

和友人論佛理詩步元韻……………前 人(一七五)

亡國恨……………專科學生王迎春(一七五)

課餘偶感……………前 人(一七六)

傷東北……………本科學生王鎮華(一七六)

中秋雜感……………本科學生吳 錦(一七七)

翠湖四時風景……………本科學生楊祿宗(一七七)

有感國事.....	前 人(一七八)
共匪猖獗有感.....	前 人(一七八)
癸酉中秋節優興.....	前 人(一七八)
十二月下雪有感偶成一聯.....	前 人(一七八)
翠湖四時感懷.....	本科學生劉明基(一七八)
閩變感懷.....	前 人(一七九)
詠白玉蘭花.....	前 人(一七九)
苦相思.....	前 人(一七九)
除夕臨江曲.....	前 人(一七九)
中秋節.....	本科學生蘇文璧(一八〇)
飄泊.....	前 人(一八〇)
常相思.....	前 人(一八〇)
生命.....	前 人(一八〇)
落紅.....	前 人(一八一)
幸福之花.....	前 人(一八一)
悲時.....	前 人(一八一)
失眠之夜.....	本科學生劉明基(一八一)

▲紀事▼

本校舉行專科學生畢業典禮紀錄.....	方景西(一八三)
---------------------	----------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紀錄.....(一八四)

本校專科畢業及省大醫專開學典禮籌備會議紀錄.....(一八六)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校務會議錄.....(一八八)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校務會議錄.....(一九九)

本校專科畢業省大醫專開學籌備委員會內編輯學術丙組聯席會議錄.....(一九一)

▲雜俎▼

呈擬思茅及全省籌辦醫院防疫衛生文.....周明齋(一九三)

呈擬籌設雲南思普疫症調查團及民政廳組織衛生科文.....周明齋(一九四)

雲南思普疫症調查團條例草案.....(一九七)

雲南民政廳衛生科組織條例草案.....(二〇〇)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簡章.....(二〇二)

呈貢縣防疫工作之經過.....本科學生蘇文璧(二〇二)

鄉村衛生演講工作之報告.....本科門診組學生(二〇四)

麻瘋治療報告.....麻瘋治療組學生(二〇九)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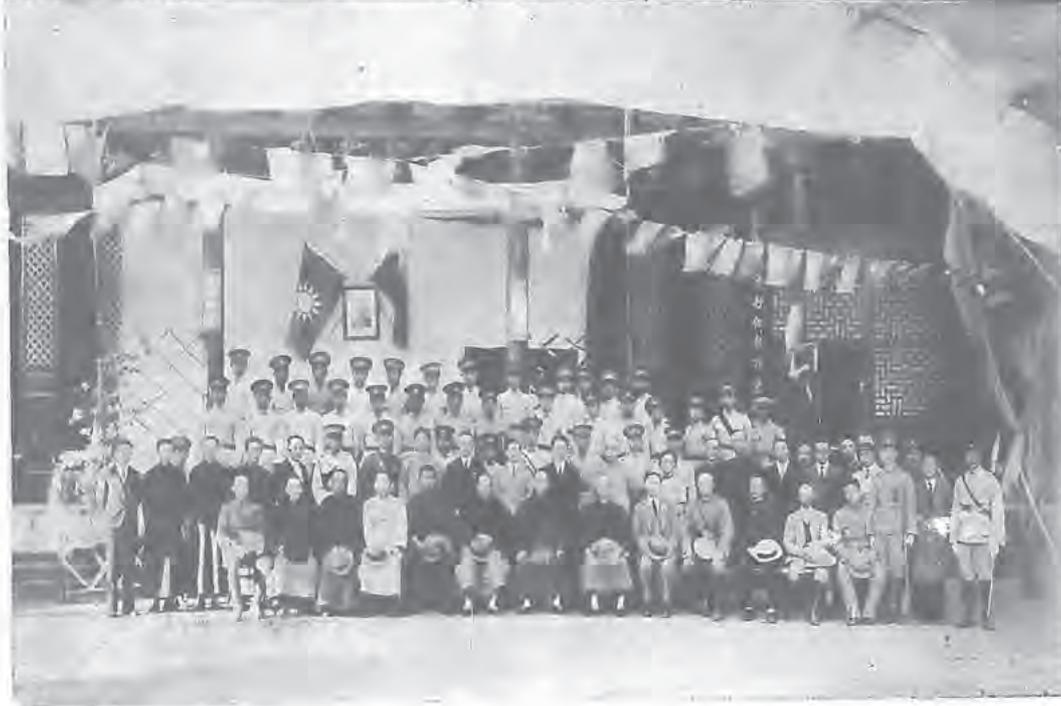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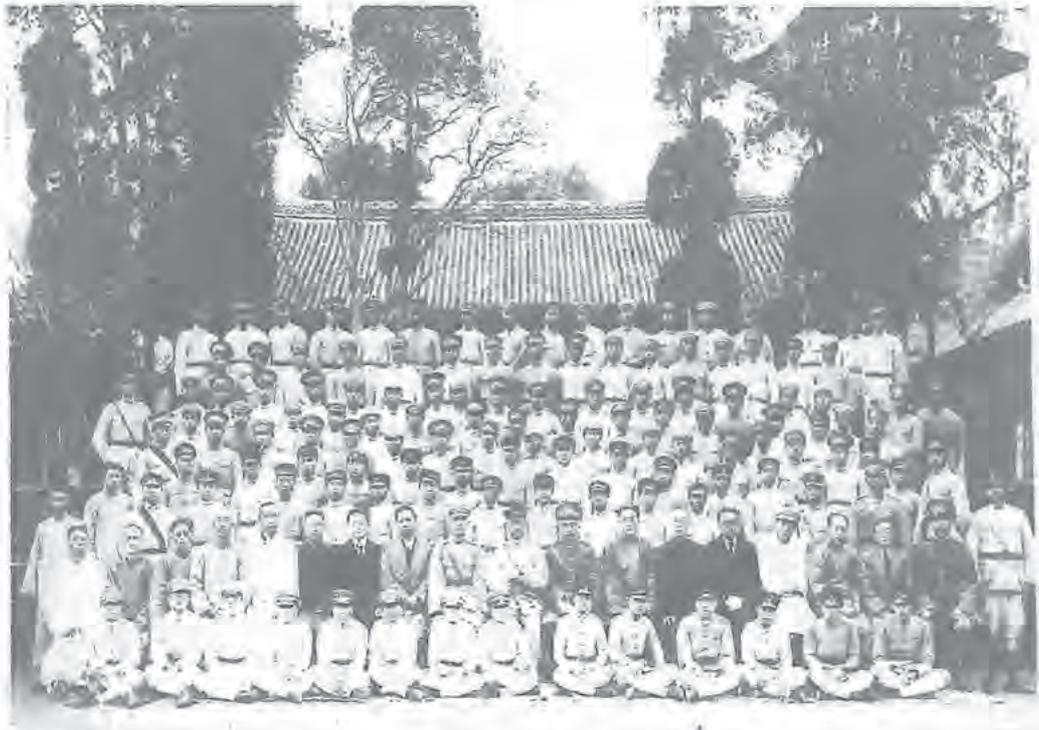
龍總指揮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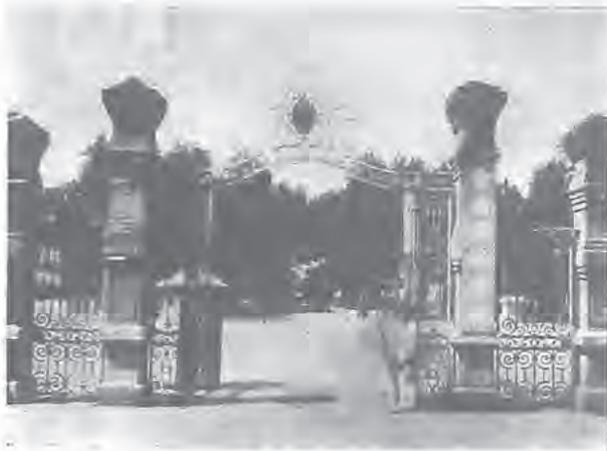


周校長玉照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合影







雲南軍醫學校之大門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本專兩科學生及補習班學員實習醫院之大門攝影（內附有平民診治所為該員生兼習男女婦嬰內外各病之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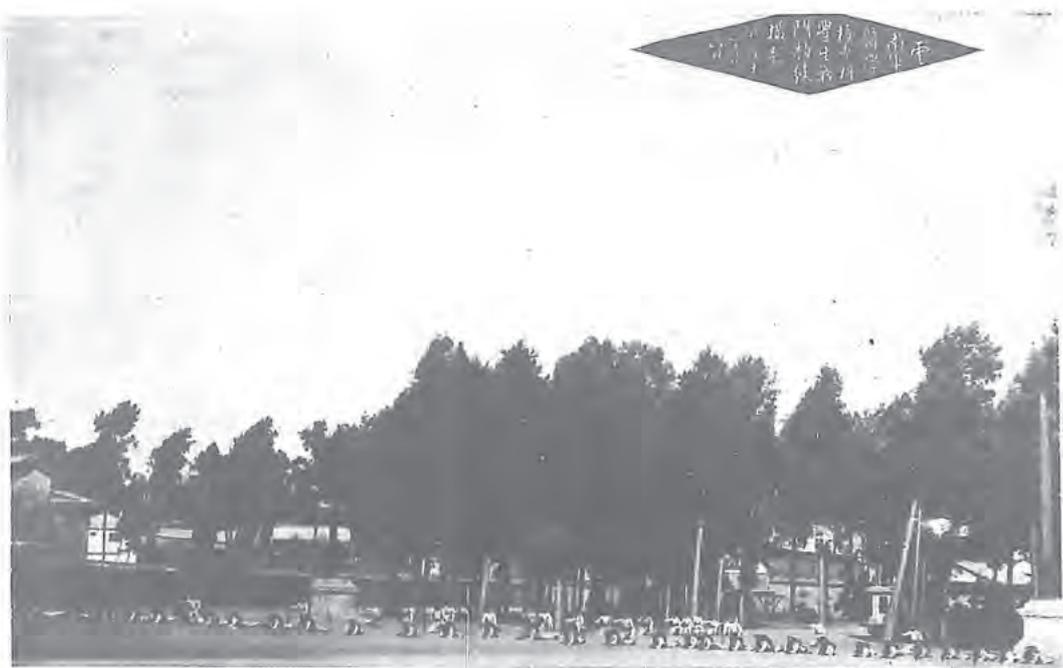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生實習細菌鏡檢工作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生實習生理病理組織標本工作攝影

中 南 門 外 城 隍 廟 前 廣 濟 堂 前 廣 濟 堂 前 廣 濟 堂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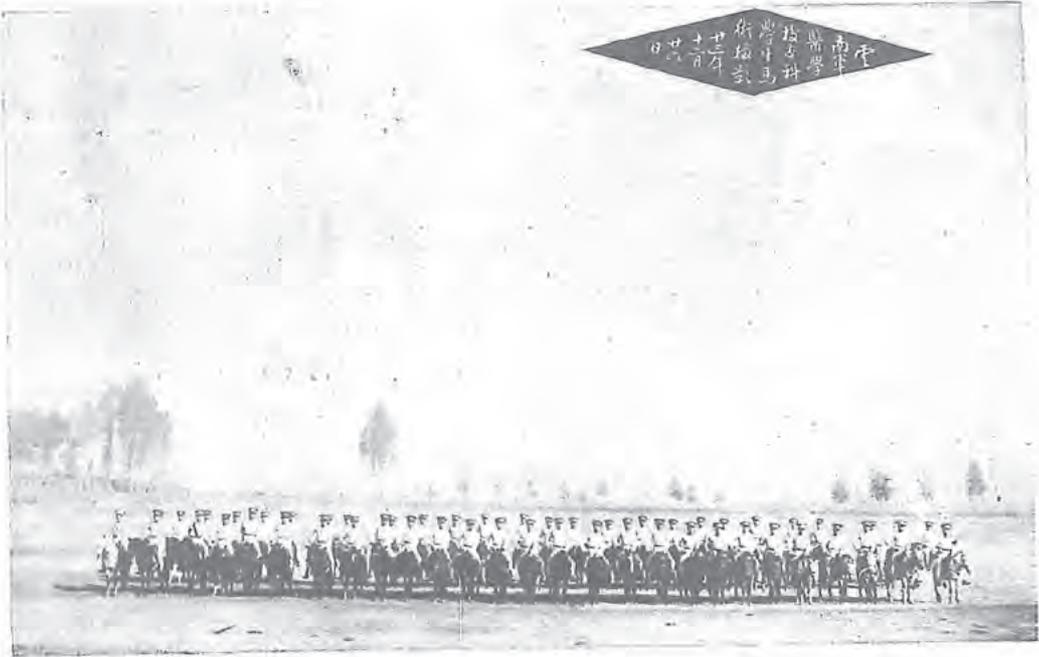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text in a diamond-shaped frame, likely a title or date.







平南縣學
校
校
長
李
錫
勳
攝
於
平
南
縣
學
校
校
長
李
錫
勳
攝
於
平
南
縣
學
校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生實習診斷檢查工作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生實習化學試驗工作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生實習外科手術工作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生實習屍體解剖工作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醫藥標本器械圖書貯藏室內
一部份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電療器室內愛克斯光線裝置
片面之攝影

影攝之作工查檢視透線光斯克愛習實生員學校學醫軍南雲



雲南軍醫學校學員實習工人治療之攝影



雲南軍醫學校實習醫院傷兵馬正文患右膝關節
彈傷尚有多數碎片之愛克斯光寫真



雲南軍醫學校實習醫院傷官謝海清患肘關節
創之愛克斯光線寫真



真寫線光斯克愛之核結肺左患華德周官病院醫習實校學醫軍南雲



雲南軍醫學校實習醫院傷兵崔德玉患銃傷性複雜骨折之愛克斯光線寫真



作育專材

龍雲題



為增強戰鬥

力上基本本

孫

渡

題





聞
刮
骨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龍自和題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紀念

吾道之光

總指揮部軍醫室同人恭祝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祝詞

醫本仁術先哲所稱上之為國其次救民吾道中興益尚實際參照
西歐研求專藝願瞻滇土僻居南隅交通梗阻人材時需惟軍醫校
碩畫鴻猷三載以遠學業勤修濟濟多士將大有為斯刊印行爰放
厥辭恭奉神州危難當前欲挽狂瀾須著先鞭大地黔黎瘡痍滿
目胞與閭懷視等骨月誼切舟濟聊貢寸誠咸增康健壽域同登

昆明市醫師公會



發刊詞

周晉熙

國家危殆。於茲已極。憂時之士。各抒所見。發爲救國方案者。已屢見不鮮矣。然能探本立論。洞見癥結者。究屬罕觀。非開識見淺短也。蓋緣於未從醫學上推論。故莫獲扶危救患之本源耳。夫醫學之功用。不僅治療疾病而已。凡社會之健康。國家之強盛。皆基於此。而國家之強盛。由於人民之健全。而人民之能否健全。恆視醫學之進度。若何以爲。斷其理甚明。無或爽者。我國醫學發源雖早。然多涉玄虛。鮮重實際。論養生則不明衛生之原理。言強體復味保健之方針。墨守成法。不知改進。以致整個民族。漸次萎靡。途有東亞病夫之誚。他不具論。茲僅就神經衰弱一症言之。其害已足亡國滅種。而有餘。因神經衰弱。卽身體衰弱必發之病症。一罹斯疾。則意志薄弱。見解荒謬。一切淺嘗卽止。無任重致遠之能力。凡事苟且因循。無堅忍宏毅之精神。甚至專尙感情。動使意氣。理智被其壓抑。行爲僥倖衝動。一言不合。拔劍相向。生死存亡。在所不計。循環內戰。終難弭止。神經過敏。實其主因。僅及神經衰弱一症。爲害已至於此。其他尙堪問乎。此不過就全國一般之現象而言也。回顧我滇。抑又甚焉。地處邊隅。兩強虎視。國防重任。首當其衝。而毗連緬越一帶。又盡屬燈燧。雨之區。死亡之率。常出意外。對於醫學之需要。更形迫切。余服役於此。先後念有餘年。深知醫務行政。終屬補偏救弊之舉。培植人才。斯爲正本清源。至計。屢次主張設立醫校。未爲時會所許。直至總指揮龍公主持滇政。深知昌明醫學爲根本救亡大計。乃排除萬難。諒及苦衷。於是始有現在軍醫學校之成立。其間幾經周折。刻意經營。所幸建設以來。戰兢惕勵。凡關於各科實習之研究。學理之探討。與夫內容置備。教育設施。略有足資記載者。爰編爲特刊。敬向各界作一系統之報告。並冀錫以南鍼。匡其未逮。復爲本校已未畢業學生。添加研究之資材。以引起對於深遠之醫學。益加注意。藉悉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尙醫材。爲全國上下努力於強健民族之運動。則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發刊弁言

王兆熊

軍醫職務。在一般人眼光觀之。不過治病療傷而已。除精習普通醫學外。似無須再研究其他學術。庸詎知實際上複雜煩雜。大非僅具普通醫學知識者所可企及。蓋因軍醫職務。既有平時戰時之分。則其研究與應用。除具普通醫學知識外。必須兼有平時戰時之衛生勤務。及國際公法。並軍制地形。戰術軍隊內務野外勤務等之知識。方能勝任而愉快。由此可知軍醫職務複雜煩雜之大概矣。世界文明各國。對於軍醫人材。較普通者注重。故取締

亦甚嚴。非在專門醫學校畢業不得入軍醫學校。非在軍醫學校畢業不許充當軍醫。誠以軍醫直接關係於軍隊之強弱。間接影響於國家之盛衰。至重且大。所以所編不得不嚴。反觀我國則不然。普通醫術尚且墨守舊法。甘落人後。不能自拔。遑論軍醫之專業乎。無怪貧弱之中國。不能雄飛世界。與德、英、法、日、意、美、列強爭衡。有由來矣。今者世界之戰術日新。軍醫之發明愈奇。研究軍醫者。苟欲盡職務之能事。冀踵接各文明國醫學之步驟。非由各地之軍醫團體。共同研究。豈易幾於上乘。至於國家方面。欲軍隊之精勁。將士之忠勇。非注重軍醫學術。實行取締軍醫人員。不為功。若欲注重軍醫學術。實行取締軍醫人員。非多開學校。廣設講社。以養成之。烏乎可。北平國立軍醫學校。成立三十餘載。規模已備。雖其中人才蔚起。但以全國軍隊數目衡之。不過鳳毛麟角而已。雖中央政府。近將該校移設南京。但因天災人禍。內憂外患。影響所及。僅前規曹守。未遑擴充設備。儘量發展。則各省軍隊所需之軍醫人材。不能不自謀矣。吾滇自民元反正以來。雖在護靖兩役。先後辦有速成軍醫傳習所。及陸軍軍醫學校。然以數次軍興。及退休改職之故。軍醫人材。仍寥寥若晨星。則本校應運而生。亦時勢之要求也。現當本專兩科同學先後畢業。明齋校長命編發本刊者。非僅報告培直軍醫人材之概況。且與各教官及已未畢業之各同學。作軍醫學術之研究與貢獻耳。盼望各教官及各同學。對於平時戰時之軍醫勤務。當外取成規。內竭所學。共謀發揚光大而實行普及之所謂

〔甲〕平時軍醫勤務者如

- (一) 徵兵之選擇。
- (二) 入營後兵衣、兵食、兵舍、兵業、等之指導研究。
- (三) 軍隊多發病傷、及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 (四) 軍醫之重大職務。須如何克盡。
- (五) 軍醫之專門知識。須如何補充。
- (六) 世界文明各國衛生勤務之進步。更須如何急起直追。
- (七) 衛生材料之製造及製式。
- (八) 衛生機關之制度改善及聯絡。
- (九) 下級衛生員之教育。

(十) 衛生知識之普及均當亟待講求討論者也。至

乙 戰時軍醫勤務如

- (一) 隊附軍醫對於駐軍、行軍及戰線上並救護地、綁紮所之衛生勤務應如何負責實行。
- (二) 師司令部之軍醫對於師司令部及衛生隊、野戰病院之衛生勤務應如何籌設處理。
- (三) 軍司令部及兵站部之軍醫對於軍司令部、兵站各部、兵站病院、兵站預備員、戰時定立病院、衛生材料預備廠、傷病者輸送隊等之衛生勤務應如何預備完善。
- (四) 留守司令部之軍醫對於補充隊、預備病院、要塞病院等之衛生勤務應如何計劃指導。
- (五) 大本營之軍醫對於傷病官兵之車馬、或船舟輸送、檢疫所、衛生材料廠等之衛生勤務應如何籌備實施。
- (六) 此外如紅十字會、救護團體之編成、管理、作業、解散等勤務亦非按法指導不克有濟。

準上述各端為軍醫人員者均須預為研究始能應付裕如且自歐洲大戰各國濫用毒瓦斯後國際公法已多失效而戰時衛生機關之作業每於槍炮炸彈聲中毒瓦斯亂放場裏更非平時所可彷彿其萬一者倘不經多次參加衛生隊演習及野外作業並毒氣檢查預防法則戰術上之各種研究與夫衛生機關之位置選定及其內部之區別並材料內務之整理舉無由知其為弊害豈堪設想是則不可不預先講求者也自愧學識譾陋忝任本校教育長兼負本刊編輯之責誠恐貢獻不周尚希醫學大家軍醫長者隨時指導惠予鴻文俾軍醫學業蒸蒸日上則強軍隊禦外侮保民族救中國豐僅本刊之光榮抑亦吾國軍醫前途之大幸也。

弁言

何昌

欲強國者必先強其民。欲強其民者必先強其種。欲強其種者必先精醫學。欲精醫學者必先育醫材。欲育醫材者必先立醫校。是故校立而後材育。材育而後醫精。醫精而後種強。種強而後民盛。民盛而後國強。此一定之理也。周公明齋歎國人神經衰弱而國勢因之不振。乃迭言於當道。呈准設立軍醫學校於雲南。以育醫材。教本紀律。悉皆師法於北平母校。圖書儀器無不躬購。乎京滬各地。開辦以還。於茲四載。諄諄以德智並重為教導之準繩。以醫學救國為率履之目標。終日作息。悉本斯旨。職教諸員。匡襄輔翼於上。莘莘學子。切磋琢磨於下。以故管教嚴明。足與母校相輝映。於南北強國之道。

於焉。基之。斯固本校之幸。抑亦吾滇之幸也。去夏。專科畢業。今春。本科亦畢業。雖曰人數百餘。滄海一粟。然於救國之途。不無小補。爰藉特刊。以紀其事。並頁。勳。勳。焉耳。

論說

醫學與中國

王興周

嗚呼。吾國黃種之衰弱。至今已達於極點矣。地球上各國之競爭。至今日亦可謂極劇烈矣。以吾國衰弱之黃種。而欲雄飛於世界。與歐美列強爭衡。其可得乎。蓋聚四萬萬中多數之病夫而成一國。其弱可知矣。論者謂吾國貧弱之原。由於交通不利也。財源不足也。實業未興也。工藝未振也。政治。教育未完備也。固然交通便利。財源豐富。實業發達。工藝振興。政治改良。教育普及。而國民無強壯之身體。互助之能力。以任之。恐亦空言而無補於時艱也。然則若之何而後可。吾可數言以決之。曰。中國不欲變弱為強。則已。苟欲變弱為強也。必從醫學始。蓋醫學者。強國強民之起點也。試觀列強諸國。莫不注重公共衛生及醫學教育之事。近百年來。其種種政治學術之發達。一視醫學及衛生之進步。以為止比例。說者謂全球醫學。德美為大。日本次之。所以近代之細菌學大家。若德之古弗氏。在未逝世以前。各國醫會。莫不爭相羅致。贈以學位。亦可見獎勵醫學之人概矣。即區區三島之日本。自維新時。醫學首開其先。迄今五十餘年。名醫輩出。醫界偉人。指不勝屈。其文明事業。蒸蒸日上。努力待以澎脹乎全球。並屢侵佔吾國。國土經濟者。未始非醫學及衛生發達有以致之也。噫。一國之強弱。優劣。非視乎醫學及衛生之程度。以為衡者乎。中國醫學開化雖早。實無進步之可言。今吾國欲振興國家。發揚民權。使全國人民得為健全之軀體。以分任各種自治治國之事業。不從醫學始。無以達其目的。然欲從醫學始。非先養成全國醫生。產婆。看護之醫學及衛生常識。不可。欲養成全國醫生。產婆。看護之醫學及衛生常識。不多設醫院。廣立學校。豈為功。願吾國各省及各縣原有之醫生。或稱中醫者。亦復不少。類皆墨守舊法。對於生理學不講。病理學不知。解剖學不曉。衛生學不明。一旦人民而發生新病也。若者為傳染病。若者為非傳染病。若者為急性病。若者為慢性病。此種病理原由。尚不能了。然於胸中。安望其為人治病。行對症療法。收良好之效果哉。如再進一步言之。則世界各文明國。現正積極講求之社會醫學。國家醫學。海陸軍醫學。航空醫學。毒丸斯醫學。防疫醫學等。倘不設校訓練。補習。則不僅不知內容之工作。理由。且恐表面之名詞術語。亦莫明其妙。至產婆之殺嬰兒。尤為吾國有生以來。不知不覺之大非案。因產婆收生。古今相沿。均視為鄙陋無足輕重之業務。故操產婆術者。均係普通無學識之婦女。不僅對於生產學知識。全不通曉。即對於產母及初生兒之生理。處直亦多行道而地。所以古今來。產母發生致死性之產

搏熱及失血症。並嬰兒臍帶處理不善。發生致死之臍風症者。不知凡幾。故強民強國之政策。除首重醫學外。無他圖也。漢賈生之言曰。至人不居朝廷。必隱於醫。而宋范氏亦言曰。人生不為良相。當為良醫。旨哉言乎。誠以良相良醫者。國家之要素也。息息相通。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吾滇設立軍醫學校。陸軍醫院。市立醫院。及東大醫專。並產婆看護訓練所外。尙欲成立醫學院及省立醫院者。職是故耳。

今後吾國軍醫責任之繁重

呂孟強

世界一大戰場也。人類則其犧牲品也。大地搏搏。芸芸衆生。古今來不知演幾許之悲劇。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旨哉斯言。溯自人須遮煙。演進以來。舉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人之所造。無不日求其精美。亦無日不求其便利。夫如是。物質愈文明。人欲愈增長。求之不得。爭端遂起。爭之不已。殺劫乃開。攻擊之詭謀。殺人之利器。亦隨物質之文明而愈形毒烈。窮兵黷武。互相仇讎。語云。兵凶戰危。時不知之。何以愈演愈烈。曰。凡以求遂其欲而已。嗟乎。人慾橫流。天地昏圻。禁之不可。引之乏術。賢者之士。思欲主張人道。減輕戰禍。遂有紅十字會之條件。國際公法之協定。扶傷救死。一本仁慈。隊設軍醫。站置病院。受共同之保障。求人類之幸福。而療病之方。護傷之術。亦同時而日有進步。亦可謂美備矣。然孰知禍患之來。尙有為前所未及防者。則皆武器之發明。有以啓之。由木石易而為矢。為刃。而槍砲。而炸彈。而坦克車。而鐵甲車。而魚雷艇。而砲艦。而潛水艦。而飛行機。而水上機。而航空母艦。而煙幕。而毒瓦斯。海陸空三者之設備。無不新奇。利用自然界之現象。以科學為攻具。爭地爭城。流血暴骨。試觀歐戰之傷亡。統計其數。實足駭人聽聞。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武器之發明愈精。則防護難周。傷害亦衆。沿用舊方。當然劣敗。救療之術。勢非隨之演進不可。故在歐戰期中。各國醫學理化專家。苦心研究。發明種種。尤其於醫學方面。致力尤多。於是乃有新方法。新藥品。以救其窮。以補其缺。為醫界放一大異彩。嗚呼。昔日幾千萬英雄。血肉。因醫藥之不完善。而致不能救者。亦可慨已。今世界第一次慘劇閉幕矣。但以現勢度之。二次世界大戰。又在汲汲。國處於列強之間。則戰禍之來。豈能倖免。然一環觀吾國軍備之龐雜。戰術之陳舊。武器之窳敗。軍醫之幼稚。則爭端一啓。亦惟有供人犧牲。然則吾國醫界人士。當惕然知自警矣。夫軍醫之設。在平時。所以保護健全之兵種。促進訓練之成功。在戰時。減輕傷病之痛苦。防止兵力之減退。其關係之大。事務之繁。有不待言者矣。天職所在。是非猛勇上進。力起直追不可。如人才之培植。學術之改進。組織之完備。藥械之儲存。皆須預為籌備。並須養成慈善心。忍耐性。優美學。穩練術。敏捷手。然後遇大戰爆發。庶得舉措裕如。維持一切。是不特吾國軍隊之幸。亦世界人類之幸也。願與同人共勉之。

救國聲中由中國醫學之現況說到雲南醫學之建設

何昌

吾國醫學。自神農嗜百草以來。雖代有發明及著述。然率多私相授受。習之者非名落孫山之文人。即目不識丁之鄙夫。致人多以巫醫並論。而爲士夫所不齒。孔子云。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是其明證也。降至宋元之世。有太醫局九科及醫學十三科之設。明清繼而光大之。明由禮部會考。清立教習。應醫學實業館等。以育醫材。然多就皇室貴冑設想。未嘗爲普通民衆求幸福。且於病症之傳染預防。則未之聞也。十八世紀之末。西醫莫禮遜。李文通。二氏來華。懸壺於澳門。是爲新醫輸入我國之始。光緒八年。李鴻章創辦北洋施醫局。是爲我國政府提倡新醫之胚胎。自是而後。國人漸知新醫爲合理。科學化。社會化。民衆化。國家化。一掃從前神秘的。宗教的。局部的。狹意的。封建的種種趨向。中外人士。就平漢魯滬粵蜀。先後成立學校與醫院。以培人材而拯沉痾。我國醫界。遂大放光明。歐戰而後。世人講求新醫。不遺餘力。國際衛生委員會。遂應運而生。以故新醫曠昔之爲國家化者。今更進而爲國際化矣。我國中央政府。順世界之潮流。乃置衛生部者。以專司其事。各省市尤而效之。以立衛生局。吾滇民廳暨昆明市府。省會公安局。亦有衛生科之增設。凡此過程。不可謂非吾國吾滇醫學上之革命與進步也。

我國各省。近雖醫校林立。而畢業新醫師。究屬少數。據民廿一年中華醫界指南之報告。全國登記新醫師共六千五百九十九人。老運遺漏者估之。約在七千人之譜。則全國四萬萬人中。平均每六萬人。僅得一新醫師耳。查世界各國醫師之分配。在英荷丹瑞諸國。俱一千數百人中。有醫師一人。美國則八百人中。得醫師一人。然我國新醫師雖少。而中醫數目。約超過新醫師十倍以上。尚佔有相當勢力。似不能不折衷計算。如暫以八千人中。應平均有新醫師一人之分配。則全國需要新醫師當有五萬人之多。如以吾滇一省而論。昆明市登記之新醫師共三十餘人。合計全省新醫師之開業者。至多不滿四十人。以全省人口一千二百萬分配之。則三十萬人中。僅得新醫師一人。如亦以八千人中。應得一新醫師之分配。則須一千五百新醫師。始足分配。故蒙謂吾國醫師較他國爲少。吾滇醫師較他省尤少。可慨也夫。

世界各國。醫學昌明者。人口必增。死亡必少。反之。醫學幼稚者。人口必減。死亡必多。此定理也。查各強國之人口。在近百年內。逐漸增多。例如美國增十倍。英日二國各增三倍。俄國增四倍。德國增二倍有半。法國因婦女喜奢侈而畏生育。僅增四分之一。至於我國人口。在清乾隆時爲四萬萬。距今約二百年。仍爲四萬萬。且據美國公使樂克里耳報稱。現僅三萬萬。匪特不增。而反減去四分之一。吾滇人口。當亦在減去之列。其原因雖多。然醫學幼稚。衛生不講。實居其咎。此國人所應引爲最痛心者。又據某外人調查。吾國人壽。平均僅三十歲。若與英國人壽。平均五十九歲相較。實以一與二之比。今試

就面積與醫師之比例言之。吾國面積約四千二百四十萬英方里。以全國新醫師七千人分配之。平均每六千零五十五英方里。有新醫師一人。吾國面積十餘萬英方里。以開業新醫師四十人分配之。平均每二千五百英方里。始得新醫師一人。若更以吾滇之縣數分配之。則平均每三縣。始得新醫師一人。試問如此少數醫師。非有觀音大士千手千眼之能事。亦非有釋迦牟尼千百億萬之化身。安能普救蒼生。應付裕如也哉。

其次。吾國患病婦女。率多羞澁。故女性醫師實不可少。吾滇尤然。今計全國之中。除廣東夏葛醫學院。北平協和女子醫校。及山東女子醫校。達生女子醫校。上海女子醫學院等五校。專收女生。業已畢業約四百五十餘人外。自民九以來。各地公私立醫校。亦有二十三所。兼收女生。現計全國醫學生三千六百五十五人中。有女生六百一十九人。至女生佔同等學力之學生人數。在民十九年。約為百分之十五。在民廿二年。約為百分之十六。九。洵屬吾國女醫之進步。而可樂觀者。惟吾滇風氣晚開。交通梗阻。從前所辦醫校。並無女生。民國二十年。政府開辦之軍醫學校。在學生九十七名中。有女生八名。佔全校人數百分之九。實為吾滇女醫教育之先導。民國二十年。省立雲南大學創辦醫學專修科。考取女生十名。將來畢業若干。俱未能逆料。至於全國正式開業女醫師之數。在民廿二年。為五百五十人。佔全國新醫師八分之一。即百分之十二。五。若就吾滇計之。僅昆明市有滇籍英籍之女醫師各一人。佔全省新醫師百分之五。洵如鳳毛麟角。將來女醫之急待培養。實主持醫育者之一大責任也。

綜上數端。足見吾國醫育太欠。醫師太缺。吾滇僻處邊陲。其欠缺尤為各省之冠。滿目瘡痍。急待救治。論者謂吾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莫不有大小疾病。恐吾滇之疾且病者。更不僅僅此數。加以滿清中葉。滇西發生羊子症。按即鼠疫。民國十年。省城流行白喉猩紅熱。每次傳染。無不損人鉅萬。近則思普一帶之瘧疾。以及全省流行之癩瘋。誠駭人聽聞。何莫非防疫乏術。醫藥欠缺。有以致之。為今之計。急宜在醫學上力謀各項建設。茲就管見所及。約略陳之如左。

(一)整頓醫育 美國現有人口一萬萬。其政府立案之醫校。共七十六所。吾國人口四倍於美國。而中央政府業已立案之醫校。僅二十八所。實較美國相懸甚殊。此二十八所中。有國立者二所。省立者六所。私立者十六所。軍醫校二所。教員八百四十二人。內中兼任者占三分之一。專任者佔三分之二。吾滇之軍醫校。今春辦畢業。將告停止。幸省大有醫專一科。以繼其後。前奉省府令。限五年內。將醫學院籌組成立。近奉教育部令。催速成立。諒不久可觀厥成。此後吾滇醫師。若源源而出。則對於救濟之道。必能逐漸進步。甚望政府及各界人士。一方面予大學以物質上經濟上學生來源上之贊助。俾醫學院得以依限實現。他方面更仿效外埠提倡私立醫專。以期多樹人材。則吾滇前途。庶有豸乎。

(二)多設醫院 我國醫院之數。據民廿一年中華醫界指南所載者。共計三百三十九所。內中江蘇七十所。浙江六十一所。河北三十七所。山東三十

所。福建十八所。廣東十五所。東三省三十四所。山西湖南各十三所。安徽十一所。四川十所。雲南二所。其餘各省各有一所至九所不等。然漏列者在所不免。如吾滇約計十五所。而所列者僅二所。是其明證。以此類推。大約全國可有五百所。即吾國同胞平均每八十萬人有一醫院。供不應求。已屬顯然。刻下吾滇創辦省立昆華醫院。需款浩繁。正望各界人士集腋成裘。以蒞其事。而團體醫院私人醫院等。亦尚有仿效外埠逐漸成立之必要。至於癲瘋醫院。現在昆明市立一所。僅能容患者七八十人。據報章所載。吾滇調查癲瘋具報四十餘縣。有患者二千餘人。若以全省百餘十縣估計之。恐亦不下四五千。將來除市立者應需巨款擴充整頓外。三迤各縣癲瘋較多之地帶。亦有設立專院。以資隔離治療之需要。若一院住患者五百人。則須有癲瘋院十所。若一任此項患者道溢市井。則其自害害人之禍。將不亞於洪水猛獸。至若以全省縣數與全省人口爲比例計之。每縣平均有人口十萬。故每縣須至少設立普通醫院一所。即全省須設縣立醫院約一百二十所。異日更推而廣之。則區立鄉立鎮立村立之醫院。亦可循序成立。如是則吾滇民族健康之保障。可高枕無憂矣。

(三)衛生宣傳 總理有言。喚醒民衆。共同奮鬥。現在吾滇衛生之不講。一方面由於民衆未克實行衛生運動。一方面由於政府宣傳衛生之經費支絀。今後急應擴充衛生經費。使其獨立。而得盡量宣傳。並勵行禁煙。提倡體育。查報生死統計。凡學生之患心肺病者。宜嚴禁其參加運動選手。民衆之患花柳癲瘋等傳染病者。宜先治愈其病。乃准結婚。

(四)研究毒氣病 近代戰爭。首重毒氣。歐戰之後。世人固已習聞毒氣之名詞矣。然此氣之預防及其致病之治療。吾國上下。猶懵然鮮有研究之者。一旦世界二次大戰爆發。則軍醫市醫。行將束手無策。洵可慨也。查近世殺人之毒氣。名目繁多。如綠氣、光氣、重光氣、硝化哥羅訪、芥氣、綠化神、雙綠化米替爾、溴化本西耳、溴化亞聖冬、綠神化合物、毒氣彈、燒彈、各種流淚瓦斯、窒塞瓦斯、發泡瓦斯、噴嚏瓦斯。以及其他一切未知名之毒氣附產物。比比皆是。吾人應於平時盡量研究其種類。分析法。製法。性狀。預防法。解毒法。偵察法。軍馬防毒法。解毒藥劑。以及防毒面具。防毒衣服之製造使用法。軍人軍馬染受毒瓦斯病之各種治法。等。方不致臨渴掘井。惟茲事體大。須由中央創設化學兵器研究所。並附設化學兵器製造廠。抽調各省市醫藥師化學師等詣京研究之。俟有成效。再由各大省如吾滇者。設立分所分廠。抑或由邊防重要之吾滇先設研究所。以資作育。而備國防。方能事半功倍。

(五)提煉國藥 我國藥材之富。甲於全球。吾滇藥材之富。冠乎各省。然國人棄此偌大富源而不之顧。動輒仰給於外人。現閱海關貨值統計。每年入超十二萬萬五千萬。內中西藥一項。舶來之貨值。恐亦不在少數。良深浩歎。近來上海新亞及杭州民生兩廠。自配西藥。針水之類。成績昭著。若能進

一步而煉造西藥原料。尤當為國人所費用。吾滇出產之動植礦物。如大黃、麝香、杏仁、草烏、阿片、五倍子、麻黃、薄荷、玫瑰、石黃、藍靛、柏油、松節油、甘草、石榴根、胡椒、棉馬之類。足以煉製西藥者。所在皆是。似宜設廠煉製。以供需用。而塞漏卮。他如貝母、蘇葉、龍胆、柴胡、當歸、薏米仁、天冬、天生磺、三七、茯苓、粉葛、蒼耳草、使君子等。以及其他一切動植礦物諸藥。尤應逐漸就廠化驗。定其性量。檢其醫基。用動物試驗後。提交全國醫師臨床試驗。如果有效。再行獻諸世界。請政府保障銷路。以裕國庫而厚民生。

以上所舉。似為吾滇醫學建設之榮榮大者。諒在邦人洞鑒之中。醫學革命。胥賴乎是。用特揭出。藉供參照焉耳。

神經衰弱影響民族之精神

呂孟強

天生人而畀之以能。曰知識。曰感覺。曰性欲。曰運動。曰技能。故曰人者。萬物之靈也。上古之氓。渾噩為性。生活自然。思慮簡易。體偉而壽永。亦其固也。迨及中古。優秀挺出。羣推酋長。智能頓進。欲網乃張。衣食不僅於溫飽。強力不限於自衛。而民生以遂。民氣以作。厥後載生元后。君師政教禮樂。日進文明。設官治理。尊卑以分。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祿以代耕。享受有殊。思想隨性欲而演進。重心隨人事而轉移。故治亂無常。苦樂相尋。生生死死。不遑關乎天命矣。沿及近古。聖君賢相。治理有方。則人民優息。國威遠播。否則異族侵凌。家國不安。盛衰之機。關於民族。每一鼎革。而民氣為之一變。非其故矣。近溯滄海。海禁大開。門戶洞開。一國之政教。既不克固其基。環球之思潮。遂乘隙而衝入。物競天擇。異說朋興。弱肉強食。視為天則。舉凡政治、宗教、學術、軍事、農工、商賈。無一不受其默化。慾望愈紛。而苦痛愈劇。是則身心之感。影響於民族。立因精神。亦為之撼動。盱衡今。識者已不勝其憂患矣。夫世界賴人類而主宰。人類仗身心而致用。心靈以身體為富藏。身體受心靈之支配。二者相需。如影斯響。未有心不寧而身得安。即未有身心相乖。而可致用者。然則吾人當知所重矣。緊我民族。昔本智勇兼備。不讓他族。第性喜和平。習於禮讓。近世新潮激盪。趨變斯劇。青年學子。炫視物質。醉心歐化。五色迷離。莫知所擇。中心無主。舉措為乖。勞逸不均。運用失則。而體格之鍛鍊。性靈之涵養。寂焉不講。教育中心。失其樞紐。復益以邪說之流行。惡習之薰染。奢逸之相尚。潛移默化。而神經斯弱矣。昏致神經衰弱。乃神經病之一種。亦即吾國民族之通病。雖無傳染之小體。而蔓延之廣。則尤過之。患斯病者。其心思每隨環境為轉移。感情驅使。喜怒無常。勇於私鬥。耽於小利。健忘多疑。好逸惡勞。思考力弱。萎靡成習。幻覺常現。恐怖時臨。因之精神不振。而心與身皆不可用矣。嗚呼。是豈非民族之大病歟。以衰弱之民族。成病態之社會。怒濤衝決。迎之不可。拒之無力。幾何不覆且消哉。吾國民之受斯害者。沈溺於今。蓋有年矣。苟再不知振拔。則國亡而種亦隨之。欲求如先民之生焉息焉。亦不可得。是誠當國者之要務。亦醫家之重任也。夫如是。則社會教育、

公共醫學尙矣。繕其性而儲其能。培民氣而固國本。發揚蹈厲。振我雄風。庶有豸乎。

全省運動大會演習預防毒氣宣言

雲南軍衣學校述

民國二十二年雙十節本校學生半荷槍械演戰鬥教練半戴防毒面具演救護傷者

附識

草昧之民。不知假借物力。其戰爭也。肉搏而鬥。及其後。一進而爲矛。再進而爲弓矢。三進而爲火器。孰不以爲戰鬥之具。既已登峯造極矣。豈料近世科學萬惡。進而爲飛機潛艇。至于毒氣。散放于空中。及其所至。殺人盈野。橫屍百萬。雖智如良平。勇如賁育。一被毒氣之侵襲。其智勇成歸于無用。惟有閉目待死而已。考毒氣之作爲戰具也。初猶純屬氣體。憑風力而肆其兇。然其毒猶小。今則進而製爲液體。或固體。假炮彈之射擊。或飛機之拋擲。遂成爲無數之極細顆粒。散佈于吾人四周之空氣中。黏着于人物。漸揮發其毒性。使人于不知不覺間。完全喪失其勇力與智能。或如醉如夢。如灼如刺。以至于死。或身體潰爛。成爲廢疾。或一時噁淚支作。無法應戰。而彼遂乘機衝殺。使吾人不能抵抗。即後方非戰鬥員。且有被其擾亂。而玉石俱焚者。至其持久能力。則自數日以至數年不等。科學之進步至此。其爲吾人生存之大害。從可知矣。夫毒氣之製造及使用。原非易事。苟或可以不必。則敵人本亦不肯輕用。然至于利害關頭。勝負攸分之際。彼亦將不顧難易。毅然用之而不惜矣。至于萬國公法。禁止使用。是亦不過國際之一種具文。可拘束弱小。而不能制我強大。歐戰之股鑿不遠。吾人寧不思未雨綢繆乎。則知吾人所以乘此運動大會。演習預防毒氣之意。而有望于邦人君子。及時覺悟。不給何界皆不可不急起直追。力圖自救。以避免此萬惡之毒氣。蓋自救之道。不外極積與消極二端。極積者何。即研究製造毒氣。而于對方力敵勢均。庶足以資抵禦。消極者何。必使家喻戶曉。俾免臨時張皇。束手待斃。惟是極積方面。設廠製造。厥事較難。姑不具論。今就消極方面而言。製造防毒面具。雖僅防備一時。似較易于從事。蓋敵人所放毒氣。悉散漫於吾人周圍之空氣中。用此面具。使空氣經過器內裝置之藥品。濾其毒氣。吸之無害於人。是爲濾過面具。此種面具。構造簡單。取材亦易。最爲適用。吾人亟宜知其原理。而各自製備之。惟此種面具。有時亦或失效。因其不能盡毒氣而解和之也。故又有所謂養氣裝置者。以易空中毒氣。而藉以生活者也。以上兩種面具。使用方法。附圖於後。茲不贅述。用特喚醒一般民衆。各盡心力。積極圖維。設廠製造。以備急需。萬不可坐失機宜。至臨事而徒喚奈何也。際此科學日進。凡戰事可用之毒氣。其種類已不啻百十。上列之防毒面具二種。不過舉其原理之最易通曉而構造極其簡單者。與我邦人君子急起直追。逐步研究。俾臻至善。萬勿以得少爲足。遂謂已盡防毒之能事。則大誤矣。語曰未雨綢繆。今雨勢已迫。及時圖之。猶恐不暇。若再因

循坐誤。禍至且洪日矣。願我同胞。其速興起。

養氣裝置式

毒氣通過式

防毒面具說明附圖



說明：

A 養氣裝置式(1)眼鏡(2)養氣箱(內藏液體空氣罐)(3)送氣管。養氣箱內之液體養氣慢慢變為氣體由送氣管內供給呼吸與

空氣完全隔絕此為最安全之面具但液體養氣非有大規模之設備不能製作

B 毒氣過式(1) 眼罩(2) 濾過裝置(3) 藥盒(內盛種種藥物) 應用時將藥盒內之藥品納入濾過裝置內則吸入之空氣若含有毒氣則被藥中和或吸收而只餘純空氣供給呼吸此類面具最易製作所用藥物不外鹼性物及吸收劑前者如洗衣之大梳打製皂用之苛性曹達石灰等類因是等物質皆能中和酸性之毒氣而為無毒後者則以活性炭素為最有效(乃一種特別製作之木炭末功能吸收毒氣) 如果不瘥此物而用細木炭末代之亦可惟功不能持久耳

醫生道德問題

王興周

時至今日。人心陷溺。道德淪亡。機械變詐之風。浸淫乎人心。禮義廉恥之教。毀棄於羣。小醉慕奢侈。澆薄之歐化。鄙視勤儉醇厚之國俗。內則天災人禍。外則地失國削。上下交困。麻木不仁。推原禍始。國人競利慾而忘道德之故也。將總司令提倡新生活。恢復舊道德。龍主席每週敦請耆碩。就「省教育會」宣講舊禮教。要皆為挽回人心道德計耳。我輩醫生。既抱仁術以治病。當秉仁心以救世。不問世途如何險阻。世慾如何誘惑。均當立定脚跟。不為所撓。祇知為病人。續命為醫界增光而已。况當此離亂之餘。疥癩滿目。正我輩醫生發展仁術救民救國之日。苟昧良知。放棄責任。不相自助。與世偕何異。復何醫生云乎哉。宋范氏有言曰。「人生不為良相。當為良醫。」吾謂醫生。即未能盡為良醫。亦必先具有良心。方於世有益。而無害。是則醫生之道德。不亦大而且重乎。茲將關於「醫生道德問題」中之緊要者。一一揭示於后。非徒就正於同道。抑亦自相警策焉耳。

(甲) 醫生與仁義 韓昌黎言「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謂之義。」醫生與人診治疾病。當具仁義之心。方可與言道德。今逐條舉之。

- (一) 醫生診治病人。不因貧富貴賤而歧別。當一視同仁。熱心盡力。隨醫學進化而深研。以期造福羣倫為要。
- (二) 醫生診治病人。不可需索診治規定範圍外之費用。並須為貧苦病人作免費之診治。
- (三) 醫生診治病人。須盡力保護。即對絕望之病人。亦必婉辭勸慰。使其得及時為物質上。或宗教上之身後預備。
- (四) 醫生診治病人。不用危險藥品。不授害人方法。
- (五) 醫生診治病人。不得病家同意。不施危險之手術。不為無益之試驗。不行傷害胎兒生命之墮胎手術。
- (六) 醫生應病家之延請。須準時而到。診察處方。必詳細謹慎。不得為無益之檢診。以耗病家之金錢。不可亂誦同道之處方。以顯自己之才能。

(七) 醫生診治病人。即時疫重症。亦必赴救。不可畏難退縮。

(八) 醫生不得妄徇私情。發給不正確之證書。無正當理由。不可妄露醫事秘密。無故不得增收診費。新馬崗薩斯節育謬說。須盡力闢駁。不得妄用。

(九) 醫生不得妄為誇大廣告。不得妄製假藥射利。

(十) 醫生無充分之學術才能。不可懸壺售醫。

(乙) 醫生與學術才能 醫生之學術者。即醫學上必要之智識也。才能者。即善用其知識之謂也。不論任何醫生。欲診治疾疫。審查病症。均須具充分之學術。敏捷之才能。方可勝任愉快。絕不可學江湖術士。徒藉廣告之宣傳。膚淺學者。妄假名人之介紹。縱可涸跡餬口。或忽舉一時。亦難逃因果之定律。孫得耳(Sherris)博士有言曰。『良醫未必盡有良心。惟無良心者。終食不良之惡果。』凡為醫生者。亦可以恍然驚。憬然悟矣。然則醫生欲免不良之惡果。對於學術才能。須隨時溫習其舊課中之緊要或不熟者。以期基礎之穩固。如遇病症。當用科學方法。詳為研究。以期利己利人。並多閱新出有益之醫學書報。以增進醫學新知識。他如文學、哲學、佛學、儒學等之研究。最有益於醫生之判斷力、觀察力、慈悲力、等之養成。由之或增加其智慧。或高尚其情感。是可忽視者乎。

(丙) 醫生與品行 醫生不但須具有充分之學術才能。並且當端其品格。於其細行。以取信用於病家。垂令譽於人世。方無忝其天職。故對於職業之勤敬。學術之篤信。診治之審慎。應接之謙和。忍耐。均不可不注重。講求者也。

(一) 職業之勤敬 凡為醫生。不論懸壺售醫。服務軍政。學商。工警。各界。均當勤敬職業者。蓋行使病療在抱。慈悲教世之仁心仁術。非僅為貪名圖利耳。不過欲享盛名而得多金。亦須求之有道。得之有分。豈可效世俗中江湖騙術。或營業手段之欺世盜名行為哉。

(二) 學術之篤信 醫學乃實驗科學。學者須按科學方法。切實研究。自克洞見精微。所謂醫而學。學而醫。醫學相長。信心亦自誠篤。須知今日醫學。尚在進化之中。各病特效藥品。猶待發明。苟不明此義。則一遇絕症。必懷疑於所學。况當此醫學新舊過渡之際。一般民衆。對於新醫懷疑者尚多。若不篤信所學。闡發真理。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使其了然是非真理之所在。安能促進舊醫之改良哉。

(三) 診治之審慎 醫生診治病人。對於診斷。預後。處方。針療。手術等。均當審慎周詳。切勿鹵莽滅裂。執持成見。以免遺誤。致生後悔。不過審慎。雖由經驗而來。亦係根據於學術。故真學問家。必知學問之道無窮。即一言一行。無不出之於審慎。况診治病人。性命有關。尙敢輕忽乎。

(四) 接應之謙和忍耐 醫生不問接應任何人物。均當謙和忍耐。尤於接應病人。須隨其陳述。而耐心和氣聽之。如其陳述與本病有關係者。則當嘉納。即無關係者。亦宜安慰。誠懇。以促進其信仰。况戰勝病魔之法。全在忍耐。因任何病症。均有一定之經過。其經過之長短遲速。各有不同。在富有學識經驗之醫生。自明此理。故不行窮道。以求一時之效。安心耐守。以待時機之來。然後一鼓作氣。一戰而勝。首不察病情。不知忍耐。急於求速。亂投方藥。不僅病勢不退。而病者體氣亦大虧損。因之或致死亡者有之。雖由於學識經驗缺乏。但不知忍耐。亦關係不小也。

(丁) 醫生與同業公會 醫生對於本業之責任。應用正當之方法。提高其程度。促進其榮譽。推廣其利濟之範圍。並助長醫學進步起見。自當排除門戶之私。洗刷黨派之偏。聯絡本業同道。組設「醫生公會」。各捐助其經濟。時光。學力。以代表行使本業之高尚理想。而補助建議公共衛生。醫藥行政之不足。並保障各醫生之本業。向上發達。而為一般民衆疾疫防治之救星。方無愧病瘵在抱。慈悲救世之仁心仁術。

(戊) 醫生與公共衛生 因國家人民發展之基礎。皆建築在醫藥衛生之上。如其國之醫藥衛生不發達。則其國人民之身。神必孱弱。而其國家亦必因之不振。試觀近今條頓民族。勢力之膨脹。及支那黃種體魄之衰弱。蓋可想見其醫藥衛生之講不講矣。况處此民生凋敝。國如縲卵之時。舉凡傳染病之流行。衣食住行之不衛生。在在足以增加人民之危險。耗傷國家之元氣。我輩醫生。學有專長。宜本其良。知良。能。竭力貢獻於國家人民。如醫藥衛生。行政機關。宜如何建議補助。使其如醫藥衛生行政上之實施。效力。盡善。盡美。社會人民之公共及個人衛生。宜如何勸導宣傳。使其注意。講求。以防禦疾。疫。而增進健康。是皆醫生個人或聯合「同業公會」應盡之天職也。

上述「醫生道德問題」中應講之五項。雖覺掛一漏萬。不甚圓滿。但凡為醫生者。果能照此五項。切實奉行。則不僅於國家。社會。人民。各方面裨益不少。且於醫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之三不朽。亦高標。千古不負此生。此學。此業。矣。嗚呼。人身難得。醫學難學。人世難救。我輩醫生。願可稍忽乎。

演講

美國米勒邁博士講演甲狀腺摘出術之經驗

何昌譯述
二三·二·一九。

校長。各位同學。自己到貴校來。是很喜歡的。自從到中國來。已有多多年。中國話自己也能講。但不知道中國的醫學名詞。故用英文講演。請何醫生翻譯。自己在四十年來。是專門研究甲狀腺腫。到雲南來這幾天。看見此病很多。自己頭一次施手術在瑞士國。現在雲南所見的。恰與瑞士國的相同。此病在中國的四川、甘肅、青海、熱河、察哈爾等省。及美洲。俱是很普通的。尤其是菲律賓羣島最多。自己在該羣島施行此手術不少。此病在日本不多見。但亞洲之中東部較多。有一種地方性甲狀腺腫。分單列雙列及多數三種。發生於頸部前面與胸腔上部。有些甲狀腺外表雖不現肥大。然壓迫胸內膈器。來呼吸困難。可用X光線檢查證明之。又有患此病者。其頸動脈怒張。搏動著明。頸靜脈彎曲如蚯蚓狀。現於皮下。有時動脈與靜脈交通。且生多數分枝。此腺腫之在頸側面簡單者。易施手術。但在胸腔內者。手術危險甚大。因切開胸腔時。空氣必定侵入。以壓迫肺臟。使之萎縮。患者因不能攝取酸素。必立即死亡。此病對於身體之害。能致壽命縮短。若施外科手術。愈早愈妙。早則命長。遲則命短。若不施術。僅得生活五至十五年。或有不到五年者。在醫生視之。雖危險萬狀。但對患者施外科治療。患者因恐怕疼痛之故。大多不願施術。必見有其親屬經外科治療後。乃喜動手術。又有一種甲狀腺病。僅呈腺球突出。叫做巴塞多氏病。診斷較難。若細查之。則兩手震顫。心跳太速。扛舉胸壁甚盛。易生腦血管破裂。及神經過敏。心悸亢進等病態。因身時受着甲狀腺的毒素作用。猶如服白蘭地。毛地黃劑之受刺戟一般。數年之內。生命危險。有一年而死者。有三四年後方死者。亦有治癒者。但以施行外科手術為佳。否則難免死亡。前說病態。各省皆然。自己曾以四百名危險患者。施外科手術。結果甚佳。在雲南街道上。看見如此危險患者很多。更有一種甲狀腺腫大而無前述病態者。稱為粘液水腫。僅現壓迫症狀。以致聲音嘶啞。呼吸困難。此種甲狀腺腫。切開檢之。非原甲狀腺之組織。乃係瘻之組織。其分泌物頗為減少。故毒素亦少。患者來皮膚乾燥。不易出汗。月經不調。精神疲倦。懶於活動。有時甲狀腺壓迫氣管兩側。則於心臟脈搏有關。患者自覺有病。如無壓迫現象。則自訴無病。若分泌物多而刺戟力強。則使各內分泌腺體受影響。如副腎腺。腦下垂體等。因受刺戟。來心臟脈搏快速。神經思想放活。易使他種分泌減少。皮下脂肪增厚。月經停止。陽事不舉。或來癡呆。嗜眠等症。若施手術。摘出甲狀腺腫。則與切除虫樣突起或脾臟。

以及摘出胆囊結石、腎臟結石、膀胱結石等相同。並無多大關係。若不施術摘出。則終身爲害。至於摘出部分之大小。須由醫生各人之經驗而定之。摘出之物。宜限於腫瘍部分。不能摘出佳良之組織。分泌物多者。宜摘出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如摘出過少。則立即恢復舊有病態。如完全摘出。則體內忽少此項內分泌。而不平衡。故行此手術。殊不如書本所述之容易。必須預先詳查甲狀腺。屬於何種。其症狀是否利害。其他臟器之機能如何。以及摘出之部位。摘出之多少等項。而後精心施術。則結果甚良。自己現在年齒漸增。經驗漸富。施術之結果。較前更良。有一人患甲狀腺腫。右側大。左側小。自己將右側完全摘出。左側存留四分之一。結果很安全。凡患甲狀腺腫者。身體抵抗力弱。心力腦力減低。故施手術時間。以短促爲妙。多耽延一分鐘。則壽命即短縮。哥羅仿、依的兒之麻酔。俱屬危險甚大。故不可用。近來用局所麻酔。注射奴吾卡因於兩頸側及上胸部。然後施術。不生疼痛。不害心臟。但施術時。仍有下述危險。(一)出血。以吾人全身腺體之大小。與其血行之多寡爲比較。則甲狀腺之血行。當爲最富。此腺上下兩側。有大血管四枝。又由氣管周圍分佈許多細血管枝入於腺體。故施術時。必逐一完全結紮。否則因出血壓迫氣管而死。或因大失血而死。若幸而當時不死。以後慢慢出血。壓迫氣管。使其環狀之各個軟骨漸次消瘦縮小。以致呼吸之養氣不充足。臉面發現青色而死。(二)手術時。若鑷子誤拉紐氣管。則患者因窒息而死。(三)刀子若誤切開氣管。則空氣由切口出入。從前自己在中國杭州曾遇此一次。但立施縫合。預後良佳。(四)甲狀腺左右兩葉後之上下兩方。各有一小副甲狀腺。若誤被摘出。則來手掌震顫。及前膊彎曲。頭向後轉。發生貼牆症狀。可用鹽化鈣。及副甲狀腺。或針水等補救之。若施術時注意勿摘出。則此惡態不生。(五)手術時。若誤切斷聲帶神經。則以後不能說話。(六)若誤刺通胸腔。則陰壓變成陽壓。肺組織立即萎縮。甚爲危險。故必精心注意。庶免發生。且施此術時。既宜細心。又必快速。平常慢則只須施術半小時。快則十二分鐘至十五分鐘。即可完事。如延至一點鐘。則生命易受危害。所以醫生助手。皆須有充分之經驗。臨事熟練。則此手術方可得最大而最快捷之成功。且手術後。患者外觀美貌。身體無病。一如施白內障手術。然立見功效。所有平素之呼吸困難。心悸亢進等症。逐漸減退。思想聰明。歡喜活動。心中甚爲感激。又甲狀腺患者。因腦中樞之刺戟。易來瘋顛。自己在美國華盛頓時。遇有一婦人。因甲狀腺腫而瘋癲。不願入醫院。飲食物由鼻腔流出。余勸其家人爲之手術。否則死亡。家人知無他法可救。願請施術以救之。乃先注射嗎啡一針。該患者竟安眠鎮靜。自己遂不用麻酔而進行手術。切開摘出一側甲狀腺之一部。留院住二週間。即能運動如常。自己離院二週後。復返視患者。已無瘋癲之狀。勸之再摘出他側。病者喜悅照辦。一年半前。自己由華回國。遇此患者行於街市中。健康復原。直如常人。此甲狀腺摘出之手術。有如是之功效。吾人宜精心研究之。若詳述此手術。則時間不待。通常之法。即將前頸部皮膚橫切開後。用開創鉤拉開兩邊之筋肉。而次第摘出。至於內科之治療。據自己經驗觀之。X光線療法無效。碘劑有效。雷錠有時亦見效。故皆不若外科治療之確實。自己在美國共施術者一千四

百人。死亡率僅百分之一。頗得患者之信仰。但在中國境內。人人認手術為危險。故施第一二次手術時。必須使其結果甚良。方能得他人之信仰。又病勢危篤者。尤宜精詳審察。現在自己以過去的經驗。敢斷定甲狀腺腫之施手術。是平穩的。且手術之結果。是良好的。今晚承貴校歡迎。諸生靜聽。且得何醫生最圓滿之講譯。自己深為感謝。本欲在貴校實習醫院動一手術。給諸生參觀。因行期迫迫。明早即搭車離滇。如以後來滇時。再為研究。况貴校管教職員熱心管教於上。諸生又專心習學於下。將來對於醫學的發明。是無限量的。可以預祝。完了。

耳 炎

法國醫學博士盧美德講演
軍醫學校教官程靜生口譯
軍醫學校本科學生楊元綱筆記

欲知本病之原委。必先明其解剖之大要。耳分三部。即外耳、中耳、內耳是也。

(一) 外耳炎。於臨床上。不甚重要。以其構造。純係軟骨。外部覆以皮膚。即發炎或化膿。亦僅及皮膚而已。故遠不如中耳、內耳之疾患。較為複雜嚴重。

(二) 中耳乃一小腔。前通歐氏管。後與乳頭突起。有密切之關係。外面與鼓膜為界。內有三小骨。其中尤以槌骨為最重要。鼓膜之前內面為歐氏管。該管開口於喉頭。後面即乳頭突起。為骨之尖頂點。在耳垂之後面。可觸知此頂點。中耳腔與乳頭突起。蜂窠織相通。故歐氏管與中及後面乳頭突起。均有相當之關係。由上述簡單之解剖。即可知其發生之疾患。為中耳炎。乳頭突起炎。乳頭突起化膿等。其發生之主要原因。大都由歐氏管傳達而來。是因歐氏管與鼻腔及咽頭相通。如小兒則此部之膿泡樣增殖。最易發炎。故由此甚易蔓延及歐氏管。遂續發中耳炎。中耳化膿。蓋小兒於膿泡增殖時。如感冒或生鼻炎。即可誘發中耳炎。亦有中耳炎。由急性傳染病轉移而發者。其中尤以麻疹。猩紅熱。最易續發此症。若炎症由膿泡增殖。沿歐氏管而至中耳後。則成為急性中耳炎。可分為左之三種。

(甲) 限局性中耳炎 乃其炎症僅限局於中耳之一部。而不蔓延他部者也。

(乙) 加答兒性中耳炎 症狀輕微。有發熱、耳痛、重聽等症。故其治療法。亦甚簡單。以消炎之目的。注入二——四%石炭酸甘油。即可治愈者。

(丁) 化膿性中耳炎 較加答兒性者為劇烈。且可續發腦膜炎而死。

急性中耳炎之主要症狀。

(1) 疼痛 疼痛極甚。(此為盧博士自己患時之經驗)

(2) 體溫 每常昇至三八——三九度。或其以上。

(3) 檢查鼓膜 由外耳檢查鼓膜。成紅色。且膨出。此因中耳蓄積膿汁。內壓增高所致。

中耳腔不甚大。後方由骨質所成。是以膿汁祇能向輻部組織突隆。又因其腔室狹小。故其症狀。亦為限局性的。其處置與普通之膿瘍同。即施行切開排膿。在此部切開。須將鼓膜分為四份。因後下方切開為良。所以利於膿汁之排出也。以後之處置。則隨時洗滌。為避免刺戟性藥物。可用食鹽水。如係加答兒性者。當鼓膜未穿通時。則用二——四%石炭酸甘油注入。既穿孔者。則不宜用。尤於小兒之耳粘膜。易感受劇烈之刺戟。同時又有膿汁之刺戟。如再加以石炭酸之刺戟。遂致引起中耳炎之續發者不少。當中耳炎進行時。應對患者及家屬言明。必須切開排膿。熱度方可下降。但中耳化膿時。即時施行切開。而熱度亦不見下降。且尚持續至三日之久。此蓋因病原。非在中耳。尚在濾泡增殖部。故於治療時。應先告知患者家屬。熱度不於即日下降者。恐病原不在中耳。之故。不過十至十五日。即可治癒。在此經過期中。膿汁之性狀。亦有多少之差異。只視其膿汁之性狀。及多寡。即可略定其預後之如何。如有性狀不變。且膿甚多時。可知其有續發症之虞。若經過良者。即呈下述之情形。

最初膿量多而稀薄。有時浸濕臥枕者。須每時間交換其綿紗綑帶一次。以後膿汁之濃度及量。自見減少。經過十五日後。更為減少。不呈膿汁。而呈粘稠樣之分泌物。當此時。行細菌檢查。對於病原自得相當之認識。即普通多為連鎖狀球菌。及肺炎雙球菌。其他又可見特殊的細菌型。即 *Pneumo* *Coccus*。亦為肺炎雙球菌之一種。此菌之增殖。為害甚烈。有細細之作用。毫不現外表的症狀。似與病人無甚妨礙。實則常作用於深部。如稍不注意。則傳染於腦部。遂起腦膜炎。而生危險之症狀者有之。故為醫者。最宜早日鑑別而預防之。

(1) 菌檢 有種檢查之方法。因時間短促。請參看細菌學自知。恕不贅述。

(2) X光檢查 此病機進行之骨質。用X光檢查。普通生理者。X光像內之乳頭突起蜂窠織境界明瞭。有膿菌作用之患部則不明。

以上所述者。係急性化膿性中耳炎。今再將經過良好。可望治癒之中耳炎述之。此種中耳炎患者。當於三週期間。注意其喉頭之清潔。即可治癒。其經過良好者。不致耳聾。尚有聽覺。有時如中耳內三小骨經過化膿後。發生動搖。每來聽力之障礙。須用吹氣裝置。由歐氏管吹入中耳。使通空氣。並須考查其確可治癒否。因此種處治。常有惹人菌類之傳染。而再來中耳炎者不少。

認識 *Mucosa*。固屬困難。因無特殊形態。直於顯微鏡下檢查。多作連鎖狀菌者。結果實非連鎖狀菌。乃為肺炎雙球菌。美國認為第三種肺炎菌。培養成雙球菌。但多具一非胞。該菌亦有特別之性狀。若詳述之。似離頗甚遠。且屬細菌學的研究範圍。茲不再贅。不過實際上。須由標本之多次培養。自易認明。非連鎖狀菌。而與肺炎菌相似。今再述其續發症於左。

(1) 急性化膿性。如為限局性。則多不傳播。但每由急性移行於慢性。其續發症之次序。何症先續發。何症後續發。殊無一定。視化膿之多少。而續發症之先後隨之。

(2) 膿汁如傳播至乳頭突起之蜂窠織內。即續發乳頭突起炎。雖屬常見。但不如慢性中耳炎。續發乳頭突起炎之症狀複雜。有時穿通乳頭突起之頂點。或穿通至頸部。此為乳頭突起炎多來之續發症。頸部化膿。視其深淺。而有多少之不同。若欲再述續發症。必先知其解剖之大要。茲述之於左。

乳頭突起。有橫靜脈竇。為硬腦膜所包被。若乳頭突起發炎。可傳達至靜脈。即起靜脈炎。由靜脈炎。傳播至外頸靜脈。而發生頸靜脈炎。如此則不獨成為限局性矣。初時之全身症狀。雖不著明。至此即大顯著。其最要者。為由骨發炎。如發生乳頭突起蜂窠織炎。則其炎症易由靜脈傳至腦膜及腦。更為續發症中之最重要者。其症狀與腦膜炎相同。若達至腦實質。則呈腦膿瘍。若位於腦膜外。則呈腦膜外膿瘍。其預後尚不惡劣。因於相當之時日。由膿汁排泄暢利。亦可望其治癒。但有由此膿瘍而呈內腦膿瘍。則壓迫大腦小腦。起種種症狀。其為病理解剖之最要者。乃橫顏面神經。續發麻痺。若於經過期間。發現顏面神經麻痺。須特別注意。此外的續發症。即屬內耳的疾病。因中耳位於岩樣部。若此部發生骨炎。即呈岩樣骨炎症狀。在岩樣骨內面之內耳。包括聽器及維持身體平衡所有各器官均屬之。若發生內耳炎。即發生迷路炎。視其輕重。或來全部之症狀。內耳蝸牛部。為聽神經之終部。若於此部及岩樣部發生化膿時。則聽力全失。較中耳之聽力障礙。尤為劇烈。若化膿不達前方。而達後方。則呈後部之症狀。即三半規管發生炎症後。多不能維持身體之平衡。若三半規管不完全破壞。則其平衡障礙。亦只限於破壞之一管。故沿其方向。而發生該方向之平衡障礙。上述之續發症。非單一的。有時可由一部。傳播他部。同時可由慢性中耳炎。及乳頭突起炎。再續發內耳化膿。續發顏面神經麻痺。在岩樣骨炎。可誘起動眼神經炎。此外同時能影響三叉神經。引起顏面疼痛。其他之續發症。尚多。姑從略。僅述其治療及處置於左。

(子) 乳頭突起炎。或乳頭化膿。性骨炎。則切開該部。插置排膿管。以利排膿。但以何時適於手術。殊無一定。常見深部病無重篤。而外部不現症狀。或症狀輕微者。若中耳與乳頭突起交通之孔大。則起中耳症亦甚易。若膿汁排泄。則痛減熱降。患者非全不能就業。但較初發之中耳症稍輕。亦可視為無危險。如細菌進行。骨質完全壞死。則於相當時間內。可發生腦膜炎。須預鑑定化膿與否。及菌之種類。且須視膿汁之多寡。以為判斷。通常於十五日後。當減少。其不減少者。須特別注意。故第一週至第二週間。應時時注意其症狀。由之可定預後之良否。除自覺症外。於一定部。有特別之痛點。即於乳頭突起頂點後或前。均有疼痛之情形。此外補助診斷。即用 X 光照之。若續發頸部膿瘍。則於頸部切開。以利排膿。蓋專科治法。

與普通外科仍相同。

(丑)靜脈炎於乳頭突起整開後。即見靜脈而切開之。須達最高部。以出血爲止。即以超越炎症部爲目的。盧博士談其經驗。直切至後頭骨者有之。下部之切開。亦須達最低部。即達至後破裂部。施頸靜脈之結紮。或頸靜脈之一部切除。其上方切開時。出血異常驚人。如注意即時以消毒棉紗填入。決不致發生危險。或先施結紮。後切開之。不過靜脈炎。非局部的。每達至全身。而來全身症狀。其特有的全身症狀。即戰慄。熱型爲M狀。急速上昇至高度。立時又復常溫。或其以下。似同瘧疾之熱型。於此時即當施以相當之治療。其症狀似敗血症者。即施敗血症之治療。此外施用液膿針法。或輸血法。(一次二〇〇・〇——五〇〇・〇西西)據盧博士之經驗。有症狀似屬不可治。而獨賴輸血法治癒者。頗不少。

(寅)腦膿瘍盧博士言。本其經驗。已創特殊的療法。謂他人以爲預後不良。實乃不然。據其最近治療三十七人中。已治愈者有二十三人。此爲最近十年之成績。在普通處置。多施腦部切開。但盧博士則本諸天然療法。加以補助而施處治。之不治的盲腸。以後自然的增生纖維結締組織於周圍。成爲限局性的炎症。於是由天然之保護。遂僅呈腸骨窩膿瘍。不致引起腹膜炎。腦膜炎亦然。其療法亦似盲腸炎。迫達至隔離之目的。則與隣部不交通。俟其硬固。即施以腦膜之切開。膿汁自然流出。而收良好的治愈。因腦部亦似盲腸之作用。有成爲自己限局的炎症。此時之處置。即以極細長之注射器。行穿刺法。由之可知其膿瘍之深淺。及量之多少。然後由穿刺點。插入一細小之排膿管。雖其排膿。並非一次即能排盡。但此管因係異物。能引起其周圍之纖維結締組織增殖。一如限局性盲腸炎然。既有纖維結締組織之增殖。遂不致發生普遍性腦膜炎。於二——三日後。此部管壁擴大。可入手指而擴大之。六——七日後。交換較大之排膿管。如永久常置不取出時。亦可由新生組織之增殖。漸漸自行推出。稍經時日。即可望其治愈矣。——(完)

醫學與佛學

王興周 二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在本校紀念週上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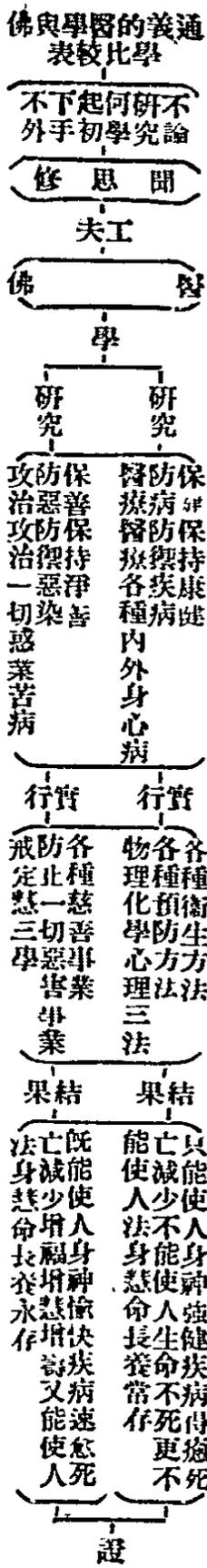
本校從開辦到今。不覺已有三年。專科同學。好要着畢業。這光陰真快得很啊。曾記古人有「光陰似箭。日月如梭。」這兩句話。不是形容光陰很快嗎。所以我國古時周公坐待旦。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及西哲亞利多德。愛護時光如黃金等等。無非是欲想立三不朽罷了。什麼叫做三不朽。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是之謂三不朽。各同學正屬青年。血氣方剛。神識飛揚。吃着飽飽想菓菓。這山望着那山高。其中有對於學業。志向不定。見異思遷者。又有對於術科實習。及學科聽講。每借故偷懶缺席者。又有到醫院實習。多不願列隊。喜自由行動者。甚則對於各教官教授之承認反覆。

無常。行同草履者。如此種種毛病。不僅虛耗陰。空費精神。傷師生的感情。耗國家的公帑。並且行爲乖謬。根底不正。將來異業出校。縱有天大的學問。亦恐難達到三不朽之目的。所以我們個人的排口。打竹從此在紀念洞上。同各同學多談談學理。不敢說成就各同學將來的三不朽。就是現在學校裏。能夠同情陰。勤學守規的正人君子。那國家和學坊。亦沾你們的光不小了。不過我同各同學所談的學術或學理。第一。總不出總理遺囑。及三民主義的範圍。第二。總與各同學學業及身心行爲上有些利益。第三。總與各同學所學的醫學。有幾分關係。因此我今天對各同學所談的題目。是「醫學與佛學」。

現下我余總理遺囑。建國方略。七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等。來和醫學與佛學比較談談。若由別處談下來。雖然各有各的意義。可是醫學衛生。是總應注重。因為國家和人民的發展。皆建築在醫學衛生之上。假使一國民衆之醫學衛生不講求。則其國民衆的身體和精神。必不強健。因之學術。必難發達。故北國向來。亦必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而陷於貧弱之途。試看世界各富強國之所以富強者。無不由其注重醫學衛生而來。返觀我國之所以貧弱不振。不言可知其由醫學衛生之不講求。故總理於建國方略大綱。及三民主義講演中。常說中國須講求醫學衛生者。就是想使中國富強的原故了。你們各同學。今日得專門習學醫學衛生。是負有總理強盛中國的使命。敢從此再儉儉。虛度光陰嗎。至於佛學這樣學問。雖然博大精深。無所不包。無所不容。但其宗旨。亦不過開明因果。指迷。以裨覺世。廣民。普利衆生。使其明瞭。互助。互利。互益。及互傷。互害。之損。共同達到福慧圓滿和世界大同的目的。而口。總理曾於三民主義中。說過「佛教是救世之仁」和「佛學可補科學之偏」的話。爲什麼總理要說「佛教是救世之仁」呢。因為世界上的一切學術。道德。法律。宗教等等。都難範圍。具有強權的野心家。我們豈觀千古。橫覽八荒。每當世義國亂的時期。遠如漢末。晉初。六朝。隋唐。宋末。元末。清末等等。近如歐洲大戰後。及我國內亂。外侮。天災。人禍。頻臨的現在。無不風起雲湧。自然而然的趨向佛學方面講求。即以世界上各種宗教而論。現因學潮鼓盪。備受攻擊。已多失其中心的信仰。惟佛教立足在衆生心源和因果報應的哲理上。大之可以補助各種宗教。各種學說。並使人類增慧。增福。增壽。圓證真常。小則足以令人知因。識果。斷惑。修善。不敢爲惡。試看日本。退難。所以興國強國。無不由其講求佛學之故。所以總理才說「佛教是救世之仁」啊。爲甚麼總理又要說「佛學可補科學之偏」呢。因為科學的發達。不過爲滿足人生的慾望。而人生慾望。那有會滿足的日子。於是乎科學亦不得不日新月異。因此遂發生了兩種大毛病。那兩種呢。一種是慢性傳染病。所說的慢性傳染病。就是科學中利用厚生的各種工藝技術太發展之故。致使人類衣食住行中的華衣美食。高大洋屏。車馬。用器等等。向上增進。羣趨於奢侈。美。麗。淫。懣。忘的惡習。致陷家國世界於經濟恐慌狀態中。而無法去醫療。所說的急性傳染病。就是空中軍事飛機。陸地軍用大炮。海內軍事潛水艇。以及各種

炸彈、毒瓦斯等等。無非是拿來作爭。城奪地。殺人類。滅人種的工具。可知科學所得的結晶體。是不是這兩種大毛病呢。故總理才說「佛學可補科學之偏。」現在不僅我國為政要人中的戴季陶、于右任、李石曾、蔡元培等等。本總理注重佛學救世的精神。銳意講求佛學。就是歐美各國的學者。近因國際會議主張非戰和軍事縮問題無效。恐第二次大戰復生。又受大砲、炸彈、毒瓦斯的蹂躪。亦積極設會講求佛學。你們各同學。不想救國。怕不怕大砲、炸彈、毒瓦斯。如果想救國。怕大砲、炸彈、毒瓦斯。應本總理注重佛學救世的精神。將看小說書的精神時光。拿來研究佛學才是啊。以上是拿總理遺囑、建國方略、大綱、三民主義等等。和醫學佛學。由別義上。同你們各同學談談。設由通義上談之。則總理遺囑、建國方略、大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等。無一不是佛學與醫學。因為佛學能救世補偏。利濟衆生。而總理遺囑、建國方略、大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等。皆是救世強國、保持民權、指導人民趨向正當學術事業的大言教。豈不是等於佛學嗎。又醫學能醫治疾病。強民強國。而總理遺囑、建國方略、大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等。皆因國民衆受害。故總理倡議此等主義方法以救治之。豈不是等於醫學嗎。這就是談論醫學佛學。與總理遺囑、方略、大綱、主義、憲法等等相通的道理了。你們各同學。由中學進而學醫學。因為醫學是大學之一。對於上面所談的學理。是各各均有相通和相別的意義。處此國家多難的時代。你們各同學。應該要研究明白。融會貫通。拿出來可以救國救民。方不愧為大學生的身分啊。

我今縮小範圍。再拿佛學與醫學來比較談談。亦分通別二義。如由別義談下來。則佛學自佛學。醫學自醫學。而醫學不能包括佛學。佛學可以包括醫學。佛經云。若人欲求菩薩道。須向五明中求。什叫做五明呢。就是內明、因明、醫方明、聲明、工巧明、五種。所說內明者。即佛學中的經律論三藏。像如儒家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以及五倫、八德等等。不過粗具其內明的雛形。因明。即考定邪正。詮研真偽之理法學。乃論理學的真實結晶。醫方明。即我們所學的醫藥、衛生學。聲明。即世界內的一切言語文字、音樂學、工巧明。即各種工藝、技術、美術、算歷學。菩薩者。乃菩提薩埵的省名。菩提者。覺也。薩埵者。有情也。菩提薩埵者。覺有情也。又名大道心衆生。以其上求佛道。下化衆生。能自覺覺他。自利利他。故謂之為菩薩。可見醫藥衛生學。不過是五明中之一。設由通義談之。則佛學即醫學。醫學即佛學。觀看下表。就可以知道了。



上表所列。不論研究那一種學問。其起初下手工均。夫不外聞思修者。因聞字從門從耳。我們所居的娑婆（堪忍苦惱義）世界。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中比較以耳根為最利。故凡百世事學問。必須有人講說。自己始能從耳門內聽入。思字從田從心。如由耳門內聽入的世事學問。必達到心田中。起思量分別的意識。那些好。或和我的性氣。那些不好。或不和我的性氣。然後檢選好的。或和我性氣的去行。或做作。就叫做修了。迨至所學的學問事業。到功圓滿。拿去世上用得成。下焉者。可以博得名利。上焉者。可以立三不朽。這就叫做證了。

又醫學中的保健、防病、醫療及衛生法。（包括強種、優生、在內。）預防法。（包括防疫在內。）理學療法、化學療法、心理療法等等。你們各同學既學這樣的學問。當然是知道的就是研究醫學的結果。只能使人身神強健。疾病得愈。死亡減少。不能使人生命不死。亦是你們各同學知道的。無須我重為解釋。惟更不能使人法身慧命。長養常存的意義。你們未學佛學的同學。多不知道。待我在下面談論佛學時。一並解釋罷了。

佛學中的保養。是兼善奉行。簡言之。即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就可以概括了。防惡。是諸惡莫作。略說之。即莫存惡心。莫說惡話。莫作惡事。亦可以概括了。看這樣淺顯的解釋。似乎是人人都可以做得到的。庸詎知在未明佛理的人。叫他實行起來。就萬分困難了。像如實行各種慈善事業一項。不單指有錢人修橋補路。捐款興學。濟貧等等。且大如救倫盡分。及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小如除管途瓦石。剪礙道荆棘。謹言慎行等等。亦無一不是慈善事業。又防止一切惡害事業。句中的惡害二字。是互相關聯的。因為一存惡心。或出惡言。或做惡事。必陷於或害自己。或害他人。或自他俱害的三種惡途。其結果不是互傷互害嗎。比如德國人會造大砲。炸彈。毒瓦斯。傷害法國人。難道法國人不會照其法子。造而還擊之嗎。試看歐洲大戰的結果。是不是同歸於互傷互害。由此就可知惡害事業。須防止莫作的道理了。此處雖舉國與國大者而言。可是人與人小者。亦何獨不然呢。故佛學。是闡明和指示人類及一切衆生。要互助互利（保養）同時須防止互傷互害（防惡）的學問。凡屬有情識的衆生。皆當遵照實行。這是天經地義的道理啊。

復次。攻治一切惑業。苦病。須實行戒、定、慧。三學。試翻閱各教各學的書中。無不散贅言之。不過未如佛學中。將我們衆生所造的惑業。苦。和應學的戒、定、慧。源源本本。具體的由淺入深。一層一層的道理。闡明指示得完全罷了。所談惑者。即對於真正的人生觀。和宇宙觀。迷妄不覺之謂。大約分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三種。其實惑即無明。無明。即惑。不過見思惑。和塵沙惑。是枝末無明。而無明惑。乃根本無明。因根本無明。其惑微細。在等覺菩薩。尚有一分未破。必至佛地。始能三惑斷盡。二死永除。故稱無上覺人。而菩薩。緣覺。聲聞。等。僅除塵沙惑。或見思惑。不過稱有上覺人。什麼叫塵沙惑呢。此係指斷見思惑。已證緣覺。或聲聞。的羅漢而言。因其見他人的見思惑。如塵如沙。而生退屈心。不肯入世化導衆生。是謂之塵沙惑。什麼叫見思惑呢。即因執見解為見惑。愛思雜染為思惑。皆屬欲界。色界。無色界內的迷惑。此惑不除。必招六道（即天道。人道。阿修羅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分段生死的苦果。

雖不僅屬於人道。可是人道中的見思惑甚大。且甚難斷除。因此造了貪、瞋、癡、的意業。殺、盜、淫、的身業。妄言、綺語、兩舌、惡口、的口業。遂招三苦、八苦、無量諸苦的果報。所說意三、身三、口四等十業。即是十惡不善。顧名即可思義。無庸再爲解釋。至三苦、無量諸苦等名。因時間有限。容俟後日有空再講。今僅舉出八苦同各同學談談。所說八苦者。就是牛、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八種。生苦者。即在胎中。儼如囚獄。出胎後。風刀解體。哭泣不安之謂。老苦者。卽力衰容變。神弱智鈍。衣食住行。大感不便之謂。病苦者。卽身神違和。坐臥不安。或癢或痛之謂。死苦者。卽墮境現前。魂飛魄散。驚恐無量之謂。愛別離苦者。卽恩愛親友。死分活離。或所喜物。破壞遺失之謂。怨憎會苦者。卽怨仇欲離反會。常生憎怨之謂。求不得苦者。卽凡所欲愛之功名。富貴。福壽。物品。眷屬。親友等等。求得偏不得之謂。五陰熾盛苦者。卽人爲色、受、想、行、識、的五陰身心。時時遷滅。念念不停。如火熾燒甚盛之謂。今說明這八苦。則三苦、和無量諸苦。不言亦自喻矣。凡我人類。不問男女性別。縱使功名富貴蓋世。亦免不了這八種苦痛。若欲除苦。須勿造業。設要改業。必斷迷惑。故攻治一切惑、業、苦、病。必須實行戒、定、慧、三學。什麼叫戒學呢。卽前述之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其如何下手學戒。則佛學中律藏言之頗詳。若能照佛律實行。自不敢造業。而業改矣。什麼叫定學呢。卽調制身心。使其安定於慈善之謂。其如何下手學定。則佛學中經藏言之甚精。若能照佛經實行。自無各種苦報矣。什麼叫慧學呢。卽看破世界人生苦、空、無常、無我、等等妙理。使此心常常覺悟。不迷不妄。其如何下手學慧。則佛學中論藏言之最明。若能照佛論實行。自無各種煩惱迷惑矣。以上照佛學研究的結果。不但能使人身心愉快。疾病速愈。死亡減少。增福增慧。增壽。並且能使人法身慧命。長養永存。所說法身者。卽佛之法性真身也。在我們凡夫。則指性靈而言。又慧命者。卽智慧。爲法身的壽命。如智慧的壽命斬傷。則法身的體性必亡失。故佛爲證得法身慧命的無上覺人。我們凡夫。係未證得法身慧命的下劣迷人。我們今欲證得法身慧命。使其永久常存。如佛一樣。非學佛學。豈能爲功。又况佛爲大醫王。能醫人的法身慧命。使其長養永存。我們學醫的人。乃小醫生。只能醫人之病。不能醫人之命。更不能醫人法身慧命。使其長養永存。可知醫學是佛學的初步。而佛學。乃醫學發揚光大的圓滿果學。且佛學兼講智仁勇三德。你們各同學。欲想發揚光大你們的醫學。以立三不朽。可不羣起研究佛學嗎。

今天雖是做紀念週。但日期爲佛歷臘月初八。恭逢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成道的聖節。我個人的拙見。一方是紀念總理。一方是紀念釋迦如來。故提出『醫學與佛學』這個題目。同你們各同學談談。你們聽了自己捫心想想。如我所談的有好處。或和得上你們的口味。請你們體照實行。設有不好。或不和你們的口味。則行不行。亦在你們選擇罷了。

本校紀念週上演說詞

何光周

近來中日之交涉。載諸報章。社會之輿論。紛紛傳說。我校諸生。恐未得其詳也。存亡攸關。略為諸生一談。務須各努其力。各盡其長。以救國家焉。考諸日本計劃。每十年必與鄰國戰爭一次。如中東之戰。日俄之戰。及近年二十一條件之要求。與慘殺華人各案。皆可證之。此次侵佔東省之原因。是乘我國內部分裂。據報章所載。十九省遭過水災。損失生命財產甚巨。陸海空軍。無好根基。彼遂乘虛而入。我國上下不圖自衛。專靠國聯解危。是大失策。因國聯是仲裁機關。不能強制執行。非我國民自決。實不能存。然近代戰爭。因科學發達。損失太大。令人可怕。如歐洲大戰一役。其損失之人命。金錢。器械。超過中日。日俄。普法。等諸大戰。役百倍之上。初由德皇威廉第二之大德意志帝國主義為動機。繼由奧國皇太子。被塞爾維亞國人刺死為導火線。而使世界大小各國。均捲入漩渦之中。以解決巴爾幹問題。雖有美總統威爾遜。主張弱小民族自決。以領導世界和平。然動物學家達爾文所言。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學說。終不免為帝國主義者。窮兵黷武之嚆矢。現今各國鑑於前車。漸次注意及於遠東問題。尤恐因在華權利及其他權利之糾紛。而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起點。於是始有凱洛格公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太平洋九國會議等之產生。以消弭禍患於未萌。意甚善也。溯前庚子之役。八國佔領北京。曾有欲實現德和俾斯麥。瓜分共管之論調。但當時各國人深知我國歷史之情形與別國不同。以為元朝入主中夏。不旋踵而殺漢人恢復主權。且其民族亦為漢人同化。不能自立。乃預料我國易滅而難治。故暫主張均勢主義。而不敢實行瓜分焉。且元之武功甲於環球。征服之地及於大食國。在版圖上亞以兩洲幾有合併之勢。各帝國主義者。於是有黃禍之謠。故黃種之禍。世界之禍也。遠東問題。世界之問題也。烏可忽諸。現在舉粵合作。國內分裂之態已解。而全國可以鞏固復興矣。但若對日宣戰。則兵器。要塞。軍艦。飛機及陸。海。空。軍之訓練。非有十年之準備不為功。曠觀國內。民氣雖勝。而一般學生之愛國請願。仍屬虛偽。何以故。外省學生要求願為前鋒者。政府令其簽押入伍受訓練。則百人之中。願簽押者僅一二人。其沿途乘車船及住店飲食。均抗不給資。雖曰為國為公。而實自殘自賊。自暴自棄。望諸生切勿效之。諸生應本總理遺訓。要以學術救國。精誠團結為一致。和平奮鬥。方為上策。近有英國劍橋大學。某史學教授譏誚華人云。黃族之救國。並無深刻之認識。無紀律。無秩序。且不努力抵抗。以求生路。只能自戕自盡耳。例如揚州十日記。所載滿清入關。以三千兵至揚州。該州人民八十萬。或先期投井自縊。或登時被殺殆罄。而不聞有抵抗者。該教授此言。誠能洞識我同胞當時之弱點哉。以上所述各缺點。諸生務須勉力改良。臥薪嘗膽。以圖自強也。本省之義勇軍。於成立之先一日。忽傳出一消息云。於遊行示威中。無論見何國人。均以威加之。殊覺無的放矢。幸遊行之日。軍警防備甚嚴。未鬧笑話。今本校已奉政府命令。此後不准學生妄自隨意參加各種運

動。免礙學業。日下日之侵佔東北。得寸進尺。大有進窺中原岌岌可危之勢。吾輩挽救國家。當於此時努力於學術。以圖自立。先能自立。乃能自救。先能自救。乃能救人救國。諸生約旂。我的報告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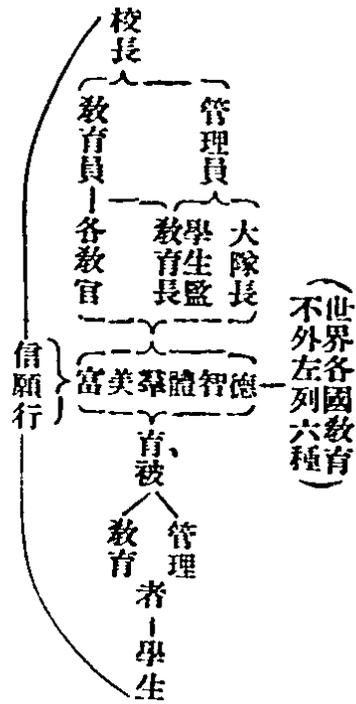
六大教育與信願行

王兆熊 二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在本校紀念週上演講

此次紀念週。輪到兆熊主席。兆熊是到職未久的人。又負有長管本校教育計劃及實施的責任。別無貢獻。僅舉出「六大教育與信願行」這個題目。同各同學談談。什麼叫六大教育呢。就是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富育、六種。前三者。即儒書中智仁勇的初步。而智仁勇。乃智育德育體育已成功之果。所說德育者。像如各教中。和各學中。教人講求慈悲、忠恕、博愛、利人、及五倫、五常、八德等等。智育者。即研究一切學問、科學。並世間法、和出世間法。在理。須知人生觀及宇宙觀之真理及其究竟。在用。可為我們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根據。體育者。即操練身體。講求衛生。使我們的身體強健。和精神充足。方能造得成大學問。做得出大事功。羣育者。因個人之衣食住行。不能獨自生存。必須合羣互利。方可持久。即大至家國世界。亦必如此。始能望平安和樂。美育者。乃人生和事物。做到真美至善之謂。如作事合理。存心美善。以至一事一物。及個人家國等等。做得清潔。有次序。或至盡善盡美。皆叫美育。富育者。即講求營業致富之謂。在我國世俗家所貼門聯中。有「經營不讓陶朱富。貨殖何妨子貢賢。」這樣獎誘之語。可知我國由古迄今。對於富育。即非常注意。不過富而驕奢。終必至貧。即勤而不儉。亦必不富。觀此六大教育。在我國古代民衆。即相信可以富強家國。故立願實行者。頗為不少。試翻閱古聖先賢遺下來的言教。印刷在書冊內者。無一不是提倡指導人們。要起信發願實行這六大教育啊。不過我國古書中所講的六大教育。多係抽象的略說。並且散亂雜見於經史子集之中。未如現在歐美各國中。所講的六大教育。源源本本。具體整齊罷了。

又況這六大教育。是不分而分。分而不分。所謂六而常一。一而常六。深具互相融貫之理。且由一人推之。以致世界。無一不與此六大教育。有密切重大之關係。如一人不講此六種教育。則此一人。即非健全國民。推之至一家、一村、一鄉、一縣、一省、一國。如不講此六種教育。即非健全家國。準此可知。一軍隊、一機關、一團體、一學校等等。亦何獨不然。現下專就本校。來談談這六大教育。因上自校長。下至學生。皆負有六大教育起信發願實行的使命。請看下表。就可以知道了。

雲南軍醫學校



像如本校校門外寫有維持道德提倡科學國健民康的標語。校內又標出學生應守應戒的信條並且立有校規。自上校長。下至學生。皆遵規辦事。敬慎勤勞。這就是德育了。教授醫藥衛生專門科學。及中外文學。並設閱書報室。供衆閱覽。這就是智育了。兼學軍事技術。及各種體操。這就是體育了。自上校長。下至學生。和衷共濟。互助互利。這就是羣育了。由校門外的平地綠草。至校內各檢查。試驗。標本室。以及學生疑室等。皆整齊清潔。且校園佈置美善。有條不紊。這就是美育了。本專兩科學生。皆享用官費。將來學成出校做事。必實至名歸。名歸利見。這不是富育嗎。可見校長苦心經營。已根據這六大教育方針。培植各同學。而各同學捫心自問。對於這六大教育。曾起信發願實行否。設有未起信發願實行者。盼望從今日起。對於這六大教育。須深信發願。切實行去。以期造成具備六大教育的醫學家。將來出而做事。方能達到壽世活人。救國救民的目的。那麼對已就不負數年的勤勞。對校就不負校長作育的苦心。對家就不負父兄的盼望。對國就不負公帑的耗費。豈不是一舉而數善兼備了嗎。

曾記范文正公說過。『人生不為良相。當為良醫。』可知良醫與良相一而二。二而一。皆負有濟世利生的重大責任。且醫學比較其他科學博大精深。非努力鑽研。安能結良醫之果。雖本校對上述六大教育。已經起信發願實行。但學問無止境。仍盼各同學精益求精。向上孟晉為幸。自愧學識有限。如有說得不對的地方。還望各位指教。兆熊是很感謝的。完了。

神經衰弱病之預防法

周明齋 在軍官教導團內演講

今天自己承唐副團長之命。叫把醫學衛生問題。對各位講。自己因學識很淺薄。莫有什麼好的貢獻給各位。很覺對不起。起初唐副團長來信。是要

自己講「軍隊衛生」或「脚氣病之預防法」但因此問題太廣泛複雜而自已又屬事忙莫有準備現在隨便提出一種同大家講講就是一神經衰弱。這種病非常危險。社會上患此病的人十有七八。爲數很多。凡是一個人神經衰弱。則意志薄弱。喜怒無常。缺乏勇敢。性情懶於做事。說到懶於做事。自然百事廢棄。百事既廢棄。這國家社會還會幹得好嗎。可見個人之健康。最足以影響社會國家之前途。我們要做救民救國之工作。必先從自救。自救之道。就是要練就健全之身體。方才可以做健全之事業。

我們中國。以土地之廣大。人口之衆多。物產之豐富。論理應當稱雄世界。併吞全球。何以現在適得其反。一蹶不振。我們依據生物進化的學理來研究。根本原因。就是由於國民的精神不振。這精神不振。由於患神經衰弱。這神經衰弱呢。乃歸究於不講衛生而來。所以外國人對我們有東亞病夫之譏。一國的國民而皆成病夫。其思想意志。豈有不衰敗頹唐。科學建設。豈能望發達進步。國家社會。又焉能健全強盛呢。

現在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都是科學發達的國家。他們的科學昌明。不是隨便就可以做得到的。要精神健全。思想新穎。才能應付種類繁多和學理精微的科學。倘若不有健全的身體。那是擔負不了的。我們舉一例來說。如日本區區三島土地人口。只有我們的一省之大。公然能夠強大。一戰勝我。再戰勝俄。奪了我們琉球。台灣。朝鮮。尙不知足。現在又來強佔我們東北四省。考察他們致強之由。就是定全氣。講求體育。明治維新。開頭就提倡衛生。注重醫藥。所以日本的醫學博士特別很多。他們政治維新。抓着了這基本要點。所謂精神一振。何事不可爲。因此科學也發達了。實業也振興了。文化武備。件件都弄好了。一躍而爲亞東雄國。富強成功。

反觀我們中國。積弱既久。精神久缺。同時學法西洋。但不知注重國民體育。講求衛生。結果無一事弄得成功。民國成立。反內亂了二十餘年。我們細究內亂的原因。一方面。雖屬政治迭起變換之所致。而國人之多半患神經衰弱病。也是其中之一。因以故。因爲患神經衰弱的人。意志不堅。易動情。或事稍拂意。輒憤怒。思逞。輕於暴動。不能忍耐。而又不克久持。這樣性情的人。使之當大任。豈有不債事的道理。我們看過去軍閥。往往憑一己之私見。釀無謂之爭端。動起干戈。互相傾軋。把國家弄成這個田地。推原其始。就是一個神經衰弱病的作祟。

我們既知道我們舉國的病態。是患神經衰弱。欲求醫治之道。就在提倡衛生。提倡衛生。有積極。消極兩種。積極的。當然是注重體育。消極的。是排除四害。那四害呢。一酒。酒的刺激性最大。能使人奮興。能使人意識錯亂。最易傷害臟腑。日久則全身受害。遂成不治之症。遺害無窮。二煙。愛煙荒淫。不惟斲傷精神。且易中花柳病。蔓延傳染。流毒子孫。三賭。賭不獨散財敗家。並使人晝夜顛倒。消失了自然界的調養。以致神經衰弱。四吹。夫鴉片爲麻醉毒物。盡人皆知。他能使全身組織。遍中其毒。爲害尤深。

凡是一個人最重要的。就是精、氣、神三種。酒、煙、賭、吹、四者。一虧耗精、氣、神。一虧耗。即沉入神經衰弱。衰弱病。裏面。成一個病夫了。中國人患神經衰弱的病原。不講體育。不過是小因。不能拒絕。四害。却是大因。

現在無論公務人員。以及士農工商各界。大多數陷入四害之中。呈現出神經衰弱。衰弱的病態。各位試想。我們最清白純淨的一個身子。為什麼要去粘染。毒害。自戕。自伐呢。自己的病根。未治好。危險未解除。還能談得到救國救人嗎。

自己有一個朋友。共有五個兒子。因為得了神經衰弱病症。現在已經死去三個了。這樣看來。這病症豈不很危險嗎。所以今晚特別拉雜提出同大家講講。各位現在是青年。且又是武裝同志的階級。當此國難臨頭。民族存亡之秋。凡干博禦侮靖亂等等救國的工作。完全都負在武裝同志的肩。上。責任非常重大。一切奮鬥。基於精神健康。要講求衛生。預防精神衰弱。預防之道。一面要鍛鍊成鋼筋鐵骨的身體。一面要拒絕酒煙賭吹四害。有了純潔健全的身體。勇敢堅貞的大無畏精神。才可以致民族復興。才可以達到救國的目的。——（完）

軍醫與指紋辨認

王興周

人之不同。不僅各如其面。且指紋曲直迴旋。排比錯綜。亦萬人各異。時昔指紋。不過爲婦女數箕斗。卜休咎。及鄉愚立契約。按指印。之一種民間法。較近歐美各國學者。竟師其意。精深研幾。發揚光大。始則用之法律。施之偵探。發千古未發之奇案。今則進而爲海陸空軍必要不可缺之辨認法。茲將歐美各國海陸空軍現行之指紋辨認法。譯錄於后。豈僅爲我國軍醫界之借鑒而已。

第一 軍醫與指紋辨認表

歐美各國海陸空軍。於初入伍之官長士兵。由軍醫人員。印其兩手各指爪節之指紋。並詳紀其年貌於一定表式上。存留最高軍事機關中。以供異日軍事參證之用。此表謂之辨認表。

辨認表之製法不難。但必須有周密之準備。方可得良好之成績。其操作時。所需要之器具凡三。(一)表筒夾持器 (Form holder)。(二)承墨板 (Inkplate)。(三)墨滾子 (Roller) 承墨板及墨滾子。以力求清潔。不染塵埃。異物爲要。油墨管。于不用時。須嚴密蓋閉。既用之後。更須以紗布浸蘸石油扁陣等。將板及滾子上之餘墨拭清。復以甘油或擦拭油少許。遍塗于滾子上。以防其乾燥變硬。印時。扭開墨管。擠出墨汁少許。於承墨板上。以滾子細心反覆擴佈之。使其勻佈板上。薄厚適宜。以免模糊或殘缺不顯之弊。經驗上。以墨之厚度。不逾指紋深度之半。爲最適中。入伍人之手。宜以香皂毛刷和水洗之。如用水沖洗更好。然後以冷水將過剩之皂沫。皂片等。拭去。以防指印上白色空泡之現出。及至以指落墨之一瞬間。復須用石油扁陣浸透之紗布。拭去各指之油膩。水分。或汗液等。以資慎重。

海陸空軍。軍隊中所印者。有平的 (Plain) 及迴旋的 (Rolled) 二種指印之分。平的指印者。即先將指腹平置墨板上。使爪甲面與墨板平行。然後以於相同方式。置其指腹於紙上。所成之指印也。迴旋的指印者。乃指爪節之掌面。及兩側面之指印也。其法。先將某指之內側。置墨板上。與墨板成直角。而後向外旋轉。使指腹着墨。終則再向外轉。使指之外側。亦與墨接觸。而後復按此次序施之紙上。俾爪節之指紋。畢現紙上之方法也。指印須十分清

楚。各紋理須一一顯明於紙上。而迴旋的指印更須大小適度。使其中各重要標誌一一現出。毫無殘缺為要。黑色指印較其他各色為優。但各紋之間必須毫無氣氳。如手指皮膚粗糙者。須竭力處理之。以期取得最優之成績。手指爪節掌面之全部。須完全着墨。使迴旋的指印邊緣全部現出。印製時。術者應在特備室中行之。依次先呼入伍者一人入內。使之自書姓名。而後再使之將右手示指之迴旋印。印於姓名之上邊。印畢。應先將此表式。另置他處。然後再呼第二人入。以免冒名混印之弊。實行印製時。術者應親手持入伍人之手指辦理之。務使墨汁不多不少。勻沾指上。事先並須囑其將手指鬆放。一任術者之舉止。不必於落墨。或着紙時。有意相助。至於壓板上手指着落之處。以未經用過之處為宜。如滿板指痕密佈。無可選擇時。則可以墨滾滾轉之。或再添墨。如法擴布之。亦可。惟此須注意者。即落墨之際。苟遇墨塊所有之處。絕須避過為要。

表簿夾持器。與裝置相片之鉗框構造上。大體相似。其用途在防止表式移動。及印製時墨漬之沾污。印時。應取與吾人站立時。肘關節齊高之棒子一張。置夾持器于其上。然後將各端撥條放鬆。掀起壓板。收表式夾置於壓板之下。而露其上端之一部。於是固定撥條。使歸原位。如此則表式即因壓板之壓力的關係。固定不動。歐美各國之指印表式。格局不一。大體均用堅韌潔白之紙製成。一面記載年貌。一面則記指印。記載紙印之面。約分三段。最上一段。為右手而設。計分拇示中環小指五格。中段為左手而設。其區別同上。下段分左右兩部。乃專備記載平的指印者。印時。取此種表式一張。置之夾持器中。先將上段露出。按上述方法。排印迴旋的指印。次則露出中段。印法相同。最後將下段露出。使入伍者拼攏右手示中環小四指。使各指腹同時着墨。伸展全手。輕置各指腹於下段之一側。術者以手一一按其爪甲。然後再及左手。終則將兩拇指之指印。分別排印於各四指之下。指節殘缺者。只要其有一部分之存在。即不應以「爪節缺無」等字樣。記入表中。而必須按照健全者之印法處理之。

製作迴旋的指印時。術者不必用力過大。但使墨汁順各指紋之方向流行即足。着紙時亦然。下列第三圖。甚為清楚。可稱為指印中之標本。製作時。苟不能與此相埒者。則以重製為要。

小指之指印。印時。宜特別注意。因其形態各別。常可自成無數種類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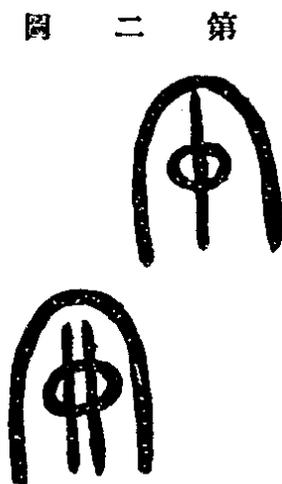
至各指印。印完後。須詳查各印是否清楚無疵。各迴旋的指印中之三角（△）是否一一現出。其輪廓是否分明。與平的指印對比。是否一致。苟有缺欠。則宜立刻修補之。不清楚之指印。則在該指印之上方。再印一個。必要時。或另取表式一一重印亦可。此時術者即應銷毀。然後翻轉表式。按其格式。將年貌特點。一一記入。此時為免除指印之摩擦模糊計。應待數分鐘後。墨汁充分乾燥時。始將表式翻轉。否則宜用吸墨紙墊于其下保護之。又無論何時。指印一經污毀。即須另印新印于其上。或另易新表亦可。至指紋之形狀。須解釋者。約有下列數種。

(一)三角(Delta)由指紋一條之分歧。或兩紋條併指紋之離異分行而成。視第一圖自明。

(二)中心(Core)指印之中央。常有形成環狀、或半管狀之中心區域。謂之中心。中心之中。常有不相連續之單數的。或偶數的紋理。其式如第二圖。



第一圖



第二圖

(三)弧線(Arches)指紋之方向。均由一側向他側行走。一去不返。且無三角之一種指紋也。詳於第四圖。

(四)幕狀弧線 弧線狀的指紋。于弧之中部。忽而向上突起。其他各紋亦隨之突起。有似獨竿帳幕。一竿中立。四周斜垂者然。故謂之幕狀弧線的指紋。即我國所謂之「箕」也。(詳於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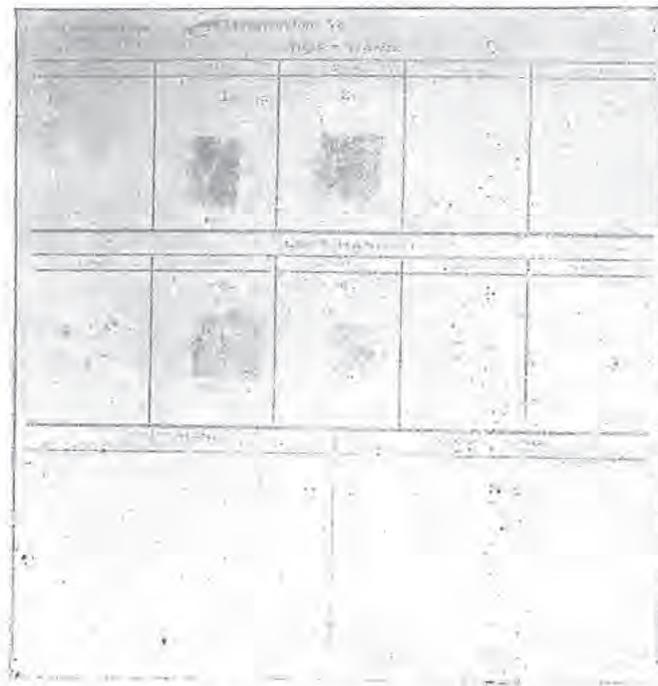
(五)蹄系 一紋彎曲成雙者。謂之蹄系。(Loops) 蹄系之紋理。向後翻轉而不扭換者。常於其附近。形成三角一個。各蹄系紋理進行之方向。由小指側。向拇指側者。謂之撓側蹄系。(附圖第六。係右手之撓側蹄系。圖內由三角至中心所畫之直線。經過蹄系紋理十七條。)由拇指側向小指側進行者。謂之尺側蹄系。(附圖第七。係右手之尺側蹄系。或左手之撓側蹄系。圖中直線。計經過蹄系之紋理一十九條。)於此應注意者。凡係蹄系指印。其三角即應現出也。

(六)斗紋(Whorl)紋理迴轉成圓者。謂之斗紋。凡係斗紋。必有三角兩個。其中心則一或兩個不定。(詳第八圖。圖中箭頭所示者。即左右兩三角)又凡斗紋。其指印上。即應將兩三角顯出。以期循索之便。循索時。應由左側之三角起。循紋追索。終於右側三角之中。又按兩三角紋之聯絡狀況。可分爲下列三種。即左側三角之紋。與右側三角之紋。互相遇合者。其斗紋謂M式。其左側三角之紋。直抵右側三角之中。而且有三數紋。夾雜其間者。謂之

1式斗紋。其左側三角之紋。至右側之後。經過該側三角之外。而且有三數紋夾雜其間者。謂之0式斗紋。斗紋之有兩個中心者。謂之複斗紋。此種斗紋。亦有三角二個。各指印紋之中。必有甚多之特點。始足以資對照而利辨別。荷指印氣氣不明。則困難必多。如第十圖印製。甚為清晰。其內有特點六十五處。在對照辨認上。自屬可用。



第十圖 尺側蹄系(右手)內有辨認點六十五處



第十一圖 1.不完全之迴旋印 2.正式之迴旋印
3.正式平印 4.不完全平印

第十一圖，係迴旋的指印。又係斗紋。惟僅有一個三角現出。循案上自成困難。其4，為前者之注意印製者。其4，則為一踏系統。但因中心與三角間氣
 無不明。而其三角又未完全現出。故不適用。其3，則係注意印製而成之同一指紋也。以上專就生人之指印製取時立言。其事較易。設遇水中發現之

尸體。如有取其指紋。以資辨認之必要時。非用皮下注射針。注射液體於指腹之皮下。使其萎縮之皮膚。緊脹圓滿不可。下列三、四、五、六、七、八各圖。印製甚為清晰。可稱指印之模型。苟不如此。則以重製為宜。此種表式之背面。應將入伍官長士兵姓名種族等。記入完竣後。再隨入伍紀錄同時呈報。



第三圖 檢範表

第二 軍醫與指紋辨認證

歐美各國海陸空軍之官長士兵均須佩帶指紋辨認證。(Tag of identification.) 此項指紋辨認證係由水銀合金製成之撞凹金屬板。闊一·二五英寸。長一·五英寸。一端有孔。可穿金屬鍊索。以備懸掛頸間之用。兩面平滑。一面為化學雕刻所成之本人右手示指之指印。他面則為姓名。入伍



第四圖 弧線



第五圖 幕狀弧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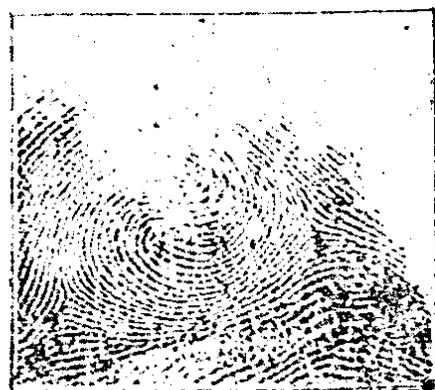
第六圖 右手之撓側蹄系 (或左手之尺側蹄系)



第七圖 右手之尺側蹄系 (或左手之撓側)



第八圖 斗紋 (三角二個)



第九圖 複斗紋 (三角兩個)

年月日及出身年月日併某國海（或陸、空）軍字樣。常以布囊包之。懸吊胸前。如后列第十二圖。其雕製事務。係由軍醫人員掌理之。茲將製造此指紋辨認證所需品物列下。

（一）印製辨認證所應用之各件一套。

（二）印刷用油墨若干量。但需用汽油或松節油稀釋之。以便於鋼筆應用之度方可。

（三）土瀝青粉末。

（四）硝酸一份。水兩份。之混合液。務須以玻璃器皿盛之。

（五）火力充足之酒精燈。或電氣爐。

（六）夾持器一具。但須注意。勿以兩面接觸。

上列各件具備後。其雕刻之手續如次。即先試印一迴。旋指印於紙上。以瞻手指之是否清潔。墨痕是否均勻。然後書寫應在背面所雕刻之事項。如姓名、年月等於紙上。使入伍人以右手示指染墨。按照尋常方法。印一指印於金屬板上。設法翻轉之。而用鋼筆蘸墨。書其姓名、入伍及出生年月日等項於其上。當兩面墨跡未乾之頃。以土瀝青粉撒布其上。使與墨沾着。而將其餘之粉末吹去。夾持之置於火焰之上。至稍超過沸水之溫度時。撤去火焰。冷却之。終則投入稀硝酸中。歷一小時之久。取出。以水洗後乾燥之。則指印字跡均煥然現出矣。

製造此種辨認證時。宜防金屬板之無謂消耗。其要點。即在印製之前。先將指上之過剩墨汁除去。使存在指上者。十分均勻。又在落指時。不可着力或頓措。以免板指動搖。紋理重疊不清。如第一次印出者。不甚優良。宜另取一板再製。即將原件棄置他處。事後以汽油洗去。以供再度使用。惟洗滌務須清潔。不稍存留墨跡為要。

書寫姓名等項時。宜用純鋼筆。和預以汽油或松節油稀釋之墨汁為善。以其較難乾燥故也。惟書寫前。應將本人姓名等。全部書之紙上。然後直抄之。不可隨問隨寫。就延時間。墨汁則宜稀濃適度。以免遇板自流。或膠粘不開之弊。尤須注意於書寫此面時。發生他面摩擦不堪之弊。土瀝青粉粗細。甚有關係。通常以通過一方英寸上有鋼眼百個之細篩者為佳。撒時宜兩面均勻。而將餘者震落或吹去。再夾持置焙上。加熱至墨迹與土瀝青粉互相融合。現出清楚光澤黝然之紋理為度。如火力不足。則將來腐蝕太甚。紋理不清。倘火力過大。則彼此融合。而紋理亦不清也。瞻查之法。必求光澤黝然之線條現出為準。

硝酸中同時可投人多數辨認證。但不宜堆積。並有字之面應向上。以期雕刻加深。難于磨滅。其浸蝕時間。通常為一小時。但須不時提取視察之。雕蝕太速者。宜加水稀薄之。太慢者。宜加鹽酸（為一與三十之比例）補助之。茲將歐美各國指紋辨認證形式列左。

第十二圖
正面



背面



毒瓦斯傷之簡單療法

本科學生杜遂生

歐戰濫用毒瓦斯後。各國銳意製造毒瓦斯。以備戰爭。已日進千里。其預防及療法。亦同時演進。深嘆我國科學。落伍道德。淪亡。只知內爭。不禦外侮。東北四省。已亡於倭奴。不知何日。方得收復。故本校學生。在去年雙十節全省運動會時。曾作毒瓦斯戰鬥表演。其目的。亦不過使國人。知其厲害。以引起其注目而已。

毒瓦斯。由其作用。雖分中毒、窒息、催淚、噴嚏、糜爛等五種。

然每一毒。有數作用。如氯化比格林（Chloropicrin）不只有窒息性。且能催淚。故今述療法。則採用混合式。

（甲）全身療法

（一）除其原因：

（子）患者在毒氣界內。須速移出於新鮮空氣處。

（丑）患者之含毒衣服。應速更換。並消毒後。方可再用。其沉固體毒素。如氯化砒二烷（Diphenylchlorarsine）青化砒二烷（Diphenylcyan-

aridine）須彈抖潔淨。又芥子瓦斯。則以氫氣中和。方可無毒。

（二）除却呼吸運動障礙。即解去胸腹部壓迫束縛諸物。

(三)防止醱素消耗:

- (子)安靜。少運動。症重者。即步行談話。亦在禁例。
- (丑)保溫。入溫室。纏毛布。或行其他保溫法。

(四)增加體內酸素:

- (子)呼吸停止者。行人工呼吸。或用人工呼吸器。
- (丑)酸素加入:

(A)呼吸法。吸入養氣。爲霍瓦斯中毒者所不可缺。因酸素爲生活要素。並具中和毒氣及抑止興奮之性。其量以每分鐘。平均六千瓦爲宜。供給法。以箱。面罩。用酸素壓縮液。但吸入之壓力宜輕。否則有破裂肺胞之虞。

(B)酸素之皮下注射。法國盛行之。

(五)維持心力:

- (子)強心興奮。投以樟腦油。樟腦依的兒。樟腦食鹽水。咖啡因。斯托落仿丁。(Tinctura strophanthi)士的年精。(Strychnin)樂柏林。(Lobelin)毛地黃。地加林。(Digitalin)葡萄糖液。等之注射或內服。
- (丑)瀉血。小循環血壓高時。此法不只維持心力。且能恢復循環機能。對肺水腫尤良。而適於皮膚起紫藍色(Cyanose)時。如蒼白期。則不宜。其法。以切開頭靜脈血管壁。約三分之一。如此。則濃厚之血。皆可瀉出。其量。以體重一千克者。瀉五錢。瀉後。注意糖尿。及水之補給。

(六)生理食鹽水之注射:

- (子)多數毒瓦斯爲酸性。藉此可以中和。

(丑)稀釋血液濃度。口渴及循環障礙。皆可緩解。近今學者研究報告。『飲水多量。較注射法力強』云。

(乙)局所療法

(一)呼吸器療法:

- (子)原因的:

(A) 肺水腫。一般常用哀葵精 (Emetin) 注射。體重一千克者。用量一毫。

(B) 福斯珍 (Phosgen) 在肺內分解為鹽酸等。可服烏勒阿攝 (Urea) 因烏勒阿攝分解血液中之尿素。因而安母尼亞量增加。可與鹽酸中和。成爲無毒。

(C) 前毒毒氣多爲酸性。故用噴霧器。吸入一至二%重曹水。○·五至一%食鹽水。可中和之。

(丑) 對症的

(A) 續發症之預防。清潔室內。隔離患者。次用噴霧器。施二%鹽化鉀水。精製松節油。硼酸水之吸入。或用面罩。借以濾氣。或施哥羅芳。結利阿曹篤 (Kreosol) 魯格氏液 (Lugol's Iodine) Oil of eucalyptus 沃丁之混合液吸入。法國學者研究報告。『規寧 (chinin) 之筋肉注射。』亦能預防續發症。

(B) 緩和炎症

外部。初期用冰囊。或食鹽水。硼酸水。鉛糖水之冷罨。至後期。促其吸收。則用溫罨。或用黑石脂 (Ichthyolum) 沃丁。安福消腫膏塗布。或更於其上加熱罨。外覆油布。

內部。用噴霧器。吸入水蒸氣。或六%甘油溶液。五%護謨油液。Liquor acetone。結利阿曹篤 (Kreosol) 液等。

(C) 肺中分泌物處置。以礮砂。安苗精。沃剎。炭錳。吐根丁等祛痰劑。但福斯珍 (Phosgen) 中毒者。若用刺激性祛痰劑。每易引起肺水腫。宜注意避之。

(D) 咽喉頭燒灼疼痛者。施含漱。冰罨。每可止之。至不得已時。亦可使用嗎啡劑。

(二) 皮膚傷療法

(子) 除毒

(A) 洗濯。以水頻頻澆注。洗去體表毒物。減少毒力。但盆浴不宜。因毒存水中。反侵害他部。並洗後。應再以重曹水。或亞爾加里石鹼水。中和之。

(B) 應用鹼性劑

(1) 撒布漂白粉。

(2) 塗布水酸化鐵油膏。漂白粉油膏。石灰乳劑。Kerosene Amblymel 三至四% 苛性曹達水。

(3) 冷罨。用重曹水。苛性曹達水。

〈丑〉皮膚發生病變後之療法：

(A) 疱疹。按消毒防腐原則。用針刺破。或穿刺抽出內容。施防護繃帶。

(B) 潰瘍。以消毒液清洗之。如 0.1% 以下昇汞水。2% 石炭酸水。及 0.1% 雷佛奴兒水 (Rivanol) 二至五% 之列曹爾珍水 (Rocorin) 等。後貼布收斂軟膏。如銻養軟膏。矽酸軟膏。沃仿軟膏。石炭酸軟膏。恩歐仿 (Vioform) 軟膏。尤有效者。為拉撒兒氏軟膏。或撒布藥粉。如亞鉛華。次沒子酸蒼鉛等。

(C) 滾及痛。用撒酸。石炭酸。薄荷腦等酒劑。或軟膏塗布。劇烈時。以 1% 軟膏。佩爾加因那路 (Perchinalin) 軟膏。痛疹劇烈。可注嗎啡劑。

(D) 後療法。稍愈患者。另設病院隔離之。並習運動及工作。以免癩痕之收縮。遺留醜形及妨害運動。

〈三〉眼傷之療法：

(子) 避刺激。如強光。烟霧。不良空氣。異物等。均須避之。宜居暗室。或窗戶。以紅布掩蔽。並注意空氣流通。

(丑) 消炎。眼域燒灼。緊張。疼痛者。以重曹水。硼酸水。頻頻洗滌。或施冷罨法。劇痛時。可用古加因水點眼。但多點時。上皮易破裂。故宜注意。或加古加因於黃色酸化汞軟膏內點眼。症重者。以 1% 阿特落兵 (Atrouin) 軟膏點眼。

(寅) 已發生化膿者。以硼酸水。食鹽水。雷佛奴兒 (Rivanol) 水。洗滌後。再以蛋白化銀。稍酸銀 (Argyrol) 等之淡溶液點眼。

(卯) 至後期。則用五百倍硝酸銀水。二百倍皓攀水。二百倍硫酸銅水。等收斂劑點眼。——(完)

杜聰明 楊阿章 報告吸食阿片者及慢性嗎啡中毒者之尿中嗎啡證明法

本科學生 楊誠華 鄭祖佑 譯

第一章 緒論

昔時余等關於阿片吸食者。尿中罌粟酸 (Ergonin) 反應證明之研究。已曾報告矣。蓋從來對於阿片密吸者之發現。乃至檢查。若無密食之現狀。 (當場被捕) 及其證據物品等。實無他覺的科學證明法。余等由尿中得證明阿片中之特殊成分罌粟酸 (Ergonin) 對於有密吸嫌疑者。可供實際之攷查。

就尿中罌粟酸 (Ergonin) 反應之證明。其操作較為簡單。對多數人之檢察。亦甚適合。但在鹽酸嗎啡中。如無罌粟酸之存在。遂不能用於慢性嗎啡中毒之證明。故阿片吸食者因欲逃避政府之檢查。遂不用阿片。而漸次使用嗎啡。因之漸次移行於慢性嗎啡中毒。吾人因此情形。乃計劃作第二段之研究。以證明阿片吸食者及慢性嗎啡中毒者之尿中嗎啡。俾供實際之應用。

關於嗎啡在動物之尿中。就其排泄之問題。自古已有議論。且發明種種之抽出方法。然皆不甚完善。特是頃以持續投以嗎啡。因而陷於慢性中毒之狀態時。於體內之大部分。皆被破壞。故其證明更屬困難。今列舉一二例。以供參考。

一八六六年。Cluett 氏提出。由每日服用醋酸嗎啡六至七 mgm 之患者。於二十四時間尿中。不得證明嗎啡。一八八〇年 Jacobus 氏由五年間持續。每日內服嗎啡一·三 mgm。且每二日皮下注射二 mgm 之慢性嗎啡中毒者尿中。不得證明嗎啡之存在云。此外得陽性成績者之報告。亦不乏其人。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述。

第二章 檢查法

著者對於尿中之嗎啡檢查法。乃參照從來。諸家之方法。再加以自己之意見而行。下述化學的操作。即先集被檢尿一公升 (Liter) (約一日間之全尿量) 加稀鹽酸使成弱酸性。置於重湯鍋中濃縮之。至三百——四百 c. c. 以濾過之濾液。加安母尼亞水。使變為弱鹼性。此際以使 Phenolph

Amelid 紙呈淡赤色爲度。次置於杜揚甫氏之抽出器中。以 Chloroform 八十時間溫浸抽出之。次蒸發哥羅仿謨 (Chloroform) 得其殘渣。再加入熱戊醇 (Amylalkohol) 十五 c.c. 溶解之。移入於分液漏斗。次再反復操作。即以戊醇 (Amylalkohol) 十 c.c. 洗滌二次。同時集於分液漏斗內之後戊醇 (Amylalkohol) 中所溶存之嗎啡。使其移行於酸性水溶液中。即加 2% 硫酸水十 c.c. 而振盪之。使分離此硫酸水。處以同量之硫酸水交換二回。反復振盪之。斯時此合計三十 c.c. 之硫酸水。再集於新分液漏斗中。更加一百 c.c. 之戊醇 (Amylalkohol) 激烈振盪之。以使色素及不純物移行於戊醇 (Amylalkohol) 中。然後再於此硫酸性水溶液中。加入安母尼亞水。如前次之使成弱鹼性。而使之析出嗎啡後。移入 Winter-Bann 氏式浸出器內。再以哥羅仿謨五時間之溫浸抽出之。最後由此浸出液蒸發哥羅仿謨。使其乾固於重湯鍋內。後以此乾固之一部。行 Frohde 氏反應。(間有用 marquis 氏應) 及 Straub-Herrmann 氏之「鼠」之舉尾反應。而行嗎啡之定性的證明。

第三章 預備試驗

第一節 鹽酸嗎啡及鹽酸海洛因對於 Frohde 氏反應之銳敏度之實驗。

著者等。以各種不同濃度之鹽酸嗎啡各 0.1 c.c. 入於時計皿中乾固之後。檢其對於 Frohde 氏試藥及 marquis 氏試藥之銳敏度。而著者等使用之 Frohde 氏試藥。乃銅酸鈉 (molybdan-saure Natrium) 0.01 瓦。溶解於純濃硫酸 1 c.c. 之液也。且臨用時。常配製新液。注此液一二滴於鹽酸嗎啡。或鹽酸海洛因中。斯時先呈美麗堇紫色。其後徐徐呈青色。綠色。黃色。終呈淡蓋微色。其次 Marquis 氏試藥。乃福爾麻林 (Formidin) 二——三滴。與濃硫酸 3 c.c. 之新製混合液。注此液二三滴於時計皿之嗎啡上。呈紫紅色。次成堇紫色。終成青色。用上記之試藥。實驗成績。例如鹽酸嗎啡 1/100 mg. 時。則兩試藥之特異色調之變化。甚爲著明。即呈強陽性反應。(卅廿) 由此減少其量。則色調亦次第淡薄。對於 Frohde 氏試藥。至 1/1000 mg. 亦呈明顯之堇紫色。即得認知陽性反應。若在 marquis 反應。則較前者遲鈍。至 1/400 mg. 僅呈特有之色調。次就鹽酸海洛因。行完全同一之操作。其成績亦略同。比之鹽酸嗎啡較爲遲鈍。即對兩試藥至 1/50 mg. 均呈著明之特異色調變化。即呈強陽性反應。對 Frohde 氏試藥。至 1/700 mg. 現陽性反應。又對 marquis 氏反應。至 1/200 mg. 僅呈陽性反應。

第二節 對於加化學操作之鹽酸嗎啡。及鹽酸海洛因之 Frohde 氏反應實驗。

著者等，以第二預備試驗之鹽酸嗎啡，及鹽酸海洛因之一定量，混入蒸溜水二百 c. c. 或健康人尿中，而從上記余等之抽出方法而操作之。最後所得之殘渣，行 Frohde 氏反應，得成績如次。

就蒸溜水時之試驗，鹽酸嗎啡 0.2 mg. 呈強陽性反應。至 0.1 mg. 呈陽性反應。然混同量之鹽酸嗎啡於健康人尿中，則其成績稍鈍。至 1 mg. 呈強陽性。0.5 mg. 呈陽性。

次就鹽酸海洛因於蒸溜水中時，至 0.5 mg. 其反應呈強陽性。至 0.2 mg. 呈陽性反應。又此鹽酸海洛因於健康人尿中，至 1 mg. 時，其反應呈強陽性。至 0.8 mg. 時，為陽性反應。

第三節 鹽酸嗎啡對於「鼠」之舉尾反應

鹽酸嗎啡，由生物學之證明，亦最銳敏。而其操作比較簡單者，則為「鼠」之舉尾反應。本反應，為一九一一年 Yung 氏所提倡。其後經多數學者之研究，亦證明為確實。乃引用之於實際。其實驗操作法，即以微量之鹽酸嗎啡，注射於「鼠」之背部皮下。其尾先向背側彎曲。次則後肢發輕度之痙攣性麻痺，陷於步行困難。然尾呈強直性。次第高舉於背上。再次呈弓狀或 S 字狀。此際經注射藥後二至三十分鐘，即現反應。又一般注射大量，比小量早。而反應之持續時間，與注射量，有直接關係。即 5 mg. 時，持續二時間以上。其量漸減，則持續時間亦短。在 0.005 mg. 之時，則減至 15 分鐘以下。又同樣關係中，其反應最著明且銳敏之時間，乃在注射 5 mg. 之 15 時間中。又注射 0.01 mg. 時，則在三十至四十五分鐘間，即漸減弱。又 0.005 mg. 時，殆即缺此時期云。

第四章 總括及結論

第一節 總括

1. 鹽酸嗎啡對於 Frohde 氏試藥，及 Morquis 氏試藥之銳敏度，在 1/100 mg. 時，對兩試藥，均呈強陽性反應。對 Frohde 氏試藥，1/1000 mg. 時呈陽性。對 Morquis 氏試藥，在 1/400 mg. 呈陽性。又鹽酸海洛因對兩試藥，比之嗎啡較弱。

2. 以鹽酸嗎啡及鹽酸海洛因，混入於蒸溜水或人尿中，而行余等之化學的抽出操作時，在蒸溜水之場合，鹽酸嗎啡 0.2 mg. 則 Frohde 氏反應為強陽性。0.1 mg. 時，Frohde 氏反應呈陽性。然在人尿之場合，則成績比較稍微弱。即 1 mg. 呈強陽性。0.5 mg. 呈陽性。次就鹽酸海洛

因試驗以之混蒸溜水及人尿。比之嗎啡之反應則稍鈍。

3. 在阿片吸食公開者之尿實驗。就 Frohde 氏反應。檢查十九人中。呈強陽性者十五人。呈陽性者三人。又就「鼠」之舉尾反應。十八人中陽性十五人。

4. 以 Frohde 氏反應。檢查慢性嗎啡中毒者五人。慢性淋洛因中毒者五人。此十人均呈強陽性反應。在「鼠」之舉尾反應。九人中呈陽性者七人。
5. 以 Frohde 氏反應。檢查入台北更生院。第一日阿片吸食矯正患者三十人之尿。呈強陽性反應者二十六人。陽性者三人。一人反應不著明。以「鼠」之舉尾反應。呈陽性者二十六人。

6. 以 Frohde 氏反應。檢查入院後之阿片吸食矯正患者九人之尿。於第一日間呈陽性者五人。第二日間持續者二人。第三日間持續者一人。

7. 入院治療中。對於鹽酸嗎啡服用廢止後患者尿中之 Wieg. 氏反應之持續時間之檢查。最後一日服用 0.3g 鹽酸嗎啡時之九人。其中第一日間呈陽性反應者二人。第二日間持續者七人。又檢查服用 0.2g 之七人。於第一日間呈陽性者四人。第二日間持續者三人。

8. 對於尿中呈 Frohde 氏反應者。於一日內最少內服嗎啡 0.1g。

9. 關於服用後之尿排泄。及廢藥後之持續期間。於一日量嗎啡 0.5g 作三回分服。多於第一日前半之尿。即呈陽性的 Frohde 氏反應。服藥終止後半日乃至一日半。該反應仍持續。

10. 關於尿中嗎啡反應證明之實際應用之第一場合。乃在曾行阿片吸食矯正命令者之阿片有無之判定之檢查。入院前既稱已除癮者十九人之尿中。有三人對 Frohde 氏反應。及「鼠」之舉尾反應。呈陽性。且其中二人自述有吸食阿片之事。

11. 關於尿中嗎啡反應之實際應用之第二場合。乃在台北更生院於既除癮治療完了。而長時間不與嗎啡劑之患者。應用之於阿片或嗎啡之發見檢查。嫌疑者二十六人。有八人呈陽性反應。其中二人自供曾吞服阿片。

12. 尿中嗎啡反應證明之實際應用之第三場合。乃於警察署中檢查阿片吸食之嫌疑者。其六例尿中。Wieg. 氏反應陽性者五人。「鼠」之舉尾反應五例中。均呈陽性。而就此五例之尿。同時檢 Meke 氏反應。得二例為陽性成績。

第二節 結論

(一) 阿片烟膏吸食或吞食者。及慢性嗎啡中毒者之尿。其嗎啡之排泄。得由化學的及生物學的證明。

(二)於尿中之嗎啡反應之證明。特待嗎啡酸 (meken 酸) 反應之證明。而對阿片密食及慢性嗎啡中毒之嫌疑者。得應用此科學的檢查法而證明之。對於本文之譯述。於雲南之今後。有特殊之意義存焉。關於本法之成績如何。譯者尙在試驗中。至本題之選擇及編譯。得周仲宣教授之指正。深為感謝。

小兒氣管支肺炎治療上之人工膿瘍

子丕章敘述

Lalces de fixation dans le traitement des Broncho pneum. ome des enfants.

人工膿瘍。是用一種富有刺激性的藥液。注射皮下。使牠發生一個局限性的膿灶。以達治療目的的方法。在七八十年以前。亦曾經用過的。後來又被放棄以至忘却了。最近十幾年前。又爲人實用而大盛行。以至一時幾成萬病一針的趨勢。當歐戰時。許多的傷兵院中。做有人工膿瘍的病人。幾觸目皆是。後來又經人反對。不輕施用。所以至今成了一個懷疑的療法。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是不敢輕予嘗試的。並且讚賞這種療法的人。究竟還是少數罷。其實人工膿瘍。施用得法。是一種很安全而無危險的治法。若要想靠牠奏效。決不可待到最後的末路。病人已陷於無抵抗的境遇。而猶望人工膿瘍的去死回生。那是不可能的。論牠的害處。一則使病人感痛。二則善後不易。這兩點在實際上的經驗。凡病勢沉重而須用這種苦肉計的方法的時候。其人的痛覺。已經大減。並且病愈重。痛愈減。能痛的是一種好預兆。如果全無疼痛。倒是預後不良。至於如果一經成膿。其病必愈。可以說百不爽一的。善後方法。亦極容易。須注意者。注射部位。多在大腿外側。藥液須放在皮下。不可送入肌膜。乃至肌膜下。藥液第一次不妨稍淡。即在大人用陳舊松節油與樟腦油對半。小兒松節油減爲三分之一。大人用量松節油一至二。小兒減半。如果翌日其處不見紅腫痛三症候。再於原處注射濃的松節油。如不見效。可以繼續地在原處酌量注射。當此時既不奏效。就無疼痛之慮。一旦奏效。仍是一處的膿瘍。如果膿瘍既成。牠的症候是一般的紅腫痛。有時疼痛太劇。可以溫濕繻帶減痛。但是仍以能耐而不用爲宜。因爲目的是在促成膿瘍。至於切開的時期與方法。乃爲本治法安全上的重要關鍵。切開時期不可失於過早或太遲。早則未結成膿。不易愈。遲則肌膜脫離。Decollement aponeurotica 易成漏管。大約在注射後之第七日至第十日。波動著明。基底猶硬的時候。爲最適宜。切開口決不可過大。須用刀尖切開半生的至一生的。初覺傷口小膿液不易排出。可於周圍擠膿。至第二第三第四日。膿液逐漸稀薄。自易外泄。此時必有結締組織之纖維成團封塞傷口。膿不易出。可用鑷子攝去。第一日不能攝出。置之翌日。不必

用強力牽引。以防出血。如果纖維圈一經排出。其膿自止。而膿瘍切後。在五至十天以內。完全可以治愈。中間不可用任何藥水注入洗滌。只須每次交換繃帶時。一切器械用滅菌的。而於傷口插入少許酒精紗布。以防皮膚傷口之愈合而已。一般認本療法為有危險性的。大概因恐愈合不易。麻煩太多罷。致他們失敗的地方。就在注射藥液太深。則藥入肌膜之下。有傷肌肉。淺則藥入皮內。發生瘻疽。徒致疼痛。或乃切開傷口太大。以致外方細菌易襲入。或因注射各種藥液。意在洗滌。然而因此不僅易於傳染。且必損害組織。原來人工膿瘍。是完全無菌的。只消待其內容排洩潔淨。就可自愈。

按上述的方法。人工膿瘍。是全無損害。而有時可以於一切療法失敗後。最後尚能奏效。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啊。但是牠是原非萬病一針。什麼時候多可應用的。他的範圍。是一切傳染症。Infection 可以促進多核白血球發生。Polynucleole 一切充血性炎症。Inflamation one Congestion 例如肺炎、肝炎、腦炎等。可以有誘導作用。並且這個方法。亦不是一定可以奏效的。却有這一點小好處。一經成功。其病必愈。如不成功。其病不治。那是關於預後上。至少可以為一種有價值的試石。現在且把人工膿瘍。實驗在小兒的氣管支肺炎的治療上敘述一下。以供參考。在敘述之前。不得不有所補充。就是最近因為所用松節油逐漸減弱。有時有了反應。即局部的紅腫。而最後不用切開。完全吸收。換言之。成個流產的膿瘍。abscess 而得良好結果的事實。亦常有之。簡直是一種刺激療法了。但是要比任何蛋白質刺激法有力得多。那是可以斷言的。那末氣管支肺炎。尤其在三歲以下的小兒。是為一種極危險的症候。Drocho pneumome 牠在病理解剖上。是氣管支末梢部加上該部的肺氣泡。alveoles pulmonaires 同時發生了炎症。而此種炎症的病灶。又復散在全肺。不過所在地有輕重有多寡不等的區別罷了。這點是與肺炎 Pneumome 所不同的。在細菌方面。有時是連鎖狀球菌與肺炎菌。有時是葡萄狀球菌。與肺炎桿菌。有時又是流行性感菌。或是腦膜炎菌。Meninge cocque 甚至其他種種。tetragero Coli bacilles, gonococcus, 這一點也是與肺炎不同的。最後氣管支肺炎。大概為續發性。繼起於癩疹、猩紅熱、流行性感菌、百日咳、白喉、天然痘、腸窒扶斯等等各種傳染病。有時雖小小的鼻炎、鼻竇炎、口腔炎。以至較為遠隔的胃腸骨髓。乃至皮膚的各種傳染病。灶。都可續發氣管支肺炎。這一點亦是與肺炎不同的。因為肺炎的發生。多數為原發病。而原發性氣管支肺炎。却為僅見絕少的事。那末由病理上這三點的關係。一、小兒的肺是軟弱的。二、致病的菌。既是多種。難於防範的。三、小兒時期各種傳染病。及各種傳染病灶。是易發的。所以在小兒時期。（自嬰兒至三歲）本病為特別厲害而多見的症候。牠的外象。症狀。是咳嗽。呼吸頻數。鼻翼扇動。顏面呈紫色。脈搏細速。靜脈怒張。以至最末起全身痙攣。這在舊醫方面。稱之為慢驚風。一年間。不知幾許小國民。都在慢驚風底下登了鬼籍。原來舊醫的慢驚風。是一種漫無限制的廣泛名稱。現在舉以對照小兒氣管支肺炎。是包

括不全的。但是只憑上述的外象。以及本病的複雜原因。宜乎醫方面的慢驚風。有寒有熱。有燥有濕。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而可憐的病兒。因此失却治療機會。如果在這當兒。科學醫能執耳以聽。於肺部檢查一下。不難發現各種大小不同的囉音。如何鑿別。且讓專書去講。但是科學醫當然能下確實的診斷。而施其挽救的工作。

那末。這些慢驚風底下的新發現。小兒氣管支肺炎。都是已經有了相當的經過。換句話說。就是病灶不僅一處。體力已經消耗。窒息的程度已至頻危。有時且已發生全身痙攣。於是而欲處方施治。水治療法是不行的。祛痰是過期了。血清療法是沒有的。只得大用樟腦。毛地黃。醋酸安母尼亞等等。強心劑以維持現狀。然而心臟也不得經久維持的。當此束手無策之際。人工膿瘍。確是一種安全而能有大希望的方法。在余頗賞用。得良好結果者甚多。除維持心臟外。即時於大腿外側。依年齡。如法注射松節油。以期潰膿。如果翌日該處能起反應。即為預後佳良之兆。至呈波動。而為膿瘍成功之症。則體溫已下降。呼吸已復元。肺部聽診亦歸正常。一切俱是佳良。不獨如此。凡施人工膿瘍的第一佳兆。就是尿量增加。在此十幾年以內。余所經驗而得人工膿瘍療法治之小兒氣管支肺炎的例子。實在為數不少。因無時來做統計。茲不能一一例舉。僅就其著明而能指示其人者數例。以實我說。

一、民國八年。有黃姓女孩。年三歲。患症如上述。已入昏睡狀態。經前醫有認為粟粒結核。Tubercle。有認為毛細氣管支炎。Bronchite ciliaire。氣管支肺炎。總之病已垂危。勢難救治。余到亦無良法。只得注射樟腦油以去。但臨時時。曾囑病家。如果至晚病人不死。可再注射。到時病家又來催余注射。臨行又如前囑。翌晨乃大出余之所料。病家報病人稍蘇。余即速往再行注射。前後凡四次。而病人以愈。不過數日後煩惱之事來矣。注射處凡四。而兩處大潰其膿。殊苦病人。此時風氣未開。余乃竟遭排擠。他醫繼其後。不數日成功以去。余則不勝懷喪。初亦不知潰膿之適足救此孩也。自問消毒未嘗草率。而四處中潰膿兩處。其或血中有毒。遇針水之為異物。而因以成膿瘍。有如轉移性膿瘍之成歟。Nees Peters Soltinge。至民國十年本省猩紅熱大流行。多有以人工膿瘍治療而痊愈者。乃恍然以悟前次黃姓孩得治之經過。此為經驗中之不幸之第一例。余則牢記不忘也。

民國十三年。蔣姓女孩。年才七個月。患症如上述。已起痙攣。係麻疹後所續發。經多數舊醫。認為慢驚風。大用其附子乾姜無效。延余至由聽診得知其為氣管支肺炎。然而病勢危矣。余乃告以人工膿瘍之法。當時病家因諸醫束手無策。聽余所為。余乃於一般治療外。加以人工膿瘍。第二日熱稍退病漸愈。局部呈反應。三日後病已全退。第五日切開膿瘍。至十日而愈。

民國十八年。李姓男孩。年一歲另數月。體甚弱。據其母云。懷孕多病。故其孩甚弱。此時病已一月。初乃發燒。中起痙攣。後暫減輕。而熱卒不退。至是一般舊醫又認為慢驚風。三蟲磨之類。不知凡投若干。附子乾姜無效。余細視之。兩肺底實有氣管支肺炎病灶。告以人工膿瘍。適李姓與蔣有誼。知前事。

遂應余請。亦不十日以治。

民國廿年。王姓女孩。年三歲。患病如前述。亦經認為慢驚風。劇咳。高熱。氣促。而呈紫黑。經余診斷為百日咳。後續發氣管支肺炎。第一日注射松節油。翌晨局所無反應。病不減。又於原處加量注射。第二日現紅腫痛。尿量增加。體溫稍降。咳亦分次數。較遠且短。至第五日熱全退。患者索飲食。第七日病已大痊。其後切開膿膜。經過亦良。再後又注射百日咳苗六針。凡經廿餘日之治療。此孩亦完全治愈。

最近高姓男孩。年三歲。患病四日。微咳。高熱。起瘧。延余醫治。檢查血。無寄生蟲。疑為痘麻。注射 *Canadin*。內服下劑。瘧止。而熱不退。惟有日事消。毒。注意飲食。增加抵抗力而已。經過七日。不見疹子。細查肺部。兩底有移動性之細微濕性囉音。Rales: *marquency* fins。疑似氣管支肺炎。急以輕量之松節油注射。翌日局部呈反應。尿量增加。熱亦稍退。第三日熱乃退盡。局部初呈紅腫痛。後因炎症漸退。無波動。有硬結。卒未切開。以溫罌而愈。乃細查此孩。常患耳漏。未經注意。乃因耳漏。由慢性中耳炎所致。因以積發。氣管支肺炎。此例如於氣管支肺炎之診斷未經確定。但氣管支肺炎。有時症狀不明。聽診打診上。不能發現者有之。况於其他方面。尿液糞便血液咯痰。均經各種檢查。並無異狀。足以解說。至神經系統上。除初發時之瘧。無甚意味外。亦無任何症候。而患者有微咳。肺底囉音。並伏有陳舊性中耳炎病灶。凡此可得定為慢性中耳炎積發氣管支肺炎。在此例中。人工膿瘍之奏效。尤足驚人。何以呢。當余日事消毒。注射 *Omnipen*。樟腦水等。已經連續至七日。未見奏效。雖可維持現狀。而患者日見衰憊。病家早已愁眉高聳。至余說明後改用人工膿瘍。停止其他注射。不三日其熱退盡。如之何而勿以之歸功人工膿瘍。其於小兒氣管支肺炎。經余實驗。確為有效方法。本方法在大人的肺炎。腸室扶斯。粟粒結核。亦有相當奏效。姑不具論。

實習內鼠蹊歇爾尼亞手術治癒之一例

記述者 羅家璠
本科學生

(一) 病者。蘇德明。年廿八歲。雙柏縣人。現充雲南陸軍一旅一團三營九連士兵。

(二) 入院年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號。

(三) 既往症。病者自訴。孩童時。身體多病。八九歲間。因遊戲跳躍。被物衝突右鼠蹊韌帶。與恥骨中央。及學丸上方。遂於該部發生胡桃大之囊狀腫瘤。經請內外中醫種種治療。其腫瘤已漸次萎縮。繼於民國十九年。解農從戎。每出力操作。覺腹氣下降。病態復萌。迄今腫瘤更較前增大。不僅不能操作。且舉動之間。俱受障礙。故入院求治。

(四)原因。本病之原因。雖分腹壁與內臟器之素因。及非誘因。以致歇爾尼亞發生之部位。種種不同。但按此患者既往症之觀察。則為後天性腹部衝突傷。及職業操勞。為其原因。

(五)症候。分自覺。他覺二種。

(A)自覺症狀。患者仰臥休息時。則該腫瘤遂徐徐退却。一切痛苦亦隨之減輕。如起立時。則該腫瘤即下降膨脹。倘一運動。操勞。或荷重。努責時。則該腫瘤更下降增大。發生劇痛。

(B)他覺症狀。患者體力。營養中等。其他無變化。如使之起立。則見由右側外鼠蹊輪部。突出鵝卵大之腫瘤。再使其努責。則該腫瘤漸下垂於陰囊內。舉丸之上方。其腫瘤部。無潮紅。疼痛。發熱等現象。由手指壓迫。及患者仰臥時。則腫瘤均可漸次退却於腹腔內。更以指頭可送入歇爾尼亞門內。觸知其上下腹動脈之搏動。

(六)診斷。後天性右部重症內鼠蹊歇爾尼亞。

(七)療法。先用二十倍沃度丁幾。五倍食鹽汽水。等分酒精汽水。隔二日一次。每晚交換注入歇爾尼亞門之周圍。以期其由癰痕收縮。而防脫墜。早起則施用歇爾尼亞帶。經旬日後。檢查無效。患者嫌藥姑息療法。甘願具結。堅請速施根治手術。故於本年一月十三號。正午十二時。在陸軍醫院新手術室。施行根治手術。

(甲)手術前準備。由王教育長兼外科實習主任與周指導。應準備事項如下。

(子)患者之準備。

(A)手術前一日。患者早午食用稀粥。午後用十倍樟腦油三五。注射於腎筋外上方三分之一部。睡時投與下劑。並沐浴全身。更換潔淨衣被。

(B)手術日。患者早間禁食。仍注射十倍樟腦油三五。

(C)手術前一時。將患者右鼠蹊歇爾尼亞部之陰毛。盡行剃去。即於該部用千倍昇末水。嚴密洗滌消毒。被覆消毒紗布。後又注射樟腦油三五。並令患者盡量排尿。

(丑)術者。助手。及實習者之準備。術者。王興周。助理者。醫院醫官張鵬飛。實習準備助手。學生羅家璽。補充助手。學生蘇文壁。楊本禮。王繼信。黃克助。傍觀實習者。外科實習組全體學生。均先行分配佔立地點。及應司之事。並於手術時。全體穿戴手術帽。手術衣。覆口等。禁止談話。

(黃) 醫器藥品及手術室之準備。

(A) 醫器之準備。尖刀刀一把。圓刀刀一把。球頭刀一把。動脈鑷子八把。麥粒鉗子兩把。有鉤鑷子兩把。無鉤鑷子兩把。開創鉤大小各一對。直剪彎剪各一把。持針器一把。中號剪針四枚。手把縫合針一把。消毒粗細絹絲各一束。消毒腸線一瓶。二瓦及五瓦注射器各一具。腰髓注射針一具。消毒綿紗、綿花、布帕、繃帶箱各一具。消毒洗滌盆四具。消毒洗滌刷四把。消毒器械裝置盤大小四具。消毒大小排膿管一瓶。持取應用器械鉗子一把。大小膿盤各一具。大小盛貯消毒水之玻璃瓶六個。以上醫器。或用煮沸消毒。或用蒸氣消毒。或用酒精消毒。各適所宜。此外尚有煮沸消毒箱大小各一具。蒸氣消毒箱二具。

(B) 藥物之準備。滅菌百倍食鹽水三千瓦。濃沃丁十瓦。酒精四百瓦。十倍猛利水二千瓦。十倍昇汞水二千瓦。五十倍石炭酸水二千瓦。純沃仿粉末三瓦。純黑石脂五十瓦。十倍樟腦油針水一瓦。量者三筒。咖啡精針水一瓦。量者二筒。鹽酸諾波加因針水五瓦。量者一筒。嗎啡針水一瓦。量者一筒。並藥用石礮等。

(C) 手術室之準備。手術前一日。掃拭拭淨。開窗通風。手術前五時。密閉窗戶。用福爾麻林蒸氣消毒四小時。臨手術前。因室內尚有福爾麻林蒸氣。刺戟眼結膜。故以百倍安母尼亞水噴霧室內。以中和之。

(乙) 手術時。用腰髓麻醉。先令患者入手術室。在手術床上。取坐位。前屈頭胸部。使其腰部脊椎突出。術者用棉花浸酒精。洗拭患者第一腰椎與第三腰椎間部後。再塗擦沃丁。即以左示指指尖。按定患者第二腰椎間正中。立以右手持已消毒之脊髓注射針。從其已按定之第二腰椎間正中。部刺入。直達脊髓腔內。見脊髓液流出時。即將預貯鹽酸諾波加因水溶液五瓦之注射器。進接脊髓腔內之注射針。徐徐注入脊髓腔內。約經七八分鐘。患者自腹部以下。即完全麻木。失其知覺。

(丙) 手術式。使患者仰臥手術床上。並使其頭胸部為稍高位。再將施術之右部鼠蹊歇爾尼亞周圍。以五十倍石炭酸水充分洗滌後。復用酒精拭擦。畢。終於手術野之周圍。繞以已消毒之布帕。術者以左手把握患者鼠蹊歇爾尼亞腫瘤部。右手持圓刀。沿其腫瘤長徑正中。由上至下。縱切開皮膚及皮下脂肪。約有四寸之長。在此切開線中。有一小枝淺在細動脈被切斷。即用動脈鑷子撮挾斷口而結紮之。其他毛細血管出血。亦用動脈鑷子一一結紮。止血畢。遂命助手用開創鉤開大創口。術者仍持刀向歇爾尼亞囊。及其門上諸組織。漸漸切離。並切開總莖膜。尋出表面滑澤之歇爾尼亞囊。因精系與囊癒着。由鈍的剝離。使精系離開。又因助手使用開創鉤。索引。壓迫。過重之故。舉九遂從陰囊總莖膜內滑出。登時即以

已消毒之百倍食鹽汽水，洗拭創口，清淨，速還拿於原位，並用腸線將舉丸帶出口部縫合，阻止後，再依次剝離歌爾尼亞囊周圍之組織，然後切開歌爾尼亞囊，使其內容還納腹腔內，再由囊之頸部捻轉，用強絹絲貫通頸部，左右絞縛結紮畢，始將絞縛下部之全囊切除，然後將其結紮之囊頸斷端，用百倍之食鹽汽水，充分洗淨後，送入腹腔內，即於鼠蹊輪之門孔，再用腸線縫合而閉鎖之，仍用百倍之食鹽汽水洗淨創面，然後以腸線縫合筋層及淺筋膜，終用手把縫合針，及粗絹絲，縫合其皮膚之創緣，同時於創緣下角，插置排膿管一小個，並用絹絲縫合而固定之，以便其排洩分泌液，創緣上口，則填塞雷弗魯兒紗布，皮創緣合緣，本欲撒布純沃度仿末，因助理者忘却未備置之故，術者即以沃丁塗擦皮膚縫線及創緣後，撒以埤爾麻篤兒，遂施防腐被覆繃帶，患者自始至終，均不知有疼痛，僅覺頭微眩暈而已。

(丁)後療法。是日手術後，安置患者於清潔明亮之寢室內，派看護隨時查視有無異狀，並早晚檢溫，飲食用牛奶雞卵等，藥用次硝荳二·○單那爾並二·○阿片末○·一樟腦末○·三分三包，空心二日三次分服，是晚體溫無變化，次日早患者體溫二十七度一分，右舉丸部及創緣周圍，發生腫脹，即於創緣周圍腫脹部，塗擦純黑石脂，其創緣縫合部，撒布純沃度仿末舉丸腫脹部，用純黑石脂塗布後，並用五十倍甜糖水壘包，食品同前，直至夜間十一時，患者始覺發熱，頭痛，不安，檢查體溫，攝氏三十八度八分，大便未通，第三日晨八時，患者仍覺頭痛，不安，大便秘結，體溫三十八度二分，右舉丸著明腫大，形如鴨卵，創緣周圍，亦稍腫脹，術者命交換繃帶，外用藥仍同前，內用藥，開給安知比林二·○鹽規○·六，咖啡精○·三，百弗聖一·○，糖化素一·○，龍胆末一·○，分三包，一日三次分服，是晚九時，體溫即恢復正常，頭痛，不安，等症亦消散，第四日，患者早晚體溫俱正常，飲食增進，尿量增加，創緣周圍炎症，及舉丸腫脹，較前消退，交換繃帶，用藥同前，惟大便仍秘結未通，患者命以蓖麻子油二五·○，常水一○○○·○，洗腸，整理便通，第五日，患者大便已通，體力及飲食俱增進，創緣周圍炎症，及舉丸腫脹，已較前大為消退，創緣亦無分泌物，術者命除去排膿管，交換繃帶同前，內服藥，給以法水一·○，沃鐵舍一○·○，規丁六·○，苦丁六·○，水二○○·○，二日分服，一日三次，忌茶及酸類，第六七八九等日，患者各症皆日漸輕減，體力亦日漸恢復，一切內外施治同前，第十日，術者除去創緣之縫合絲，其創緣已得營第一期癒合，惟舉丸尚稍腫脹，仍用黑石脂塗擦後，施五十倍甜糖水壘包，內服藥，用沃剎二·○，揚曹四·○，規丁六·○，苦丁六·○，糖漿二○·○，水二○○·○，二日分服，一日三次，飯後服用，第十二日，患者創緣部炎症已消退，惟舉丸仍稍微腫脹，交換繃帶及外用藥同前，內服藥，給與法水一·○，沃鐵舍一○·○，規丁四·○，苦丁四·○，水二○○·○，二日分服，一日三次，飯後服用，第十四日，患者體力完全恢復，惟舉丸仍稍腫脹，一切用藥同前，此後患者日健一日，皆如前法施治，經過旬日，則患者亦如常人而全愈矣。

妊娠診斷

日本醫學博士木內幹氏著
軍醫學校學生蘇文健譯述

(一) 妊娠之尿診斷

妊娠爲人生最重要之問題。且在醫學上亦占特殊之地位。凡爲人類皆有明瞭其生理現象之必要。而一般無醫學常識之人。多以爲婦人在調經的月經以後。如下次月經之不再來。卽爲妊娠之證。殊不知月經之變調。不必因病理的現象。而致卽以輕微之精神疲動。或生活條件之變遷。或生理現象之微異……等皆可發生。故下次月經之不來。非實係妊娠之證也明矣。往昔在妊娠現象不明瞭之時。欲斷其爲妊娠與否。實屬難事。近自阿德哈登 (Alderhalden) 氏發現胎盤體內有防禦酵素 (Abwehrferment) 之存在於妊娠之診斷。遂有不拔之基礎。該氏謂異物或體內某器官之物質。入於血液之中。則血液中自然產生一種防禦酵素。經其實驗之結果。凡男子及未受胎之女子體內。決無分裂胎盤組織蛋白質之酵素存在。若受胎八日後之妊娠。血清中卽含有分裂胎盤組織酵素 (Placentalgewebe) 存在也。如檢査有此種酵素之存在。卽可爲妊娠之確診。此種方法。謂之阿德哈登氏反應 (Alderhalden'sche Reaktion) 此酵素自胎盤與母體分裂後。經一四至二一日内則消失。其試驗法有二種。一爲血清的診斷法。一含有光學檢查法。及透析法之二種。一爲尿之診斷法。血清之診斷法。非熟練之醫士。難得美滿之成績。且操作較爲複雜。故學者病之。其最輕便而較爲進步者。其唯木內博士之尿診斷乎。木氏搜其婦胎體內有破壞酵素之說。卽用該氏所製之 Nitroserin 及 Pampurool 經一定之操作。而檢査其有無。亦頗得一般學者之歡心。但該氏不詳研究。精益求精。另製試藥。別創試驗法。甚爲簡便。且較確實。故譯之以餉讀者。

木內氏妊娠尿診斷 (Urodiagnostik der Gravidität) 者。乃考查婦人妊娠生活三十年之重大事也。卽由妊娠七日起。至全妊娠期中。及產褥二週間內。皆呈此反應。

(方法) 無色法 (Bijel methode) 最爲輕便。對於無色法實施用品及材料。有如左記之諸種。

1. 妊娠基體着色涅阿甯基林 (Chromconinsein)
2. 絕對炭
3. 酒石酸
4. 小量杯

5. 試驗管
6. 小漏斗
7. 圓型濾紙
8. 炭匙
9. 基體匙
10. 白色燒瓶

其他如加熱用瓦斯火焰或酒精燈。又於必要時。有火爐及藥鐘。則更便利。然就中最重要者。為初記之三項。

(診斷實施) 先取被檢尿二五〇。於試驗管、各種用具、須清潔。中以試紙檢之。試其是否為弱酸性。乃至中性。後以基體匙取一匙量(約〇・〇二)之酒石酸投入。務使其成爲中性。乃至弱酸性爲宜。

次以試驗管挾。把持試驗管。向火上熱之。至起數個之泡沫(三—五個)時爲止。再豫備移於小量杯中。投入絕對灰〇・五。中等攪拌後。豫備濾紙及漏斗。濾過於試驗管中。可得透明無色之濾出液。約二三〇。左右。此時之液溫。當使之在攝氏三七至四〇・度之間。故有測定之必要。最後取着色基體量(Chromochromie)一基體匙量(即約〇・〇一瓦)由試驗管之中央。投入靜置。則向似之表面浮游。決不可加以振盪。然後盛試驗管。於盛有溫湯之燒杯中。另用其他一試驗管。中置雨水。而作對照試驗。

診斷決定如左

1. 若着巴基體投入後一五分乃至二時間。則浮於上面之基體。漸次稀薄。次第全液皆染爲紅色者。即爲陽性反應。即爲被檢者妊娠之證也。
2. 若反應陰性。則不論時間之長短。皆不呈紅色之反應。

(II) 胎兒男女之尿診斷

妊娠之診斷。用上法即可得。而證明。然欲分別其爲男。耶。女。耶。須再舉行本法之實驗。方可解決此疑難之問題。本法在醫學上。更爲有重大之價值。因腹中之胎兒。祇須輕便之試驗。即可定爲男女。天下事孰有快於是哉。

木內氏胎兒男女尿之診斷。(Geschlechtsbestimmung der Fetus in Mutter'eib) 係由妊娠七日起。至全妊娠期中。皆呈此反應。此診斷法。又

謂之曰胎性尿診斷。(Urindiagnose der Foculgeschtes)

本法所用器械藥品同前。茲不贅述。不過所用着色基體不同耳。

1. 胎兒性別基體着色涅阿塞期新 (Chromoneossexin)
2.
3.
10.

(診斷實施) 各種操作及注意。皆如前法。

診斷決定如左

1. 若着色基體投入後。經一五分乃至二時間。則浮於上面之基體。漸次稀薄。而液現為桃紅色。後次第全液染為紅色。如此。則為陽性。是即為被檢者之胎兒為男性也。
 2. 若為陰性之女性兒。(Tochter) 勿論時間之長短。皆不染為紅色。
- 上述之二法。其操作簡明。雖一次試驗。即可領會而得。但後法若用胎兒性別補助基體着色涅阿巴拉塞期新 (Chromo-Neoparasexin) 試驗。則可得相反之反應。即女性胎兒。現陽性反應。男性胎兒。現陰性反應。亦不可不知也。

麻拉利亞元蟲的染色法 (司替芬納兒藍)

Colordion des Hématourines (Bleu de Stevanel)

吾人檢查血液中之麻拉利亞元蟲。其染色法固多。惟得染色顯明。鑑別容易。鏡頭下少有疑似難決之顧慮。並且操作簡便。色素易備者。當首推司替芬納兒藍染色法。至今 Giemsa, Tribondeau 等法。均不失為本染色之良者。能受人信仰而稱用之。然而自製原液既屬不易。須向專家購置。大概此種原液。購自外國。堪用期間。不過一年。過期不免陳腐。着色遲慢。而顯形失明。凡此足誤診斷。昨歲由河內母校。得司替芬納兒藍染色法。試用以後。成績佳良。且製作便利。常得新鮮原液。無若從前之苦。敢為同人介紹。謹誌如下。

李丕章述

一、用本法染色時一切供洗滌或製原液之水必須使爲中性。故先須製備中性水。其法 (Mehn) 以大玻璃瓶每日需用水量加入一二滴 1% 中性紅色液。Rouge neutre。此時如屬酸性現鮮紅色。鹼性現黃色。中性則爲帶黃之玫瑰色。法先以玻管入瓶底。吹入空氣。(炭酸) 使呈鮮紅。繼乃滴入炭酸曹達液。使呈黃色。然後再吹入空氣。至現帶黃之玫瑰色。是爲合度。凡此不過數分鐘工作。而得經數小時不變之中性水。

二、司替芬納氏藍色原液之製法

米地爾藍 Bleu methy lene 1.0

中性水 Eau neutre 七五.0

猛刺 Permanganate de potasse 一.五

中性水 Eau neutre 七五.0

以上兩液混合後必發生沉澱。然後經重湯加溫半小時。其沉澱大半自消。乃用濾紙濾過。得美麗之紫藍色液。是卽本法原液。可以貯玻璃瓶。在暗處經久不壞。

三、也窩品液

也窩品 Eosine 1.0

中性水 Eau neutre 1100. C.C.

四、玻片標本染色手續如下

1. 取血製片
2. 固定 用純酒精或 90% 酒精經五分鐘後以中性水洗滌。乾後染色之。
3. 染色 平置玻片。滴上中性水二十滴。司替芬納兒原液四滴。也窩品液六滴。勻和後靜置三十分鐘洗滌之。
4. 洗滌 用中性水沖洗至呈淡紫藍色爲度。乾後上油浸裝置檢查之。赤血球呈淡藍色。白血球呈紫紅色。此時如果中等單核白血球體內之嗜青點甚屬顯明。卽爲本法成功之標準。

如有麻拉利亞元蟲。其色如下：

體 Cytoplasm 藍色

核 Noyau 紅色

空泡 Vacuole 白色

凡檢查時見有此三色。乃得斷定麻拉利亞。但未經十五分鐘之全片搜索。亦不得遽斷其無有。因有時全片元蟲為數至少。非此不易發現也。

譯著

歐美空軍衛生勤務發達史

王興周

航空軍事衛生勤務。當歐洲大戰時。歐美各國。即注意講求。今則逐漸進步。已達飛機救護事業之完善目的。自不待言。不過回溯歐美各國。倡議及實行飛機輸送衛生材料。並運搬傷病患者。及近今航空醫學發達之概況。吾人身爲軍醫者。不可不知也。茲特拉雜略紀之。諒於我國航空軍事衛生前途。豈無借鑑之益者乎。

一九一一年。美國上尉軍醫哥斯曼 (Cosman) 氏。與兵中尉羅特斯 (Rhodes) 氏。始創議用飛機輸送患者。並報告於該國軍醫總監。因氏等曾在巴倫加斯伐拉堡 (Fort, Barancas Fla) 創造一救護飛機。於是年正月。試驗飛行。不久即將其成績。報告於華盛頓。併請款於軍政部。冀改良此機。專作輸送衛生材料及運搬傷病患者之用。惟彼時執政者。以爲事屬耗費。跡近理想。卒未能准行。

一九一二年。法國醫士篤可領 (duchoussoy) 氏。亦曾提倡用飛機救護傷病。同年四月。美國空軍代表。建議特造救護飛機。并於五月二十三日。報告於該國參謀總長。在建議者。固知事屬可行。乃因循多時。仍寂無所聞。

一九一五年冬。當塞爾維亞 (Serbian) 軍退却時。曾利用飛機運送傷病者十三人於後方。約八十至二百啓羅米突。當時以事出倉卒。并無救護飛機之設備。不過利用普通飛機。竟克奏膚功。不特患者獲安全輸送。且可免危險俘虜。自後飛機救護傷病。始爲一般人所注目。

歐戰時。法國內閣委員加興博士 (Chassin) 曾命航空署。製造一種具有凭椅之救護飛機。專司運送傷病患者之用。

一九一七年在維拉可百利 (Villacoubly) 試驗飛行。後則用於亞斯呢前線 (Aisnefront) 實行救護。

美國自全國建築飛機場後。即知利用飛機救護患者。爲必要之事。因美國車站。往往有相隔遠遠。且所經之地。多崎嶇不平。泥濘難行。一旦有戰事發生。而受傷者必經顛播。備嘗險阻。始達醫院。若有飛機救護。則患者不特於最短时间内。得醫師之救治。且可免長途之跋涉。因之保全生命者。其例不少。蓋美國各飛行場中。用飛機輸送醫士至戰事地點。施教急治療。并用飛機將受傷患者。載回療養。始於達士那飛行場 (Corstner field, Lake,

Cransfield.) 因此站泥濘較道。港汊分歧。湖望平灘。居然水國。一旦遇險失事。對患者救護。除利用飛機外。實無法輸送。一九一八年。該站航空司令。特命將 JN-4 號飛機。改作救護之用。且派軍官二員。專司籌備。改造於機身裝具。憑椅。以便輸送傷病之用。即所謂邁士那式是也。茲錄該員報告於下。余等自奉命設備救護飛機以來。曾用此機救護陸軍學生二人。一為肋骨骨折。骨片穿入肺內。一為致命大出血。至今二人俱已治愈。蓋一方由醫院設備場所。使患者隨時可輸送入院。一方會同軍醫。隨時飛往肇事地點。實行救護。庶患者獲生命之保障。而航空界得業務之改良。根據上述有效之報告。美國航空總司令。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遂令行全國飛行場。皆須設置救護飛機。以備不時之用。自後飛機救護事業。遂成一重要問題。

至飛機內。須預置救急藥品。早已實行於羅維爾 (Rochwell field, diego. Calif. 飛行場。觀一九一八年二月。該站軍醫之通信。可以知之。茲譯錄於下。查本飛行場。平地廣闊。路途遼遠。一旦遇險失事。每感救護車之來遲。因之患者多不及救治。殊為憾事。余特研究一種衛生包。預置機內。以備不虞。一聞失事之信。即立攜外科囊。由教育班長領導。於數分鐘。即可飛達肇事地點。先施救急治療。以待救護車及副軍醫官之至。但此等行動。余意係重視人命。故當緊急時。往往不待請命於院長。即竟行之。未審閣下以為然否。

少校軍醫廉氏 (Kern.) 氏。為美國軍醫界中。首先任命為航空軍醫之一。亦為美國航空軍醫首先獲立銅像之人。當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廉氏服務救護航行於美國西方中部。旋在愛及漢 (Eppingham.) 墮落殞命。是年十一月。奉航空總司令之命。將該飛行場。命名為廉氏場。蓋亦崇德報功之意。

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美國埃令敦飛行場 (Ellington field hanstontex.) 奉令設備救護飛機。其機身構造。初法邁士那式。既而另改新樣。裝設機架。所謂埃令敦式是也。美國之救護飛機。裝備機架者。自此始。茲錄其司令官之報告。以明飛機救護之價值。

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場救護飛機。始奉命開始工作。此機乃由 JN-4 機身。及 CX-5 機件。構合而成。當聞救急信號時。此機即向珊利安 (Sanborn.) 飛行。並借由 JN-4 改之新式救護飛機。共同動作。(此新式飛機。奉命工作。在同年七月六日。因飛機救護工作。以埃令敦飛行場為最繁多。其故以珊利安係一砲兵學校。距飛行場約十七英里。所有空中機槍演習。皆於此地行之。故發生受傷之機會特多。今用救護飛機運送受傷患者至醫院。其耗費時間不過一刻鐘。比較昔日用汽車運送。至少須一點半鐘。不僅關係時間。且影響生命。至大。乃者飛機九架。因颶風失事。墜落於伯倫坎的斯 (Brenhamtex.) 計其路途。倘用救護汽車。須一日工夫。且經過村落崎嶇道路。今用救護飛機。受傷患者於兩點

鐘後。即安臥於埃靈敦醫院之病榻上。又據該飛行場軍醫報告。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飛機失事於伯倫坎的斯傷者爲中尉 O. H. 左下腿脛腓骨復雜骨折。頭面挫創糜爛。由救護飛機於一瞬間。即將患者飛送於埃靈敦醫院。左腿施副木繃帶。頭面施防腐繃帶。迨氏稍癒。即乘救護汽船 O. H. 二號。出遊於肇事場所。下午一時三十分。自埃靈敦出發。抵伯倫坎時。不過下午三點一刻。又由伯倫坎回航。係下午五點五十分。返埃靈敦時。則下午六點四十五分。兩地相隔九十英里。出發時爲逆風。須時一點四十五分。回航爲順風。僅五十五分。即。到。總。以上報告。今日救護飛機。與昔日救護汽車。及救護汽船。觀其時間之比較。即可知其救護之價值矣。

一九一八年四月。遮士那飛行場軍醫。鑒於用救護飛機運輸傷病之便利。故悉心改良。於機內裝置倚坐兩用之椅。欲使患者得取坐臥兩種體位。以便接受傷之種類。分別輸送。同年八月。埃拔飛行場 (Edinburgh field, Ark.) 之軍醫。倡製一種擔架。裝於機箱內。此擔架以鐵管造成。長約六英尺。能將患者之兩腿分隔。以便綁紮副木散帶之用。架上繫以帆布。且裝具若干。寬帆布條。以便將患者身體各部細縛固定。此種構造。頗爲當時所稱許。美國各飛行場。自奉航空總司令訓令。各場須設置救護飛機。後故各自加意研究。苦心經營。有以良遮士那式者。有倣造埃靈敦式者。於是全國飛行場。皆發明固有式樣數種。然大都自改良機身。巧裝擔架。用肩着手。至擔架之種類。有行軍床式。有金屬網式。關於機身之改造。有將機背蓋分離。爲可動性。用時將蓋揭開。使上口寬闊。擔架即可自由裝卸。或亦有擔架從腹部納入者。有將機身改作櫃形。具有櫃門。將擔架改作棺材狀。用時使患者平臥棺中。納於櫃內。然後將門鎖閉。以便飛騰。就中最便利之構造。爲用斯篤克斯 (Stokes) 海軍網式擔架。此擔架輕而堅實。爲一般航空家所實用。機身構造。在其腹部底板之一端。以活鉸連他端。遊離可以上下。當放下時。恰如斜搭板橋機身之上。置有轉軸機。以金屬索繫於擔架兩端。若扭轉此軸機。即由金屬索之牽引。擔架可以上下。當實行救護時。先使患者仰臥網式擔架內。將身體各部固定。然後轉動軸機。網式擔架即破索。引循底板而斜上。漸復原位。最後將底板鎖攏。則患者不特不能動轉。翻騰。且其固定狀態。幾將擔架與機身合成一物。此種構造。最適於速搬重症傷病之用。亦最完善之製品。總上所述。飛機救護事業。雖以美國爲最盛。然英法德意日俄各國。對於救護飛機之設備。現亦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以在平時及戰時。運送傷病患者。非但無震盪之虞。且有充分之救護力。並縮短運搬時間。俾重症傷病患者。由遠距離得迅速安送。醫療地。可見航空救護之重要矣。

復次。飛航員體質與航空業務之關係。亦最重大。蓋人類原生存於陸地。如一旦飛航上昇。因空氣稀薄。劇寒。烈風。強烈閃光等。則身神必立生障礙。概習慣於飛航者。如昇空過高。其呼吸器及血行器。亦必發生障礙。故近今歐美各國。對飛航員。咸規定特別體質標準。例由多數檢查統計之結果。而斷

出。以。飛。行。而。否。之。人。遂。講。求。所。謂。航。空。醫。學。者。即。包。括。生。理。學。心。理。學。普。通。醫。學。眼。科。學。耳。科。學。神。經。病。學。等。在。此。每。一。種。學。科。皆。於。航。空。為。精。密。之。考。證。以。航。空。醫。學。專。家。之。在。美。國。者。即。航。空。軍。醫。是。也。航。空。軍。醫。之。任。務。即。檢。查。而。選。擇。合。于。航。空。業。務。之。飛。行。員。且。於。其。抵。抗。高。空。影。響。之。能。力。而。分。類。詳。示。之。終。則。復。於。醫。務。上。監。督。他。位。使。其。保。持。合。于。飛。行。之。度。並。改。革。其。生。活。習。慣。而。使。其。發。生。危。害。之。數。目。減。少。故。航。空。醫。學。至。今。驟。然。孟。晉。遂。蔚。為。醫。學。上。之。專。科。如。英。吉。利。意。大。利。均。設。有。獨。立。之。空。軍。部。醫。務。處。及。特。種。航。空。醫。務。部。法。蘭。西。雖。設。為。半。獨。立。之。空。軍。但。其。中。亦。附。設。有。特。別。之。醫。務。處。華。利。歐。軍。隊。則。於。航。空。部。特。設。軍。醫。總。監。其。會。受。命。於。航。空。軍。醫。條。例。之。航。空。醫。學。校。訓。練。之。醫。官。則。隸。屬。之。多。分。置。於。各。空。軍。聯。隊。山。辦。事。由。此。可。知。歐。美。各。國。航。空。醫。學。發。達。之。大。概。矣。——（完）

化學戰爭與兵器進步

專科學生尤乘龍述

（甲）近代兵器之進步

兵器之製造。愈出愈奇。愈奇愈精。而殺人之威力益愈大。溯自白挺干櫓。一進而為戈矛刀劍。再進而為槍炮。至於今日。則無所不備矣。今日之戰爭也。海陸空俱用兵器。非若往昔之但有陸戰也。現今陸戰兵器所用者。步槍。手槍。自動機關。高射機關。手榴炸彈。戰炮。則有迫擊。山野。高射等等。是皆普通戰器也。彼夫坦克。鐵甲。地雷。俱屬殺人最殘之器。海戰則用大軍艦。巡洋艦。驅逐艦。航空母艦。潛水。魚雷。水上飛機。水上坦克等。皆縱橫大洋。進退自如者。至於空戰之飛機。飛艦。轟炸。齊柏林機等。豈非最烈之戰鬥器哉。此外尚有煙炮之放煙幕。可以掩護陣地城市。燒夷彈之專事焚燒。兵器之發達。似乎登峯造極。其凶暴慘酷已至極矣。詎料尤有慘厲不仁之毒瓦斯發明。以一戰之傷害。可使人畜皆死於無形。一彈指間。伏尸百萬。毒氣起處。村落為墟。此豈古人所能夢想及者歟。

往古戰爭。只以木石骨角為攻擊器。以皮革為防護具。故攻防兩而。皆無甚優劣之可言。其決勝負也。亦視操者之力耳。迨夫金屬用為兵器之後。而戰爭之主力。半恃兵器之利。半視持者之力。蓋以甲冑矛盾。刀鏢劍戟。為決勝負之器。其傷害只及少數人耳。至用火器。則一次戰鬥之傷亡。遂達雙方之半數以上。斯時之兵器。已不易防護。猶屬地上平面之戰爭。今日使用飛行機戰隊。成所謂立體戰爭。不僅偵察敵情上。起厥大變化。且可以擲落炸彈。發射機關槍。施放毒瓦斯。此在歐戰時。曾大顯其戕害人類之神威。非無故也。又况飛機之擲彈發槍放毒也。在現下之研究。不僅限之陣地。且可安然超越敵方警戒線。飛至其後。大肆破壞摧殘之工作。例如由歐亞可飛至非美。則此後之交戰國。不將全陷於戰爭中乎。尤以使用毒瓦斯之結果。能將

繁盛之大都市。一變而為淒涼寂靜之荒郊。吁。可不畏哉。故各國對於化學戰器之注重。現正方興未艾矣。

(乙) 化學兵器之種類

吾國古時戰爭。有用硫黃、硝焰及砒毒等。以作攻戰之要件。亦有利用風砂以困敵人。例如以跑馬激起灰塵。使敵方作戰困難者有之。又就元明之際。觀之。每逢反亂時。不論官兵或反亂方面。曾有以辣椒及富有刺激性毒物。以危害羣集一地之避亂羣衆。而掠其財物者。再如前代迷魂香及悶香之類。雖未正式用諸戰爭。但其為毒物也。豈容擬議。斯際之用此種毒物。直不啻為今日所用毒瓦斯之濫觴也。致毒瓦斯自一九世紀因科學之發達。遂隨之次第出現。彼時尙未大用。至歐戰時。始大用於戰場。雖歐戰時各國所用之毒瓦斯。頗不少。但就余所知者。僅下述數種而已。

(A) 窒息性瓦斯

(1) 氯化必克林。Chloropicrin, $C_2Cl_5N_2$ 為無色油狀液體。比重在氣體時為五·六七五。液體時為一·六三。不易為水溶化。遇酸及鹼類。亦不分解。加熱則發生光氣。於瓦斯彈噴出時。有一部分發生此作用。並有催淚及催吐之性。以普通防禦氣氣及福斯珍之防具。無防禦本品之力量。故因嘔吐過劇。勢必取下面具。如同時地面上有氯氣或福斯珍之氣體存在時。則必中毒。因本品對眼目有強劇之刺激性。故空氣每百萬分中。若含有二至十五 ppm。在三至三十秒時間內。即不能睜目。若吸入大量。則起肺充血、浮腫、氣管枝炎及壞疽。嘔吐下痢。顏面起紫藍色。陷於人事不省。及窒息而死。

(2) 氯氣 (Chlorine, Cl_2) 為即效一時性之毒物。比重氣狀在攝氏二十度時為二·四九。液狀十五度時為一·四二六。毒性劇烈。空氣一公升中。含二五 ppm 本品時。如置犬於其內。則三十分間即死。對人之鼻咽喉粘膜。有猛烈之刺激性。中毒症狀。略同上品。吸入萬份一之稀薄氯氣。即呈重症。若吸入稍濃度。則立現窒息而死亡。死者顏面帶褐色。身體皮膚帶綠色。

(3) 福斯珍 (Phosgen, $COCl_2$) 本品在普通室溫。為無色氣體。但至攝氏八度。即變為液體。與碳酸鈉、次亞硫酸鈉等。不起反應。毒性較氯氣尚強。沸點為攝氏八度。故不適於攻擊法。須與氯氣相混。方能應用。且效力確實。更形猛烈。幼穉上感困難者。以肺臟受其刺激後。則充滿液體。空氣缺乏。多致窒息。故受本品之襲擊者。如行劇烈之運動。則毒性之爆發。愈速而愈烈。凡中毒者。應宜安靜。倘無此種經驗。則死亡也可立而待。

(4) 雙福斯珍 (Diphosgen, $C_2Cl_4COCl_2$) 係無色流動性液體。有爽快之甜味。其氣體比重。七倍於空氣。一倍於福斯珍。其液體比重。為一九五·六。致命濃度為〇·三五 ppm (每百西西空氣中) 如吸入過長。則濃度縱較此稀薄。亦足以中毒。其優越為揮發緩慢。毒性持久。

(B) 催淚性瓦斯

(1) 碘化砒酸愛基爾 (Ethylidiodacetate, $\text{ICH}_2\text{COO}_2\text{H}_5$) 為最強催淚之毒品。其比重為一·八。沸點為一七八至一八〇度。持續性甚長。催淚濃度為 $0.001-0.004 \text{ mg}$ 。眼目受其刺激。則流淚而起炎症。惟經過數時後。有自行消退者。

(2) 臭化伯及爾 (Benzyl bromide, $\text{C}_6\text{H}_5\text{CH}_2\text{Br}$) 為即效瓦斯。無色之液體。其氣味類似芥子油。沸點為一九九度。在攝氏二十度時。其比重為一·三。刺激性甚強。濃度大時。使人呈氣悶及呼吸困難。

(3) 青臭化伯及爾 (Bromobenzyl Cyanide, $\text{C}_6\text{H}_5\text{CNCN}$) 有芳香刺激臭。呈褐色之固形物。比重為一·五。不溶於水。而溶於熱酒精。伊打冰、醋酸、石油、偏及爾、硫化水素。以沸水煮沸。及遇苛性鈉液。即分解。如遇錳、銅、鐵等。則化合。其催淚濃度為 0.0003 mg 。毒性甚劇。如刺激呼吸器管。則促進粘膜炎。咳嗽不止。此外尚有催吐作用。幾為催淚各毒之冠。

(C) 糜爛性瓦斯

(1) 硫化二氯愛基爾 (Dichloroethyl sulfide ($\text{ClCH}_2\text{CH}_2\text{S}$)) 又名芥氣。為無色油狀液體。其毒性甚烈。當最微量時。作用雖緩。但經數小時後。其毒力大顯。如以之在瓦斯彈噴出時。成為氣體。或霧狀細粒。則常留於地面。可至十餘日之久。少量時使皮膚生極深傷痕。且令人噴嚏、咳嗽、流淚。大量則使眼結膜發赤。聲音變啞。皮膚發赤生泡。變為潰瘍。入肺則腐蝕氣管粘膜炎。發生氣管枝炎肺炎。而致人於死。此外尚有使人窒息中毒。且治療甚難。故為瓦斯中之最毒烈者。

(2) 二氯化砒乙烷基 (Ethylidichlorarsine, $\text{C}_2\text{H}_5\text{ASCl}_2$) 為無色液體。製造殊便。原料易得。其刺激性強烈。除噴嚏外。有顯著之糜爛性。與芥氣相伯仲。

(3) 黎威散毒 (Lewisite, $\text{CH}_3\text{ClCH}_2\text{ASCl}_2$) 為持久性帶淡黃色之物。有如天竺葵之刺激臭。即量僅少時。亦發臭氣。若接觸皮膚。即感痛癢。容易認識。其毒性雖似芥氣。但尤強烈。其中毒症狀之發生。比之芥氣亦愈速。

(D) 噴嚏性瓦斯

(1) 二石炭酸基鹽化砒 (Diphenylchlorarsine ($\text{C}_6\text{H}_5)_2\text{ASCl}$) 係無色固體。融溶點四十四度。故用作攻擊時。須與多量爆藥混合。爆炸後變為極小粒子。此粒子透過力甚大。如刺激鼻腔咽喉。即發生極猛烈之噴嚏。且同時有燃燒之感。空氣中有千萬份之一。即顯此作用。若稍

濃度。則發嘔吐。終至死亡。

(2) 二石炭酸基青化砒 (Diphenyl Cyanarsine, $(C_6H_5)_2ASn$) 爲無色固體。融熔點三十一度。易溶於水。與鐵接觸即分解。故炮彈裏面。須包鉛皮或玻璃質。其毒性及用法。與二石炭酸基鹽化砒無異。

(E) 中毒性瓦斯

(1) 精化氫 (Hydrocyanid acid, HCN) 爲一時性之毒。品。有苦扁桃油之臭氣。其液體透明無色。專侵犯神經中樞。若吸入濃度大。則立即中毒致死。其比重則比空氣尙輕。故擴散迅速。而毒力亦即時發現。

(2) 一氧化碳素 (Carbon monoxide, CO) 亦即效性之瓦斯。乃無色無臭之氣體。攻擊用時。由爆破彈凡之炸裂。或發射時由木炭焰等發生多量。比重亦較空氣輕。在開放地域。飛散迅速。若滯留於掩蔽部。坑道。機關槍掩蓋下等。空氣不佳良之地。則立使血液發生變化。中毒致死者不少。其他種類尙多。不能詳述。若欲詳悉。可閱專書。不過使用毒瓦斯之效果。依其毒力之大小。及濃度。時間之不同。而大有差異。又毒性之強弱與濃度。亦有密切之關係。如毒性烈者。雖稀薄之濃度。亦妨害戰鬥。縱毒性小。而時間延長亦然。故不可不知也。

(丙) 毒瓦斯之原料及其製法

(A) 毒瓦斯之原料

上述各瓦斯之原料。非光怪奇離之物。而係普通化學工廠之常用者。如食鹽、亞砒、石炭酸、炭酸、碘、臭精、酸、硫、酒精、本生油、漂白粉、阿尼林、硝酸、苛性蘇打、亞硝酸、氫、鉀、石炭、必克林、酸、石油、偏陣等。不是常用而最普通之化學品者乎。

(B) 毒瓦斯之製造法

(1) 氫化必克林

將適量之必克林。置鐵蒸餾罐內。加適量之水。再加水酸化石灰。先使其中和。然後加入適量之漂白粉。令通入水蒸氣。俟溫度昇至攝氏八十五度時。氫化必克林與水蒸氣蒸餾。遂凝縮于冷卻罐中。爲無色之重液體。即成本品。

(2) 氮氣

(子) 電解食鹽溶液。則得本品。

(丑) Decons 氏用鹽酸瓦斯與空氣之混合物。通過熾熱之磁管。使觸媒（如硫酸銅等）體接觸。則鹽酸為氫氣所酸化。起如下之反應。 $2\text{HCl} + \text{O} = \text{Cl}_2 + \text{H}_2\text{O}$ 。自成氫氣。

(3) 福斯珍

用氧與二氧化碳之混合氣體。通入於燒紅之管內。則生出一氧化碳。再以之與氫氣混合。導入於鐵罐內。與觸媒體接觸。則化合為本品。其方程式如下。



(4) 雙福斯珍

通氯氣於蟻酸美幾爾 (Methylborate) 使變為 Methylchloroformate。再使與氫氣繼續作用即成本品。

(5) 碘化醋酸愛基爾

用碘化曹達與氯化醋酸作用。再與酒精化合即得。

(6) 臭化伯及爾

將 toluol 煮沸。照以日光。導入臭素之蒸氣。即得。

(7) 青臭化伯及爾

用等量之九五%酒精。及臭化伯及爾 (Benzylchloride) 混合。加入適量之精化鈉。相作用。則生硝化伯及爾。行。對溫蒸餾。取其沸點為二三一至二三三度之部分。再通入臭素蒸氣。與空氣之混合體。照以日光。使起觸媒作用。即得。

(8) 硫化二氣哀幾爾

使酒精 (Ethyle Alcohol) 脫水。則生哀幾爾 (Ethylene) 再與 Hypochlorous acid (HClO) 作用。則生 Ethylene Chlorhydrin 更與 Sodium Sulfide 化合。變為 Dihydroxyethylsulfide。加鹽酸熱之。即得。

(9) 二氣化砒乙烷

將 Ethylene 之不飽和性炭化水素。導入於一鹽化硫黃。即化合為強烈之芥子瓦斯。有用別種之不飽和性炭化水素。如亞賽幾爾 (Acetylene) 通

於氫化砒、氮化錫、銻等化合物。惟試驗結果。全皆失敗。後經美之 Lewis 用無水氫化砒四百瓦。與無水氫化鉛三百瓦。此混和物內。導入亞賽幾倫。則吸收極易。且同時發生多量之熱。約經六時後。則吸收約有一百瓦。生成深褐色濃稠之液體。有強烈氣味。如後再在鹽酸氣流中。行劃品蒸餾。則得三種瓦斯。第一為 $\text{CHCl}:\text{CHAsCl}_2$ 。第二為 $\text{CHCl}:\text{CH}_2\text{AsCl}$ 。第三即 $\text{CHCl}:\text{CH}_3$ 。皆具最毒之強烈刺激性。

(10) 二石炭酸基氯化砒

先將 "benzenediazoniumchloride" 與亞砒酸曹達作用。使生成 "Sodium Phenylarsenare"。加鹽酸使遊離 "Phenylarsenicacid"。再用亞砒酸將其還元為 "Phenylarsenousacid"。此酸再與 "Diazonium" 化合為 "Sodium Diphenylarsenate"。加鹽酸遊離 "Diphenylarsenic Acid"。更使之還元。變為 "Diphenylarsenousoxide"。再與鹽酸作用即成。

(11) 二石炭酸基精化砒

將適量之二石炭酸基氯化砒。與精化鈉作用即成。

(12) 精化氫

將精化鉀。與稀硫酸共蒸餾。則得 $\text{KCN} + \text{H}_2\text{SO}_4 = \text{KHSO}_4 + \text{HCN}$ 。

(13) 一氧化碳素

加濃硫酸於草酸熱之。則生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 ($\text{COOH}_2 = \text{CO}_2 + \text{CO} + \text{H}_2\text{O}$)。再導之通過氫化鉀液中。則二氧化碳為其吸收。此時所用之濃硫酸。供脫水之作用。即得本毒物。

(丁) 毒瓦斯之使用法及在戰術上之優點

使用毒瓦斯。以侵襲敵人。有用雲狀放射者。有用大砲射出者。或製為手榴而投擲。或用飛機從空中投下毒彈。撒布瓦斯雨。近有用瓦斯投射機放射。則殊為有力。此外尚有瓦斯地雷。瓦斯浮雷。皆新奇而劇烈之化學兵器也。其在戰鬥上之優點。可約言之如下。

(A) 各種瓦斯。由普通之化學工廠。即可製造。其殺滅敵人之力。亦非只如槍砲之僅能及少數人。是較使用鎗炮。尤為經濟。以其耗千萬元購一軍艦。莫若我十萬元。設一製造氫氣廠。僅就抵禦倭寇而言。當其兵艦來襲時。只須撒布持久性瓦斯。(如芥氣之類)於其登陸處。同時更將此等毒物。製為浮雷。以毀其來往小艇。則不費一彈。不折一卒。即可令倭寇狼狽道歸。設早如此佈置。恐東北不致失陷。亦未可知。

(B) 堅固之要塞。防禦週密之戰壕。由瓦斯之瀰漫性、沉降性、無孔不入、無微不至。即最深之墜道。亦能侵入。使敵方防不勝防。炮艦雖堅。復何益哉。

(C) 使用毒瓦斯。不必如鎗炮投射。須有精確之瞄準力。始生效力。因毒氣能瀰漫滿地。或海中。方圓數十里。皆為所制。

(D) 效力持久。如芥子瓦斯。有持久至十餘日以上者。甚或留至二三月之久。仍能殺傷人畜。此豈一般兵器可比哉。

(戊) 毒瓦斯之防禦法

毒瓦斯為慘無人道之兵器。已如前述。倘不幸被毒。則瓦斯與人體血液中之血色素抱合。致不能攝取酸素。血液中之血色素。與瓦斯中毒相等。當斯時也。無論如何營救。亦已晚矣。其死也。豈能免哉。若於無防禦狀態之下。遭其襲擊。則可使全軍失却戰鬥力。如醉如痴。如夢如幻。雖不用鎗炮。而亦可以殲尸百萬。乃當然事實。非過言也。況處今日弱肉強食之際。各國皆積極製造毒瓦斯。以備戰爭之用。我國對於毒瓦斯之防禦。尤當提前研究。因中國居於列強之間。是始終不能免却戰禍波及者。最小限亦須於各種防具。先事準備。更應謀普遍之訓練。始不致戰幕一揭。束手無策。諺云。寧未雨綢繆。勿臨渴掘井。此之謂也。

然此項防禦人員。須平日養成。至戰時始知敵人使用毒氣。究屬何種。如何防護。方有效力。德國有軍用毒瓦斯研究院。及民衆毒瓦斯教育。且適有檢查毒瓦斯用火柴。使一般民衆日日浸潤於化學戰器業務中。咸知毒瓦斯之色臭。毒性之強弱。及防禦器具之應用等。即一朝戰鬥開始。不獨戰地可以防禦。即後方一般民衆。亦能自行防範。並當為航空施放毒瓦斯。及防禦毒瓦斯之種種演習。其對化學戰器之用心。可云深且切矣。他如英、法、日、意、美、俄各國。亦何獨不然。茲將毒瓦斯防禦法。就個人、集團、動物、陣地、四種。分述之如下。

(二) 個人防禦法

(A) 防毒面罩——有保護呼吸器官及眼目之效能。使含毒之空氣。經過面罩後。變為無毒。因面罩之口部。有置濾過器者。或置吸收劑。中和劑。種種不等。其濾過用濾過紙。或扶爾得(氫類)。吸收劑。則用活性炭(Activacharcoal)細礫末。中和劑。用蘇打末。硝石灰等。使毒氣或霧狀細粒。不能達到呼吸器及頭部。

(B) 氧氣吸入器——使呼吸完全與外界空氣隔絕。與面罩呼吸部聯接。器內發生氧氣。供給呼吸。該器對窒息性。噴嚏性瓦斯有確效。性對糜爛性瓦斯。則防護不完全。

(C) 防毒被服——分為頭巾、上衣、防毒褲、靴、手套等。對糜爛性瓦斯。則使其不能侵及皮膚。係樹膠。或緊密之油布製成者。

(二) 動物防禦法

動物防毒面罩——軍用鴿、犬、馬等。亦須用防毒面罩。歐戰中從一九一七年起。對軍用鴿、犬、馬等。始使用面罩。惟面罩勿須眼鏡。因禽獸對催淚性瓦斯。不生反應。鴿籠四週。須設防護裝置。馬防護。則用防護絆腿。主用橡皮布。係樹膠製成。又於必要時。先裝馬之下肢。田歸冠至飛節附近。若未攜帶馬匹防具。可將濕潤之藁、干草。或苔等。盛貯麥袋內。裝諸馬口。緊結其繩於馬頭。亦能防禦。

(三) 集團防護

有利用房屋。或地下建築物。作防毒之裝置。其門口、窗口。則有細密之裝置。口上設濾過、中和、吸收、諸裝置。使毒氣通過後。變為無毒。但一室容積有限。若住人過多。則不堪受。故須備有個人獨立氧氣裝置。以供呼吸。方無妨害。

(四) 戰地防禦法

戰地防禦事項甚多。有防毒斥候、防毒信號、及空中攝影、氣象觀測、毒瓦斯警戒、毒瓦斯搜索、毒瓦斯消毒等等。俱載專書。茲從略。

(己) 後方民衆簡易防禦法

(1) 濕毛巾——遇有毒瓦斯發現時。速將毛巾浸冷水覆諸口鼻。可免于難。因水濕有吸收毒氣之作用。

(2) 濕泥柴炭——將濕泥柴炭置於瓶中。(瓶底須鑽諸多小孔) 卽以瓶口套諸口鼻。或以濕泥柴炭用毛巾裹覆口鼻亦可。

(3) 登高避毒——毒氣多比空氣重。故常沉落地面及底處。又高處空氣比較稀薄。亦須在毒地之上方。當風處為宜。

(附) 毒瓦斯之消毒劑

(1) 窒息性者。用次亞硫酸、蘇打液、阿爾加里液。

(2) 催淚性及噴嚏性者。用阿爾加里液、過酸化蘇打、酒精。

(3) 糜爛性者。用阿爾加里、漂白粉。

總之屬於酸性者用鹼性液。屬於鹼性者用酸性液。

英國軍陣防疫法概要

王興周

傳染病發現於平時。不過阻商業之發達。損人民之生命。耗國家之財力耳。若時常戰爭。一遇斯禍。則士氣立弱。兵威立損。國家亦因之垂危。徵諸史冊。斑斑可考。然時症之能猖獗與否。亦視乎防範之方法如何而已。憶自病原細菌發明以來。世界各國爭相研究。遂蔚為今日分科合作。合作分科之大傳染病學。如病醫學。細菌學。防疫學。防疫行政學。普通防疫學。軍政防疫學等。皆為謀防疫法應修之學科。且各國特設傳染病預防法。定為法律。佈告國人奉行無違者。可想見其竭力防疫之深意矣。又觀歐洲大戰。其範圍之廣。時期之長。而疫癘不興。亦可想見其軍陣防疫之得力矣。雖軍陣防疫。專注重軍陣上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法。但與國家人民防疫之關係。至為密切。故不可不連帶講求之。余當教授本校本專兩科學生軍陣防疫學。適於防疫雜誌中。見有英國軍陣防疫法概要一文。因譯錄於左。藉資參考。並為研究此學者取材焉耳。

第一 防疫實施機關

(一)中央機關 設於倫敦陸軍軍醫學校。為防疫法之研究及指導。並預防液及其他防疫材料之製造及補充。近則大施軍醫教育。且對於預防液製造部及細菌作業室等。更積極進行。英國陸軍防疫之研究。不但陸軍衛生部員為之。即各地之醫科大學教授。及醫學研究委員會等之研究團體。亦常課以戰時防疫問題。以圖防疫法之進步改善。

(二)中稍機關 英國內地之大陸軍醫院。如 *Kin & Kerore Hospital*。及 *Queen Alexandra Hospital* 等。又勃洛涅兵站醫院。及各地病院。均設細菌作業室。就病院附近部隊所送來之材料。行病原檢索。其中防疫上最要之作業。仍以勃洛涅兵站病院之事業為最著。蓋英國細菌學家 *Sir Amorollwright* 在焉。專任戰地之防疫實施。及自戰地收容送來之傷者。就其治療之實況。創傷傳染病發生之情形。並創傷之治療成績等。視察研究。乃發表其業績。為革軍創傷治療之一大變革。此外汽車防疫班。及汽車衛生班。每一軍均有一班配屬之。

第二 防疫用器材料

細菌作業班之汽車。係製造於 *Raird tntlock Ln 14 Cross street London*。其內容之設備。如器械材料之品類數量。頗為豐富。專供獨立細菌作業室之用。蓋置於一輪汽車內。其配備亦甚巧妙。此車容技術者二人在內作業。(攜行品目。數量表。與法軍相仿。)地方細菌作業室。及病理作業室之材料。早揭載於一九〇六年陸軍衛生部規則附錄第十五號及第十八號。

第三 預防接種及預防液之製造

英國於陸軍強制行 typhus, paratyphus, cholera. 等預防接種法。在歐戰當初。尚有人反對。如 Sir W. Osler, Sir Almroth Wright 及 Lanier Brunton, 諸名醫之倡導。對於出征兵員。講演 typhoid fever 等預防接種等之必要後。遂得九十五%之希望者。歐戰後。依軍醫防疫上。及各地流行之狀況。遂漸普及。若僅於流行地有侵襲之虞時接種之。

(一) 軍用預防液

(甲) 預防液製造所 英軍所用之預防液。悉在英國陸軍軍醫學校內預防液製造部製造之。其另一部分。則於倫敦利新脫研究所。及抹雷醫院預防液製造部。等處製造之。其軍醫學校之預防液製造部長。為二等軍醫止哈爾佛比。至於 Steady H. 之部長。為 Wright 氏。

(乙) 陸軍軍醫學校所製造預防液之種類及數量。在一九一六年四五月。該校所製造預防液。為 typhus, paratyphus A. B. 混合預防液。及 cholera 之二種。茲舉其種類及數量。並供給人數如下。

typhus	預防液	6,158, 997c.c.	約四萬人分
paratyphus	預防液	100c.c.	約六十五人分
paratyphus A. B.	混合預防液	20, 993c.c.	約一萬四千人分
cholera	預防液	925, 654c.c.	約六十萬人分

(丙) 製法

(丁) 菌種

typhus 菌。其作業室原有之 rowlands 菌。蓋自南非洲之死亡腸瘻扶斯病者所分離者。美國陸軍之 typhus 預防液。亦用此種云。

paratyphus A 型菌 係用所分離之一種菌。

paratyphus B 型菌 係用所分離之二種菌。等分混合。

cholera 菌。亦用所分離之二種菌。等分混合。

(丑) 培養基

typhus 菌用 rowx 氏瓶裝肉汁三〇〇c.c. 至於 Paratyphus A 菌 B 菌及 cholera 則以 ranv 氏瓶裝 Agar 150c.c. 以上培養基均以牛之心臟於 trypsin 中消化後以代 pepton 茲述其製法如下。(寒天培地製法亦準此)

取牛之心臟除去其脂肪及大血管擇筋質一磅拌碎之加水一〇〇〇c.c. 煮沸後加苛性曹達液俟其反應為弱礆性次更攪拌混合於九十五度之熱數分開加溫更冷却至三十七度以檢反應再加少量之苛性曹達液成弱礆性然後加 Allen and Hanburys 所製之 trypsin 液為一%之比例時時振盪之三時間保持三十七度之溫度以俟其消化次加冰醋酸數c.c. 俟成弱酸性乃煮沸十分間制止 trypsin 之消化作用放置冷却以至翌日以 Ohardin paper 濾過再加水一〇〇〇c.c. 對於以上溶液二〇〇〇c.c. 加鹽化加爾叟護〇·二五格爾姆及食鹽〇·二五%之比例又以苛性曹達液矯性使成弱礆性反應次於百二十度之熱一時間煮沸以 charlin paper 或普通濾過分注於 rowx 氏瓶或試驗管於百十度三十分間之熱滅菌。

(寅)培養法 typhus 菌以肉汁培養四十八時間 paratyphus A 及 B 菌以寒天培養於三十七度孵卵器四十八時間 cholera 菌亦以寒天培養於三十七度十八時間。

(卯)殺菌法 typhus P A 菌 P. B. 均於五十三度一時間殺菌惟獨 cholera 菌則於六十度三十分間加熱滅菌。
(辰)預防液所含菌量及注射量列表於下。

種	數	注 射 量		注 射 總 菌 數
		第一回	第二回	
typhus 預防液	十	0.5c.c.	1.0c.c.	十 五 億
PA. P3 混合預防液	A. B. 菌各五億	0.5	1.0	A 七億五千萬 B 七億五千萬
typhus A. B. 混合預防液	typhus 十億合 A 五億 B 五億	0.5	1.0	A 十億 B 十億 A. B. 各七億五千億
cholera 預防液	四	十	0.5	四 十 億

(巳) 菌數計算法 先作濃厚之菌液。以三十倍稀釋之。用血球計及暗視野裝置。於顯微鏡下爲六十區劃而計算之。(欲求精確起見使二人各別計算。而平均兩者之總數。

(午) 防腐制

cholera 預防液。加 0.5% 比例之石炭酸。此外之預防液。均加 0.4% 之 Lysol。

(未) 製造手續。先就 typhi 預防液述之。以 Darius 菌培養於肉汁培地。自此分離於二管之寒天斜而。自其一側之聚落。釣菌培養於肉汁寒天斜面 1% 糖。Mannit lactose galactose saccharose) 加 Lakmus Pepton 水。及牛乳等培養基。各一管。確證培養其上 typhi 菌之性狀。以其肉汁培養。爲預防液製造之種子。使用於寒天斜面培養。及碎集反應檢查。又 Hock 氏瓶內之肉汁培地。於臨用前。務納於三十七度孵卵器內二十四時。確認爲無菌。然後移植。且操作時。須避塵埃之混入。用毛細吸管植之。納入三十七度孵卵器內。四十八時間。培養成後。自各瓶採製塗抹標本。行 gram 氏染色。檢其純粹與否。

如純粹者。則自大 rock 瓶。取其少量。注入三試驗管內。一管爲菌數之計算。另二管保存爲繼植之用。次自大瓶。分注於 1000 c.c. 之 Kolben 內。浸於番湯煎中。加溫殺菌。俟其冷後。加 0.4% 比例 Lysol (預製 10% 者)。

菌數計算法 通常此菌液 1 c.c. 中之菌數。約一百二十億左右。今又加 0.4% 比例之 Lysol 及食鹽水。則菌液 1 c.c. 中。常含 typhi 菌十億。如此稀釋後。再爲好氣性及嫌氣性培養。不認牛菌後。乃分注於小瓶。即成腸窒扶斯預防液。以預防液每一 c.c. 分注於小瓶。於排氣鐘內。小瓶口向下。依氣壓而菌液上昇。乃溶封瓶口。若稍大量之預防液瓶。則以懸吸管 Burette 分注。其他預防液之製造法仿此。惟自寒天培養所取之菌。則另加滅菌生理食鹽水之適當量。其混合預防液。須先製各成分之菌液。然後混合之。

(丁) 保存期限 Cholera 預防液。六個月。其他僅能保存三個月。

(戊) Haracy 氏對於預防液接種後。免疫有效期間之意見。

typhi 一年半。paratyphus 及 cholera 較短。故流行時。須每年接種。

(己) 預防液使用心得腸窒扶斯及 paratyphus 混合預防液。使用心得列左。

(子) 菌量 本預防液。每瓶二五 c.c. 或五〇 c.c. 之二種。其 1 c.c. 之菌數。爲二十億。即 typhi, 十億。B.A. 五億。P.B. 五億。

(丑)用量 以八至十日之間隔行二次之接種。其用量第一次為 0.5 c.c. 第二次為 1 c.c.

(寅)反應 腸胃扶斯預防液接種時。有不快、輕熱及局部炎症之反應。故預防注射。須於就寢時行之。且禁飲酒。

(卯)部位 皮下注射。在鎖骨之下部。或上臂三角筋之下部行之。

(辰)用時 先振盪預防液之瓶。以既滅菌之注射針。吸引相當之量。

(巳)記錄 關於各接種者之記錄。於每兵之軍隊手牒六十四號之表紙右側內面記註之。

T.A.B. 年 月 日 軍醫姓名 (第一次接種)

T.A.B. 年 月 日 軍醫姓名 (第二次接種)

(庚)其他預防液接種之使用心得仿此。

英國所用之預防液。常以陸軍軍醫學校預防液製造部長氏之名義。於腸胃扶斯預防液上。附如左之注意書。

(一)注射器及針之消毒法。於華氏百六十度熱之阿列布油內。

(二)幼年者用量之標準如左。

七歲至十二歲 大人量四分之一

十二歲至十五歲 大人量二分之一

十五歲至十八歲 大人量四分之三

七歲以下者不注射

二陸軍以外之預防液製造所

(甲) St. Mary 病院 Vaccine 製造部

該部製造方法。亦自凝集培養。取菌於食鹽水內。製造菌液。再以六十度之熱。殺菌一小時。加 0.5% 比例石灰酸水。

(乙) Lister 研究所

該所對於 typhus, cholera 預防液之製法。均據 Kollie 氏之成法。菌浮遊液製成後。亦加熱滅菌。再加 0.5% 比例之石炭酸水。通常接種次數為二次。注射間隔。為七至十日。其每次之注射量如下。

種數	次 數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typhus 預防液	0.5 c.c. (菌數五億)	1 c.c. (菌數十億)	11 c.c. (菌數二十億)
cholera 預防液	0.5 c.c. (菌數五億)	1 c.c. (菌數十億)	

(丙) 倫敦之 Wellcome 研究所

其製法與用法。均與 Lister 研究所同。惟其預防之保存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四 種痘及痘苗之製造

英軍平時於新兵入營時。予種痘。其痘苗全取之於國立痘苗製造所。茲將製苗大概列左。

(一) 英國國立痘苗製造所

設於倫敦近郊之 Hendon 地方。由所長為 Dr. F. R. Daxdale 氏。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共有牛舍五棟。每棟約各飼養牛二十頭。近來尚養犏牛五十餘匹。

製苗法 採用痘苗通過家兔法。即選生後六個月左右之犏牛。於其腹部皮膚薄處。種植之。作二十條之縱綫。塗布原苗。如此種植後。即施綁帶。並常使牛舍清潔。又為牛健康狀態起見。種後飼養。特別注意。且檢其 tuberculin 反應。迨接取痘痘組織時。為殺滅痘苗內雜菌起見。對於純痘痘一分。加入含有 0.1% 丁子油之 5% 甘油水四分。於電力回轉之 chamber 充分捏碎。通過捏碎器三次。

檢定法 釋稀痘苗。接種於家兔。及海獺。以檢其發痘力。又混痘苗一白金耳於凝菜平板。以計其聚落數。凡用丁子油處置之痘苗。從製造後經過之長短。其聚落數亦隨之而多寡。大抵經過八星期。可達無菌之度。

痘苗保存於零度下十度內外之冰室。雖經數十年。尚不失其發痘力云。又該所製造之痘苗。其接種成績。於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五例中。善感率為九

十九%零云。

(1) Lister 研究所之痘苗製造

用歷年使用之強力純牛痘苗。植於健康犏牛。通常於五日後。擷取其痘疱。於磨碎器中研磨之。加等量之滅菌水。次於二十度通過 Chloroform 蒸氣及空氣後。除去 Chloroform。加一定量之 Glycerin。貯藏於各度十度之冰室。該所製造之痘苗。有單用 Glycerin 或 Chloroform 者。欲全行殺滅其雜菌。通常須六至八星期。有時將取痘疱之牛。撲殺而解剖之。若發見結核類之疾病。則廢棄其痘苗。亦在所不惜。

第五 英國血清製造之事業

(一) 倫敦 Lister 研究所

其血清製造所。設於倫敦之近郊。其地為 Queensberry。為英國歷史上血清製造所之一。所內飼馬數十匹。製出下列各種之血清。又製造 Vaccine 供給軍隊之需要。

(血清) 實扶的里亞。破傷風。連瑣狀球菌。亦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百斯篤。鼠毒等。

(抗毒素) 實扶的里。破傷風。

(Vaccine) typhus Cholera, Paste. 肺炎桿菌。肺炎球菌。influenza. 連瑣狀球菌。葡萄狀球菌。淋菌。淫菌。加谷兒性球菌。其他若痘苗。tub olin, mallein 等。

(二) 倫敦 Wellcome 研究所

為英國血清大製造所之一。飼養兔疫馬百餘匹。應軍隊之需要。其製品之種類如下。

(血清) Diphtherie。破傷風。丹毒連瑣狀球菌。產梅毒連瑣狀球菌。rheumatis. 連瑣狀球菌。猩紅熱連瑣狀球菌。心內膜炎連瑣狀球菌。多價連瑣狀球菌。亦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淋菌。大腸菌。葡萄狀球菌。腸替扶私菌。肺炎球菌。蛇毒等。

(抗毒素) Diphtherie。破傷風。

(Vaccine) 腸替扶私。cholera。大腸菌。瘰癧菌。淋菌。influenza. 肺炎球菌。葡萄狀球菌。連瑣狀球菌等。其他若 tuberculin Wassermann 反應。用之 antigen, Haemolysin 等。

(H) St. mary 病院預防液製造部

Wright氏作業室製品之種類如下。

Vaccine 腸替扶私。paratyphus A. B. 混合。Cholera 肺炎球菌。influenza 連環狀球菌。匍狀球菌。瓦斯痘等。

第六 細菌作業室藥械之供給

英國細菌學有獨特之學派。其所用器械亦與德日等國異趣。惟顯微鏡及各種色素多購諸德國。自歐戰後供給之途遂絕。於是就本國大興工業。爲此類缺乏品之製造。雖未能臻臻精巧。然近來細菌作業之困難。得此救濟。固聊勝於無也。茲摘記其製造所及販賣者之店名如下。

(1) 顯微鏡 (a) Swift and son London 英國汽車細菌作業班用之。

(b) Watson's microscope, Baird and tallock mobil, London,

(c) Cronch, London.

(d) Baker, London.

(二) 細菌作業室用之藥械製造販賣者

(a) Baird and toll ck 14 Cross Street, London.

(b) Allen and Hanburys, Lombard St, London.

第七 戰時衛生設施

(一) 救護機關 英軍戰地救護之後送機關。其組織略與法軍相似。茲特舉其後方病院如下。

(甲) 倫敦亞歷山大病院。乃固定之陸軍病院。有各種設備。別設數棟 Burot 病室。收容病者數百人。

(乙) 倫敦佐治王病院。爲極宏大之臨時陸軍病院。有 X 線器械。電氣療法器械。及病室等之設備。規模遠大。實堪歎賞。院內病牀牀位。計有一千五百之多。

(丙) 劍橋病院。主爲恢復期患者之收療。其設備以空氣療法目的。於庭舍兩側全壁開放。敷設極厚地毯。又爲患者之運動及安慰起見。設木工室。任行木工作業。其所收容之病者。幾達千人。

(二)衛生材料精給機關。英國無特設陸軍衛生材料廠。此項機關任務。專命民間製藥所及大商店。直接發送補給之。

(三)留醫之補充。英國當歐洲大戰。留醫人員之缺乏。陸極積講求醫學專門學校外。現對於陸軍衛生教育機關之留醫學校。頗為注重。

(四)赤十字社及其他慈善家之活動。英國之赤十字社。甚為活動。如遇戰爭時。則救護班病院之開辦。病院列車。病院船。患者氣車班之組織。均足補助陸軍衛生部之勤務。且有X光機汽車等之寄贈。或於後途途之停車場。担任臨時救護及給養。其志願不護。不但於內地各病院異常勤奮。即於兵站管區及前方之病院。亦履行傷病者之保護及雜役。至其他慈善家。對於傷病者。或寄贈財物。或設立病院。並常至傷病者之家族。及廢疾者。行慰問救濟等事。吾人對此。能無感歎。

(五)給水情況。英軍對於水之清淨滅菌器械。大概如左。

〈甲〉英國海陸軍所採用之淨水滅菌器械。頗稱於軍。搬廿製造。為倫敦Richardson (Portable water clarifying and sterilizing apparatus, c. Richardson, 194 Vauxhall Bridge road London.)

〈乙〉其構造式。乃由圓筒部。喇叭部。及蛇管部而成。

〈丙〉對於水之清淨目的。用明礬。滅菌目的。用漂白粉。——(完)

毒瓦斯之禦防及救護

本科學生鄭祖佑

在外患交迫。危機四伏。今日。因戰爭的劇烈。武器的進步。我們不能不有相當的對付方法。尤其是化學戰爭中的毒瓦斯。若在沒有相當的預防下。真是一種可怕的兵器。所以毒瓦斯教育的認識。不僅是前敵將士所必須徹底了解。而早謀準備的。就是後方的民衆。也不能不謀切實的防護。如果有了相當的禦防。那麼毒瓦斯雖然猛烈。其被害也就可以減輕了。

一 毒瓦斯的種類及性質

毒瓦斯的種類很多。茲將最主用者。列表分述如左。

由生理作用而	由傷害發現之	由戰術的用法	由化學的組織	主要所生之生理作用	主要之軍用毒瓦斯及其分子式
分類	分類	分類	分類	理作用	
早遲分類	分類	分類	分類		

氣時用以呼吸而中和毒氣。(戊)「消毒劑」即擇城市中心或戰地適中地預貯漂白粉、碳酸鈉、次亞硫酸鈉等。用以預先撒在戰壕內。或用於遺馮持久性發疱瓦斯沉着之地面。以使用中和毒素。(己)「簡單面具之準備」第一法。用碳酸鈉一兩。及次亞硫酸鈉四兩。甘油一兩之混合溶液所浸漬之棉紗塊。嚴密掩蓋口鼻。第二法。用一罐內盛柴灰或濕泥。罐底通數小孔。用時將罐口緊吻口鼻。第三法。預備多量重曹水。臨用時。用手巾溼透。覆面上述簡單面具。只可為一時的應用。若在大規模的持久的化學戰爭中。非做到每一個國民。均有一個防毒面罩的設備。不足以防禦殘酷毒氣的屠戮。

(4)特別警報 在城市中心。建築高樓。設置警器。如警鐘或汽笛等。當敵機襲來投下毒瓦斯彈時。即用警鐘或汽笛等。發出警報。使一般人民。迅速準備避難。

三 毒瓦斯襲擊時之防禦法

(1)進入防毒室 市民聞警報後。即速入各家之防毒室。一般街上行路者。須聽警察之指示。而迅速進入公共防毒室。

(2)施用防毒面具 軍人警察。消毒隊。救護隊等。在聞警報後。即迅速施用各種防毒面具。氧氣吸入器。及防毒被服等。及上述之各種簡單防毒器。並戴用嚴密之風鏡等。

(3)臨時防毒具 在遭遇毒氣時。既無防毒室。又無上述各種防毒面具。則用手巾。或將衣服撕下一塊。摺成兩三層。內填土填。澆以自己之尿。或水。使溼。嚴密掩蓋口鼻。或即包柴灰。乾灰土等均可。其他用濕毛巾嚴密掩蓋口鼻亦可。因為水之作用。亦能吸收毒氣而減輕毒性。

(4)選擇高曠處及上風處躲避 毒氣襲來。多依風向。向陣地成線狀襲來。故須逆風與毒氣成直角之方向橫走。而立於高曠之上風處。則毒素隨下風而散。漫沉降。凝聚在低凹的森林或稻田內。故遭遇毒氣時。切不可潛伏在森林或田園中。蓋毒氣比重大於空氣。容易向低處沉降。因森林及田園中之空氣。不易流通故也。

(5)埋匿 當毒氣襲擊時。若上述諸種防禦方法。不能施行時。則埋首於木炭中。鋸屑內。或置身於乾草堆內。或麥藁中。亦能減輕毒力。

(6)鎮靜 在毒氣陣地中。若不能施行上述防禦時。惟鎮靜以安心。切勿驚慌奔跑。而使呼吸粗快。以致毒氣反多量吸入。若心神鎮定。則呼吸自能平靜。而毒氣之吸入量自少。且因安靜不奔跑。則體內之養氣。不至虛耗。故鎮靜。實為毒氣陣地中之保命要訣。

(7)增加身體對毒氣之抵抗能力 即預先注射〇·五——一。%重曹液於靜脈內。或內服均可。此因毒氣多係鹼性之故。

四 瓦斯傷之救急處置及治療

(1) 救護者應注意之事項。(A) 不忘却在毒氣區域內。(B) 將中毒者移到新鮮空氣中。(C) 注意中毒者之保溫。(D) 注意有瓦斯中毒之皮膚表面。雖不現異常。而內部已損傷者。(E) 注意脫換受傷者之衣服。(因糜爛性的液狀毒氣着衣即滲入而起泡。)

(2) 糜爛性瓦斯之處置及治療

(甲) 症狀 糜爛性瓦斯液體附着皮膚。須經兩三時。始漸來發赤、灼熱、水疱形成。繼則破潰糜爛而成潰瘍。若侵呼吸器者。輕則起鼻咽喉加答兒。重症者起肺炎。

(乙) 處置及治療 毒液附着者。先用吸水紙、脫脂棉、吸取毒液。若吸取毒液過遲。則容易發生水疱及糜爛。吸取毒液後。行冷水灌洗身法。先用石鹼摩擦後。再用淨水灌洗。如不能灌洗者。在毒液吸取後。用石油、花士林、胡麻油等。拭擦。或貼以水製漂白粉。若上述之消毒機會已失。則切開皮膚。可免吸收中毒死亡之虞。

治療 對於發赤、灼熱者。用明礬水、重曹水。行溫罨法。對於有水疱者。行防腐的穿刺。排出疱液後。施同樣的溫罨法。已呈糜爛及潰瘍者。行無刺戟性之溫罨法。(即硼酸水、或檸檬酸鈉液)後行軟疔療法。或溫浴等。

(3) 窒息瓦斯之處置及治療

(甲) 症狀 窒息瓦斯。刺戟肺上皮細胞。易起肺水腫。而陷於酸素缺乏之窒息。由心臟衰弱而死。

(乙) 處置及治療。(子) 安靜。因安靜可以減少酸素之需要。則窒息可以緩解。(丑) 保溫。因寒冷則起筋肉攣縮。酸素之需要增高。故須安臥。覆以溫軟毛毯。或棉被。再放置湯婆子。或熱水袋以取暖。(寅) 酸素吸入。應病之輕重而施。如重症者。直接使其吸入酸素。每分鐘一至十特。呼吸停止者。使用自動呼吸器。(卯) 強心劑。已起肺水腫之兆時。注射的居他里思、樟腦、咖啡。但對窒息型者。於瀉血前。靜脈內注射司它格仿丁。最有效力。(辰) 瀉血。在窒息型之鬱血強者。為最有效。平均體重每磅六至七。在虛脫型者則禁止。(巳) 其他療法。最有效者。為葡萄糖及 Insulin 療法。即以二十%葡萄糖液五十至一百 c.c. 注射靜脈。Insulin 以十單位者。為皮下注射。此外鈣劑注射。亦有相當效果。誘煩渴者。以茶、咖啡等之飲料。對興奮者。先與酸素吸入。若無效。再用麻醉劑。但嗎啡、抱水格魯拉兒禁用。

(4) 催淚瓦斯及噴嚏瓦斯之處置

(甲) 症狀 此兩種瓦斯以即效為其特徵。催淚性瓦斯。縱微量。亦即使眼痛、流淚、羞明、視力障礙。濃度高者。則呼吸器亦被侵及。噴嚏瓦斯。主刺戟呼吸器粘膜等。而起流涎、鼻汁、噴嚏、咳嗽、鼻喉、疼痛等。

(乙) 處置及治療 對於催淚瓦斯。用重曹水。或硼酸水。洗眼。對於噴嚏瓦斯。用重曹水。食鹽水。吸入。或行哥馬仿謨之噴霧。以麻痺鼻粘膜。

(5) 其他化學製劑中毒之處置

(一) 對於麻痺性之青酸中毒及血液中之一酸化炭素中毒者。行人工呼吸。酸素吸入。再於所吸入之酸素中。混合五分之炭酸瓦斯尤良。

(二) 燒夷劑 都市之空軍襲擊時。除應用毒瓦斯外。尚有燒夷劑之使用。即用黃磷發生高熱及濃煙。若其片末附着於皮膚。每起深達性之火傷。非置於水中。不能除去附着之黃磷片。——(完)

妊娠有無及胎兒男女診斷之研究

討逆軍教導團少校軍醫王樹鈞
第十路

一九一二年。德國阿比得拉爾頓 (Abderhalden) 氏。根據羅省達耳 (Rosenthal) 氏。精血血清診斷法之理。活用於妊娠診斷。即于妊娠婦女。各期之血清內。由其胎盤組織。分解固有之蛋白質。而生白布通 (Pantone) 及阿米諾撒勒 (Smino-sulfur) 等。成爲妊娠反應。亦即該氏證明防禦素 (Schutzfermente od ab Weinfarmen) 之存在法。

迨至日本木內氏及柴田氏之繼續研究。故妊娠血清及尿液之診斷法。因之大備。而胎兒男女之尿液診斷法。亦由之確定。蓋胎芽本爲一種新生組織。因其能亢奮健康細胞。使其新陳代謝加強。故存在此亢奮細胞內之建設及破壞兩酵素。遂竄出於細胞膜外。遊離血液之中。漸由尿液排泄於體外。此時檢查血液或尿液。即可發現其存在。是即妊娠尿液成立之原理也。復次新生物。既有男女兩性之分別。則由加強新陳代謝及加強異化作用之結果。其發現之破壞酵素亦隨之不同。故此胎兒男女尿液診斷成立之又一原理也。其用於妊娠診斷之基礎。名爲尼攝林 (Zimlerin) 其用於胎兒男女診斷之基礎。名爲瑟其敏 (Sens) 茲將研究妊娠有無及胎兒男女診斷法之實施。逐條列左。

第一 診斷用物

(一) 尼攝林及瑟其敏。

(二) 血炭。由炭化動物之血液而得者。專供濃過之用。有除去尿中亞密諾酸 (Smino-sauren) 及其集成體。單使破壞酵素通過之性質。其吸收力

遠優於骨炭。

(三)板布羅耳。(pamprol)爲白色晶粉。遇亞密諾酸及其集成體。顯特異之紫赤色。乃最銳敏之試藥。

(四)診斷用大小量液器。帶口杯。濾紙。漏斗。匙。試驗管。銅網。酒精燈等。

第二 診斷方法

尿液診斷方法。分濾過及濃縮二法。卽由此二法。加民攝林○。○五。於一定時間後。反應陽性者爲妊娠。否則非妊娠也。若易爲惑其敏。則其陽性爲男。陰性爲女。亦甚明顯。

(一)濾過法。係將檢液由血炭濾過。除去其中亞密諾酸及其集成體。使所遺者盡爲酵素液之法也。在先須分盛檢尿五○。及餾水二○。○於大。小量液器內。置掉上。敷紙于漏斗。以匙取血炭末約三分。盛其中。並以匙背平其面。使中央稍陷沒。然後套入試驗管。置台上。以檢尿五○。向中心徐徐滴下。使其吸收。漸次使尿全浸沒於血炭中。放置約二分間。以蒸餾水一○。徐徐灑於該濕潤血灰上。至得濾出液體爲度。於是注加蒸餾水。至濾液濾出於試驗管。得五○。作爲第一濾液。以此第一濾液。用新血炭如上法處置之。得五○。之第二濾液。其次更以第二濾液。再用新血炭處置之。全與上法同。而得約五○。之第三濾液。最後於此第三濾液之半量。移于試驗管中。加蒸餾水共爲十瓦。預檢板布羅耳反應。卽加一%板布羅耳液○。二於其中。稍加振盪。於火焰上充分煮沸。濃縮至三○以下。一○以上。於十五分間。由其液紫色。或帶紫藍色。則爲陽性。否則爲陰性。如爲陽性。尙須反覆濾過。至陰性爲度。若已爲陰性。則以其殘餘之半量。投入民攝林。或瑟其敏。約○。○五公分。次注加蒸餾水共爲十瓦。放置掉上八時間。全液以濾紙濾出於他試驗管中。再檢板布羅耳反應。爲陽性。抑爲陰性。陽性者。顯紫藍色。但行四回濾過時。其反應十時間始現。

(二)濃縮法。係煮沸或蒸檢尿。使其濃厚粘稠。企圖縮短反應時間之法也。在先須盛檢液五○。○於有口杯中。置銅網上。充分煮沸。濃縮至五○。○爲止。其煮沸時。有泡沫發生。恐不足慮。次加血炭。使暫時吸收。且以匙攪拌之。然後置濾紙於漏斗。移入上記之濕潤血灰。插於煮沸試驗管內。於其上加滴餾水。使血炭平等濕潤。然後繼續注加。至液體濾出。約五○。○爲止。是爲第一濾液。次以此第一濾液。移於清潔有口杯中。如上法處置。得濾液約五○。○是爲第二濾液。其次更以第二濾液。如前同同樣處置。得五○。○之第三濾液。最後以此第三濾液之三分一量。移于煮沸試驗管中。以檢板布羅耳反應。如反應爲陽性。尙須再四濾過。至呈陰性爲度。倘已爲陰性。則加蒸餾水於殘液三分二中。使爲十瓦。更加民攝林。或瑟

其敏。約〇・〇五。放置桌上。約三十分時。全液以濾紙由漏斗濾出於他之煮沸試驗管中。就濾液再檢板布羅耳反應。如為陽性。則現紫色。但在四次濾過時。其反應時間。須經一時始現。

第三 診斷結果

由上記試驗所得之成績。略列于下。

妊娠一月尿液至十月尿液。	民攝林	陽性。	
子宮筋腫尿液。	民攝林	陰性。	
子宮癌腫尿液。	民攝林	陰性。	
卵巢囊腫尿液。	民攝林	陰性。	
處女尿液。	民攝林	陰性。	
甲、妊婦尿液。	瑟其敏	陽性。	男性胎兒。
乙、妊婦尿液。	瑟其敏	陰性。	女性胎兒。

第四 診斷注意

- (一) 民攝林反應。在妊婦一週間現出。瑟其敏反應亦然。並得斷定妊娠中胎兒男女。
- (二) 正規產褥。經二十五日後。即無此反應。但於分娩後二十四日間。尿中有妊娠酵素出現者。是為產褥反應。不可直認為妊娠。
- (三) 服牛乳及乳製品時。亦有妊娠酵素現於尿中。名曰牛乳反應。是因牛乳非單純乳。乃混合乳。每含有妊娠酵素。吾人飲用之。其妊娠酵素。即經胃腺入血中。過腎臟出尿中。雖於男子試此反應。亦得陽性成績。故於婦人須暫時禁止飲用。取其既經二十五日以後之尿。檢查之為妥。
- (四) 多數試驗管。欲一齊檢查時。其一管已注加板布羅耳者。必固定之。俟其反應顯現。方休。否則。每有忘其所加者。為何管。致生錯誤。
- (五) 一時行多數試驗檢查法時。有經專指定時間而不現色者。此時可儘放置。以待第二次。或第三次。分解之發生。其色自現。通常於濾過法。第一次分解。要八時間。第二次十八時間。第三次二十八時間。於濾縮法。第一次分解。要三十分時。第二次。四時間。第三次。七時半。
- (六) 基體濾去後之濾液。不可遲疑躊躇。急速以板布羅耳檢色。否則恐生變動。

(七)通常於指定反應時間之前後一時間。即顯現反應。例如濾過法。多於八時間。顯現最強反應。然亦有於其前後一時間顯現反應者。故於判色成。覺不甚敏銳之人。可分同一試驗管為三根。於七八九之三時間內檢查之。最為安全。

(八)板布羅耳反應強弱。與酵素之量無關係。

(九)板布羅耳反應色度。不論強弱。如稍現紫色者。即為陽性成績。

(十)檢板布羅耳反應色時。以白紙接於試驗管。即得見之。若用對照試驗管。則更便利。

(十一)檢查尿液。不論陳舊。皆可應用。

(十二)血炭濾過。以三回為標準。所謂標準濾過法。約需血液量九公分。

蒼耳草與大癩瘋

李安邦

蒼耳草治癩病。已見吾國本草。在昔乏人注意。近自高僧印光法師報告後。很惹起一般人的研究。但是蒼耳草的形態。並怎樣炮製和熬膏。及牠治病的效果如何。還沒有有人把牠說出現。現在儘自己所得。略記述和解釋如下。

蒼耳草的形狀

蒼耳草是一種草本植物。其生命僅有一年之久。自春初生長。至冬末凋零。其莖與葉之形狀。類似野荊。其幹高一尺至三尺。其莖小者粗如筆管。大者粗如傘柄。其葉最大者有手掌大。小者僅有銅錢大。或比銅錢稍小。葉面為純綠色。葉背為綠而帶灰白色。其生長之期。春初萌芽。至夏令茂盛。及夏末開花結實。花細而白。其實圓而長。大如松子。狀似羊屎。色淡綠。實之週圍有刺。如蒺藜狀。至秋末。其實成熟。草即枯萎。餘僅枯枝。

蒼耳草的化學成分

味微甘酸。起酸性反應。每百分中含有：

鐵質

○·三。

芳香性揮發油

六·五。

含水炭素

一五·五。

苦味質 七·五。

蛋白質粘液等質 一二·五。

撒卡林 一五·五。

纖維質 一四·五。

可溶性磷 〇·五。

水分 二六·五。

有清血、消炎、健胃、營養等成分。并有輕微殺菌力。

蒼耳草製劑

在夏末秋初。蒼耳草正茂盛。將要開花時。將蒼耳草連根拔起。去其泥土污穢。洗淨。用鐮刀殺細。長約二三分。(中國營造尺)置臼中搗碎。使之成餅。然後放鍋中。以清水熬煮。凡蒼耳草十斤。以水五十斤對之。用山腹中流出之清泉水為最佳。其次自來水及井水亦可。(水不可太硬)煮蒼耳草之鍋。不宜用金屬。須用陶器。火不可太烈。水沸時。須以文火細煎。約二小時後。將蒼耳草之湯取出。用潔白布濾之。棄其渣滓。仍將濾過之汁。如熬鴉片煙法。收濃似鴉片煙膏。即為合度。冷定時置瓶中。即可作為藥用。

蒼耳草之用量

- 一、蒼耳草膏。(又名蒼耳草越基斯)最初三天。成人之用量。每日服二錢。分三次服完。於飯後。用開水沖服。
- 二、蒼耳草酒。(又名蒼耳草耐幾)製法。取蒼耳草膏一兩。加市酒九兩。共為十兩。成人每日服二兩。分三次服。無論飯前或飯後。均可服用。
- 三、蒼耳草膏。服過三天後。每日可加服五分。若服下腹中不瀉。則可漸加至五錢。甚或加服至一兩為度。
- 四、蒼耳草耐幾。服過三天後。若腹不瀉。則可相酒量而服。每日由五兩至十兩為度。

蒼耳草治大癩瘋的功效

蒼耳草治療大癩瘋的功效。現在試驗中。惟據上海印光法師的傳說。安徽淮安地方。有很多生大癩瘋的人。天天服用蒼耳草膏。未至一月。已見效。癩瘋。即使眉髮盡脫。面如火燒。指甲骨節亦盡脫落。如此種種大癩瘋之具。服用蒼耳草膏。不出兩月。即能痊癒。例如淮安縣政府差役。患大癩瘋。

最厲害的也是服蒼耳草膏治好。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聞蒼耳草膏能醫治大癲瘋病甚為注意。以雲南產蒼耳草最多。且生大癲瘋者亦最多。數十年來無藥能治。今聞蒼耳草治愈大癲瘋事。遂令雲南省會公安局轉佈衛生試驗所所長與癲瘋院院長共同試驗。其研究所得結果。一並呈報政府於左。

一、衛生試驗所化驗後之覆詞。謂遵照命令將蒼耳草化驗。內含各質。有補血益氣驅風除濕益養健胃等功效。若以蒼耳草用來以風解熱。是很好。的。但蒼耳草不見有殺菌作用。若以治大癲瘋。恐難奏效云。

二、癲瘋院長之覆詞。職院已遵令試用。惟現值冬令。難以尋獲。多方搜索。始尋獲一百餘斤。用以熬膏。所得甚少。當經用兩個大癲瘋病人醫治試驗。其一患大癲瘋者。面血紅腫。遍身生硬節之癩。即癩。其一係肌肉萎縮。知覺（含有觸覺。痛覺與冷熱覺）消失之神經癩。服用蒼耳草膏兩星期後之結果如下。

甲、癩節癩之大癲瘋人。服蒼耳草膏後。其身上之癩。已漸漸變軟而消。散病勢減輕。

乙、知覺消失之神經癩之大癲瘋人。服用蒼耳草膏兩星期後。未見何項變化與動靜。

結論。由以上甲乙二例看來。蒼耳草治癩節癩之癲瘋。確其有效。雖對於神經癩之大癲瘋。不見起有什麼變化。但不能遽謂蒼耳草終無功效。因害癩經癩者。所服蒼耳草膏只兩星期。若多日服之。恐又見效。亦未可知。

照上列所述。印尤法師來函。可見蒼耳草治療大癲瘋病。確有功效。不過能否將大癲瘋病完全醫而痊癒。而斷根。因該癲瘋院試用口淺。故不能斷定。惟至將來秋末。蒼耳草成熟。則衛生材料可利用其機會。尋找大益之蒼耳草。用以熬膏。親手試驗。

現在自己還有一點新理想

一、用蒼耳草膏同大楓油同時醫治大癲瘋病症。使其合併治療。以可將大癲瘋病治愈。即使不能完全斷根。亦可治其病十分之七八。此不過為理想之語。仍俟將來用蒼耳草膏實驗後。方能證明其生效與否。

二、蒼耳草若果有醫治大癲瘋症之功效。或最少能治好十分之七八。則可以用蒼耳草膏醫治肺癆。因肺癆病的杜克氏桿菌（即肺癆病桿菌）同韓生氏桿菌（即大癲瘋病菌）其性情生活。同屬一族。肺癆病亦數千年未能醫治就癒。並經過若干萬之醫學大博士研究。卒竟無一有什何藥品。能將肺癆治療斷根。現蒼耳草有治大癲瘋之能力。或者能治好肺癆。此亦不過為一理想之論。仍須俟用蒼耳草治好大癲瘋病時。再用以治。

有肺癆之人。如能奏效。則此論即可確定。

既以蒼耳草治大癩瘋。再以蒼耳草治肺癆。若將來實地試驗。能確實生效而成功。則現在研究試驗蒼耳草。雖屬小事。而將來之新發現。有益社會。其功最為偉大。故急待實驗成效。以樹醫學之光。而使患大癩瘋病及肺癆病者。不致冤死。實為當前不可稍緩之急務。——(完)

維他命乙與脚氣病

專科畢業生楊顯丞

人類對於混食動物。其攝取之營養素。不外動植物三物。而營養素之分類。大別為無機有機兩物質。無機物中如水及鹽類（即食鹽 NaCl 碳酸鈉 Na_2CO_3 酸性碳酸鈉 NaHCO_3 酸性碳酸鈣 $(\text{Ca}(\text{HCO}_3)_2)$ 氯化鉀 KCl 磷酸鉀 K_2HPO_4 磷酸鎂 $\text{Mg}_3(\text{PO}_4)_2$ 炭酸鎂 MgCO_3 ）鹽化鐵鹽酸等。有機物中如無窒素物質中之含水炭素 Die Fehel zdruck 脂肪 Die Fette 及 Serini 。含窒素物質中如蛋白質 Eiwisskorpon 及 Phosphatido 。現尚認維他命 Vitamin 為主要營養素。又有稱為副營養素 $\text{Accessorische Nahrung}$ 補足營養素 Erganzungstoffe 活力素者。

維他命分五種 1. 維他命甲 Vitamin A 2. 維他命乙 Vitamin B 3. 維他命丙 Vitamin C 4. 維他命丁 Vitamin D
5. 維他命戊 Vitamin E 均合於動植物體中。在生理上與水份、鹽類及脂肪、蛋白、含水炭素等。同為重要之營養素。茲特將維他命乙對於人類之生理與病理關係詳述如下。

維他命乙 Vitamin B 分植物性及動物性二種。植物性者主含於新鮮野菜果實中。（如蕃茄、葡萄、林檎、檸檬等）穀物、特吸其胚芽及糠。次為豆類、落花生等。動物性者存於肝臟、筋肉（牛肉、魚肉）、卵、卵黃、乳汁中。水及酒精可以溶解。對於熱及酸之抵抗力較強。對於 Alkali 則極弱。若攝取之化合物中。缺少此物質。則易生脚氣病 Beriberi 。此症狀主為變性神經炎及心臟衰弱。故曰抗神經炎性生活素。且維他命缺少時。可以制止發育。亦曰發育促進性生活素。

今據日本島菌博士之醫化學研究。謂維他命乙之生理作用。為細胞之刺戟素及緊張素。按生體依刺戟結果。發生數量上及性質上之變化。正常生活機轉數量上之變化。即因刺戟而體內之生活細胞分解機能增強。由多量之張力變為活力。其發生之現像曰興奮。因刺戟弛緩。而細胞分解機能不全。張力不能變為活力。或先有興奮以後。因生活細胞之養氣消盡。及痔癆質之蓄積。即酸化不全。由是等情形所起之現像曰麻痺。正常生活機轉

之性質上變化，即使細胞之物質代謝變更常態，於細胞內來異常物質之蓄積，使細胞失其正常生活狀態，即發生病理上所謂「變形或變性的機能」。

由此可知維他命乙與生理之關係。因維他命乙能興奮全消化腺及內分泌腺之機能，以促進食物之消化。不惟為迷走神經之刺激劑，且對於全神經系統及肌肉，皆呈刺激之作用。此蓋由缺乏時神經肌肉之緊張度降，若加以補充，則緊張可以恢復之試驗而證明也。

各內分泌腺中之各物質代謝，如甲狀腺、副腎、胰臟、上皮小體、與夫睪丸及黃體之間質腺、腸間膜腺、及肝臟等，不論其作用為互相抑制或促進者，亦不論其主宰為物質同化者，或物質形成者之各種腺體，維他命乙對之概呈刺激作用。一則使各腺之興奮性不衰滅，再則使其互相抑制或促進之作用增強，使新陳代謝之機能正常，而維持生活之現像。又維他命乙對於全神經系統，不論動物性神經，或植物性神經之中樞及末梢，亦能增加其興奮性。若一旦缺乏，則不惟該神經系統之興奮性減退，且因神經系興奮性減退之結果，而來物質代謝障礙及內分泌之異常。以上為維他命乙在生理上之作用。

如身體缺乏維他命乙即可發脚氣病。Beri Beri 其所發生現像又曰 Avitaminose。維他命乙缺乏之症，昔日三浦氏由病理方面研究，謂脚氣病係末梢神經發生變性炎症而起。然末梢神經何以發生變性炎症，此不可不歸咎於物質代謝障礙，而物質之新陳代謝何以發生障礙乎。當時未得澈底之說明。繼後烏茵氏由醫化學方面研究，始開發維他命乙缺乏，為脚氣病原之立論與事實。而土地說、氣候說、米中毒說、細菌說、及消化管中產生青酸說，與夫自家中毒等，雖尚不能完全拋棄，但維他命乙缺乏時，十分之七八，似可作為脚氣病之原因。茲更就發牛脚氣病者之體內，各系統變形或變性機能之主症病理略述之於下。

(1) 神經系 A 知覺異常及麻痺。多先於四肢末梢及嘴唇部成麻木。疾病進行則先來下肢之麻痺。此因(一)維他命乙缺乏後，神經細胞失却刺激素。正常生活機轉來變性的機能現像。(二)因末梢部之血行，較他部已屬不良。更加以維他命之缺乏，細胞變性，則末梢神經之營養，更因之而不良。來機能的異常旺盛。(三)因維他命乙缺乏後，內分泌腺及神經系之緊張減退，而物質代謝障礙，物質代謝既障礙，則末梢神經之營養不良。遂起三浦氏所謂變性炎症。

B 運動障礙。多見於下肢。其(一)因運動神經之變性如知覺神經然。(二)因知覺神經既發生異常及麻痺，則運動障礙為必然之變化。(三)因水腫關係。下腿重力增加及壓迫，是以運動障礙愈顯。

C 腱反射 期亢進末期消失。於膝腱反射者明。在維他命乙缺乏時。因末梢神經之興奮性減退。營養及代謝障礙。而發生變性炎症。當變性之初。呈一時的興奮狀態。故初期反射亢進致末期腱反射消失。(一)因末梢之知覺纖維。已呈變性炎症。不惟興奮性減退。且失其生理的機能而麻痺。因末梢知覺纖維之麻痺。則刺戟不能傳達於後根。反射弓即等於中斷。(二)因炎症變性結果機能失調。細胞膨化形成浮腫。營養降低如麻痺然。

D 腓腸筋攣縮。腓肌筋為下腿後面之屈筋。因筋及神經細胞變性。知覺神經異常。已有自發性疼痛。再加以壓迫。則緊張度增加。故握痛著明。(2)循環系 可分為(甲)各部病變。A 心濁音界初向右擴張肥大。若經過久。循環障礙較甚。則左室亦向左擴張肥大。其擴張肥大之原因。由身體代謝障礙後。蛋白分解產物磷酸。及由磷酸再分解之終末產物。(俱屬酸類)過多停積於組織內。此過多酸類易使細胞膨化。促進水份浸入細胞內。最初成為不能明視之潛伏性水腫。此時心臟運動即已旺盛。如代謝產物排出不全則更盛。膨化作用亦更大。水份之停積益多。則成著明浮腫。由浮腫而靜脈還流障礙。以致鬱血。故心臟運動亢進。心肌遂生擴張肥大。以增加其代償能力。此時打診。故心濁音界增大。

B 心室第一音亢進。初期即發生亢進者。為右心室第一音。因末梢部發生潛在性鬱血時。靜脈血還歸右心房者減少。因之由右心房輸入右心室之血液亦減少。而生理上調節機能。必將靜脈血液充分輸入小循環內。攝取酸素。以維持全身營養酸化機能。故右心室收縮力倍加。而所輸出之血液量減少。在聽診上右室第一音亢進。即因其收縮力強大之故。至其末期因肺循環之鬱血。右心室運動調節上。再加以消退鬱血之使命。則右室第一音收縮亢進愈盛。至左心室第一音亢進。此為心臟之代償作用。心臟餘力發生。心室之收縮力增加。因末梢部組織已生鬱血。毛細血管充血力發生同時。由肺靜脈而來之鮮血量減少。心肌收縮力不能增強時。則血液環流不完全。身體營養受害。血行更易鬱滯。故左室第一音亢進。為代償機能之徵。

C 肺動脈第二音亢進。因潛伏期性或著明水腫時。靜脈之還流障礙。在生理調印上。右心室收縮力增強。因右室收縮力增加。則輸入肺動脈血液之反衝壓力作用高。故於聽診時。肺動脈第二音亢進者此也。

D 血壓亢進。因心臟調節機增高。心肌之收縮力。使輸出於動脈血管之血液壓力加強。血行迅速。故血壓亢進。其目的仍為消退浮腫者也。

E 股動脈音可以聽取。能聽知股動脈搏動音時。唯在腳氣病及大動脈瓣閉鎖不全時有之。其原因係由代償作用而起。有股動脈音者。即代償機能尚未障礙之證也。

至於有謂循環器系之變化係由橫膈膜神經麻痺者。現已知其不確。蓋由X光之試驗。檢知橫膈膜之運動並未障礙也。

(乙)又有謂循環系之所以變化者。因維他命乙缺乏後。神經系及內分泌腺之興奮性減退。因之物質代謝障礙。而神經之營養不良。以致發生變性神經炎。末梢之神經既能發生變性炎症。則心臟之自律神經。及靜脈竇結節。E. 氏東田原氏結節等。皆能發生變性炎症。因之一則心臟之營養不良。一則心臟之刺戟傳達系統傳導不良。而調節障礙。是以在脚氣病之初期。第一音第二音之音調相等。音之距離亦相等。即所謂鐘擺調節。繼因心臟營養之不良。及刺戟傳達之障礙。而來左房及肺循環之鬱血。是以右室擴張肥大。

(3) 呼吸系 主症為呼吸困難。於脚氣病之末期或街心性脚氣病見之。其所以發生呼吸困難者。乃由於肺毛細管已生鬱血。肺泡於吸氣時擴張不完全。酸素吸取減少。發生酸化不全。來痰酸蓄積。刺戟呼吸中樞所現之調節作用。增加呼吸次數。頻頻而發。故有呼吸困難現象。

(4) 消化系 A 大便秘結。脚氣患者之大便秘結。因植物性神經即副交感神經 Nervus Parasymphatics 同時受維他命乙缺乏之影響。即 Auerbach 氏神經叢之緊張度減退。腸管蠕動弛緩或停止而生。

B 消化障礙。內維他命乙缺乏後。則迷走神經之緊張度減退。消化液之分泌作用降低。(副交感神經系促進消化液之分泌) 各種消化液減少。來消化不良者切矣。

(5) 水腫 先現於足背部。內外踝。脛骨前面。漸次上昇及於大腿。上肢。顏面。此時全身浮腫。胸之有糊泥樣感。指壓之見陷凹。腫度強時可見皮之光亮。及皮下結締織之斷裂。此 腫之發生。(一) 因新陳代謝機能失調。而組織吸收水份之能力倍加。組織細胞先膨化。而水份與原形質 *protoplasm* 結合。是時細胞內已蓄積多量之水。而表面則不現浮腫。必須水份與原形質脫離。入於細胞間隙內蓄積時。外表始現浮腫。至於因新陳代謝失調。而組織細胞吸收水份能力增加之原理。即因維他命乙缺乏後。據前述之理。各內分泌腺(包括物質代謝腺)之緊張減低。則新陳代謝障礙。因新陳代謝障礙。則燃燒不完全。因燃燒不全。則脂肪蛋白所生之酸類。排泄不全。蓄積於組織細胞內。此等酸類如上所述。能促進細胞之膨化。細胞既易膨化。則吸收水份之力必增加。至其先起於下肢者。是因重力作用使然。而初期腓腸筋掙痛等。皆與下肢末梢潛伏性浮腫有關。(二) 因消化不良以後。蛋白之吸收減少。尤其是血清蛋白 Serum Albumin 減少。在生理上血清蛋白為七·五%。若減至七·五%以下。則血液之滲透壓即變更。而水份向組織內停積。若更不加以食鹽之限制。則血液之滲透壓變更愈大。組織內水份之停積愈多。而浮腫益甚。

(6) 尿之變化 A 尿比重增高。正常尿之比重平均為一·〇一七——一·〇二〇。此時因尿中之成份。如窒素、溶解性礦物質、Stechoff 異常物質、蛋白等增加。而水份反減少。故其濃度變強。比重增高在一·〇二五以上。

B 尿中含蛋白。其量僅微。此因腎臟發生潛在性鬱血。腎絲球體毛細血管中之血清一部滲出故也。

C Indican 反應陽性。因鹵基酸中之 Phenyl-Alanin, Tyrosin 及 Tryp to Phan 於大腸內腐敗而生 Indol。更吸收於組織中酸化後。即產生 Indoxyl, Indoxyl 與 Alkali 尤其是 Kalium 結合。即生 Indican。總之 Indican 之產生。係由消化障礙。鹵基酸腐敗產生 Indoxyl 而起。

(7) 眼中心性黑斑。此症狀現者較少。乃因視神經乳頭中心窩部發生鬱血。所謂乳頭鬱血。來一時性之視力障礙者也。

(8) 乾性消劑性脚氣之筋肉萎縮。此係維他命乙缺乏之後。未稍神經起變性炎症。而循環系必起障礙者。因未稍神經起炎症後。機能消失。麻痺波及筋肉。遂起廢用性萎縮。又因血管運動神經同時障礙。而筋肉之營養不良。故起消劑之現象也。

上述因維他命乙缺乏而生之病變。各症俱現時甚少。故由症狀之各異。而有反對之學說。及脚氣病之分類。其學說(一)謂於成人集團生活中。攝取同一食餌。而有罹患脚氣者。有不罹患者。故在成人脚氣病。除維他命乙缺乏以外。須要其他因子與否。尚待今後之研究。(二)依據文開拔氏(Pschr 32. 1416)用豚卜垂體後葉製劑 P. teokina。有大效於脚氣衝心症之報告事實。且於動物實驗上。人工之缺如後。此內分泌腺能逞其重要之權威。故氏歸因於維他命乙為抗神經炎素者。不如歸因於其發育促進素為宜。依氏之說。則脚氣病之本體。乃基因於發育促進素之內分泌障礙。為一種之物質代謝障礙。而此種內分泌說。果能博得學界之贊成與否。亦難預知。但依余在軍醫院臨症實習時之多數脚氣病患者。皆用維他命乙劑治癒者較速而良。至以 Pitreksin 治療。尚未實驗過。不能妄談。茲再將脚氣病分類列下。

(一) 乾性消劑性脚氣。主症無下肢等部之浮腫。而漸來瘦削。其他症狀相同。(二) 水腫性脚氣。主症除前述症狀外。來強度之水腫。(三) 衝心性脚氣。主症為循環器心臟代償障礙。而成肺水腫。壓迫心臟。為速死亡。(四) 乳兒脚氣。據日本谷口氏謂由母乳中維他命乙缺乏。同時常因由維他命乙而起之物質代謝障礙產物。此在始發乳兒脚氣。其主症多為衝心性。而他型者亦發生之。

余述此文之目的。因余在陸軍醫院實習時。軍隊送院診治之患者。脚氣甚夥。願供吾軍醫界同人作一參考。但余學識有限。魯魚亥豕。在所未免。尚希讀者指正。——(完)

草烏與肉煮食之研究

戚景藩

天生萬物。莫不有理。莫不有用。惜人多不知之。縱古有格致之學。今有理化學科。皆專研究有無機類之固液氣各物質之原理與應用。然猶未能盡知。若已知其理。明其用之鹽素。為有強烈刺戟之毒氣也。與腐蝕性之鈉化合成食鹽而無毒。此霜為有猛烈毒性之物質也。製成六零六醫梅毒而最效。凡物愈有毒者。愈有用。其大要惟任用法何如耳。草烏為最毒之物。目神農嘗百草已知之。希臘人於太古時代亦知之。德國人於十六世紀時始供藥用。其後英法各國亦製成丁錠及越脫斯而用之。我國西醫亦照用之。中醫則自古已生用。或製用。但其量均極微。每次不過一二厘多。則輒易中毒。甚至斃命。斷未有如近來與肉煮食。量之多。經余歷年實驗。每次可用藍花草烏一斤。與肥肉二斤共煮。至肉化盡後。湯成乳白色。呈中性反應。或弱酸性。時取其湯分給十人服之。而不起中毒症狀。其草烏亦可食。此因草烏之毒素與肥肉之脂酸中和故也。服此湯後。非但不中毒。且能治跌打損傷。風濕。麻木。筋骨疼。神經痛。肺癆。氣喘。痛風。瘰癧。手足僵冷。以及諸虛百損。神經系統諸症。咸著奇效。即如余之坐骨神經痛。時常發作。中西醫藥及針水。凡適合者。均屢次服用。毫不見效。後煮草烏湯服之。而始癒。且多年之風濕病亦癒。至今未發。此因草烏之酸素。有止痛。祛風。除濕之作用故也。夫草烏之酸素。即其毒質。共有四種。名曰阿可尼精。苦味阿可尼精。假性阿可尼精。阿可尼。此外尚含有苦味質。糖質。澱粉等成分。故服之。能消食健胃。益氣補血。壯肌肉。煖身體。草烏既含如斯之成分。復具如斯之效力。其功用洵遠乎人參鹿茸。蓋參茸雖有溫補之能。然無除疾之力。草烏兼而有之。豈參茸可與比倫哉。或曰。烏附同功。乃不知草烏之毒素多。於附子天雄四十七倍。其功效自必大異。又豈可相提並論哉。由是言之。草烏之功效既如此。所以近年來。無論貧富貴賤。有病無病之人。率多服之者。職是故也。惟有欲服而不敢煮。或煮而不得法。以致服後有害無益。比比皆是。此因不知其理與用耳。

乳糜樣肋膜炎

本科學生 鄭祖佑 楊毓華 同譯

乳糜樣肋膜炎甚罕見。與一般肋膜炎之經過大異。就其發生機轉。有種種學說。莫知所決。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著者於臺北醫院外科。曾遭遇本症一例。特報告其概要。以供參考。

患者四十八歲。台灣人。子女。

既往症 患者生來健康。生子三人。現皆健在。本症之發生。由民國十九年十月。於左側胸部。訴如針刺疼痛。係發作性。初發作之程度甚輕。發作時之

間隔亦長。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始漸次增異。左胸部說不快或甚列。當時曾訪各處醫師。皆診斷為肋間神經痛。或神經衰弱以治療之。然症狀終不輕快。而神經痛樣之胸痛及呼吸困難。益益強烈。遂訪本院外科焉。

病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初診。

患者體格中等。營養佳良。皮下脂肪豐富。顏面稍現貧血。並認呼吸困難。

胸部所見 打診左胸部之左腋窩線上第五肋骨以下呈濁音。聽診左肺尖有少許之呼氣延長。前胸部雖無著明變化。背部由上方向下方呼吸音次欲減弱。第五肋骨以下完全消失。壓迫第五六七肋間。尚感輕度疼痛。不得聽取肋膜摩擦音。

右肺打診及聽診。均無著明之變化。

胸部一般稍膨滿。然患者謂比以前更瘦。云皮下脂肪發育佳良。肝、脾、腎等不能觸知。又於兩下眼現有輕度浮腫。尿 多少呈乳糜樣白色。不透明而其濁濁。雖有蛋白。但不能證明糖之存在。

滲出液所見 入院時。行左胸部之試驗穿刺。其滲出液所見如下。

肉眼所見 爲淡黃褐色。稠濃稠之液體。全無臭氣。放置空氣中。而不突易凝固。

在顯微鏡下檢之。見有多數放射狀之脂肪球。並得認出多數之 *Cholesterolin* 之板狀結晶。 *Margarin* 針狀結晶。及赤血球。而白血球及內皮細胞殆不能見。曾檢染色的細菌。不能證明。

又光鏡檢查 於入院後。即行胸部之檢查。在左側胸部第六肋骨以下。全呈濃陰影。明認滲出液之滯留。難認肺尖及肺門腺之變化。在右肺殆無變化。

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入本院外科。

手術翌日即五月十一日午後。於局所麻醉之下。由肋骨切除。施行開胸術。插入排液護膜管而漸終。此際曾排出多量之滲出液。滲出液之所見。與試驗穿刺同樣。爲帶黃褐色不凝固。放置空氣中。亦同樣稠濁。惟呈 *Emulsion*。

雖行遠心沉澱或澆過之。亦殆保存同樣之外觀。採取於試驗管內。暫時靜置之。下層澄清。下層則頗濃稠。全無臭味。由顯微鏡檢查。現脂肪球。 *Cholesterolin* 結晶。及赤血球等。而膿球殆無。細菌於塗抹染色標本。不能發現。又行好氣性及嫌氣性培養。亦終爲陰性。

手術後經過。手術後全身狀態雖不甚危險。滲出液之滯留劇速。約十日間。因常有多量之滲出排出。故一日須行二三次之繃帶交換。患者因排乳糜尿而懷疑 *Chyluria* 寄生之疑。互一週間。採取夜間血液檢查之。終不能發見 *Chyluria*。而此乳糜尿於手術後持續二週間。惟其後則完全消失矣。每日除繃帶交換外。其他尚須注意。其全身營養。因創口之滲出液漸次減少。至七月中旬。全身狀態亦極佳。其後施三次之 X 光線檢查。每回僅見成氣胸外。無他著變。

滲出液大為減少。尚呈暗褐色。並混多少之血液。屢以 *リウカノール*、*トリバフフイン* 溶液等之洗滌。滲出液不見完全消失。患者因在院日期太久。頗感冷靜焦慮。頗欲歸宅。遂於同年十一月四日。未治之現狀而退院。

考察

本症往往被稱為 *Cholesteatoma* 性肋膜炎。其滲出液中 *Cholesteatoma* 亦豐富。四非僅有此耳。其他脂肪與白血球等。亦混於其中。故以 *Cholesteatoma* 性之命名。不為適當。又本症之滲出液。亦類似乳糜。然在乳糜。則 (a) 於排出後數分鐘即凝固。 (b) 混有白血球。特單核細胞為多。 (c) 脂肪量。因食物而受影響。由 *Stearin* 氏法與多量「乳油」。則認其增量。而本症之滲出物。則異其性狀。即本例非乳糜胸也。依 *Duclis Ramand* 等名為「乳糜性肋膜炎」。較適當。又滲出液往往為牛乳樣之外觀。而有乳樣乳汁狀。或乳白色肋膜炎之名稱。間有名為 *Cholesteatoma* 肋膜炎者。此於嚴密之意義上。覺不適當。

乳糜胸 *Chylithorax* 與本例異。大部分是凶胸部外傷。非外傷性乳糜胸亦稀。即凶胸管孔糜瘻環之變化。縱隔致壓迫之壓迫。以由 *Ellasia* 病。胸管被閉塞而發。本例之滲出液性狀亦似乳糜。其所異者為不凝固。有白血球存在。而白血球則極缺乏。手術後十日間。以曾排泄乳糜尿。疑為 *Ellasia*。行檢查終不得發現之。關於滲出液、血液、尿等之化學成分檢查。不甚完全。故不明瞭。因此對於本例。難知其原因。有謂由肋膜結核。肋膜肺癆之際。發生此等滲出液之報告。但在本例亦不明了。

本症之預後。一般於生命上。無直接危險。不容易全治。其時間有自十至十五年者云。

治療法、*Romand* 氏推獎次之諸項。

1. 變化多的混合食。
2. 每日早飯前。飲水一百cc。中加次液一食匙。(用鹽化鎂二十四瓦。水三百瓦。)

3. 查餐及晚餐後服用下之儀器越幾斯銳。：甲狀腺越幾斯〇〇五。舉九越幾斯〇二。肝臟越幾斯〇三。脾臟越幾斯〇三。以上為No錠。
4. 行腰部及胸部之X光線深部療法。
5. 由穿刺使之排泄液體。

本例由穿刺法不易排泄液體。故須施肋骨切除。開放肋膜腔。手術後液體排出之量甚多。故乳糜樣尿。突然減量。本症與普通乳糜胸異者。以其為原因不明之一種全身病。如推定為伴血液變化。而行血液檢查。雖不完全。然恐與Typhochol-sterinamic有密接關係者乎。

總括

1. 余等於臺北醫院外科稱為「乳糜樣肋膜炎」者。僅此一例。因本症頗少見。其異於乳糜胸者。乃滲出液多 Cholesterin 結晶。而此 Cholesterin 性肋膜炎之報告。僅有少數。
 2. 本症之發病。以緩和之症狀起始。胸部刺痛。特以神經痛樣之發作。徐徐來呼吸困難。
 3. 不問肋膜腔滲出液之多寡。全經過中全無熱候。為可注意之特徵。
 4. 滲出液之性狀亦似乳糜。但於空氣中不易凝固。赤血球加多。白血球則甚缺乏。脂肪及 Cholesterin 結晶豐富。
 5. 開胸排液後。約亘十日間之乳糜排出。且常行 Typhochol-sterinamic 檢查。不能發見。
 6. 肺結核及其他與本症之發生關係。毫未查見。
 7. 手術後液體排出雖減少。然不易全治。入院一百八十一日之久。病雖輕快。唯尚殘貽胸癢。未治而退院。
 8. 本例雖行種種檢查。而不能明了其原因。不過此難於全治之頑固疾患。若更加營養不良。則必招重篤之全身衰弱。不難推定。况當此呼吸困難。輕弱時。行穿刺排液。或行手術療法。固為當然之舉。惟於手術後用種種之藥液。為肋膜腔之洗滌。殆歸無效。
- 譯者按吾師仲宣與周二位。於民國七年六月間。在陸軍醫院亦遭遇乳糜樣腹膜炎之一例。當時穿刺排出多量之濃稠液。其化學的性狀。與鏡檢之結果。全與上例相同。其原因不明。及種種檢查不甚完全。亦引為遺憾。惟與此例不同者如下。
1. 為含軍人。腹腔中不能觸知腫物及疼痛。胃部亦無著變。
 2. 在腹膜中有多量液體。排出約一週後。又積蓄如故。

4. 3. 肝臟及胆囊。無著明變異。門脈循環變化之有無不甚明了。
約一週間。放腹水一次。患者不耐治療。退院後。又到某醫院住療半月餘。即登鬼籍云。

校務

本校經過之概要

方景西

本省自清未會創立軍醫學堂。甫經年餘。以設備不週。師資缺乏。旋送入北洋肄業。民十年間。雖亦開辦軍醫一班。嗣因材財兩難。時閱十載。迄未繼續培養。因之醫才缺乏。求過於供。而部隊之醫務。社會之衛生。均於焉不講。遂致平時病疫。既無防遏之方。戰時救護。尤無妥善辦法。良可慨已。

校長周公明齋鑒於軍民之醫療衛生。幾失保障。爰於民十四年間。再返滇中。熱忱毅力。奔走數載。於民十九年間。始請准籌設本校。第因事屬創辦。略無基礎。所有選定校址。延攬師資。招考學生。購備教材。設計經費等等。緒目繁多。一時未能就緒。翌年春。始告成立。校址一項。因陋就簡。設於烈士祠之內。惟原有房舍。多不適用。計改建教室。修理宿舍。與夫辦公。儲藏及其他需用各室。大小都三十餘間。建築圍牆。平治操場。凡二百方丈。師資一項。延聘醫科專門者十七人。普通科專門者八人。分別教授。學生名額一項。當收校時。本科學生百二十人。簡科學生四十人。共百六十人。第一學年內。先後甄汰約四分之一。一教材一項。如圖書儀器標本等。先後於國內外選購。其數存數千種。經費一項。值年來幣價低落。奉准之款。若與國內外專門學校比較。相差甚鉅。惟

校長因造就人材。力從撙節。舉凡購物調查。以及搜集材料等等。咸隻身奔走津、平、港、滬各地。苦心孤詣。冀以完成悲憫大願。此外關於德育智育方面。規定於每星期一晨。與於作紀念週之後。並由長員輪流訓話。至星期六。極請名流講演。餘時亦以口述命令。及書面宣佈。藉以涵育性質。敦促學行。其體育方面。購備體育器械。選聘技術教員。並成立體育委員會。俾合適宜運。養成健全身體。自後各學年。均循此列辦理。在第二學年度內。醫學科目。視第一學年略有增減。普通科目則減去二種。（其詳載學術進度表）因諸生學理。漸有所得。除在校實習生理。解剖。組織。病理。（切片材料。係蒙北平協和醫學院寄贈。）醫化外。亟須注重醫院臨症。惟本校以陸軍醫院。規模宏大。（可設床位三四百）病人亦多。（常為之滿）遂未設立附屬醫院。即就該院臨症。復慮該院僅限壯年。對於老幼婦產各科欠缺。未免遺憾。復於陸軍醫院大門之旁。闢院建屋。兼治普通人民疾病。俾學生得獲兼收並蓄之效。校內增設動物試驗。並新建屍體解剖室。以供研究。至實習所需之重要器械。如愛克斯光機。萬能電療器。以及顯微鏡多架。亦陸續運到。

復新建電療室。以資儲藏保固。本學年度。兩科學生。甄汰人數較少。惟簡材因學力未足。延長肄業期限一年。并將該科名義。改為專科。迨第三學年度。課程仍按表增減。校內增設細菌培養實習室。由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河內醫科大學。贈以菌種。實行接種。又於校之右側。新闢校園一區。鑿石成池。栽竹爲林。并建亭三。別爲汎愛、樂育、音樂等名。迴廊水榭。草坪花山。飛潛動植。色色略備。以爲教職學生休憩之所。在第一學年度內。本校於檢閱期間後。參加雙十運動。表演救護。第二學年十月。復奉令檢閱。仍參加雙十運動。表演防毒面具。冀喚醒一般人注意。深博時流。嘉許光陰荏苒。三學年即已將屆畢業矣。本專兩科。計至今。均已肄業三年。截至目前。僅餘學生九十六名。兩科學生。係同時入校。專科肄業期間三年。本科四年。專科已屆畢業。本科亦僅一載期間。即行畢業。又民國廿一年間。本省因部令催設立醫、農、工各學院。特議決由教廳於五年內。計劃成立醫學院。在醫學院未成立前。先行設立省立東陸大學醫學專修科。并因教材。及地點諸關係。遂將該科附設於本校內。以本校校長兼該科主任。其辦事人員。亦酌選本校職員兼充。以節經費。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該科於本校舉行專科畢業典禮時。亦將開學典禮參加舉行。迴顧此三年中。經營締造。因時制宜。罔非總座提倡。校長指導之功。西棗筆相從。於今三年。知今日本專科之學子。他日當爲世用。將有以保衛軍人之健康。拯民衆之疾苦者。不能不誌其陶鎔之所自也。爰泚筆述本校經過之概要如此。

軍醫學校經濟概況

(一) 預算

(甲)本校自二十年成立起核准之經常費預算案如下

二十年度	二九六六三·六八
二十一年度	三一八三八·〇八
二十二年度	三一三七三·四〇
二十三年度	六六九六一·二〇

(乙)核准之臨時費預算案如下

二十年度	九七一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度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

觀以上每年核准之預算。除臨時費外。而經常費則年有增減。在二十年度內請領經費照案係發給九成。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係十足發給。二十三年度又係照加薪案發給。茲將二十三年度收支數目列下

(甲)歲入

一 請領經常費 六六九六一・二〇

二 請領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一九六一・二〇

(乙)歲出

一 教官 員司兵役俸給 九三二一・六〇
一四八六二・〇〇

二 學生津貼 三六二九七・六〇

三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四 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五 實習費 一四四〇・〇〇

六 解剖費 二四〇・〇〇

七 設置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一九六一・二〇

(二)四年之決算

甲 收入之部

科目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備
請領經常費	二九六六三六八元	三一八三八〇八元	三一三七三四〇元	六六九六一二〇元	上項經費數目概照本省現金計算其年有增減者除上述情形外又因其年人數與教官薪俸多少不同也此項費每年規定滬幣七千五百元然因每年匯水高低不同其數亦異此係按照當時匯水以本省現金計算之約數
請領臨時費	九七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三七三六八	四二二三三八〇八	四六三七三四〇	八一九六一二〇	

乙 支出之部

科目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備
俸給	一四二〇〇〇元	一七三三七六〇元	一七七五一〇〇元	二四一八三六〇元	上項經費數目概照本省現金計算
學生津貼	一〇一八三六八	九〇六〇四八	七八六二四〇	三六二九七六〇	
辦公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實習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解剖費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設置費	九七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三七三六八	四二二三三八〇八	四六三七三四〇	八一九六一二〇	

公文

簽請籌設軍醫學校提案文

周明齋

爲簽請籌設軍醫學校提出議案事。竊以醫務衛生之良否。與軍隊之強弱。有密切關係。一切設備進行。自應力求完善。無奈本省真正軍醫人才。爲數極少。各部隊軍醫。多係濫竽充數。醫務廢弛。已達極點。平時病疫既衆。戰時傷亡益多。莫不贖此之由。年來銳意整頓。計畫縱極精密。實效終不易睹。良以人存而後政舉。徒法不能自行。非從培養人才着手。一切整頓均屬空言。課長有見於此。曾于去歲擬定設立軍醫學校辦法大綱。簽請提議籌辦。終以財政支絀。未克實行。現值政治革新。諸謀進行之際。而軍隊之改組整頓。尤爲第一要圖。則關於根本上與有密切關係之軍醫人才。更應設立專校。以資培養。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至辦理此項學校。應需之經費。查將校隊。入伍生隊等。均已行將畢業。即可就該隊原日經費。畫分一部。移撥籌設。教育之性質雖有歧異。而教育之目的。仍無差別。且就需要而論。則覺此尤急於彼也。謹將原日提案緣由。及組織各辦法。另摺抄呈。即請鈞長提出議案。呈交省務委員會議決施行。謹簽呈軍政廳長馬。

軍醫課長周台熙簽呈

擬請籌設軍醫學校提案

竊維軍隊爲國家之干城。軍醫實將士之司命。無可恃之軍醫。則救護無方。而士氣先餒。無完備之教育。則學識未裕。而醫術難精。滇省軍醫缺乏。久成困難。祇以平日素未養成。臨時何能應用。語云。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古令一轍。無足異也。茲欲整頓醫務。振作軍心。勢不得不預儲人材。先設醫校。用特逐條擬訂提議。懇請

交會審查。議決施行。將來良醫輩出。於軍隊之衛生。傷病之救濟。皆能確有把握。任一人即得一人之實用。庶於軍事財政。皆有絕大裨益。則此時即當款稍多。而相準之下。經費僅十一。而所省當不止千萬也。謹將籌設軍醫學校大概情形。分條臚陳如左。

(1) 設校原因 人材必須教養於平日。而醫學博大精深。尤非一朝一夕所能急就。前車可鑑。來軫方適。亟宜未雨綢繆。庶免臨渴掘井。故根據此原因。須趁此無事之時。速設一較為完備之軍醫學校。造就正式軍醫。以作他日整飭軍隊衛生之基本幹部。

(2) 教育方針 軍醫學校。與尋常學校。其教育要旨。固無大別。然其教育方針。則迥不相同。蓋以軍醫診治尋常病。均無不可。若僅以尋常醫理。療救軍人特殊之病傷。則為不可能之事。茲擬定本校教育方針。以完成軍醫專門之學理。及應用力為主體。並具備普通醫學之知識。俾在軍隊之內。處常應變。運用不窮。克盡厥職而無憾。

(3) 教育精神 凡事各有特具之精神。然後乃能不移不屈。克盡職責。普通醫家。因無軍事上之精神。往往遇有戰事。畏葸不前。放棄職責。勢所難免。茲擬定本校教育。務須養成其特別愛國與責任心。並忠肝義胆。勇往直前。無所畏避之精神。以期能遠赴戰陣。救護傷殘之目的。

(4) 學校制度 制度與精神。本有互相關聯之作用。本校因欲養成前條之精神。故擬定管教人員之階級。學生之待遇。以及一切辦事之內容。悉援照軍事學校制度辦理。庶於入伍之後。軍隊紀律。道一風同。無所歧異也。

(5) 組織綱要 本校因應付時勢之要求。須兼有補偏救弊之特點。故其組織。不得不略為變通。以期適合事勢。茲擬定分設本科及補習科二種。其辦法大略如左。

(甲) 本科 欲求醫術之完備精深。不能不賴長期之教育。查各處醫校。其修學年限。至少須在四年以上。本校既欲應時勢之急需。又須求事實之美備。既不能延長期限。更不能減少學科。惟有按照四年畢業之最短期間。每日加多鐘點。以期深造。並可速成。其學生專由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考選一百二十名。編為兩班教授。

(乙) 補習科 現有軍醫人員。除正式軍醫畢業者最少數外。餘多普通市醫。以及短期速成之西醫。其學識本不完全。一遇特別事件發生。則困難即不能免。若竟棄而不用。則不但人材可惜。而事實上亦必難做到。茲故擬定於本科之外。特設補習科一班。其名額假定為四十名。即調現任職務。或賦閒在外。而學識未全之軍醫人員。入校補習。並擬定為兩年畢業。以資應用。

(6) 教材方式 本省能通歐西文學。直接聽講之學生。殊難其選。故歐美教材。多不適用。惟日本與我國同文同種。氣候體質亦相若。移彼就此。尚無

鑿柄之虞。且日本舊尚漢醫。病者藥名。多仍舊貫。不惟適合習慣。亦可融合中西。藉保國粹。本校教材。擬採取日本方式。專以漢文書籍為教科。兼取日本文書籍備參考。凡本科學生須兼習日文。以便參看各書。並略授以刺丁文、德文、法文。俾于藥名病名。稍能認識。其補習科學生。能否照辦。俟將來斟酌情形。再為定奪。

(7) 修學科目 本校既擬分為本科、補習科兩種。畢業年限不同。則學科亦必不能無異。茲按分班分年。擬定修學科目。列表附後。

(8) 教官待遇 本校既欲造就完備之軍醫人材。一切教授人員。均宜精選學識宏通之士。擬先就本省延攬。倘不敷用。並擬由外省選聘一二員。但薪俸太薄。斷不足以延致真有學識之彥。擬請從優待遇。內分專任及兼任二種。其薪金數目。列表附後。

(9) 學校地址 建築學校。與普通房屋不同。需款甚鉅。而醫校設備。尤為繁雜。本省庫款正絀。新建恐難辦到。改修又難期適用。查前清特為建築之軍醫學校。大致尚能合用。現已改作昆明縣署。不難另覓相當屋宇。此種校舍。仍當撥還。作為軍醫學校。誠屬事半功倍。擬請指定他處房屋。飭昆明縣遷移騰讓。以便開辦。

(10) 經費預算 經費為辦事之根本。必先將款項確定。乃可按序進行。查設立醫校。需款浩大。其設備一切。酌中亦在滙幣十萬元。茲謹就本省財政現狀。僅擬定三分之一辦理。應分別列表于后。

(甲) 開辦費 (子) 建築費 (或修理費) 視校址及房屋之有無而定 如修理軍醫學校舊屋預計約需四五千元即可添修略備
(丑) 購置費 各室木器及一切零星什物 約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元

(乙) 經常費 (寅) 管理部 (自校長以至雜役之薪餉) 每年約需伍千八百廿六元俱列表附後
(卯) 教授部 (各教官之薪俸) 每年約需伍千八百廿六元俱列表附後
(辰) 學生部 (伙食及津貼)

(丙) 未標本模型器書 第一年七千元
(申) 試驗器具 第二年八千元
(酉) 消耗藥品 第三年八千元
(戌) 服裝 第四年一萬一千四百元

(丁) 醫院費開辦醫校。必須附設醫院。以供學生實地練習。然必至二學年以後。始須設立。擬俟屆時視公家財力如何。再行決定。其醫員即由學

校人員兼充。一切費用俱可減省。需費當亦不多也。

設校理由

雲南僻處邊隅。介乎兩大之間。西南國防。首當其衝。英法二強。即爲假設之勁敵。無論何時。均有設備強大軍隊之必要。而此項軍隊之理想。作戰區域。又必爲蠻烟瘴雨之極越邊境。則關於軍隊衛生治療事項。較諸內地實爲切要萬倍。一切籌備設施。自必較之尤爲完全。則此項人材之預備。實爲刻不可緩。此對於國防計畫。應設校之理由一也。國事紛糾。年來愈甚。赤化軍閥。循環恣肆。亡國之感。近迫眉睫。雲南既爲國家之一份子。具有存亡與共之關係。從此閉關自理。坐視不救。不但爲事實所不許。而護國靖國諸役。犧牲巨大代價。所得之無上光榮。亦將因之而漸就澌滅。尤覺功虧一簣。則應時出師。實爲必要之舉。但回憶去歲援桂。官兵之因疾病而失戰鬥力者。每團約達半數。消滅實力如此之巨。深堪駭駭。而受傷官兵。又因醫療收容。兩不得法。致使白骨遍野。尤可慘痛。以斯觀之。軍醫不良。不惟實力經濟大受損失。即原來所拘之絕大政略。亦受其影響。致不克達到。其無形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殷鑒不遠。往事可師。急起直追。豈容再緩。則軍醫之培植。實較他政才爲切要。此對於國內計畫應設校之理由二也。歐戰以還。科學進步。一日千里。醫學亦因運帶之關係。而日新月異。新學新械。層出不窮。以前無法可治之病。現已多易解決能救。吾滇僻在邊境。新學說絕少輸入之機會。借材異地。不惟取效極渺。亦爲勢所不能。則捨設校教育外。尙有何法可圖補救。此對於學問計畫應設校之理由三也。

雲南地近熱帶。邊境既係瘴區。內地各處。又以氣候和平。無大寒大熱之故。細菌最易繁殖。故傳染重病。每年均有流行。如白喉、猩紅熱、鼠疫等。僅省垣一隅。死亡人數。竟致巨萬。其間因醫藥喪葬。所受之直接損失。因職業廢歇。所受之間接損失。不下數萬萬之多。即以人數有限之軍隊而論。燒埋卹費各費。亦不在少數。故僅就消極方面觀察。醫務廢弛。其害已如此之大。若就積極方面言之。其害更可驚人。則此項軍醫人材之教育。不僅可以救濟軍隊。亦且可以造福社會。其關係誠非淺鮮。此對於防疫計畫。應設校之理由四也。

本省真正醫學人才。爲數極少。平時任用。已不敷分配。各部隊軍醫。多係濫竽充數。醫務廢弛。已達極點。雖欲整頓。無從着手。若遇戰時。尤感困難。良以人存而後政舉。徒法不能自行也。且除此之外。尙有最大流弊。即因醫才稀少。求過於供。因循苟且。無競爭之必要。遂致學術事業。兩無進步。軍隊醫務。固已腐敗不堪。社會衛生。尤無機可望改良。若說專校培植。則畢業後。人才較多。謀生較難。勢不得不奮發競爭。學術自易進步。醫務定能改良。即社會衛生。亦可漸有提倡。不但軍隊受福已也。全省人民。均可蒙其幸福。則人民之體質既強。徵募士兵。自不至有衰弱者。混雜其間。直可圖根本上之解決。

矣。此對於育才計畫應設校之理由五也。以上五端。備就日前最切要者言之。其餘理由尚多。不遑枚舉。不過自覺此校之設立。無論如何爲難。決不可稍緩也。

本校請委管教各職員并請刊發關防各情奉令核示文

簽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請委人員。其員額尙與原定組織相符。惟教育長吳瑞。於民國十二年間。係充任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應准照原級改委爲中校。又馮家彥一員。現係軍醫處中尉科員。所請委爲中校銜少校學生暨。越級太甚。但該員任中尉已四年餘。准提升一級。委爲上尉學生暨。劉武基。陳志瀛。金景虛。三員。以前經歷無案可稽。應飭查取曾任職務狀令呈驗再奪。張壇一員。原係第十五團十一連試充中尉排長。准照原級委充分隊長。又周澤雲。梁開紀。二員。原係副官處及第十九師見習員。應准委爲少尉分隊長。陳鈞一員。前未任過軍職。據委充三等軍醫正。准先行給委試充。方式。姚存仁。二員。資格尙屬相當。准如請照委。又王敦誠一員。亦准照委。又該校現經設有副官二員。軍需正一員。庶務一職。無添設之必要。所請未便照准。關防已另案刊發。應不再議。女生着招拾名。准其通學。此次女生名額設少。女監學可不設置。除分行外。狀令隨發。仰卽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狀令九件

呈請令附近各縣招送學生以免向隅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校報考學生。原訂截至本月廿二日停止。曾經呈報並佈告在案。現已數日。報名者尙寥寥。查其原因。多係由各中學校尙未舉行年終放假。學生甚難抽暇報名之故。惟年終放假。尙需時日。職校報名日期。現將屆滿。似覺迫促。擬懇從寬展期數日。以資辦理。又此次學生僅於省會招考。則附近各縣資格相符。有志向學之青年。不及與試。未免向隅。並請

令飭附近之呈貢、宜良、昆陽、玉溪、安甯、晉甯、武定、元謀、嵩明、尋甸、阿迷、蒙自、建水、瀘西、富民、激江、江川、曲靖、路南、祿豐、黎縣、石屏等縣。各招送年在十八歲至廿四歲之中學畢業。或舊制師範、舊制中學畢業學生數名。到校投考肄習。以宏造就。所有呈請寬展招生日期及飭附近各縣招送學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龍

呈請准增收女生十名文

呈爲呈請增收女生名額事竊查職校前次奉准招收女生十名曾經佈告招考在案惟來校報名女生極爲踴躍核其資格均與規定相符若僅取十名則所餘優秀分子程度相當者未免向隅棄置可惜可否請准增加十名共收女生二十名以宏造就如蒙
俞允並請添設女監學一日照中少尉待遇俾便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龍

呈請飭司法機關准領無主屍體執行解剖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醫學內之解剖一科首重實習而實習上則解剖屍體一項尤關緊要故中央衛生部近日頒佈醫學校因研究學術得依解剖屍體規則執行解剖之明文茲謹將該項規則錄呈懇請

鈞部鑒核飭下本省司法機關及模範監獄對於以後之無主屍體准由職校領取執行解剖以資學生實習而利進行是否可行仍祈

指令祇遵謹呈

總指揮龍

呈報學生者永慶王天祚等請改科肄業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前呈本科學生劉銳王振華二名請改入簡科一案奉

鈞部指令開事關學生改易班次俟校長回時再爲酌辦等因茲查明該生劉銳王振華二名均係年富力強尙可深造已飭安心仍在本科肄業勿庸改易再查簡科學生者永慶王天祚二名以簡科時期淺短難求完善學識呈請改入本科學生馬銳一名以環境變遷無力繼續呈請改入簡科查

者永慶王天祚馬銳等所呈請情形均屬不虛擬准予分別照改以遂其志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總指揮龍

呈擬愛克斯光線驗看拍照收費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前自外埠購到之愛克斯光機。因能驗看人體內部病情。且拍照明晰。故月來恆有請求驗看及拍照者。惟查該機價值既係高昂。搬運亦屬不易。兼以驗看拍照之次數過多。則消耗目亦較鉅。又驗照手續紛繁。復爲專門技術。似不能不酌收相當費用。藉資彌補。且陸軍醫院行將治療普通病人。若不明定規章。則尤漫無限制。現擬除陸軍醫院傷病官兵免費外。其餘病人請求驗照者。均須收費。以示限制而圖補償。茲擬請驗病狀者。每次收機電消耗費現金四元。醫生手續費二元。請拍照片者。每次收機電消耗費現金五元。相片費四元。醫生手續費三元。如一次不能照成者。每再照一張。另加照片費四元。其機電消耗費醫生手續各費。卽不另收。至此項以後收入之款。仍當專案報繳。庶免公物消耗。略無保障。所有以上呈擬愛克斯光機驗看拍照收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總指揮龍

呈請將簡科肄業年限延長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校簡科學生。計至廿二年三月內。已屆兩年畢業之期。惟該生等之實習成績。因附屬醫院未能設立。僅分向亦十字醫院、陸軍醫院、法國醫院等處。零星實習。所得經驗。甚屬薄弱。如遽以之分發服務。難免不致貽誤。年來本省無戰事發生。各部隊之軍醫分發。以亦尚非緊要。是以前擬將簡科肄業年限延長情形。函呈

鈞座。蒙

諭須再加考慮等因。復思前奉發職校定章第三十條內載。簡科學生。原爲應軍隊一時之需要。授以普通醫學。期滿後。發往各軍隊應用。俟本科學生畢業。派往接替後。簡科學生仍概調回補習。又會同教育廳呈請咨招醫學專科學生案內載

鈞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部發款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止各等語。查簡科學生。如在分發後。待本科學生四年畢業。又調回補習兩年。計期先後共須六年。如現能延長其肄業期限。以後即不須調回。時間比較相差兩年。則現下延長期限。較將來調回所需之一切經費手續。節省實多。兼之職校既係原有班次。辦畢即行停止。則現下延長簡科期限。將來校務能充兩年而獲結束。亦甚相宜。一再籌維。不能不將簡科肄業年限延長。俾其學力足敷應用。不至貽誤社會。其延長期限。究以延長兩年。與本科同時畢業。抑僅延長一年。遇有急需時。隨時可以外調應用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再職校各項學術之深淺。大致均以年限之先後爲序。故簡科年限。不論延長兩年或一年。均可得適宜之分配。合併陳明。謹呈
總指揮 龍

呈請將簡科學生臨症概由陸軍醫院實習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因無附屬醫院。年來簡科學生臨症。祇有借向紅十字醫院。法國醫院。陸軍醫院等處。分途實習。惟數處倉皇奔走。時間既已多所虛耗。診斷又未接續觀摩。因之學生所得經驗。甚形薄弱。兼以紅十字醫院近來病人減少。法國醫院則所訂診時間。與校訂鐘點未能適合。又乏專任教官爲之統籌兼顧。是以發生種種困難。深感不便。又本科學生肄業。屆兩年。其赴院臨症實習。亦屬急要。再四思維。不能不籌一完善辦法。以便功歸實際。查組設省立醫院一事。日昨

鈞府已議決。令飭籌備。在省立醫院成立時。職校之學生實習。原可撥歸辦理。但省院一切籌備。尚須時日。而目前學生實習。則難緩置。爰與陸軍醫院院長磋商。以後擬將職校簡科學生臨症。概往該院實習。以期專一而求精進。雖已獲該院長同意。但陸軍醫院病人多係傷科。獲益仍鮮。惟有該院須兼收普通人民之雜症。爲之治療。對於實習事。務方不致偏廢。特是病人既係兼收。關於各種藥物消耗。自屬較鉅。除藥物由該院領用外。而消耗費每月約須壹千元之譜。查簡科學生實習消耗費。前奉准月支二百元。以之照撥該院應用外。月合增八百元。但壹千元之數。係指最高限度。如月之所支

本及千元。仍須實報實銷。以重公款。以上係現暫救濟學生實習急需不得已之辦法。一俟省立醫院成立後。即可取消。設如陸軍醫院不能兼收普通病人。難予核准。則惟有另行遴選鄰近校址之相當地點。收家門診病人。遇有須行大手術者。則到陸軍醫院辦理。陸軍醫院酌派辦理所需員役。統由職校及按月藥物消耗。實報實銷。以資學生實習。此亦一辦法也。所有呈擬暫行改訂學生實習辦法。究以何者為可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

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龍

呈請儀器標本等特予免稅文

呈為呈請核辦事。案奉

鈞部財字第八八六號訓令。飭即遵照。以後對於購運公物。必須照章完納本省特種消費稅。至此項稅款。應由各機關事先查明。加入於購買費項下。不得任意請求免繳。等因奉此。查稅款一項。關係收入。自應遵照完納。以維稅制。惟是教育用品。當作別論。因查海關稅則。對於是項稅款。概從免征。良以教育為啓發民智。促進文化之維一要圖。以中國民智之幼稚。文化之衰弱。非提倡獎勵不為功。是以中央對於教育用品。概行免稅。無非急欲促進民智文化之至意。職校所辦各種標本儀器。純係教育用品。前已蒙

令飭特種消費稅局免稅在案。茲似應從優待遇。仍照前案免予納稅。再查職校奉發設置費。係在上年五月以前。嗣因標本儀器等品訂購需時。於本年始陸續到滬。以此後尚有源源運到者。此種在前訂購之品。與現在訂購情形不同。况採購之時。適值東北事起。禁止日貨。而西洋貨即居奇加價。以致職校設置款項拮据。不但稅款無法籌措。即應購之物。多未能如原日計畫購辦。亦不能不懇請特予免稅。以公濟公。則兩有裨益。惟事關通案。設併教育用品亦不能免稅。亦惟有另行請款。以便繳納。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批示。祇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龍

呈請改易簡科名稱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校簡科全體學生呈稱。爲呈請更正簡科名目。懇恩轉請

總指揮部核以相當定名。俾資符合事實而益將來事。竊以我校自民二十年創辦以來。向分兩科。原爲軍醫人材缺乏。深恐一時急需。無法應付起見。遂有簡科之設。以期於最短期間內。加緊訓練。俾資實用。俟本科畢業後。仍將生等調回。再爲訓練。庶免學之不足。貽誤青年。法至善也。湖生等進校迄今。蒙諸長官循循善誘。自知不敢偷安。努力不輟。孜孜求進。用副政府創設學校之盛意。曾於本年二月末兩年之修學期滿。分科試驗。以符原案。嗣因政局清平。軍醫尙未急需。承蒙鈞長因時制宜。以垂愛生等學業並顧及政府經費起見。清准延長一年。且經許多周折。一氣完成。公私兩有裨益。誠屬善舉。茲因維持原案。尤於最近期間。舉行畢業典禮。生等意在既屬延長。則諸種科學。日應授完。勢必將全部醫學告竣。至翌年春間。始獲出校。是以對於定名一項。不得不詳加審定。以期符合實際。且當茲畢業典禮之期。若仍襲簡科舊名。則不惟含糊過甚。且觀瞻上亦難免通俗。生等再四討論。與其更改於後。不如值此隆重典禮之期。卽行更改爲相當定名。庶來春出校後名實相符。使一般社會厥早明瞭。醫無本簡之規定。較爲妥適。等情據此。校長覆查職校原日粗設簡科。係因軍醫人才缺乏。各部隊急於需要。故定爲兩年修業。分發服務。候本科學生畢業後。再將簡科修業各生調回補習兩年。固屬應付急需一時權宜之計。嗣後奉准。改定辦法。簡科學生延長一年留校補習。是簡科學生亦具有相當學識。如仍沿用簡科之名稱。將來對於社會。不免易啓輕視之心。該生等所呈。不無理由。擬請將簡科學生名稱改易。以符事實。倘蒙照准。應改稱何名之處。卽祈鈞核頒示。謹呈

呈報校長公畢返澳到差視事文

呈爲呈報公畢返澳到差視事日期事。竊校長奉命派赴上海日本各地。購辦軍醫學校需用各種儀器標本。並順途調查醫務。遵於八月十一日首途。抵滬後。先事接洽。擬僱國內所有者。購備運澳。如上所缺乏。再赴日本採辦。以期迅速。正辦埋間。適值果三省軍事發生。抵制日貨。遂改變計畫。購辦德國出品。本應道限返澳。祇緣往復磋商。又到首都北平參觀醫校。用資借鏡。期限是以稽遲。現在所備物品。均分別辦畢。校長已於本月十一日抵省。十四日到校視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總指揮龍

本校會同教育廳呈請擬招醫專學生以宏造就文

呈爲會呈籌招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學生。以宏造就事。竊查職廳前奉教育部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飭各省於一年以內。分別籌設醫農工三項專科學校。以資建設而宏作育一案。當經轉呈

鈞座。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開辦醫農工三學院去後。嗣據該大學呈覆。請照案籌撥國幣陸拾萬元。始可着手。等情前來。當查籌撥鉅款。談何容易。而各項專科學校。又一再奉部令嚴催速辦。而本省建設器材各項專科學校。亦實有積極籌設之必要。除由職廳上緊分別籌畫外。茲查強種淑民。保衛健康。端資醫務。如前此思普一帶。疫癘流行。即因缺乏醫員所致。此項醫學專科學校。實有提前籌設成立之必要。惟是事關高等專門。教育師資設備。各項不能稍事苟簡。欲於短期籌設。事實上備感困難。而職校成立逾年。規模略具。政府既已消費相當鉅款。如僅能造就少數人才。即將所有師資設備。置而不用。良爲可惜。故前於本年一月間。曾呈請續招新生一班。以宏造就在案。惟迄今未奉

鈞批。或因軍費支絀所致。職廳鑒於醫科專校。雖在着手進行。一時尙難成立。如以軍醫學校已具之規模。附招學生一班。不惟教管人材器械設備各項。在在俱屬省便。而軍醫新生。即可不必續招。軍政合作。互相利賴。造就人材。以充軍醫民醫。均無不可。職校以同屬培植醫學人才。用意相同。爰會商籌招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學生一班。暫行附設於職校內。關於附設醫專所派之員司伙役。及試驗儀器等。除由職校原有者供用外。設間有不敷。由職廳補助。其所需消耗藥品。以及經臨費用。則力從撙節。歸職廳籌發。如是挹彼注茲。需款較少。誠事半功倍。一舉兼善之辦法。至附設醫專之補助人員經費計算。以及招考入學手續等。容俟奉

准後。分別擬呈。除醫學專科學校具體辦法。將來再由職廳設計專案呈報外。所有擬招省立醫專學生一班。附設職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龍

本校與教育廳會呈籌招省立醫學專修科文

呈爲會呈事。竊職校前因本省醫材缺乏。人民痛苦甚深。兼以專科學校過少。普通學生升學途徑。亦因狹隘。爰切商籌。招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學生。附設職校。藉省手續而宏造就。曾於四月廿八日會銜上呈。迄今閱時已久。未奉

鈞示。無由遵循。伏思上項醫專招生之舉。實屬軍政合作。因時制宜之完善辦法。刻下秋季始業將屆。招生以此時爲適合。似不能不從速設立。以利進行。理合具文再呈懇

俯賜衡核。併案批示。祇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龍

牌示員生一致努力禁足思過文

查修身之要。誠敬爲本。求學之道。勤慎居先。所以戒放蕩而治驕惰也。本校開辦迄今。歷時一年又半。本校長不惜舌敝唇焦。諄諄教誨。顧瞻既往。甫有端倪。迺邇來諸生仍蹈故習。操行秩序。每况愈下。或隨時口出妄言。或課餘行勦失檢。職員等亦日就因循。昧於督責。以致日久玩生。釀成不良現象。甚至廿七日早時間已屆五時三十分。而號音始奏。是晨雖屬陰雨。豈能以陰雨而竟誤要公。任學生兵夫悉數酣眠。而值星副官且復瞢然罔察。互相推諉。殊堪痛恨。然以源清流潔。綱舉目張之義衡之。實由本校長德薄能鮮。誠不足以格物。智不足以折非。有以致之。負疚彌深。莫由避免。惟有自本校長以下。於星期日併同全體員生兵夫。悉禁足一日。藉以思過。庶使自是而後。職員懺溺職之恥。學生滿怠荒之習。一致努力。共挽狂瀾。有厚望焉。切切此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藥補習班簡章

- 一 本班係爲本路軍司藥人員補習學術而設。命名曰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調劑補習班。
- 一 本班以補授司藥必需之學術。俾得完成職守。堪任軍隊藥物調劑爲宗旨。

- 一 本班附設於軍醫學校內
- 一 本班學員由本路各部隊各機關所有現役司藥人員具有藥學根底文字清通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調省入班補習
- 一 本班修業期訂為三個月（以開課之日起扣足之）期滿考試及格發給憑照仍還原隊供職
- 一 本班學員級低薪薄仍准照支原薪以示體恤
- 一 本班學員在修業期中其職務即由該隊軍醫暫代不另支薪
- 一 本班學員之服裝伙食各費應由各員自備其他講義教育用品等費公家供給之
- 一 本班學員應需之實習講義教育以及燈油茶水各費概俟開學後視學員之人數需費之多寡再由軍醫學校切實擬定呈候核奪
- 一 本班擬授之學術課目如左
 - 軍事訓練 軍事學綱要 藥物學 藥局方
 - 調劑術 衛生化學 軍隊衛生學 衛生勤務
- 一 本班學員一律住宿軍醫學校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章
- 一 本簡章自令行之日施行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

兼軍醫學校校長周晉熙

為令遵事查各部隊現役司藥未經正式畢業學術淺庸深虞貽誤茲為補救起見應由該校附設司藥補習班以便調集各部隊現役司藥入班補習而資深造除分電各部隊尅期遵送外合將調劑補習班簡章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迅速籌設儘於七月一日開課教授以免延誤仍將籌設情形暨開課日期報查此令

總司令融雲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簡章

- 一 本班係為本路軍醫人員補習學術而設命名曰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
- 一 本班以補授軍醫必需之學術俾得完成職守堪任平戰兩時衛生勤務為宗旨
- 一 本班附設於軍醫學校內
- 一 本班學員由本路各部隊各機關所有現役軍醫人員凡曾習西醫而未經正式學校畢業具有醫學根底文字清順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調省考試挑選合格始得入班補習
- 一 本班修業期訂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憑照仍返原隊供職
- 一 本班學員在修業期中其職務另行派員暫代薪俸支配該學員本人月得六成代理之人月得四成
- 一 本班學員之服裝伙食各費應由各員自備其他講義教育用品等費公家供給之
- 一 本班學員應需之實習燈油茶各費概由軍醫學校所領費內支用不再另發講義費一項俟開學後視學員之多寡講義之繁簡再由該校切實擬定呈候核奪
- 一 本班擬授之學術課目如左

解剖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診斷學	藥物學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皮膚科
花柳科	衛生學	調劑術	救急法	軍事學
各種體操	担架術	平戰時衛生勤務		軍陣衛生
軍陣防疫	紅十字會條約	國際公法撮要		
醫院實習				
- 一 本班學員一律住宿軍醫學校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章

一 本簡章自批准之日施行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廿四號

令軍醫學校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部隊現役軍醫由正式醫校出身者寥寥無幾而略習西醫未經正式畢業者反居多數於軍隊衛生難期改進爲整頓醫務計亟應將此項軍醫調集補習以資深造現查該校專修科學生業經畢業者卽利用該科原有一切設備廣積成立軍醫補習班以便教授又該校專科畢業生亟應分發各部隊見習以資歷練其見習期內一切待遇概照教導團畢業生見習向例辦理至該生等應領旅費准由該校彙領轉發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將軍醫補習班簡章及各部隊應行調省補習軍醫並分派見習軍醫一覽表及指派見習軍醫訓令一併令發仰卽遵照逾期籌備並將訓令旅費分別轉發彙領督促起程具報勿延此令

計發軍醫補習班簡章及調省補習軍醫并分發見習軍醫一覽表各一份分派見習軍醫訓令廿九件

總指揮龍 雲

規章

雲南軍醫學校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名稱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軍醫人材。改進軍隊醫務衛生爲主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雲南軍醫學校。

第二章 系統

第三條 本校直隸於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第四條 本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醫院章程。俟開辦時另定外。茲將學校職員規定如左。

校長一員（少將或上校）

教育長一員（上中校）

學生監一員（中校或少校）

副官二員（上中尉）

隊長一員（少校或上尉）

分隊長三員（中少尉）

軍需一員（三等軍需正）

校醫一員（一等軍醫）

書記二員（三等書記官一）
（甲級書記長一）

專門教官（額數無定。階級按上中少校。臨時斟酌請委。）
普通

佐理員二員（中尉或少尉）暫不設置。俟一年後添設。

司務長一員（准尉）

司事二名

錄事^一二等^二名
^三

衛兵長一名（上士）

衛兵八名（下士一名。二等兵七名。）

號兵一名（下士）

傳事八名（同上等兵）

雜役八名（同伙馬夫）

伙夫十名

查教官一項。因時間及學術關係。不能預定員數。至附屬醫院。須俟開辦後一年。應實習時。然後設置。故該院預算。嗣後另定。合併聲明。

第四章 權責

第六條 校長承總指揮之命。總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育事宜。
- 第八條 學生監承校長之命。受教育長之指導。管理學生之訓育。及糾察學生之勤惰。與軍紀風紀。
- 第九條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學生監之指導。管理全校庶務交際。並維持全校之軍風紀及警衛各事宜。
- 第十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學生監之命。實施學生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一條 分隊長輔助隊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二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經費預算及出納簿記事宜。
- 第十三條 校醫承長官之命。掌理醫療全校學生士兵夫役之疾病及衛生事宜。
- 第十四條 書記^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文牘書表冊籍及核對保管收發事宜。
- 第十五條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 第十六條 佐理員承長官之命。管理一切實驗應用物品事宜。
- 第十七條 司務長承長官之命。掌管伙食。並補助副官辦理庶務交際事宜。
- 第十八條 司事承長官之命。掌理圖書儀器標本之收發保管事宜。
- 第十九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講義。謄錄公文各事宜。
- 第二十條 號兵承長官之命。掌理校內逐日號令事宜。
- 第二十一條 衛兵長承長官之命。稽查學生之出入。管理衛兵之軍風紀。及槍械之保管等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有成績優良者。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實習及修學。

第五章 分科及修學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分本科專科補習三科。(補習科。應俟本科畢業後。再行開辦。)
- 第二十四條 本科額設學生一百二十名。定四年畢業。

第二十五條 專科額設學生四十名。定三年畢業。

第二十六條 補習科修學期限。定為一年。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入學之先。須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由校彙呈 總部存案。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概由高中或相當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第二十九條 本科學生。授與完全之普通醫學及軍醫學。畢業後。發往各軍隊充任軍醫。

第三十條 專科學生。原應軍隊需要。亦授與大要之普通醫學及軍醫學。期滿後發往各軍隊應用。俟本科學生畢業派往接替後。再將專科學生調回補習。以資深造。

第三十一條 本科及專科學生之分派。由本校酌定。或於報名投考時。願入何科。即由各生自行擇定亦可。但以後不許中途更改。

第三十二條 專科生期滿。派出服務。及原在團營服務之軍醫。於應調回校補習時。均不得規避。違則從嚴議處。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均另擬擬。呈候 總部核定公佈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應各部隊之需求。雖修學年限較短。然於寒暑假。概不停課放假。並將每日授課時間延長。務使各種學科教授完畢。俾免缺憾。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軍隊或醫院。担任醫事衛生職務。不得自由他往。及改圖別業。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宿膳。被服講義各費。概由校內供給。均須在校宿舍。不得通學。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軍事教育性質。凡學生在校。均須絕對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育。長學生監及各教官之指導管理。並須聽隊長分隊長之管束。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非有萬不得已事故。呈奉核准者。一概不許中途退學。如違。除嚴重處罰外。并按其在校年限。分別追繳一切費用。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勒令退學。但須隨時呈報 總部備案。其有故犯規條。以致革黜者。並須加倍追賠在校各費。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 三 故意犯規有意嘗試者。
- 四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考試之監試官。由總指揮臨時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隨時由各科教官隨時致試外。并於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育長學生監及各科教官。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學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教育長學生監會同監試官及各科教官。評定甲乙。呈請總指揮核定後。其各科成績均能及格者。方給予畢業證書。並呈報

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第二條 各科講義。概用國文。惟醫藥專門名詞。須以外國文為主。

第三條 各科參考書。以關於世界通用之醫藥學著作為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習各種科學。須理論與實驗並重。惟教授則有次第。先講明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五條 實驗分教室實驗。醫院實驗。及軍營見習三種。

第六條 本科學生教育要旨。在養成完全醫材。兼具軍事衛生勤務之學術。以為整理軍隊醫務衛生之基礎。

第七條 本科學生應修之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拉丁文	英文	德文
日文	國文	化學	物理學	胎生學
組織學	解剖學	局所解剖學	生理學	腎化學
衛生學	細菌學	病理學	診斷學	藥物學
藥物調劑學	內科學	外科各論學	皮膚病科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科學	眼科學	軍眼科學	小兒科學	婦科學
產科學	精神病學	理學療法	法醫學	軍外科學
軍內科學	軍衛生學	平戰時勤務學	担架術	軍防疫學
選兵醫學	航空醫學	國際公法	紅十字條約	屍體解剖實習
生理組織實習	細菌實習	化學診斷實習	眼病實習	耳鼻喉病實習
皮膚病實習	內科病實習	婦嬰產科病實習	理學療法實習	
花柳病實習	外科病實習			
專科學生教育要旨。在速成普通醫材略具軍事學識。以應軍隊最近之需要。				
專科學生應修之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胎生學	組織學	解剖學
生理學	衛生學	病理學	診斷學	藥物學
醫化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總論學	外科各論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科學

小兒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產科學

軍外科學

軍內科學

軍防疫學

軍衛生學

理學療法

平戰時衛生勤務學

担架術

國際公法

紅十字會條約

屍體解剖實習

生理組織實習

細菌實習

化學檢査診斷實習

眼病實習

耳鼻喉病實習

皮膚病實習

內科病實習

理學療法實習

第十條 本科及專科學生均授以軍事訓育。使知軍紀。以養成完全之軍醫人材。

第十一條 教授時間。每一次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學期及畢業考試。均由教官多擬試題。呈由校長會同教育長。擇取每類二個以上。再呈請總指揮圈定。臨時發交監試官宣佈之。

第十三條 各種考試。除實習試驗外。餘均一律筆答。

第十四條 教育細則。由校長教育長學生監。遵照

中央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及本綱領擬定。由校長呈請總指揮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綱領自公佈後施行。

學生一般應守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本校校規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違抗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須遵照陸軍章制嚴守軍紀風紀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內外皆須穿着本校制服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切宜注重品行如飲酒吸烟賭錢冶遊之類悉宜禁止以期養成高尚人格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專心向學不准干預外事並不得爲非學術上之集會及散發傳單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秩序不得滋生事端致壞校風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對於教務事宜如確有見地得呈遞意見書聽候採擇但不得藉端要挾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須秉親愛精誠之旨不得妄生派別致起爭端

學生懲戒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遇有過犯依本規則辦理如情節重大除開除學額外得按照陸軍刑法及陸軍懲罰令治之

第二條 懲戒分下列四項

一 開除學額

二 記大過或禁閉

三 記小過或禁足

四 誥誡

第三條 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開除學額

一 倡首聚衆舉動頑劣以致紊亂軍紀者

二 違抗命令作無理之要挾致壞校風者

三 私藏祭品及其他危險物者

四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五 一學年內犯大過三次或犯小過至九次者

- 六 學年成績連續兩次不及格者
- 七 不假私逃者
- 八 請假期間並無意外事故續假逾限十五日以上者
- 九 有其他犯法行爲者

第四條

- 犯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禁閉
 - 一 不遵校訓校令者
 - 二 侮慢長官者
 - 三 鼓動風潮妨害全班學業者
 - 四 私藏賭具實行賭博者
 - 五 酗酒或冶遊者
 - 六 恃強尋隙毆打同學者
 - 七 遇事挑撥唆人爭鬥者
 - 八 私自離校滋生事端者
 - 九 無端曠課或夜不歸校者
 - 十 私看違禁及不正當書籍雜誌者
 - 十一 故意損壞公物者
 - 十二 無故踢打夫役者
- #### 第五條
- 犯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禁足
 - 一 假期外出逾限至二小時以上者
 - 二 藉故曠課者

- 三 不執行應服勤務者
- 四 私引來賓入校舍以內者
- 五 對上官不敬禮者
- 六 起居動作不合校規者

第六條 犯下列各項者誥誡

- 一 服裝器物有失整潔及妨害衛生者
- 二 戲弄同學者
- 三 誤犯校規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凡記大過一次扣操行分三十分小過一次十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由分隊長遞呈以校令行之

學生中途輟學處罰規則

- 1. 本校係軍事教育性質學生一概不許藉故中途輟學
- 2. 本校如發生學生中途輟學依左列各項情形分別處罰之
 - 甲 重病經校醫證明確實呈奉核准者得酌免賠償學膳服裝等費
 - 乙 兩次落第經本校甄別淘汰者得免賠償學膳服裝等費但試卷成績低劣出於學生故意者應依丙項處斷
 - 丙 久假不歸或品行不端者應如數追繳學膳服裝等費
 - 丁 故意犯規或不假私逃者應加倍追繳學膳服裝等費
 - 戊 患病較輕欲求轉地療養或人地不宜自願轉入其他學校經本校認可者應賠償學膳服裝等費之半
 - 己 學生倘有萬不得已事故要求退學經本校調查屬實准予退學者關於學膳各費應核其情形按照丙項臨時酌減

3. 追繳學膳費應按其在校年月計算之但期間不滿一月者作一月計算
4. 學費每個月以五十元膳費以三十元計算服裝則按所領過之數目折價賠償
5. 其他學生應行遵守規則另訂之
6.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值星分隊長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整飭全校軍風紀及劃一切內務並處理臨時發生事項起見設置值星分隊長一員
- 第二條 值星分隊長以各分隊長輪充每次以一週為率
- 第三條 值星分隊長承校長之命令教育長學生監隊長之指揮執行左列之事件

(1) 指揮監督各值星學生履行執務及諸項規則之實行

(2) 督飭本簡兩科學生嚴守軍風紀整頓內務

(3) 凡遇臨時發生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處理報告

(4) 如遇緊急事機時雖事權不屬得取非常處理並應斟酌情形同時或事後分別通知報告

第四條 值星分隊長辦理職責內事項如需員繕寫即由文牘處指派錄事補助

第五條 每屆星期五正午十二時為值星分隊長交代時間凡經手未完事件須通告接值人員繼續辦理各種公用物品亦應同時點交清楚

第六條 值星分隊長之交代由隊長監督施行

第七條 值星分隊長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外出時應俟報告隊長轉呈 校長核准派定代理人後方可離校

第八條 值星分隊長應設之紀事簿載記如左

(1) 值星崗記一個

(2) 命令簿

(3) 功過簿

(4) 診斷簿

(5) 記事錄

(6) 通報簿

(7) 請假簿

第九條 值星分隊長執行職務如本規則未列者應按照軍隊內務規則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值星學生勤務規則

第一條 本校分本備兩科各設值星學生一名令服值星勤務以爲他日任職辦事之資故須言動慎重當事公平而嚴格督率之使各學生遵守規則實行勤務

第二條 值星學生由隊長命令分派服務期間均於每星期六正午十二時起至次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終

第三條 值星學生交代時之規定(另定交代規則)準本校值星交代之規定但於隊長處執行之

第四條 值星學生服從值星分隊長及隊長分隊長之命令指揮執行其講堂及寢室臨時發生之勤務

第五條 值星學生除有特別事項經官長查實許可者外無論何事均不得請假或託他生暫行代理

第六條 值星學生日常之勤務大概如左

- (1) 任本校之命令傳達及轉呈學生報告事件
- (2) 從值星分隊長之指示時時巡視寢室內外之整潔及自習室之肅靜確守校內諸規則維持軍風紀熄燈後尤宜注意火星以防危險
- (3) 按照規定時間率領患病學生至診斷室診治並將受診簿送呈隊長查閱
- (4)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分隊長如有疾病者須先報告值星官核准後方許不到
- (5) 每日清查到課(操)人數按照第七條規定檢查報告本科教官值星分隊長
- (6) 記載日記每日午後八時呈值星分隊長查閱翌日午前七時領回
- (7) 凡帶隊他往及上講堂務須嚴格整肅自集合場整列仍回集合場解散
- (8) 管理自習室監視各學生是否遵從一切規定靜肅修學

(9) 如有學生犯過無論事之輕重應即報告值星分隊長轉呈核辦

(10) 檢查時點查其裝置法使之整潔至上官臨檢時由各寢室值星學生如第七條規定之報告後隨同檢查

(11) 女生僅執行女生值星事務惟不派全隊值星及採買

(12) 校中公用之書籍圖具模型等任保管之責

(13) 放假外出時領取學生外出證分配學生回校後收齊報告值星分隊長有無異狀交回

第七條 凡遇集合點名及檢查等之報告如左

值星生(寢室值星生)報告本科(寢室)學生總數百二十若干名除差
病若干名外實到課(操檢查)若干名完畢

教室規則

第一條 教室為教授功課之地務宜靜肅

第二條 上堂時前三分鐘應預為準備一聞上堂號音各學生迅速到教室前集合聽候值星學生檢查人數服裝率領上堂

第三條 教官未到教室時各學生宜在本位靜坐溫習不得擅離坐位及嬉笑喧譁

第四條 教官到堂時值星學生應發立正口令各學生立正敬禮值星生報告人數完畢即發坐下口令

第五條 授課時間如遇校長或其他高級軍官到教室內應由值星生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及現講功課報畢即發坐下口令退出時亦須發令立正以表致敬

第六條 教室上除筆墨紙張及現用之課本外其餘各物不准私行攜入至開書及他項課本尤為嚴禁

第七條 各學生坐位須有一定次序不得亂坐且坐時宜前後看齊縱橫成一直線上身挺直端坐手置膝上不許有斜靠及左顧右盼任意講話等事

第八條 聽講時如對於聽講課程有疑難之處應行質問者應俟教官講畢即立正從容詢和質問不得粗暴俟教官解釋後或教官許可方准坐下

- 第九條 教官考問時各學生須就本位立正高聲應對舉然後坐下不得稍有遲滯狀態
- 第十條 教室内不得書寫信件更不得書寫無意識之詞語
- 第十一條 不准隨地吐痰或有倦容如臨時發生疾病不耐久坐者須報告值星生轉報教官或值星分隊長俟許可後方准離位
- 第十二條 功課授畢無論在發號音之前或後均須遵教官命令下堂但出堂時應由教室值星學生發立正口令對教官行禮俟教官答禮出堂後然後解散挨次出堂休息不得擁擠喧譁及在教室門前徘徊
- 第十三條 講室值星生坐位須在教室門口便於照應
- 第十四條 凡遇考試時除筆墨外不准夾帶片紙隻字並嚴禁傳遞等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學生自習室規則

- 第一條 自習室原為溫習功課而設關係學業重要不得藉故不到
- 第二條 自習室不得書寫信件及抄寫課外之件以及偷看小說閒書與不正常之刊物
- 第三條 溫習功課不准高聲朗誦妨礙他人用功
- 第四條 自習室為肅靜之地學生在內不准高聲談笑
- 第五條 自習室內不准亂吐口痰以重衛生
- 第六條 自習室內不准攜入茶水隨意飲啜
- 第七條 自習室若彼此互相研究學問務須低聲談話即行走亦須輕步免礙他人自習
- 第八條 入自習室時值星學生須將本科學生總數若干缺席若干病假若干實到若干名書於黑板上以便稽查
- 第九條 自習室有事出室者須報告值星學生並自書姓名於黑板上回室即將姓名擦去仍報告值星學生以便稽查
- 第十條 臨時發生疾病不耐久坐者即報告值星學生轉報值星分隊長許可後方准離席

第十一條 凡有官長至室內不呼立正僅由值星學生起立向之行禮并低聲報告人數及缺席人之事故官長退出時亦僅由值星學生敬禮

第十二條 自習室值星學生因他項職務不在室內適值官長蒞臨時則由坐於值星學生之左鄰右鄰者代為行禮報告退出時亦然

學生實習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校章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本專兩科學生實習共分五組每組由學生中輪推組長一人秉承各組教官及值星分隊長管理學生一切實習工作
- 第三條 本科學生實習分內科外科及細菌檢查三組專科學生實習分內科外科二組其皮膚花柳等病附在外科組實習眼耳鼻咽喉牙科等病另設專室以供內外科學生實習之用
- 第四條 細菌實習在校內檢查及內外科等實習概在陸軍醫院各組實習期限定四個月交換一次
- 第五條 學生赴醫院實習須預為準備一閱實習號音各生速到校內指定地集合聽候值星分隊長點名檢查人數服裝畢即排隊率領到院實習如遇細菌組實習日則由該組組長領在校內細菌室實習之
- 第六條 值星分隊長率領學生到院時應再點名檢查人數畢然後遣令各歸各組實習不得紊亂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時各組教官應隨時點名檢查人數並認真指導學生診治傷病者及檢查等實習如對傷病中之大手術或其他疑難大病重症可互助工作或請院內補助本組之醫官長商同處理之
- 第八條 學生到院實習如遇教官遲到或請假缺席時宜各在本組實習傷病又或檢查位中按照校院規定各自將檢查及診治方法記錄於院內病床日記或檢查簿中再請教官或院內補助本組之醫官長指導處理之
- 第九條 學生在院實習時對於診治傷病者之病床日記內原因症狀治法處方如係存院者須概用中文逐日詳細記載懸掛於各傷病者之床頭上方不得損壞遺失惟學生亦須自備日記逐日抄錄保存為各人實習成績或將來診治參考之用
- 第十條 各組學生如因公或例假不能到院實習時則一切內外傷病者均歸院內補助各組之負責醫官長分別診治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到院實習應需之藥器衛生材料等概由醫院備發其由學校補助醫院保管發用者即由院發給該院醫官長領取負責監視學生

實習應用

- 第十二條 學生到院實習應愛護實習所用之公物不得妄自竊取或損壞一切藥器衛生材料等如敢放犯輕則賠償重則賠償外斥革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到院實習對於該院看護以上各職員有所言談時均須委婉和平不得發生粗暴狀態
- 第十四條 學生到院實習不得發現借故請假及懶怠閒游或遲到先退並服裝不整齊等弊違則按規分別處罰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在院實習畢由值星分隊長飭令各組學生集合檢查人數服裝分組由組長或舉出代表一人列隊各自帶領回校不得參差紊亂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核定修正之

解剖室規則

- (1) 儲藏之屍體置於屍池內用消毒防腐藥液泡之防其腐敗
- (2) 置有屍體之屍池宜隨時密閉之勿使蠅類竄入
- (3) 解剖所用器械應用消毒藥水消毒
- (4) 解剖屍體時術者及介者須穿手術衣及著橡皮手套以免屍之傳染
- (5) 解剖屍體時術者及介者應小心注意勿使手部發生創傷以免傳染
- (6) 解剖屍體終了時術者及介者對於手部應嚴行消毒
- (7) 參觀解剖者應在指定地位不得接近解剖台以免妨礙解剖及他人之參觀
- (8) 外界人士非經校長教員特別許可不得參觀
- (9) 解剖室內不得喧嘩吐唾以及妨礙解剖之行動
- (10) 學生實習分班輪流另表規定應順次序不得紊亂

- (11) 解剖室內外宜隨時以清水沖洗勿使污穢
- (12) 解剖後之屍體分別用插槓或木材等由佐理員會同司事妥慎裝置並擇相當地點挖深掩埋不得亂拋
- (13) 解剖室內之各種藥械應共同愛護之不許濫用損壞如有濫用損壞者負賠償之責
- (14) 解剖室一切清潔及保管器械屍體等項均由佐理員負責
- (15)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16)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學生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非有萬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致曠學業
- 第二條 學生遇有親喪大故須經家長及確實保人證明方准請假并遵照本校規定假期不得遲延
- 第三條 學生親喪假期除往返程途外不得過十日
- 第四條 學生遇有緊急事故請假外出在一日以上者須呈由值星分隊長層遞轉呈校長俟查明批准後執持假單為證方准出校須按照呈假時間回校並將假單繳銷
- 第五條 學生患病者經醫官給予半休或全休假如分隊長認為未協時得報請隊長學生醫復查處置之
- 第六條 學生患病經本校醫官診治無效應送醫院診治或學生自行呈請者應由醫官分別出據證明及應送醫院交由值星分隊長層遞轉呈校長核准後方許離校
- 第七條 凡學生請假外出如遇發生疾病不能依限回校須經家長出據證明連同所用藥方詳細報告方准續假此外不得續假須依時回校如有逾限情事即須按照逾限時間酌予處罰
- 第八條 學生假滿回校之後須將請假期內欠缺功課補足不得曠廢

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屬本校員司學生兵佚請假均適用之

第二條 休假分四種

(1) 例假星期日及規定放假之紀念日

(2) 事假凡婚喪大故均屬之(婚假一項學生不在此例)

(3) 病假凡因公或自行發生傷病均屬之

(4) 員司如在例假日因公未放假者得於次日照補之

第三條 員司學生兵佚除例假外各主管長官請假須經校長核准員司學生兵佚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各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日以上者由各主管長官轉呈校長核准

(甲) 分隊長請假由隊長核准錄事由書記官核准

(乙) 學生請假由值星分隊長女生則先由女管理員知照值星分隊長遞轉學生監核准

(丙) 司事及兵佚役請假由值星副官核准

第四條 士兵佚役因公派遣須持有出入證方准外出若有事故請假非經值星副官核准後不得擅離

第五條 員司兵佚假期內請人代理及扣薪辦法適用左列各項

(1) 官佐凡請假如有須請人代理職務者應請人代理之

(2) 因公傷病給假者不扣薪

(3) 因婚喪大故給假免扣薪

(4) 其他之事故假在半月內者不扣薪半月以上者扣全假期之三成與代理者但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月

第六條 凡請假未歸之員生兵佚得由直屬長官查明緣由酌予處分藉故不到如在一月以上或私行潛逃者得分別呈請撤革通緝

第七條 凡經准假之員生士兵伏應按級彙報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學生學科試驗規則

- 第一條 凡試驗時均須一律到齊不准托故避免如確因疾病或事故呈奉給假不能與試者得請求補試
- 第二條 須依照規定號數入座不得凌亂次序
- 第三條 試驗時筆墨及應用物品均須各自攜帶不得互相借用
- 第四條 不准夾帶搶替傳遞者輕則扣除本科分數重則革斥
- 第五條 試驗時不准交頭接耳及越座言談
- 第六條 答案字跡須筆畫清楚句讀須自行點明
- 第七條 試卷必用墨筆書答惟繪圖得用鉛筆
- 第八條 交卷按所定時刻不得違延逾限

雲南軍醫學校學術教育實施進度計劃表

年 一 第	年 度		學 科	術 科
	起 日	止 日		
第一	民國廿一年	三月廿一日起至三月廿二日	(甲)專門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胎生學 (乙)普通及軍事科目 總理道教 德文 日文 物理學 化學 軍事學 (丙)有	甲 醫科目 屍體解剖實習 組織切片實習 生理實習 (各種動物的電氣的化學的生理實習附之) 乙)普通及軍事 物理實驗 化學實驗

度 年 四 第	度 年 三 第	度 年 二 第	度
止月年廿起月年廿民 尾二四至初三國	底二三至月年廿民 止月年廿起三二國	止月年廿起月年廿民 尾二二至初三一國	止八月廿 日
<p>(甲)專門科目 內科學 外科各論 法醫學 衛生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眼科學 軍陣眼科學 精神病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航空醫學 理學療法 平戰時衛生勤務 化學兵器學 國際公法附萬國紅十字條約</p> <p>(乙)軍事科目無</p>	<p>(甲)專門科目 診斷學 內科學 婦科學 外科總論及各論 眼科學 耳鼻喉喉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軍陣衛生學理學療法 軍陣外科學 產科學 小兒科學 衛生學 局所解剖學 手術學</p> <p>(乙)普通科目 拉丁文</p>	<p>(甲)專門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病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細菌學 衛生學 生理學</p> <p>(乙)普通及軍事科目 總理遺教 英文 國文 軍事學 (內有戰術學 兵器學 馬學 築城學等項)</p>	<p>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書 海陸空軍刑罰及懲罰令 陣中勤務令 射擊教範 步兵操典等項)</p>
<p>(甲)醫科目 各科臨症臨床大手術及檢查療法 廣續第三年實習 癡瘋院實習 癲狂病院實習 普通門診病實習 担架術實習</p> <p>(乙)軍事科目 馬術</p>	<p>(甲)醫科目 內科臨床實習 外科臨床及大手術實習 眼耳鼻喉科臨床實習 檢查臨床實習 婦人科臨床實習 小兒科臨床實習 皮膚花柳病臨床實習</p> <p>(乙)軍事科目 馬術</p>	<p>(甲)醫科目 屍體解剖實習 組織實習 病理實習(檢屍及切片 鏡檢等) 醫化學實習 調劑實習 細菌實習 生理實習</p> <p>(乙)軍事及普通科 教練 技術</p>	<p>教練 技術</p>

雲南軍醫學校本科第一年度學術時間分配一覽表

民	次年期學		科目
	期星	月	
一			
2	1		
9/3	2/3	日	
15/3	8/3	數日期星每	
4	6	數時總	
28	42	數時科	
		數同時配分科各	
5	5	別	解 剖 學
0	2		組 織 學
5	5		生 理 學
0	1		胎 生 學
3	3		屍 體 解 剖 實 習
0	2		組 織 切 片 實 習
3	3		生 理 實 驗
0	1		德 文
0	1		日 文
0	1		英 國 文
2	2		物 理 學
2	2		化 學
0	1		黨 義
2	2		軍 事 學
2	2		物 理 實 驗
2	2		化 學 實 驗
2	6		技 術 及 教 練
本校開學紀念(三月九日)及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備
			考

備

- 一、本校教練科目，以醫學專門為主，以普通軍事為附。
- 二、實驗及臨症臨床實習，均分科辦理，而實習學生，又分若干組，以使各個充分練習。
- 三、首二年軍事，僅用小教程，至三四年間，再加高等軍事學，又在首年內，以四個月各個教練，以三個月班教練，更以三個月排教練。
- 四、專科學生，因第三學年滿，即發往隊伍服務，故軍事科目，僅擇要提前教練，而醫學專門科目之教授，與臨症臨床實習，及檢查實習各項，俱提前在第三學年內實施，故專科計劃表略同，不另贅列。
- 五、畢業後，派往軍營見習三個月，然後發給文憑。

考

一 月 三 年 十 二 國

學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5/5 31/5	18/5 24/5	11/5 17/5	4/5 10/5	22/4 3/5	20/4 26/4	13/4 19/4	6/4 12/4	30/3 5/4	23/3 29/3	16/3 22/3
6	6	6	5	6	6	6	6	5	6	6
42	42	42	35	42	42	42	42	35	42	42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1	1	0	1	1	1	1	0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1	0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0	1	1	1	1	0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6	6	5	6	6	6	6	5	6	6
			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程

國民至起日

二期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0/8	3/8	27/7	20/7	13/7	6/7	28/6	22/6	15/6	8/6	1/6
16/8	9/8	2/8	26/7	19/7	5/7	5/7	28/6	21/6	14/6	7/6
6	6	6	6	6	6	6	0	6	6	6
42	42	42	42	42	35	42	0	42	42	42
5	5	5	5	5	5	5	0	5	5	5
2	2	2	2	2	2	2	0	2	2	2
5	5	5	5	5	5	5	0	5	5	5
1	1	1	1	1	0	1	0	1	1	1
3	3	3	3	3	3	3	0	3	3	3
2	2	2	2	2	2	2	0	2	2	2
3	3	3	3	3	3	3	0	3	3	3
1	1	1	1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0	1	0	1	1	1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1	1	1	1	1	0	1	0	1	1	1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6	6	6	6	6	5	6	0	6	6	6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學期試驗停課三日(六月廿五廿六廿七日)又慰勞假三日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年		學 期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6/10	19/10	12/10	5/10	28/9	21/9	14/9	7/9	31/8	24/8	17/8
1/11	25/10	8/10	11/10	4/10	27/9	20/9	13/9	6/8	30/8	23/8
0	6	6	5	6	6	6	6	6	6	6
0	42	42	35	42	42	42	42	42	42	42
0	5	5	5	5	5	5	5	5	5	5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5	5	5	5	5	5	5	5	5	5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3	3	3	3	3	3	3	3	3	3
0	2	2	1	2	2	2	2	2	2	2
0	3	3	3	3	3	3	3	3	3	3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0	2	2	2	2	2	2	2
0	2	2	0	2	2	2	2	2	2	2
0	6	6	4	6	6	6	6	6	6	6
學期試驗停課三日慰勞假三日		南北統一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十 二 月 三

學

三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11/1 ↓ 17/1	4/1 ↓ 10/1	28/12 ↓ 3/1	21/12 ↓ 27/12	14/12 ↓ 20/12	7/12 ↓ 13/12	30/11 ↓ 6/12	23/11 ↓ 29/11	16/11 ↓ 22/11	9/11 ↓ 15/11	2/11 ↓ 8/11
6	5	4	5	6	6	6	6	6	5	6
42	35	28	35	42	42	42	42	42	35	42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0	2	2	2	2	2	2	2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1	0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1	0	1	2	2	2	2	2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1	2	0	1	1	1	1	1	1	1	1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0	2	2	2	2	2	0	2
2	2	2	0	2	2	2	2	2	0	2
6	4	2	4	6	6	6	6	6	4	6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三日(一二三三三)	雲南首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雲南軍醫學校本科第一年度學術時間分配一覽表

次年期學期星	日期星	數日期星每	數時總期星每	數間時配分科各	科
目	學	剖	解	屍	體
學	學	織	組	組	組
學	學	理	病	病	理
學	學	化	醫	化	醫
學	學	物	藥	物	藥
學	學	菌	細	菌	細
學	學	理	生	理	生
習	習	實	實	實	實
法	法	藥	製	單	劑
習	習	實	學	菌	細
文	文	德	日	英	國
文	文	義	黨	軍	事
練	練	教	及	術	技
習	習	實	理	生	生
攷	攷	備	備	備	備

	止	日	九			
	期					
53	52	51	50	49	48	47
	22/2	15/2	8/2	1/2	25/1	18/1
	26/2	21/2	14/2	7/2	31/1	24/1
	0	6	6	6	6	6
	0	42	42	42	42	42
	0	5	5	5	5	5
	0	2	2	2	2	2
	0	5	5	5	5	5
	0	1	1	1	1	1
	0	3	3	3	3	3
	0	2	2	2	2	2
	0	3	3	3	3	3
	0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2	2	2	2	2
	0	1	2	2	2	2
	0	1	1	1	1	1
	0	2	2	2	2	2
	0	2	2	2	2	2
	0	2	2	2	2	2
	0	6	6	6	6	6
	年終考試停課三日思勞假三日					

十 二 國 民

期 學 四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9/5 15/5	2/5 8/5	25/4 1/5	18/4 24/4	11/4 17/4	4/4 10/4	28/3 3/4	21/3 27/3	14/3 20/3	7/3 13/3	29/2 6/3
6	5	6	6	6	6	5	6	6	4	6
42	35	42	42	42	42	35	42	42	28	42
4	4	4	4	4	4	4	4	4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0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2	4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0	1	1	1	1	0	1	1	0	1
1	0	1	1	1	1	0	1	1	0	1
1	0	1	1	1	1	0	1	1	0	1
1	0	1	1	1	1	0	1	1	0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4	6	6	6	6	4	6	6	4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三月廿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本校開學紀念(三月九日) 及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學 五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25/7 31/7	18/7 24/7	11/7 17/7	4/7 10/7	27/6 3/7	20/6 26/6	13/6 19/5	6/6 12/6	30/5 5/6	23/5 29/5	16/5 22/5
6	6	6	5	2	4	6	6	6	6	6
42	42	42	35	14	28	42	42	42	42	42
4	4	4	4	0	2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0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2	4	4	4	4	4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1	0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6	6	4	0	4	6	6	6	6	6
2	2	2	2	0	2	2	2	2	2	2
			七月九日北伐將師紀念	日 學期試驗一日及慰勞假三日	學期試驗二日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民 至 起 日 一
期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10/10 16/10	3/10 9/10	26/9 2/10	19/9 25/9	12/9 18/9	5/9 11/9	29/8 4/9	22/8 28/8	15/8 21/8	8/8 14/8	1/8 7/8
5	6	6	6	6	6	6	6	6	6	6
35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6	6	6	6	6	6	6	6	6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雙十日南北統一紀念										

臺南軍醫學校特別 規章

年 二 十 二 國

六 第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26/12 1/1	19/12 25/12	12/12 18/12	5/12 11/12	28/11 4/12	21/11 27/11	14/11 20/11	7/11 13/11	31/10 6/11	24/10 30/10	17/10 23/10
5	5	6	6	6	6	6	5	5	1	6
35	35	42	42	42	42	42	35	35	7	42
4	4	4	4	4	4	4	4	4	1	4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4	4	4	4	4	4	4	4	4	0	4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2	2	2	2	2	2	2	2	2	0	2
0	0	1	1	1	1	1	0	0	0	1
0	0	1	1	1	1	1	0	0	0	1
0	0	1	1	1	1	1	0	0	0	1
0	0	1	1	1	1	1	0	0	0	1
2	2	2	2	2	2	2	2	2	0	2
4	4	6	6	6	6	6	4	4	0	6
2	2	2	2	2	2	2	2	2	0	2
日一月一日民國成立放假三日	十二月廿五雲南首義紀念						十一月十二總理壽辰紀念	補慰勞假一日	日學期試驗三日及慰勞假二	

雲南軍醫學校校刊 總章

正 日 八 十 二 月 二

期 學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27/2	20/2	13/2	6/2	30/1	23/1	16/1	9/1	2/1	
5/3	26/2	19/2	12/2	5/2	29/1	22/1	15/1	8/1	
	0	6	6	6	6	6	6	4	
	0	42	42	42	42	42	42	28	
	0	4	4	4	4	4	4	2	
	0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0	
	0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0	4	4	4	4	4	4	2	
	0	2	2	2	2	2	2	0	
	0	2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0	
	0	2	2	2	2	2	2	2	
	0	6	6	6	6	6	6	4	
	0	2	2	2	2	2	2	2	
	日 年終考試三日及慰勞假三								補放假二日

興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雲南軍醫學校本科第三年度學術時間分配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次年期學 期星	月	日期	星期	節	科	目	科
7	6	5	4	3	2	1								
10/4 16/4	3/4 4/4	27/3 2/4	20/3 26/3	13/3 14/3	6/3 12/3	27/2 5/2								
6	6	5	6	6	4	5								
42	42	35	42	42	28	35								
2	2	2	2	2	2	2								學 斷 診
4	4	4	4	4	4	4								學 科 內
4	4	4	4	4	4	4								學 科 外
2	2	2	2	2	2	2								學 科 眼
2	2	2	2	2	2	2								學 科 喉 咽 鼻 耳
1	1	1	1	1	0	1								學 病 膚 皮
1	1	1	1	1	0	1								學 病 柳 花
1	1	1	1	1	1	1								學 光 斯 克 愛
														學 科 婦
														學 科 兒 小
														學 科 產
1	1	0	1	1	1	0								學 病 神 精
4	4	4	4	4	4	4								學 生 衛
4	4	2	4	4	2	2								習 實 床 臨 科 內
4	4	2	4	4	2	2								習 實 床 臨 科 外
2	2	2	2	2	0	2								習 實 床 臨 喉 鼻 耳 眼
2	2	2	2	2	2	2								習 實 床 臨 查 檢
2	2	2	2	2	2	2								學 事 軍
6	6	4	6	6	0	4								棟 教 與 術 技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九日開學及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二月二十九為上年慰勞假期							備
														考

一 月 三 年 二 十

期 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26/6 2/7	14/6 25/6	12/6 18/6	5/6 11/6	24/5 4/5	22/5 28/5	15/5 21/5	8/5 14/5	1/5 7/5	24/4 30/4	17/4 23/4
1	5	6	6	6	6	6	6	5	6	6
7	35	42	42	42	42	42	42	35	42	4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4	4	4	4	4	4	4	4	4	4
1	4	4	4	4	4	4	4	4	4	4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0	1	1
0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4	4	4	4	4	4	2	4	4
1	2	4	4	4	4	4	4	2	4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6	6	6	6	6	6	6	4	6	6
	六月二十五至三十日學期考試 三天慰勞假三天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國 民 至 起 日

八 第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9	4/9	28/8	21/8	14/8	7/8	31/7	24/7	17/7	10/7	3/7
17/9	10/9	3/9	27/8	20/8	13/8	6/8	30/7	23/7	16/7	9/7
6	6	6	6	6	6	6	6	6	6	5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35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七月九日北伐誓師紀念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二 年 三 十 二

第 期 學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7/11	20/11	13/11	6/11	30/10	23/10	16/10	9/10	2/10	25/9	18/9
3/12	26/11	19/11	2/11	5/11	29/10	22/10	15/10	8/10	1/10	24/9
6	6	6	5	5	1	6	5	6	6	6
42	42	42	35	35	7	42	35	42	42	42
2	2	2	2	2	0	2	2	2	2	2
4	4	4	2	2	2	4	2	4	4	4
4	4	4	2	2	2	4	2	4	4	4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1	1	1	1	0	1	1	1	1	1
4	4	4	3	3	0	4	3	4	4	4
4	4	4	3	3	0	4	3	4	4	4
4	4	4	3	3	0	4	3	4	4	4
2	2	2	4	4	0	2	4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6	6	6	4	4	0	6	4	6	6	6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十月二十五至三十一日學期考試三天繼放慰勞假三天		十月十日南北統一紀念			

其府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日 九 十 二 月										
期 學 九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12/2	5/2	24/1	22/1	15/1	8/1	1/1	25/12	18/12	11/12	4/12
18/2	11/2	4/2	28/1	21/1	14/1	7/1	31/12	24/12	17/12	10/12
6	6	6	6	6	6	3	5	6	6	6
42	42	42	42	42	42	21	35	42	42	42
2	2	2	2	2	2	1	2	2	2	2
4	4	4	4	4	4	2	2	4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1	1	1	1	1	1	0	1	1	1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1	1	1	1	1	1	0	1	1	1	1
4	4	4	4	4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2	3	4	4	4
2	2	2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6	6	6	6	6	6	3	4	6	6	6
						一月一日民國成立放假三日				
							十二月二十五雲南首義紀念			

雲南軍校特刊 規章

國民					次		年		止		
第					學	期	學	期	53	52	
5	4	3	2	1	日	月	日	月	26/2	19/2	
25/3	15/3	11/3	4/3	26/2	日	月	日	月	3/3	25/2	
31/3	24/3	17/3	10/3	3/3	數	日	期	星	2	4	
5	6	5	5	2	數	時	總		14	28	
35	42	35	35	14	別	科	時	分			
					月	科	時	分			
4	4	4	4	2	學	科	內	科	1	2	
4	4	4	4	2	學	科	外	科	1	2	
1	2	1	1	0	學	科	法	法	1	2	
2	2	2	2	0	學	疫	防	陣	軍		
	0				學	生	衛	陣	軍		
					學	科	外	陣	軍		
					學	科	內	陣	軍	0	
					學	科	兵	選	軍	1	
					學	科	空	航	軍	1	
					務	勤	生	衛	時	1	
					約	條	字	十	及	0	
					法	防	預	新	瓦	1	
3	6	3	3	2	習	實	床	臨	科	1	
3	6	3	3	2	習	實	床	臨	科	1	
4	4	4	4	2	習	實	科	喉	咽	1	
2	2	2	2	0	習	實	查	檢	架	0	
					架					1	
2	2	2	2	0	科					1	
2	2	2	2	0	學	生				1	
2	2	2	2	2	學	事				2	
6	6	6	6	2	棟	教	與	術	技	2	
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九日為本校開學週年紀念	二十六至二十九為上年考試慰勞假日	備					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九為年終考試三天	
					致					放慰勞假三天	

三 年 三 十 二

學 十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0/6 16/6	3/6 9/6	27/5 2/6	20/5 26/5	13/5 19/5	6/5 12/5	29/4 5/5	22/4 28/4	15/4 21/4	8/4 14/4	1/4 7/4
6	6	6	6	6	6	5	6	6	6	6
42	42	42	42	42	42	35	42	42	42	4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6	6	6	6	6	6	3	6	6	6	6
6	6	6	6	6	6	3	6	6	6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五 日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民 至 起 日 一 月										
十 第									期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26/8	19/8	12/8	5/8	29/7	22/7	15/7	8/7	1/7	24/6	17/6
↓	↓	↓	↓	↓	↓	↓	↓	↓	↓	↓
1/9	5/8	18/8	11/8	4/8	28/7	21/7	14/7	7/7	30/6	23/6
6	6	6	6	6	6	6	5	6	1	6
42	42	42	42	42	42	42	35	42	7	42
4	4	4	4	4	4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2	4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6	6	6	6	6	6	6	6	2	6
6	6	6	6	6	6	6	6	6	1	6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6	6	6	6	6	6	6	4	6		6
							九日北伐誓師紀念		學期考試及慰勞假各三天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國 二 十 四 年										
第 期			學 一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11/11	4/1	28/10	21/10	14/10	7/10	30/9	23/9	16/9	9/9	2/9
17/11	10/11	3/11	27/10	20/10	13/10	6/0	29/9	22/9	15/9	8/9
5	6	3	3	6	5	6	6	6	6	6
35	42	21	21	42	35	42	42	42	42	42
2	4	2	2	4	2	4	4	4	4	4
2	4	2	2	4	2	4	4	4	4	4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4	6	0	2	6	6	6	6	6	6	6
5	6	0	2	6	6	6	6	6	6	6
4	4	2	0	4	4	4	4	4	4	4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6	6	6	6	6	4	6	6	6	6	6
十二日總理生辰紀念		放慰勞假三天	二十五至二十七學期考試三天		十日國慶紀念					

二 月 十 二 日
學 二 十 八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27/1 2/2	20/1 26/1	13/1 19/1	6/1 12/1	30/12 5/1	23/12 29/12	16/12 22/12	9/12 15/12	2/12 8/12	25/11 1/12	18/11 24/11
6	6	6	6	3	5	6	6	6	6	6
42	42	42	42	1	35	42	42	42	42	42
4	4	4	4	2	2	4	4	4	4	4
4	4	4	4	2	2	4	4	4	4	4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6	6	3	4	6	6	6	6	6
6	6	6	6	3	5	6	6	6	6	6
4	4	4	4	2	4	4	4	4	4	4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6	6	6	6	3	6	6	6	6	6	6
				元旦民國成立放假三天	二十五日雲南首義紀念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野外勤務令	按其野外演習之進度教授	使陣中諸勤務之要領并能應機而活用之
射擊教範	以實施射擊教練為主斟酌教授	使知應用射擊學理各種射擊之法則
步兵工作教範	以各種掩體為主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為要
體操教範	以基本動作為主	使知一般之動作
劈刺教範	基本對擊以刺槍術為主	使知劈刺兩術應用之要領
陸軍禮節		使知熟習各種禮節動作
陸海空軍刑法令		使知權責及科罰
陸海空軍懲罰令		使知權責及科罰
軍隊內務書		以明軍隊內務職守及規則
附記	<p>1、本表為按期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p> <p>2、典範令由隊長担任之</p> <p>3、教程由軍事學教官講授</p>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雲南軍醫學校軍事術科教育總計劃實施表

外 野		制 式 教 練							區分
搜 索 及 諜 報 勤 務	部 隊 間 之 連 繫	對 他 兵 種 之 動 作	連	排	班	散 兵	持 槍	徒 手	課 目
各種偵探之動作及諜報勤務	命令通報報告及傳達法	對於砲兵騎兵機關槍飛機之動作	密集散開及疎開諸教練		密集及散開教練	散兵之行進停止射擊衝鋒	持槍教練全部	徒手教練全部	綱 領
使領悟各種偵探搜索之要領及諜報之方法	使知記述及傳達要領	使知對各兵種之隊形運動及射擊諸法則	使熟習連之諸制式及其指揮法並種其各排長之動作	使熟習排長之指揮法及班長之誘導法	使熟習班長及伍間兵卒之動作	使熟習諸項之制式及動作並悟解其要領			要 旨

射		(練教門戰及務勤中陣) 習 演								
射擊預習	距離測量	自他兵種之連合動作	連	排	班	散兵	戰鬥間衛生勤務及彈藥補充	行軍及宿營	駐軍警戒	行軍警戒
定	瞄准使用表尺等法及瞄准點之選	攻防追退及夜戰局地戰等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以及特種戰法		一般戰鬥之要領	各種姿勢利用地物法及射擊法	担架受傷兵之動作散兵線上補充彈藥法	各種旅次行軍及幕營露營諸法	行軍前哨及戰鬥準備前哨	向敵背敵側敵行進之警戒法
	使熟知據槍瞄准及射擊法之要領	使知利用各兵種之協同及養成應用原則能力	使熟練戰時實兵之指揮法以及各級幹部主要之任務		使熟練戰時班長及兵卒之動作	使熟習散兵利用地物諸法則並增進其利用能力	使學習必要之衛生勤務及補充彈藥法	使領悟各種行軍之要領及各宿營勤務之大要	使學習連長前哨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使學習前兵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武器 種類	工						擊			
	障	橫	交	掩	散	前	證	基	命	波
機關槍 操作 法	障礙 物	橫 牆	交 通 溝	掩 溝	散 兵 溝	前 地 之 設 備	證 明 射 擊	基 本 射 擊	命 中 試 驗	波 藥 射 擊
單槍教練及射擊法	庶幾鉄絲網拒馬等	直接及間接橫牆	電光形鋸齒形之交通溝	掩溝之構築法	跪射立射以及強固散兵溝	清掃射界測量距離	夜間及依補助目標之射擊並侵敵量之試驗	各種姿勢於各種距離內實施射擊	於規定距離內實施檢查其命中之精度	各種姿勢之減藥射擊
使知機關槍之使用並射擊動作	使知各種障礙物之設法及其用途	使知各種橫牆之構築法及其利害之關係	使知各種交通溝構築法並其利害之關係	使知掩溝之構築法及其利害之關係	使知構築各種散兵溝之時機及方法	使知前地各種清掃法以及各要點距離之測定	使知各種射擊之要領及槍之效力	使練習實彈射擊之方法及射擊場之勤務	使驗知槍之特性為主	使易領悟瞄準及射擊法之要領

記 附	馬術	技 武				操法
		拳	柔 軟 體 操	劈 刺	器 械 體 操	手榴彈使用法
一 本表為按期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 二 術科課目由隊長分隊長担任之武技由技術教官担任之 三 特種武器工事及馬術遇有機會實地練習或參觀 四 夜間演習有機會時行之 五 敬禮操刀教練時行之緊急集合以及各種檢查臨時規定之	術	術	術	術	術	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基本教練	基本及對抗	基本練習	基本及應用	基本及應用	以練得投擲之方法為要
	使熟習各種要領及乘坐調教檢閱	鍛鍊身體養成勇毅果敢之精神	發達體力矯正姿勢并熟習各動作之要領	使習得各項動作要領並養成其果敢之精神	增進其體力並熟習各種動作之要領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訂

教 官 學 術 分 科 配 表

教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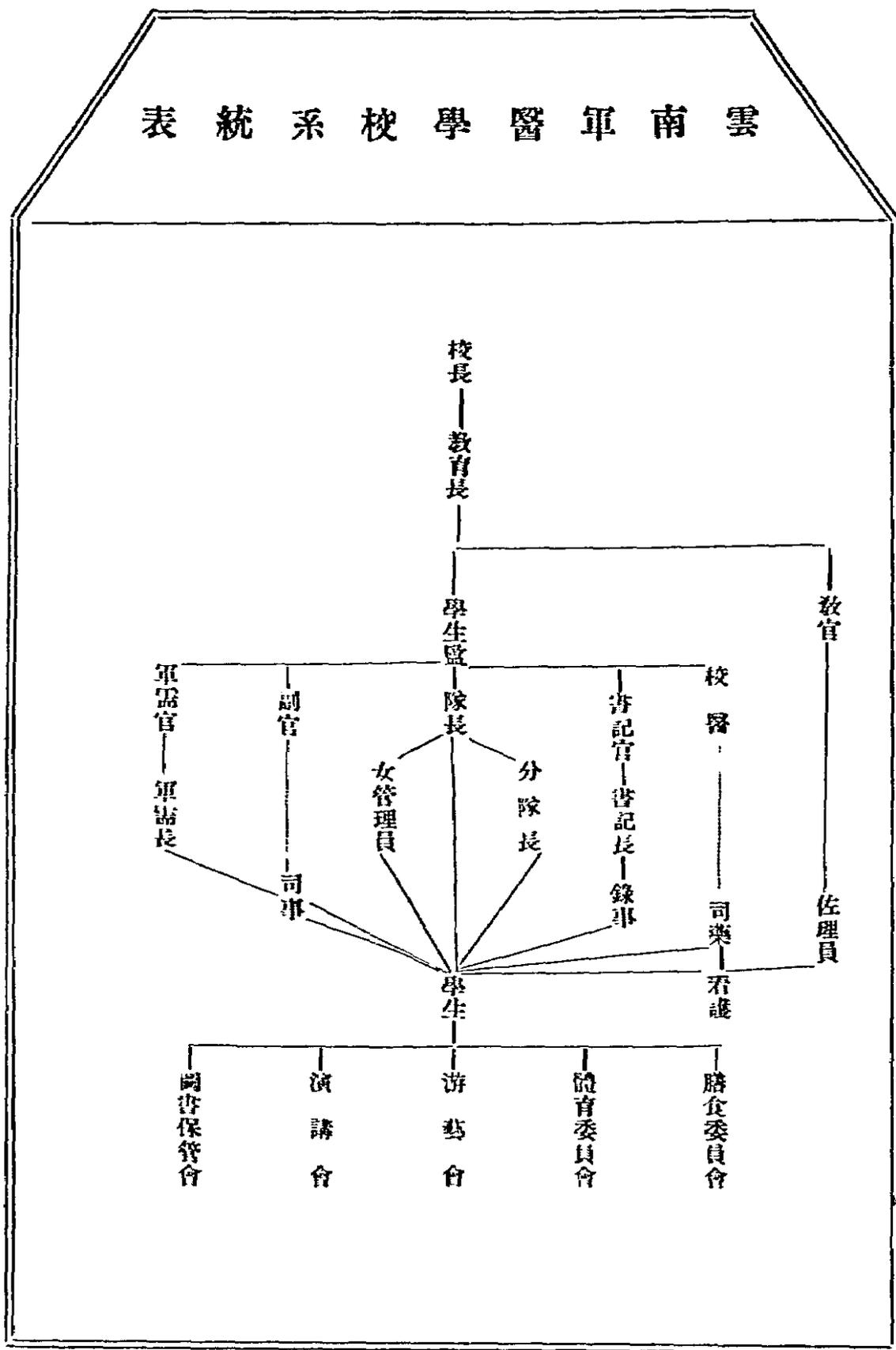
普通科

醫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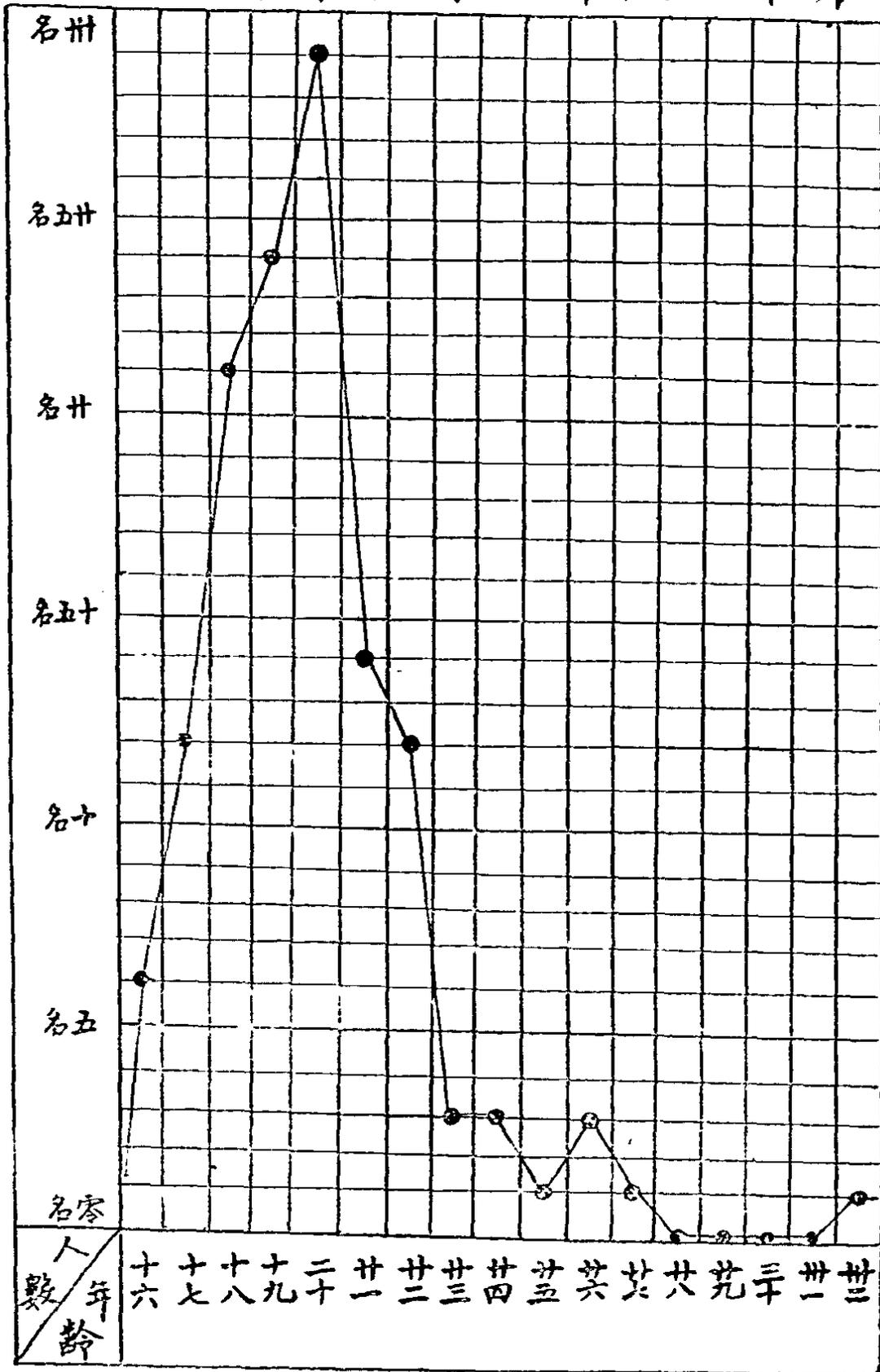
教練教官	軍事學教官	國技主任	英文教官	德文教官	物理學教官	化學教官	眼科學教官	花柳病學教官	病理學教官	生理學教官	內科學教官	解剖學教官	產科學教官
													愛克斯光學教官
	技術教官	體育主任	黨義教官	日文教官			耳鼻咽喉科學教官	皮膚病學教官	藥物學教官	組織學教官	細菌學教官	婦科學教官	小兒科學教官
							軍陣防疫學教官	軍陣外科學教官	法醫學教官	臨床診斷學教官			

雲南軍醫學校系統表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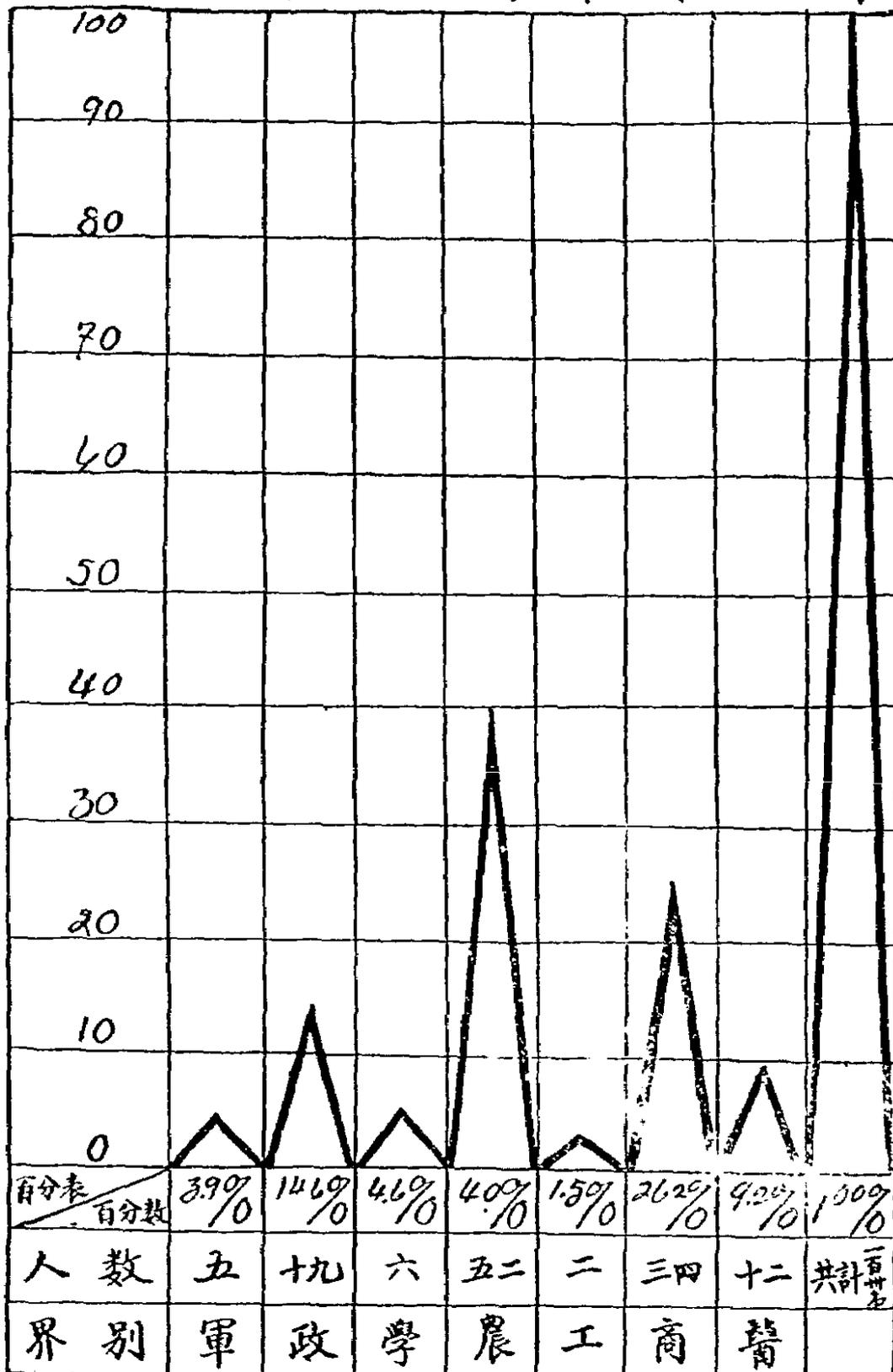
雲南軍醫學校學生年齡比較表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雲南軍醫學校學生家屬職業調查表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
規章



通訊

函聘名譽教官文

竊維。博道宏博。賴賢達之提倡。樂理精微。待明哲以指導。夙仰

□先生學究天人。術參造化。毓神劑妙。芳聲早播於寰中。學粹品端。合望曾傳於宇內。茲特奉聘。先生為本校名譽教官。從此欣化雨之頻施。作育得人。幸惠澤之普濟。爰抒短簡。藉伸無懷。尙冀勉抑謙光。時賜教益。勿吝金玉。共策進行。不勝翹企之至。謹啓。師承有自。

列校街啓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校長抵海防函致全體學生勉勵學業文

同學諸君雅鑒。昨蒙

站頭送別。

玉趾頻勞。

雅意殷拳。銘鑄心版。迴憶春間共硯。博暉經秋。荏苒韻華。星馳電掣。惜學年之有限。恨為海之塵涯。力挽虞遲。稍縱奚及。際此歐風澎湃。人欲橫流。環伺強鄰。虎視逐逐。而吾邦則政情枵。民不聊生。強者爭雄。國亡無日。矧滇居僻壤。風氣晚開。疾苦黔黎。顛連孰拯。此我輩青年。正宜借鑑前車。力矯宿習。奮志學業。攘臂負起者也。熙馮唐老大。學植荒蕪。報國有心。奮飛乏術。是以披肝瀝膽。切志育英。孟晉勵行。冀騰

蛟鳳。亦藉以勉勉自惕。贖我愆尤。耿耿丹忱。天日斯鑒。別後。於十五日吉抵海防。日內航海東下。滇雲在望。遙念彌殷。前路崎嶇。

吾儕共勉。言不盡意。匆頌
課社。

周晉熙啓八月十七日

函各教官第一學期攷試事項文

逕啓者昨日開會議決甄別攷試事項列下：（一）七月二日至四日爲第一學期甄別考試之期各教官均按表列鐘點到校命題並會同攷試
（二）本簡兩科題目除胎生學外均一律同時試驗每科命三題或四題以難易爲標準各教官自行酌定之（三）解剖一科於筆試後須加口
試惟時間即在第三日筆試之後不得超出三日試驗範圍（四）課程因有繁簡不同故試驗期間之長短略有參差各教官須認明表列鐘點幸
毋誤會（五）學生試卷給分法不給底分以一分爲起碼百分爲滿足六十分爲及格（六）此次甄別考試係定學生去留故評訂分數最宜
迅速考試後儘三日內須將試卷及積分冊一併送校以便彙分出榜其有從前月考試卷尙未閱畢者儘此次通知後二日內連同積分冊迅速送校
以憑核辦以上各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教官

列校御啓

函省立大學專修科治本治標辦法文

敬啓者竊維本省政府。因培養醫學專門人材。特設本專修科。以爲基礎。惟基礎既立。必須充實而發揚之。將來效果適臻完善。計專修科開辦在昔數
月。內部則各項教材在在缺如。外方則觀摩無人。必將故步自封。且瞻前途。難期進展。回憶當籌劃醫務教育時。僅擬請發滙幣千餘元。先行添置書籍
零星藥械。以作目前開辦之需。至師資圖書儀器試驗等等較他項學系爲繁。且醫學日新月異。其進度又極迅速。故師資之訓練。設置之調查。均應未
雨綢繆。繼續補充。已荷
冀廳長之贊同。但歲月如駛。若不廣積孟益。不免臨渴掘井之虞。昨蒙
貴大學招集開會時。復繼而陳一切。并請商承教廳核辦。未稔已荷

轉商否總之醫學教育不外治本而標兩項辦法。其目前治標。須選派醫學專員。親赴國內外著名之醫院醫學校。從事調查觀摩。俾資改進。如治本之辦法。宜按年劃存醫學專款若干。以作將來成立醫學院之準備。并實施師資之輪流遣派留學。以資深造而期精進。以上種種。均係因時講求進步之必要辦法。管見所及。未容緘默。如荷商承

教廳示允。實行。即將應辦各項詳晰續陳。是則匪惟發揚醫學教育。亦將來社會健康幸福之保障也。此上
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周□□謹啓 十二月十三日

函市政府查禁書店售賣誨淫書籍文

逕啓者。查販賣誨淫書籍。歷經歷為厲禁。所以端風化。維人心。其意至善。無如一般書買。希圖漁利。罔識大體。迎合青年心意。不顧政府禁令。誨淫書籍。羅列售賣。以致青年購閱。喪志辱身。為害最烈。近見有世界書局陳列新書中。標名為（少年之春）（三對愛人兒新戀）（愛之初試）等名目。雖未悉其內容。但標題賤冶。其為邪學。已可想見。用特函請

貴政府。派員前往詳細檢閱。如係邪說書籍。即請從嚴查禁。俾免流傳社會。貽誤青年。是幸。鄙人職司教育。職責所在。難安緘默。故特函奉達。用維風化。至其他書局書攤。恐亦不無售賣類此書籍者。並請隨時飭員清查。俾絕流毒。除分函
市政府。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教育廳

昆明市政府

列校御啓

函義利印刷局講義價款已轉請核奪文

逕啓者查。敝校前擬定購軍醫學校丁巳學會講義錄。嗣接

貴局兩次來函。以每部訂價國幣拾捌元。萬難再減等語。現已將此項情形。轉報 總指揮部核奪。第公債往返。以及請款手續。尙需相當時日。用特先將情形函覆。並希

原諒。一俟妥洽，再為奉達。此致

義利印刷局次平先生 台照

雲南軍醫學校啓

熱帶病遠東學會第九次大會來函譯文

雲南軍醫學校台鑒。逕啓者。查熱帶病遠東學會。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內。就暹羅國京曼谷。開第八次大會時。曾經容納中國政府之邀求。議決開第九次大會於我國在案。茲訂期於本年十月二日至八日。就南京舉行第九次大會。並印就宣傳品兩冊。其第一冊略說十月內將舉行大會之消息。第二冊則為本會之組織章程及附則。相應隨函送上。希即查照辦理為荷。順頌
台安。

熱帶病遠東學會第九次大會執行委員會秘書

P. N. King 謹啓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

函浙江醫藥學校請寄最近章程文

求真先生大鑒。客歲。敝校周公之杭。曾趨

貴校參觀。諸承指導。良深感謝。敝校於滇成立。瞬經兩年。現復奉

省政府令與省立東陸大學合辦醫科。惟事屬初創。諸需借鏡。特函請

貴校檢賜最近章程一份。如無印本者。則請將貴校組織大綱及學生肄業年限等大略情形。惠函見示。又

貴校印得之講義。亦祈

寄下一份。俾資參考。無任感荷。需款若干。並祈

示知。即照奉繳不悞。專此奉懇。順頌

公綏。

雲南軍醫學校啓 十一月十一日

藝林

文選

雲南軍醫學校同學錄序

王興周

雲南軍醫學校學生。分本專二科。本科肄業四年。專科三年。習軍醫。兼習普通醫學。現專科已屆畢業。本科尚有一年。其畢業亦在轉瞬間。羣起謀刊同學錄。以爲團結樂羣之助。乞予一言。曰。科學愈進步。人慾愈橫。流弊愈擴。大傷加愈。危險而醫學亦因之。日愈發明。尤其是軍醫學。在此廿世紀的今日。因戰術兵器之發達。已由海陸軍的單純。醫學皆增爲空軍及毒瓦斯。的複雜。醫學。幾在醫學界上。開一新紀元。軍事衛生學上。放一新異彩。我輩學軍醫者。可不急起直追。猛勇前進。尙敢得少爲多。自滿自足者乎。况此時在校講習之學術。不過指其路。入其門。他日升堂入室。開發寶藏。尙有待於各同學之自動自行。且醫學之於人。世較其他科學。密切重要。亦較其他科學。可以發揚光大。故學醫學者。不僅是壽世活人的救星。且可進而爲大同主義的指導者。深盼各同學。本精神上的團結。學術上的樂羣。一方勿忘治傷療病。不分畛域的大同主義。一方羣策羣力。共謀學術上的新發明。則將來強軍隊。救中因。進而爲世界之和平策。大同之實現。焉知不以醫學爲起點歟。

民國二十三年春暮與周王兆熊序

醫學與道德

本科學生王琬青

醫學者。所以研究人體生理及病理之現象。深達之學理。疾病之始末。殫精竭慮。求所以保持于健康。使勿爲風溼情欲所侵襲。苟不慎而致疾。則按其症狀之形成。經過之差異。轉歸之良否。豫後之吉凶。治療之方針。復思所以解除之。恢復之。使歸于正常。生命繫焉。人生事業。皆賴以建。樹人類種族。皆賴以。延。是人類皆有研究之必要。世界上最重大之學術也。

道德者。美善之理路也。人倫之綱領也。罪惡之消滅也。人生不可須臾離者也。于此有人焉。阻買其心。夷虜其行。巧言令色。以背小之伎倆。眩庸人之耳目。雖學貫中西。富逾石陶。與人無與。與世無補。不足取也。是故凡百技藝。以至一舉一動。一言一行。莫不由美善之道。美善之真理。以告成。以傳世。以益人。醫學亦。然。請。言。之。

醫學者，治療有形疾苦之技術也。道德者，維繫無形思想之綱紀也。技術之良否，人可得而指摘之。思想之善惡，人不得而揆度之。苟惟以一己之利欲是視，置道德于不顧，則何異于市儈。蓋醫道志在濟世救人，見人之有疾患痛苦者，如負針芒而蹈荊棘也，必援而出之。然後此心安。故雖投之以藥餌，治之以針砭，又必加之以忠信之心。然後能精思苦慮，以求其病因，加之以博愛之心。然後不以貧富為轉移，而施同等之治療。加之以謙讓之心。然後能虛心承受他人之教益，以期醫學之深造。加之以是非之心。然後能捐私意以從公義。加之以和藹之態度。則患者雖轉輾呻吟于牀笥間，亦可稍減其痛苦。而有所安慰。加之以高尚端正之品格。則患者因信仰而頓覺疾患以瘳。嗚呼！病者視醫，不啻大旱之望雲霓也。得之則生，弗得則死。而醫之于病者，亦負生死肉骨之重任。若徒以己之科學純熟，醫道精通，而藐玩一世睥睨一時，甚或惟利是圖，失濟世救人之本旨，謂之市醫，則可謂之良醫，則不可也。

世界益文明，人欲益縱橫。故今人謂性病為文明病，其所以日滋蔓延者，實基于以道德為桎梏，倡議推翻之。于是男性之品行，女性之貞操，亦認為奴隸道德。如徵之科學事實，與社會要約，則限制性交之品行，與貞操，不過為約束生活，放縱維持血族倫常，鞏固社會組織，提高兩性人格，及保重優生之必要條件。既非極端壓迫，更無奴隸道德之意義。就醫學觀察，無非屬于兩性天賦之良能而已。醫學與道德之關係，顧不重且大哉。

至于神經衰弱，與夫羅精神病者，究其致病之原，考其素因與誘因，皆不外荒于酒色，沈于名利，誇大妄想，患得患失，不知道德為何物者，所釀成。喪身敗家，猶小焉者，甚或遺之子孫，傳之戚友，則弱族滅種，莫此為甚。由是言之，醫學與道德，相因相成之理，不其明證乎。若欲昌明醫學，必先注重道德。道德既備，則醫學不期光明而自光明矣。故今日之世，欲使強國健民之醫學，光大發皇，非有道德存于其間，不為功。

感想到畢業後的前途

本科學生方德芬

光陰似飛箭的過去，不覺入醫校來，已經三年了。雖尚有一年的時光，但轉瞬間就要吾畢業。感想到畢業後的前途，真是焦灼萬分。是否有機會再多的研究點醫學知識，並所學的醫學，能否足以應付國家和社會，以達濟世救人的目的。返躬自問，不能不令我焦灼啊。看到我國的醫學衛生統計，全國正式醫師，不到一萬。若拿人口來比較，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人口，當然是每數萬人，分配不着一箇醫師。這是我感想到醫界人才缺乏的第一點。我國衛生行政，向無健全的組織。雖都市省市和通商大埠，稍稍注意衛生，並設有種種醫院，使民衆享了不少的保健祛病的利益。然而住居於縣城鄉村的人民，不但無醫院供其治療，並且連衛生也不講求。往往有因小創傷，或輕微的疫病，就取死亡的轉歸。或傳染流行於各地，像如前次思茅疫

症流行的時候。死亡人民。差不多占全縣的半數。那種可憐的。非用笨累所能形容。這是我所想到。衛生行政。不普及的。第二點。我覺得在未畢業時。要不懈的努力自己的學問。既畢業後。更要到偏僻的村鄉。爲着可憐的民衆去犧牲救濟。並且作點文字。或口頭上的宣傳工作。讓輸他們一些衛生知識。使他們明白。保健防病的道理。如果他們不幸患了病後。重同他們用心治療。使他們仍然恢復本來。的健康。一來濟世救人的目的。方可達到。二來醫生的道德。也可向上增高。這是我所想到。將來畢業後。工作的。第三點。

並且我們兼學軍醫。數年來。已衆苦於天。災人禍。內戰之餘。還有外侮。不斷的颶來。內戰被矮奴辱奪的東北四省。何日方能收復。外戰列強各國。鉤心鬥角。積極製造化學兵器。毒瓦斯。以備將來戰爭的運用。我得我國麻木不仁的當局。對於收復東北四省。和防範國際戰爭的準備。毫未注意。我們學軍醫者。除對於海陸空軍衛生勤務。須研究外。並於軍用毒瓦斯。也應學習。將檢查法。辨認法。防禦法。治療法。貢獻國內軍民人等。使其未雨綢繆。勿致臨渴掘井。這是我所想到。學軍醫責任重大的。第四點。

曾記范文正公說過。『人生不爲良相。當爲良醫。』我覺得現在尙未畢業。努力研究學術。就是濟世救人的下手工夫。如果將來畢業。一方拿着我們的醫學本能。向可憐的民間進行我們的醫務工作。來改造這畸形的社會。使民衆享受點保健。却病的利益。一方繼續研究尙未發明的醫學。使一切疾病。得特效的根本治療。人人可以恢復健康。無病者得特效的預防方法。人人可以保持健康。這是我所想到。將來研究醫學的。第五點。總而言之。我們學醫的人。要認清我們的前途和責任。因爲我們的出路。是要我們自己去努力。自己去發展。自己去開闢。我覺得上面所談想的。五點。尙有幾分的道理。不知同志們以爲如何啊。

詩錄

題贈友聲書畫社主人王君裕如

呂孟強

天南遊戲客縱橫。造訪維摩近市城。文字因緣欣共賞。淡冲心性喜同情。浮漚起滅應知幻。世事升沉總不驚。記得靈山消息好。與君攜手話前程。

和友人論佛理詩步元韻

前人

生滅真如不二門。元明妙體本無分。澄川朗映中天月。空谷時來出岫雲。萬象森羅皆色相。一心清淨在香聞。世間多少迷情者。三毒焚身只自紛。

亡國恨

專科學生王迎春

其一

莽莽神州土。雄關已不收。可憐搗子輩。傀儡尙優遊。

其二

勾踐沼吳志。臥薪復膽容。經營規故土。雪恥可圖強。

其三

廿年蝸觸鬥。底事不堪談。家國無窮恨。功名願莫償。

其四

大陸沉淪權。魚兒釜底游。越王復國志。失土竟全收。

其五

覆巢無完卵。唇亡齒亦寒。藩籬今盡撤。共濟莫偷安。

課餘偶感

其一

疫癘流行實可驚。耗財失命事非輕。會當戰鬥相持候。勝負攸關史有徵。

其二

烈風暴雨暮全球。勝劣憑人勢不休。弭戰息爭虛矯論。武裝自衛好謀籌。

其三

學業無成志未伸。倭奴強暴竟稱兵。報仇雪恥男兒願。枕上寢聲唱不平。

其四

醫學新奇未可窮。畢生研究敢云工。自矜一得終無用。愛惜光陰莫放鬆。

其五

吾生有限世無垠。大地春回景物新。逸樂安能酬夙志。胞與康濟祝同仁。

其六

三迤菁華聚一堂。慚吾所學未精詳。助予端賴他山石。磨琢功夫幸莫忘。

傷東北 七言絕四首

其一

專科學生王迎春

本科學生王鎮華

踏淡風雲籠亞東。存亡危繫一絲中。滿腔熱血。流何處。黑水白山。照碧紅。

其二

中原逐鹿邊防空。鷺食鯨吞禍未窮。眼見山河殘破甚。出關殺敵待誰躬。

其三

東亞風雲幾變更。強權正義不分明。男兒終老賊非計。願執干戈事遠征。

其四

禍起蕭牆國事非。東鄰乘隙各誰歸。英雄用武非無地。收拾山河指顧期。

中秋雜感 七律

本科學生吳錦

扁舟一葉念同儕，優礙輕歌鏡裏浮。全什鄉心向月寄，數行雁陣無書郵。河山破碎何時復，玉兔團圓盡夜愁。世態炎涼悲欲絕，蕭蕭伏禍更堪憂。

翠湖四時風景

本科學生楊祿宗

春

春來堤畔柳含煙。

燕燕鶯鶯二月天。

多少遊人忙不得。

往來踏遍翠湖邊。

夏

炎炎夏日熱無邊。

茁茁荷風綠滿田。

兩岸蟬音鳴不住。

聲聲喚破客心懸。

秋

一湖波淨報新秋。

萬里長天皓暑收。

顧影自增離別恨。

蕭蕭落葉惹心愁。

冬

寒鴉陣陣滿天飛。

一片荒涼樹葉稀。

天道剝時終必復。

問君何日報春歸。

有感國事

前人

革新政治幾經秋。

撥攘干戈尙未休。

幸福大同成幻夢。

瓣香當道早回頭。

共產猖獗有感

前人

共產潮高禍未休。

感懷時事此登樓。

烽煙遍地悲無極。

大陸澄清孰可籌。

癸酉中秋節慢興（調用慶佳節）

前人

其一

中秋節。中秋節。玉鏡懸空皓潔滿。座高歌。君樹闕。希莫負團圓月。

聲歌雅奏何時歇。遊子思鄉倍切。多少離懷何處說。無限愁腸百結。

其二（調用阮郎歸）

前人

一年容易又中秋。光陰逐水流。青毡坐冷思悠悠。何時始罷休。天上月。人間愁。終宵醉倚樓。陶然自得自優游。遊到五更頭。

十二月下雪有感偶成一聯

前人

全山不辨東。西都鋪棉絮。

大地無分南北。遍灑梅花。

翠湖四時感懷

本科學生劉明基

春

蝶舞花開碧草萎。

翠湖煙柳綠陰隄。

蹉跎易遣韶光老。

怕聽子規兩岸啼。

夏

濃陰深處綠青葱。

水月亭樓畫景中。

輕着羅衫消夏熱。

雙雙忙領翠湖風。

秋

秋滿翠湖樹影稀。

蕭蕭落葉晚鴉飛。

朱唇寔調儂心醉。

五夜相思夢暫歸。

冬

千條瘦柳露寒枝。

南嶺梅花笑我癡。

四載風光虛度過。

翠湖美景助新詩。

閩變感懷

干戈擾攘幾時休。

錦繡河山喪滿洲。

試看國亡無日矣。

勸君莫作自相仇。

詠白玉蘭花

質如白玉美嬌娃。

不與春風鬥艷華。

默默娉婷無一語。

相思借問向誰家。

苦相思

得青河畔草，綠綠圍中柳。

柳前有高樓，樓有春思女。

女言不得意，遭夫棄於此。

於此今五載，未讀君一紙。

一紙無音傳，苦寄綺紈扇。

扇既不解君，夫與她相戀。

愛戀兩來深，何事忘舊情。

滴漏恨夜永，倚枕夢難成。

纖纖玉影瘦，懶將黛眉添。

重理未斷絲，迴文詩自編。

刺到鴛鴦對，相思魂黯然。

陌頭春又綠，尙不見君還。

除夕 臨江曲

爆竹一聲除舊歲，

今年轉瞬明年。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客中何事惹心酸。

故園山水好，

歸思付留連。

十載讀書毫未得。

關心深愧蒼天。

求知學子受饑寒。

榜花應笑客。

無酒抱愁眠。

中秋節

調用慶佳節

本科學生蘇文璧

中秋月。中秋月。月色何皎潔。提劍狂呼歌三闋。願灑滿腔熱血。風雲擾攘何時歇。閑愁離恨休說。莫輕過良辰美節。河山已將傾滅。

飄泊

前人

暮燕無依難自息。孤鴻何處是歸家。飄零江上憐春老。行認揚州懶看花。

常相思

前人

愿作一書癡。低頭零淚常相思。風吹雨過髮白齒落兩無知。

生命

前人

消費了一分時間。斷送了一分生命。生命彷彿煙霧。人生譬如朝露。

落紅

昨夜一夕風雨。吹得落紅滿地。綿綿不住的細雨。一陣一陣的打動我心坎裏。

前人

幸福之花

青年是人生的春季。含着無限曙光。充滿無量朝氣。快去栽培你的幸福之花。享受人生的真趣。

前人

悲時

哀祖國。思總理。小舟行江畔。怎能蔽歐風美雨。

前人

失眠之夜 一九三二，八，一四，晚作

本科學生劉明基

古刹鐘聲，

夜漏殘滴，

風過小院，

梧桐葉兒幽響。

在這沈默寂靜的晚間，

漂泊無依的遊子心裏，

只有追恨和淒涼。

* * *

鐘阿。

你怎麼終夜吁嗟？

喚醒我已沈醉死的心靈。

雨爲你洒淚，

風爲你嘎嘯，

遊子爲你傷情。

殘滴呵！

你是愛神的熱血和悲淚，

好似向漂泊的我——

表示同心。

梧桐呵！

你有魁偉的精神，

你是擎天的棟梁，

永不要被寒霜凋零。

* * *

夜漏更深，

我這難拴的心猿。

還徘徊在螺峯山麓，

烈士墓前。

可憐！

健兒們，

猩血未乾，

白骨蒼綠。

爭奔鬥

搶頭顱。

以犧牲換來的錦繡河山，

就輕輕的斷送給矮奴。

他們怎麼不在九泉下悲哀，

深夜啼哭。

* * *

這時候

同學們都熟入了夢鄉。

我還是輾轉行床，

隔離紗窗。

聽——風聲雨聲……

萬籟轉我愁腸。

鐘呵，

你仍是不休，

叫喚着你嘶啞的喉嚨，

嗚咽嗚咽……

「國亡無日，

青年們！猛醒！」

紀事

本校舉行專科學生畢業典禮紀錄

方景西

本校開辦迄今。已屆三載。專科學生修業期滿。特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畢業典禮。事先曾恭請

總指揮兼主席龍親臨。并東邀各軍政長官參加。校外大門操場上。築閱兵台一。各場所亦彩紮搭坊。是日參加人員。有民政廳長丁又秋。總參謀長孫志舟。省黨務指導委員陳秀山。裴存藩。總部副官長陳自新。及黃斐章先生。各機關長官。各來賓。各西醫帥。本校全體教職員。省大醫學專修科學生。本校本科學生。專科畢業生。共二百餘人。正午十二時。全體學生均佩帶武裝。偕同軍樂隊齊集操場。列隊迎候。十二時三十分。

總指揮乘坐汽車赴校。即偕各長官步出操場。檢閱學生舉行閱兵式。分列式。并參觀學生操演担架救護舉。由校長領導至病理、細菌、生理、組織、醫化、各試驗室。儀器藥品陳列室。電療解剖實習室。及學生寢室。圖書室。校園等處參觀。

總指揮殷殷垂詢各種設備之情形。參觀畢。赴禮堂舉行畢業典禮。行禮如儀。後請

總指揮頒發畢業證書。及前三名獎品。繼由校長報告。本省開辦醫務學校。培植醫務人才之歷史。及本校成立之經過。月領開支經費之數目。平日對學生教授及訓練之概略。并對學生為謀多有實習之機會。除於陸軍醫院。逐日實習內外各科外。特設市民普通門診部。俾學生增加實習經驗。各情形。報告畢。繼請總指揮訓詞。（訓詞見後）訓詞畢。請省黨務指導委員陳秀山訓詞。略謂本省地處兩大帝國之間。為國防要衝。自應有相當軍隊之準備。而軍隊中之衛生事業。實有關軍人身體之健康至鉅。甚盼各學生此後派至軍隊中。應本其所學。努力盡職。更盼以在校所學之經驗智識。再隨時精心研究。以期於醫學有新的學知。如毒瓦斯發明。以貢獻社會。詞畢。繼有黃斐章先生。民政廳係科長。吳述。醫師李丕草。劉奎垣。相繼演說。最後校長向來賓致謝。及對學生訓詞。至午後四時始散會。茲將總指揮訓詞紀錄於左。

龍總指揮訓詞

軍醫學校。自成立至今。已有三年。自己少到學校來與各學生接觸者。因自己知道校長及各教職員之兒童職責。均亦自勉的。非被動的。勿須自己常

來督促。今天專科學生舉行畢業。行將派赴各部隊工作。以後聚居不易。特來校同各生談話。學校成立及經費狀況。剛纔周校長報告甚詳。不用再說。僅就自己感想所及。再同各生談話。當學校成立時之情形。與現在學校之環境。已屬不同。假如不有學校環境之漸趨於善。恐不致有今日之成績。初時成立學校之計畫。即抱定不用畸形發展。應求其平均發展為目的。故當本省出兵之後。負扣減輕。乃將應辦之事。着手與辦。如辦理自治。需用自治人材。乃開辦自治養成所。興築公路。需用路工人材。乃開辦道路工程學校。清丈土地。而辦清丈養成所。謀會計獨立。而辦會計養成所。在軍事方面。表面雖似簡單。而實際仍屬繁雜。與內政無異。而軍隊衛生事宜。非僅本省之不甚講求。即全國之軍隊。亦尚未周到。但本省亦不能為此而輕視軍隊衛生。為保持軍人身體之健康。乃趕辦軍醫學校。因此在當初於一種計畫之下。而發生若干之計畫。彼時軍政各費。尚不能維持現狀。何來餘款與辦學校。政府於艱苦困難中。竭力節儉。終於慘淡經營中。將以上各種急須培植人才之學校。逐漸成立。後來軍事計畫變遷。出外軍隊。因戰況不利。返歸省境。於是經費驟然增加。開支大感拮据。但在政府努力維持之結果。仍未影響於上述之各種計畫。軍醫學校之學生。使命重大。政府所期望於各生者。亦大。自不能隨便敷衍。更不能為經費而使受任何影響。始終維持到底。總認定醫務為當前重要之事。但在校長及各教職員。如不克盡職責。熱心管教。亦必不能有今日之成績。至校內各種設備。有未經請款。即由節儉中。次第興辦。此種事實。不僅卓著勤勞。直是公忠體國。洵屬難得。各學生在校數年。亦深知此中情況。現在各學生已學成卒業。乃為醫務專門人材。希望莫似過去之習慣。中途改業。應抱定志願。以在校所學。克盡職責。而以此為終身事業。又在校雖有三年。須知所學仍屬有限。以後猶應隨時精心研究。莫以所學自滿自封。過去本省用人行政之歷史。即未良好。如軍人委充外交官等。非其所學。自難收良好之效果。此皆由於政府未予以切實之保障。致使各項專門人材。不克安於其業所致。此後尚望各生始終如一。切勿中途改圖。各自分頭發展。以便政府為之保障。又各生三年所學。即為終身福利之基礎。亦即為各人對國家社會謀盡義務之階梯。尚望對軍隊衛生當然講求外。對社會亦應隨時有所供獻。如此方不負政府與辦學校。培植人材之苦心。亦方不負校長及各教職員三年來之一番辛勞也。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紀錄

- (1) 前兩次會議凡關於專科學生畢業及東大醫科開學典禮一切籌備均已議決分別指定辦理現已多日應速趕辦勿延
- (2) 專科學生畢業自二月十二日起停課半星期致試一星期放慰勞假三天野外演習一星期放慰勞假三天市面宣傳三天露天演講兩天民衆

教育館演講一天

- (3) 幻燈片子由校函南京衛生署詢問價目至本市各處由何專任教員接洽
- (4) 舉行畢業典禮日期定三月十五至二十一日
- (5) 籌備委員會會議定分組辦事應速由各組長召集開會次第舉辦
- (6) 舉行典禮細則照議決另單辦理

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五)校務會議紀錄

- (甲) 討論特刊辦法實施案(特刊辦法實施有此次會議錄所未載者應參照校長所批旺之土教育長簽呈辦理)
- (一) 簽題 函請袁樹五先生題簽(函由方書記官寫)
- (二) 插畫 1 龍主席玉照存專科學生處由林佐理員經取
2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攝影定於下星期三下午四時舉行(劉副官辦)
3 醫院門面醫院手術室各四寸攝影(劉副官辦)
4 醫校內容檢查醫化學及細菌三實習室(顯微鏡及藥物一齊陳列)標本攝影(由土何南教育長佈置林佐理員辦)
- (三) 題字請主席總參謀長教育廳長題(主席用呈餘用函姚幼晉辦)
- (四) 接洽祝詞(方辦)
- (五) 發刊詞及弁言(照十五日會議辦)
- (六) 訓詞勸詞抄
- (七) 論說 照十五日會議辦理(方姚協作文由姚辦)
- (八) 演講 照批辦(鄭方)負責選擇
- (九) 叢錄 照十五日會議辦(方辦函學生方面由王何教長通知叢錄第一項教官及學生隨意擬作)

(十)譯著 照十五日會議辦(方辦函)

(十一)校務 1.本校經過概要(方擬辦餘照十五日議案分辦)

2.公文規章紀事演講通訊五項抄寫定一月二三兩日抄寫由校長監督學生四十人辦理書記官長及軍需官應仍率同錄事補

助并由劉副官預備八行公文紙

(十三)藝林 照十五日議案辦

(十四)雜俎 照十五日議案辦

(十五)特刊編輯 照十五日議案辦(方辦函校對分別負責)

(十六)特刊抄稿及來稿照校長批辦(方辦函)

(十七)特刊抄稿及來稿由呂學生暨方書記官彙辦

(十八至二十)照簽案辦

(廿一)投稿及抄稿限廿三年一月廿日以前交校

(乙)建議醫師公會醫師如須登載廣告者請送本校校刊登載費用從廉收取

(丙)用王教育長名義函詢上海佛學書局能否代印講義如能代印請復知每篇工料之價值

雲南軍醫學校專科畢業及省大醫專開學典禮籌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 軍醫學校

出席人 周校長 王教育長 王教官 沈教官 呂學生監 吳教官惠生 吳教授和生 李教官 繆教官 鄭教官慎新 鄭隊長
戚教官 李軍需官 方書記官 趙教官卓羣 劉副官 張分隊長 李分隊長 林佐理員 王司務長

提議事項

一王宣傳主任提議宣傳組名義應否改正為編輯組請公決案

議決 照改為編輯組但上次議案所列入宣傳組之講演幻燈各項并改附於學術組

一本校特刊目錄規定案

議決 (甲)插畫 1.總理遺像 2.龍主席玉照 3.校長玉照 4.教職員及學生全體攝影 5.學校醫院之實驗標本攝影

(乙)題字 請各軍政要人賜題四字或八字

(丙)祝詞 請軍政醫務衛生機關團體及醫務人員等以文詞詩歌祝頌

(丁)發刊詞 請本校校長擬作

(戊)發刊弁言 1.請王教育長何專任教員呂學生監各擬一文但此種弁言仍不因人限制各教職員中有欲擬作加入甚屬歡迎 2.本

校訓詞 3.校長勗詞

(己)論說 論說題目不限制請何專任教員呂學生監鄭醫官方姚兩書記官各賜作一文如教官中喜賜論文者更屬歡迎

(庚)演講 如本校各紀念週及其他有價值之演講詞等

(辛)叢錄 1.本校各教官及各學生之學科並內外科細菌檢查實習研究雜論筆記等有價值可供人觀摩者 2.畢業論文(凡畢業生

須人各一篇聽候選載)

(壬)譯著 如本校各教官有關於醫藥學軍醫學最特別新出有效力擇文著作等

(癸)校務 1.本校經過概要 2.公文(一切公文中價值者) 3.規章(擇其重要者) 4.教育計劃實施進度文詞圖表 5.經費收

支各表 6.紀事(即校內會議錄) 7.經費 8.各項教職員及學生簡明履歷表

(子)通訊 即校外各機關團體各要人各學生之家長與本校校務學術有關之重要往來信件

(丑)藝林 即本校管教職員與學生著作有關於本校校務學術之文詞詩歌聯語等

(寅)雜俎

一特刊編輯人研議案

議決 (甲)編輯主任兼總校勘王與周

(乙)編輯委員周仲宣李不章王紹辛劉奎垣戚价人段新吾蘇濤牛經靜生沙種岑吳惠生盧壽修周伯雅李甯平吳和生李虛黃趙卓羣

(丙)編輯委員兼校勘何光周呂孟強鄭懷新鄭竹銘方景溪姚幼晉

(丁)補助校勘委員本專學生各一人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校務會議

(一)本校職員到公時間應遵章早到不得稽遲

(二)凡學生宿舍內宜嚴行檢查便衣飭速移出不得留於校內以後如無便衣假一概不准穿着(便衣假證由書記官擬印)

(三)本校專科學生畢業組織典禮委員會籌備一切推舉教員學生分組辦事

(子)總務組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四股

委員人選計呂孟強 李泌園 方景溪 劉鏡帆 劉如東 姚幼晉 林日初 張順榮 王淡如並推呂孟強兼本組主任方景溪兼

文書股股長李泌園兼會計股股長劉如東兼庶務股股長劉鏡帆兼交際股股長

(丑)宣傳組 附特刊演講 畢業時散發刊物 幻燈(函中央衛生署索幻燈種類價目片子目錄)(由書記官速辦)

委員人選計王與周何光周呂孟強方景溪鄭懷新姚幼晉並推王與周兼本組主任

(寅)學術組 本組設學科股術科股關於學生畢業時表演學術

(甲)學科 學生論文應將學生平日心得著述表現登於特刊及開會時講述

(乙)術科 閱兵式 分列式

委員人選計何光周李不章王與周呂孟強鄭竹銘張爽之李述周后靜修周仲宣段新吾周伯雅劉奎垣王紹辛蘇濤先李甯平趙卓

羣沈種岑戚价人王子敬吳和生吳惠生李虛黃繆靜生俞哲侯林日初並推何光周兼本組主任李不章兼學科股股長鄭竹銘兼術

科股股長

(卯)游藝組 委員人選計張爽之李述周劉文新林日初並推張爽之兼本組主任(本組於必要時得選聘教官(分別補助)

(辰)以上典禮委員會內應辦歡迎會及懇親會以歡迎

總指揮暨黨政各機關長官職教員眷屬學生家長到校參觀

(巳)各組應加入學生若干人由各組股主任股長宣佈推選

(午)各組委員應由會內致書聘任

(未)本議錄宣佈後三日內各組股應即正式成立分期辦事

(申)各組股開會時由主任及股長召集之

(酉)各組股規則應由各該組股自行擬定提交大會議決之

(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四)省大專修科新生入校應行開學典禮與軍醫專科學生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星期三)校務會議

一 特刊稿件由教育長爰總核閱如尚有必需補充者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一 專科畢業期前應舉行野外演習其演習之籌備事項列後

1 照趙教官所擬野外演習科目實施

2 演習日期定於二月廿六廿七廿八三月一日

3 演習期前須預習預習之期在本科期考之日期內時間由趙教官酌定之

4 呈請由步一團派兵壹連全副武裝補助演習救護

5 領軍用練習地圖及向軍需局借服裝及帳棚四個

6 調查野外演習應領之費用

7 擇定演習地點

8 本科學生及醫務機關人員屆演習期應往參觀

9 呈請

總指揮兼主席於舉行典禮時須訓詞

本校專科畢業省大醫專開學典禮籌備除照以前議決之案進行外茲擬補充之點列後

1 專科畢業典禮定於三月十九日舉行三月二十日開懇親大會屆期預備彩期前并預備請客柬

2 因操演分列式須支搭將臺

3 函教育會借電影機

4 畢業憑照照式速印憑照內只署

總指揮及校長名義餘概不列

5 典禮籌備之各組應繼續開會研議應辦事件分頭進行

各組應辦之事須於二月以內籌備完畢開會審查各組所籌辦事宜是否合法

本校專科畢業省大醫專開學典禮籌備委員會內編輯學術兩組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廿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 周仲宜 戚价人 蘇達先 王興周 何光周 繆靜生 后竹修 呂孟強 吳惠生 鄭竹銘 方放溪 林日初

提議事項

一特刊編輯投稿案

議決 各委員佳作如已擬就請即惠下如尙未擬務請儘本月底（一月卅一日）以內撰擬交下以便彙辦
一、典禮舉行期間之學術研究案

議決 學科項下

一、催導科學生將畢業論文儘本月底趕交呂學生監方書記官彙收

二、何組長林委員向青年會及省教育會商借幻燈及幻燈片子

三、由專科學生將露天演講文字及參考書籍呈何組長核閱分配實行

四、由李學科股長不章計劃陳列重要標本儀器（如顯微鏡愛克司光機萬能電療器組織片子細菌實習化學實習生理病理組織等等）以本校各主任教官兼委員周仲宣劉奎垣戚价人周伯雄繆靜生后晉修沈種蒼蘇達先俞哲侯段新吾吳惠生委員林日初等助理之

術科項下

一、閱兵式

二、分列式

三、如遇必要時添加刺鎗術拳術及担架術等

以上術科三項由鄭術科股長具體計劃以本校教官趙卓羣分隊長張爽之王述周彭榮生等助理之

雜俎

呈擬思茅及全省籌辦醫院防疫衛生文

周明齋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八零一號訓令開。案據第二殖邊督辦薩國藩呈爲奉令辦理思茅防疫。請指撥款項。以便籌設醫院一案。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昨據教育廳呈。據思茅省督學李文林呈請設法救濟思茅疫病。以免蔓延。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督辦從速查酌辦理。具報候核去後。旋據民政廳呈。據思茅縣長呈報該縣災情。請准予撥款救濟等情。經提會議決。據呈該縣瘟疫情形。殊堪憫惻。亟應設法救濟。着將原呈發交軍醫學校。召集醫學人才。悉心研究。擬具治療本辦法。呈候核奪批示。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仍候令飭軍醫學校併案從速辦理。呈復核奪。除分令暨分行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召集醫學人材。悉心研議。會同本省醫務衛生事項。素不講求。外縣區域。尤爲特甚。故對於人民平時罹病。既不能防治。一旦疫症猝發。馴至民命失其保障。政府無從措手。此次殖邊督辦所呈思茅疫症綿延。至十餘年之久。良有以也。先哲有言。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星星不撲。終致燎原。既已失之東隅。尙冀收之桑榆。補苴罅漏。此其時矣。茲謹擬具全省及局部治療本各辦法。分別於下。用備採擇。(甲)局部治療辦法。一宜迅於思茅設立醫院。以期治療也。查該處瘟疫發生。死亡枕藉。從遠大計劃。固亟宜溯其根源。原因療治。但事既急於眉睫。未容稍事或緩。擬請先行准如該督辦等所請。指撥庫幣。俾得迅速籌設醫院。爲一人材困難。即請由政府還派得力醫藥專門人員。迅往設立。從事救治。(乙)局部治療辦法。一宜選派衛生防疫調查團。實地查考。藉明真相也。查瘟疫發生。不外氣候。地質。土壤。水源。道路。河渠。之不適宜所致。欲求疫症絕跡。必須探本清源。根本解決。亟宜選派醫藥。及氣象。生物。地質。工程。等專門人員。組織衛生防疫調查團。前往思茅。實地精切檢查病源之究竟。以便對於不適宜之點。得從根本改善。俾絕病源。而重民命。裕民安國。莫要於此。以上乃局部治療本之具體辦法也。至於全省衛生。尤關重要。若不先事籌維。預爲設計。萬一疫症。遽作。即不免爲思茅之續。謹分別計劃。詳列於后。(子)全省治本辦法。(一)請飭民政廳。速設衛生專科。以司全省衛生行政也。查防患未然。古有明訓。對於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如能未

雨網繆。預爲整個計劃。如改善氣候。檢驗飲料。變易土質。疏濬河渠。修治道路。預防瘟疫。普及醫藥。清潔飲食等。提綱挈領。督飭進行。則瘟疫自可消滅。疾病預於無形。而人民咸登壽域矣。(二)請添設專門醫學校。以培養醫學人材也。查本省醫材缺乏。盡人而知。省外各縣。幾至全無。以醫藥缺乏之故。每遇疾病發生。瘟疫流行。遂致束手無策。聽諸天命。且滇省寫遠。財政支絀。若欲借材異地。殊感無人應召之難。故添設醫校。培養專材。實爲刻不容緩之舉。庶使將來多數畢業學子。分配各縣。則講求衛生有人。主持醫務有人。惠及羣黎。實非淺鮮。(三)請就省垣設立防疫分處。用資實施也。查防疫計劃。固屬於衛生行政機關。惟研究生物理化動物試驗。以考察病理。製造血清針水。藥品。痘苗。以制止病變。實施檢查隔離預防方法。以撲滅病源等工作。則非負有執行專責之防疫分處不爲功。憶昔關東三省傳染鼠疫。死亡枕藉。致勞各國派醫設會。幾喪主權。國庫徒耗數百萬。人民死亡數萬計。不特已旋由前北京政府創設中央防疫處。以爲久遠機關。籌劃預防。雖近亡羊補牢。而實施種種方略。業經大著成效。多年以來。未聞大疫復作。此其明證。且本省西南各地。瘴氣極重。鼠疫亦起伏無常。故數十年來。時有所聞。死亡之數。頗足驚人。惜無統計。故不確知。惟民十白喉流行。死以數萬計。至今思之。猶有談虎色變之概。故請成立防疫分處。可與中央防疫處互相聯絡。期收事半功倍之效。殊與天末之滇省。大有裨益。斯爲急要之圖。不可或緩也。(四)請劃定衛生專款。以便實施也。查教育。實業。警察。交通。團保等。莫不各有專款。使其經費獨立。惟於至關重要之衛生事業。似不足重輕。毫無專款備用。以致瘟疫遽來。茫無措手。殊爲憾事。語云。經濟乃事實之母。應請劃備特款。專供辦理衛生行政之用。庶免臨渴掘井。司農仰屋。以上四項。乃全省衛生事宜之治本辦法也。(丑)全省治標辦法。一、應請於省垣建設省立醫院。於各縣設立分院。以資治療也。查醫院一項。本以各地設立。始能普利人民。惟因人材缺乏。籌款良艱。以全省百餘縣之多。自屬不易舉辦。擬從簡易着手。請先於省會設立總醫院。及重要縣分設立分院。各一。俟將來款項充裕。醫材培成之時。再爲逐漸推廣。此則全省治標之辦法也。奉令前因。理合將併議結果。分別擬具治標治本各辦法。備文呈復。伏候鈞核施行。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呈擬籌設

思普疫症調查團
民政廳組織衛生科

文

周明齋

呈爲呈復。竊職前呈思普防疫辦法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九八七號開。呈悉。查所呈擬治標治本各辦法。除租設醫院。自係要端。其他各項。頗覺空洞。而各項經費需用若干。一切籌備。如何設計。均未據分別議擬。應令飭將經費預算。分別擬具。各辦法如何着手實施。詳為設計。呈報再候核定施行。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前呈治標治本各辦法。既蒙

採納。猶嫌空洞。遵即再召集前次醫藥人材。從事研議。僉謂茲事重大。決非一蹴而就。各項設施。宜有步驟。眉急之要。厥維思疫。次則設科。今僅就此兩項。先擬實施方案。如蒙

採納實行有效。再將其餘方案。由科妥為計劃。俾得次第舉行。則造福人民。惠利邦國。政之善者。莫大於斯。茲謹將所擬方案及其理由。條陳於下。(甲)對於思普一帶防疫事宜。其要在籌設醫院。與調查疫情。惟疫情之必須調查者。緣該地素乏醫藥。若僅設院。而使主醫之人。濫等充數。不免名實懸殊。徒費國帑。弊一。該地疫情不明。其醫院之究應如何設計。無從辦理。譬之閉戶造車。遠為規劃。難免失多失少。弊二。查祿督辦所呈思普疫症流行情形。綿延已十餘年之久。其為一種地方病。而非突起之疫癘可比。傳染滋蔓。決非局限一部。且該地附近各縣。又多瘴鄉。奇症百出。與氣候。地質。河流。習慣。生物等。在在有關。或潛或起。則成疫。惟經此長時間之流行。人民死亡。蓋已十去六七。禍患之烈。宜莫與倫。然而昔之有司。多置若罔聞。今蒙政府垂念邊民。銳意革新。故有撥款防疫之意。誠恐原因不明。處置失宜。則在上者固已多所耗費。而在下者猶難沾其實惠。若此情形。奚以為繼。是必因無效而中止。弊三。欲除弊以興利。則派遣疫症調查團之舉。實屬當務之急。查思普一帶。素稱瘴鄉。瘴之為何。無有知者。俗名泥猋。標。殼。花。瘴。斑。毛。瘴。等等。取名如是。若論其病原。均憑臆斷。無著。洵際。論其療法。跳神符咒。冥頑未改。此豈科學昌明時代宜有之現象。故為今計。亦宜對此百千年來不解決之問題。下一真實定義。以為將來防治之依據。此為科學上應注意之利者一也。如果原因既明。則防疫禦瘴種種方法。可以迎刃而解。或設醫主治。或處方宣傳。使人民了解病理。知所趨避。則上無紛擾之苦。下自安之若素。此乃醫藥上可得事半功倍之利者二也。又查思普一帶。廣袤數千里。天產豐富。毗連強鄰。徒以多瘴。人皆裹足。今如改善其地。使人民樂以往還。則今日之瘴地。焉知其不向榮於後日。而為國防增其壁壘。此又大局上可收之利者三也。以上皆疫症調查弊利之顯著者。復思歐美各國。對於未開之地。率多派國內醫學大家。先事調查。如英之於非洲。美之於巴拿馬。法之於越南。蓋欲經營其地。必先知其地之疾疫。而施以防治之方。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乃有百政措施之舉。今思普地廣人稀。且疫症流行。漸及內地。開新平於去年秋間。因感傳染。死亡至萬人。即其一例。故亟宜先行選派富有學術之科學醫二人。隨帶一切應用儀器。從事調查該地多病之原因。並輔以藥劑師。生物學。地質。工程專家各一人。藥劑師用以化驗水土。生物與病理有關。而地質工程兩項。縱少直接關係。然為改善土地。開渠。造林。以及探求地窟。

亦應併行。所需儀器。由省內各學校及公事機關原有者借用之。至於調查員之人選。須以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方能勝任。此項人材。在本省公私間不乏其人。至所需醫師。藥劑師。則由職校保薦之。其餘人員。應請飭由各廳選保。調查區域。為思普一帶。調查期間。往返以六個月。除上項各專門人材外。酌輔以若干助手。如細菌之培養。昆蟲之捕集。植物之採集。以及研求學術。工作繁多。並且涉水而越嶺。露餐以風宿。出入瘴氣之鄉。置身瘴雨之地。事非尋常。故於役人員。其待遇頗宜從優。連同旅費。以及因試驗而有所消費。統共六個月期內。預算約需票洋壹拾肆萬七千八百四十元。其調查團條例。及預算表。謹擬呈閱。倘為邊疆樹百年大計。為地方謀永久利益。雖因各種改良。消費較大。而每年減少萬千之死亡率。有土有財。不數年間。即可以償今茲之所費。至此後對於烟瘴及歷年所謂疫症者之原因既明。則處置自易。可免公私一切迂遠之濫用。向其餘事。伏願

鈞座俯加垂察。予以施行。(乙)對於全省衛生事件。擬請飭民政廳速設衛生科。以專責成。蓋全省之大。甯祇思普。始有流疫。恐逼三迤。昨有淨土。即如省門。為首善之區。而白喉。猩紅。迄未絕跡。腸室扶斯。且已成爲地方病。民味安之。故不覺驚擾。然而枉死者。子哭父啼。吳之聞見。隱默中減人口。損國力。亦與思普邊遠之地。當其人口之繼續衰削。而莫之察焉。其情則何以異。所幸省會除民十大疫外。未見病勢有所繼續猖獗。實人民知識較高。地方醫藥便利。使之然也。其餘外縣醫藥不便。民智未開。疫癘爲虐。當十倍之。然而謀國者。凡百諸政。俱有建議。獨於衛生。忽焉無聞。一若衛生之無關民生。詎知西諺謂健康乃事業之母。其重視衛生也如此。而吾人則聽諸自然。其故安在。此無他。衛生者。消費事也。今國家財政困難。而衛生又非財莫舉。是以因噎廢食。罔聞罔見。此實倒因爲果。根本錯誤之故也。然而疾疫之來。工較於肆。農罷於野。直接固病在人民。而間接實爲國家之損失。西人知之。故首重衛生。莫不於中央及省會。設立衛生行政機關。專司保健。防疫。醫事。藥劑。諸要務。是以其國內及殖民地。遍設醫院。普及防疫。製造血清。染苗。調查疫源。撲滅疫種。防離疫染。治療疫症。以及開濬河渠。修治道路。清潔飲食。改良地質等。咸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其疾病引於無形。癘疫無由而生。非偶然也。故不特其本國人民悉獲健康。即其殖民地。如安南。向患霍亂。今已絕跡。香港素有鼠疫。現亦消滅。其造福人民。有利國家。統盤計算。實所費者寡。而所獲者多。又如本省。因一法領。設一法醫院。因少數英僑。設一惠濟醫院。雖年耗鉅款。而人之因其惠而懷戴者。代價且十倍之。若是者。當必不能以經費困難。捨本逐末。聽人代庖。至於無窮。况國家之因衛生而征收於人民。其目可指而舉者亦夥多矣。是經費不難籌措。而觀點各有所不同耳。伏維鈞座明燭毫末。關懷民瘼。曉然於因果倒置之義。毅然於福國利民之計。則民感懷戴。國進富強。而知建設之道。首在衛生也。至關於辦理全省衛生事件。應興應革。實有多端。非少數人及短時間所能辦理。故宜提綱挈領。規劃進行。擬請飭由民政廳先行設立衛生科。此後應由該科分其步驟。逐漸推行。至該科大約年需票洋貳萬數千元。所費不多。而收效至大。其衛生科之組織方案附呈。茲奉前因。理合將研議結果。先行擬具調查團及衛生科詳

細方案並預算表等。備文呈請。伏候

鈞核施行示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龍

計附呈 思普疫症調查團條例草案經費預算表各壹份衛生科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雲南思普疫症調查團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雲南思普疫症調查團

第二條 本團隸屬於民政廳

第三條 本團辦理之事項如左

- (1) 氣候之調查測驗事項
- (2) 河流地質生物之考查及化驗事項
- (3) 毒菌之檢查化驗及平時防遏方法事項
- (4) 疫症永久撲滅之統籌事項
- (5) 妨害衛生之飲食風俗習慣調查檢定及建議糾正取締事項
- (6) 有礙衛生之建築物計劃改良事項
- (7) 歷年因疫症死亡率調查事項
- (8) 瘴癘之病歷病理種類原因及撲滅法調查事項
- (9) 罹病率之比例免疫質之性能等考查事項
- (10) 罹病素質及誘因考查事項
- (11) 飲料水之地點及含質考查化驗事項

(12) 代思茅官紳防疫設計事項

(13) 關於發生疫症各種原因謀所以應行改善永保健康諸建議事項

(14) 沿途遇有疫症於必要時得隨時救治藉以研究事項

(15) 思地醫院設計事項

(16) 應驗藥物丸散施濟及宣傳事項

17) 其他與疫症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團設調查主任一人以醫師充任之調查員五人以醫師藥劑師生物地質工程學家各一人充任之一等助手三人二等助手三人三等助手四人從役若干人（視各部事務之繁簡酌為分配）

第五條 本團經費調查主任月薪二千元調查員一千五百元一等助手四百元二等助手三百元三等助手二百元又旅費及臨時試驗辦公等費均另列表規定之

第六條 調查主任及調查員以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人員選任之助手除書記會計外餘以具有專門學識者充任之

第七條 各項調查儀器儘省內公共機關搜集借用以資急需免另設置

第八條 調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調查區域以思普一帶為範圍

第十條 調查到達思普地段後應將調查所得情形逐日列表分別具報

第十一條 遇有匪氛猖熾地方得隨時請求該管行政官派團保護

第十二條 疫症調查事至危險如調查人員致罹痼疾或遇不測身故得從優請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謹將思普疫症調查團人員薪公及拂運費旅費消耗費等開列預算呈請
鑒核

計開

職別	人數	每人月領薪金	共需薪金	註	要
調查主任	一人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人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調查員	五人	一五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五人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一等助手	三人	四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三人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二等助手	三人	三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三人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三等助手	四人	二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四人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從役	六名	七〇、〇元	二五二〇、〇元	六人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旅店費	廿二名		一九八〇〇、〇元	每天每人以五元計算六個月共需薪金如上數	
抬夫	十六名		五七六〇、〇元	往返程途卅六天共需薪金如上數	
馬脚	十四		〇、元	往返程途卅六天共需薪金如上數	
儀器抬夫	十六名		五七六〇、〇元	往返程途卅六站共需薪金如上數	

公費每月二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共一二〇〇〇、〇元

化驗費每月二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共一二〇〇〇、〇元

治療研究及消耗費每月二〇〇〇、〇元六個月共一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十三柱統計六個月共需洋壹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附記

雲南民政廳衛生科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科隸屬於民政廳專司全省衛生事宜

第二條 本科應設醫事藥劑保健防疫四股

第三條 各股執掌事項

(甲) 醫事股

一 關於官立公立醫院之籌設及監督考核事項

二 關於醫師醫士助產士產婆牙科針灸按摩催眠等營業者之註冊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私立醫院之註冊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醫藥團體之註冊及醫藥改進事項

五 關於統籌治療事項

六 關於疾病死亡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獸類疾病及獸醫一切事項

(乙) 藥劑股

一 關於藥劑師藥商之註冊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藥品之檢查化驗及鑑定事項

三 關於處方配合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衛生試驗所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藥物之研究及製造事項

六 關於存儲購備藥品事項

(丙) 保健股

- 一關於培育補助衛生行政人員事項
- 一關於飲水及飲食物品之考核化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公共衛生事業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一關於人民住宅及市街之清潔考核事項
- 一關於籌設精神病院事項
- 一關於墓地埋葬及寄柩所之衛生考核事項
- 一關於公共場所及溝道之衛生考核事項
- 一關於屠獸製革售乳營業者之衛生考核事項

(丁) 防疫股

- 一關於各種傳染病院之籌設及患者之調查並預防撲滅事項
- 一關於媒介傳染病各項物品之消毒及限制輸入等考核事項
- 一關於癩病梅毒肺結核等之預防隔離及籌設醫院治療事項
- 一關於統籌種痘事項
- 一關於河流地質生物等有關病原之考查改善事項
- 一關於血清之購備及保存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四人二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二人學智員二人一二等錄事各四人傳事雜役各二人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俟後再行增加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簡章

- 一 本班係為本路軍醫人員補習學術而設命名曰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
- 一 本班以補授軍醫必需之學術俾得完成職守堪任平戰兩時衛生勤務為宗旨
- 一 本班附設於軍醫學校內
- 一 本班學員由本路各部隊各機關所有現役軍醫人員凡曾習西醫而未經正式學校畢業具有醫學根底文字清順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調省考試挑選合格始得入班補習
- 一 本班修業期訂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憑照仍還原隊供職
- 一 本班學員在修業期中其職務另行派員暫代其薪俸支配該學員本人月得六成代理人月得四成
- 一 本班學員之服裝伙食各費應由各員自備其他講義教育用品等費公家供給之
- 一 本班學員應需之實習燈油茶水各費概由軍醫學校所領費內支用不再另發講義費一項俟開學後視學員之多寡講義之繁簡再由該校切實擬定呈候核奪
- 一 本班擬授之學術課目如左
解剖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診斷學 藥物學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花柳科 衛生學 調劑術 救急法
軍事學 各種體操 担架術 平戰時衛生勤務 軍陣衛生 軍陣防疫 紅十字會條約 國際公法撮要 醫院實習
- 一 本班學員一律駐宿軍醫學校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章
- 一 本簡章自批准之日施行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呈貢縣防疫工作之經過

本科學生蘇文瑾記

吾滇氣候溫和。地處邊陲。交通梗阻。不僅人民衛生智識缺乏。即政府對於防疫保健。亦注意未週。故在法定傳染病中之腸壘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先後病者六十人。死者十八人。是役也。本校校長周明齋君及陸軍醫院院長李丕章君。聞知之下。不忍無知鄉民。陷于水深火熱之中。乃思有以拯救之。並欲使學生對於民衆疫區防治工作。實施練習。於是慨然解囊。籌集款項。購備用品。先命院內醫官。及校中同學數人。攜帶消毒藥品。常用針水。藥品。器械。及防護試驗材料等。搭滇越車。直抵該縣。轉往該村。考查其衛生狀態。並其飲料水。及住宅之適否。惟問其發病既往。諸粉紛莫衷一是。大都以迷信爲轉移。詎知該村居戶稠密。(百餘人)人口衆多。(四百餘人)率皆以農爲生。平時既不講求清潔衛生。故人獸雜居。糞草。載道。下水。徧流。日飲料水與雜用水混用。致使蚊蠅。蛆。細菌滋生。本病之發生。猖獗殆由此也。奉命工作人員等。既經具體考察後。即由該村村長。引導至各患者家中。一一觀察其症狀。填寫詳細臨床日記。施以相當之處置。並再三述明患者攝生法。排泄物消毒法。及隔離法等。使其照行。外至患者之固有症候顯著者。固照腸壘扶斯治療也。即其中有疑似者。亦以科學之精神。先行亞特落並 (Atropin) 之試驗診斷。再採取血液及糞便等。歸校檢查。且咨請該縣政府。嚴防其與隣村之交通。且以政府之力量。使患者強行隔離。努力除穢。清潔街衢。禁止糞便之亂棄。並施以嚴格之消毒。時時派員指導檢查。作種種衛生之宣傳。驅除蠅類。改良生活。破除迷信。勿使無知人民。消耗無益之金錢。以從事衛生之設施。關於防疫之大概。幾無微不至。及返校也。一面作染色標本。以顯微鏡檢查腸壘扶斯桿菌 (Typhus bacillus) 之有無。一面用採取之血液。先用 Comandi 氏胆汁培養基中。培養二十四小時。已發育後。又行寒天扁平培養分離法 (Isolierung auf Agarplatten) 鑑定本菌。繼行動物試驗。以稀釋菌液。注射於天竺鼠之腹腔。與夫凝集反應之實施。已行數次之一。Widal 氏反應 (Widal'sche Agglutinations reaktion) 皆得陽性之成績。並經許多實驗之結果。始知此次下莊子之傳染病。悉爲腸壘扶斯也無疑。待病之診斷明瞭。則報告於政府。登錄於報端。以期政府作整個之預防。然周校長及李院長兩君。以爲此種慈善義舉。乃醫師之天職。人民分子之責任。非所以要譽於人之耳目也。復命繼續治療防禦。逐日講演詳細之衛生。破除人民之迷信。日復一日。時逾四週。未敢稍懈。此次雖有前後死者十八人。(未施防疫以前。死者已有八九人)但其中復燃而死者。實佔多數。蓋因農民對於攝生之不講求。並稍適時。急往田間工作。有以致之也。故此大之防疫實施。雖無大規模之計劃。終得良好之成績。以病勢速。即消滅。未波及於他處。故也。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尙望衛生執政當局。廣播衛生智識於民衆。努力防疫於將來。以後若有傳染病之發生。當使民衆有豫防之方。庶不致星星之火。以致燎原。則幸甚矣。

本科門診組學生鄉村衛生演講工作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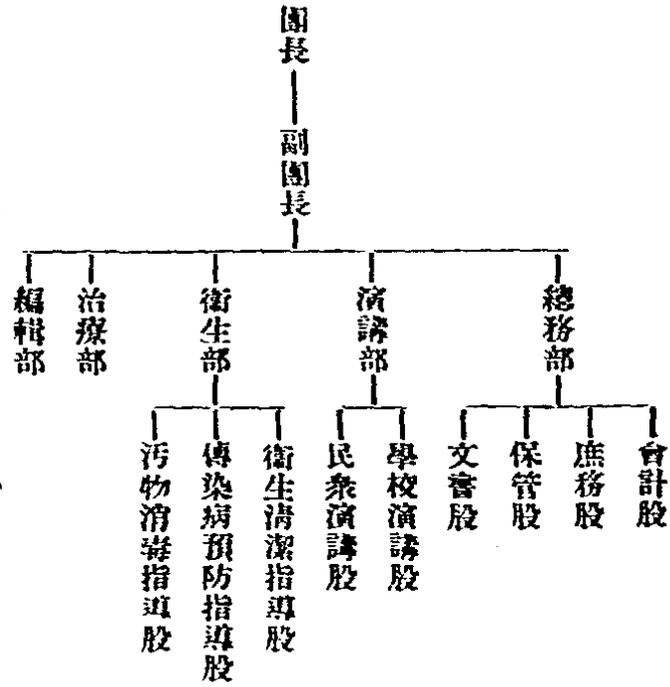
一、緣起

本組於今年五月輸入平民診療所實習。統計每日求診病人率。以鄉民爲最多。考其患病的原因。每由缺乏衛生常識。又因職業的關係。常接觸有病原菌的肥料。和不衛生的習慣。遂造成病原菌侵入體內爲害的機會。因之釀成種種複雜的疾病。而又不知預防。並且我國農村醫藥。向來缺乏。不但新醫沒有。就是舊醫也得之不易。一旦患病。只有歸諸天命。或竟因無醫學常識。每將輕病弄成重病。至不能救治而死亡的亦不少。若遇時疫發生。幾一家一村感染。或至死亡殆盡。結果則農村人口減少。生產力薄弱。因之經濟破產。也是常見的。

我國以農立國。故整個的中華民族。幾建設在農村之上。那麼農村稍有病態。就要影響於民族和國家的安危。由此看來。農村與民族國家的關係。不是很重要麼。但是一般人都重視都市。所以都市的醫師過剩。農村的醫藥。就少有人注意。而農村的人民。遂享不到新醫的恩惠。這是多麼可憐啊。古語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所以本組同學。不約而同的。發起鄉村衛生演講團。於每星期日。赴昆明各鄉鎮分區講演醫學衛生知識。指導鄉民預防疾疫。和增進其身心健康的方法。並攜帶藥品。診治鄉民的疾病。雖是稍盡我們醫生的天職。但鄉民得到防疫保健的衛生常識。那麼迷信或可破除些。身神或可增強些。死亡或可減少些。因之對於民族和國家的元氣。也許有點補益罷。

二、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團由本科門診組實習學生發起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爲昆明鄉村衛生講演團。
- 第三條 本團以宣傳衛生、保健、防疫、並診治疾疫爲宗旨。
- 第四條 本團隸屬雲南軍醫學校。即附設於校內。
- 第五條 凡本科實習學生。皆得爲團員。
- 第六條 本團組織系統如左：



第七條 團長一人。由大會恭請學識淵博、經驗宏富之醫師或教官擔任之。總理本團一切進行事務。

第八條 副團長一人。協助團長辦理團務。如團長因事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總務部部长一人。督促所屬各股實施其工作。

A 會計股股長一人。專司本團一切經濟收支事項。

B 庶務股股長二人。專司本團應用物品之購買。及辦理本團膳食事件。

G 保管股股長二人。保管本團各種藥品及器械等物。

D 文書股股長二人。專司本團文書事項。

第十條 演講部部长一人。担任本團對外演講材料之彙集。並有指定演講題目。與分配團員演講之任務。

A 學校演講股員若干人。專對演講區域所設立之學校。作各種關於醫學衛生知識之演講。

B 民衆演講股員若干人。專對民衆演講衛生、保健、防疫之常識。

第十一條 衛生部部长一人。擔任演講區域內衛生、清潔、防疫、消毒等設施之指導及改進。並督促所屬各股實行其職務。

A 清潔指導股員一人。專司指導一切清潔之方法。

B 傳染病預防指導股員一人。專司向民衆解釋傳染病之危險。及應如何預防之職務。

C 汚物消毒指導股員一人。專司對農民用肥料收藏及消毒之方法。

第十二條 治療部員若干人。擔任對演講區內病者之診查及治療事項。

第十三條 編輯股員四人。擔任一切演講稿卷之搜集。並彙集登報或刊印之。

第十四條 本團應設各種職員。由大會公推之。

第十五條 本團每次演講時。得由門診租收入項下領取五元。作為茶水之用。

第十六條 本團為求辦事統一。效率增進。每週開大會一次。議定各種實施計劃。及報告每次工作情況。

第十七條 本團各部及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團團員。皆有擔任演講員之義務。遇演講題目指派時。不可借故推諉。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公佈日施行之。

三、工作情況

茲將分配演講地點日期列表於左。

明昆			
次	數	鄉村地點	日期
第一	次	遠德鎮	七月廿二日

鄉村衛生講演團演地日期分配表

附 記	第 八 次	第 七 次	第 六 次	第 五 次	第 四 次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高 橋	西 瀾	船 房	大 浦 基	馬 街	官 渡	大 樹 營
	八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八 日	八 月 一 日	七 月 廿 四 日	七 月 十 七 日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三 日

繼把這表、交昆明實驗縣政府後。即由縣長按表訂地點日期。先期知會該地首人。召集鄉民。聚集區公所。或鄉公所聽講。同時本團也作公函通知他們。以期收圓滿之效。這是工作事前的情形。

至於我們的工作。是照大會議決的計劃。由各股分工合作的去實施。以期達到完善的目的。計自七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工作。各照各的職務去做。故得下述的結果。茲分別述之。

一、演講部 由團員八人擔任之。凡一切衛生、保健、防疫演講事項。都歸他們負責。工作時又分下列二股。

1. 學校演講股 這股的演講員。是在各鄉村的小學校或中學校舉行之。其演講的內容。多半關於鄉村衛生的改良。和學生病的預防法。以及簡單的醫學衛生常識。都是詳細的演講。且畫圖在黑板上。使他們容易明瞭。當演講時。他們都靜靜的聽着。並有多數了解和聽聞太遲的態度。這是不辜負我們組織本團的一番苦心。值得我們歡喜的。

2. 民衆演講股 這股專担任民衆的演講。是把鄉民召集在區公所，或鄉公所內聽講。其演講的內容，非常通俗。雖然不甚澈底了解，但是能領會的也不少。

二、衛生部 這部的工作，分下列三項。

1. 清潔指導股 這股的團員，就是直到鄉民家庭裏面，切實指導他們一切清潔衛生的方法。如飲食和住居，應當怎樣的清潔。衣服和身體，應當怎樣的衛生。污垢應當怎樣的掃除等等。

2. 傳染病預防指導股 因爲農村裏，每每發生傳染病。所以這般工作，是一、講演九種法定傳染病，即鼠疫、天花、白喉、猩紅熱、虎列拉、赤痢、腸霍亂、發疹霍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並將這九種病原菌的標本，指給他們看視，使他們實地信仰。二、詳細把這些傳染病的厲害，講給他們聽聞。三、指導他們預防這些傳染病的方法。

3. 污物消毒指導股 農民的工作，都是以種田爲事。所以接觸污物的機會，非常之多。而污物又爲細菌的培養基。故農民每到夏秋，易得傳染病。因此這股特作污物收藏指導消毒的工作。

三、治療部 這部由團員六人担任之。凡一切治療的事項，都歸他們負責。所用的各種藥品，是由平民診療所無代價的撥出。來求治的病人，以外科、眼科、皮膚科爲多。而內科較少。在這八次的工作，也遇到很有趣的病。凶藥品全是施濟。故每到一地，來求治的患者，非常之多。農村經濟困難，也可以大概想見了。

以上這些工作，每到一地，都是依照實行。且出發時間很早。各團員身着一色制服。並執有鄉村衛生演講的旗幟。同我們丟去的。還有軍醫院的季、趙兩醫官，和平民診療所的看護兩人，背負藥囊。每到一地，都斯布衛生標語。和媒介傳染病的昆蟲圖畫。同時散布本團的宣言。計第二次到官渡時，昆明縣長亦同到該地。故聽講的人很多。在我們未講前，高縣長還訓話。叫他們善目體貼我們的苦心。認真照我們所說的去。因此地方較大，居民繁多。同時得縣長的宣傳，故所收的效果，比他處要大些。

四、結論

我們這次到鄉間宣傳衛生。纔知道農村工作之不易。因爲農民終日在田園裏工作，暇時甚少。一旦招集他們聽講，是很不容易的。再則農民崇拜鬼神，的觀念太深。石初次到農村，就用「破除迷信，講究衛生」的話。來對他們說。恐怕沒有多少人來聽。就是要如何如何的改革，亦不可驟然發表意見。

見。只有順着他們的信仰。漸漸的引入改革的途徑。方有成功的希望。又農民的性質誠實。最信仰是村中的領袖。所以欲想接近農民。必須得到村中領袖的幫助。然後才能達到目的。在我們這次農村工作看來。農村中最需要的是醫藥事業。倘若能下鄉為他們看病。他們是很歡迎的。如果治癒村中一人。立可使全村的人生信仰。所以不但改良農村衛生。要從醫藥事業入手。就是改良其他一切事業。也是要用醫藥事業作嚮導。才可以入農村做工作。因為在這農村經濟困難的當中。農民的生活很艱窘。若要他們費錢。就是有大利益的事。也要遭他們的拒絕。所以我們這次宣傳衛生的方法。既不費錢。又簡便易行。且施濟他們診治藥品。結果頗得一般農民的歡迎。這是我們很慶幸的。但是我們這次農村工作的時間甚短。雖做不出多大的成績。然因常接近農民的關係。對於農民的性質。是大概知道的。所以特發表出來。作為熱心農村事業工作的一個介紹啊。

麻瘋治療報告

麻瘋治療組同人述

為人類大敵的麻瘋病。現尚沒有特效的療法。除仍用大楓子油。和其製劑「厄力怕」、「依格露」、「安癩露」等。並加爾各答地方所用之「黑喏卡普」的鈉鹽溶液。同「黑喏卡普」的脂肪溶液等。及可能範圍內加用金製劑而外。對於轟動一時各地報載癩性存君所報告之蒼耳草治療麻瘋病。如何如何有效。我們也不能不拿來試用一下。因為這蒼耳草。是隨處皆可得的廉價物。如果有效。以之救濟世界上數百萬（據云中國有一百萬。佔全世界的三分之一）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麻瘋患者。這是何等的便利呢。因此。我們校長得倡。叫我們同學十餘人。組織一個麻瘋救濟治療組。向附近各地購買許多蒼耳草。煮成熟膏。並購大楓子油。及一切日常普通藥劑。如各種軟膏。針水之類。每星期日。到麻瘋院去施治一次。因為我們平日有功課的限制。不能日日去治療。所以每星期日。去醫治的時候。就把這些麻瘋患者。在這一週內。每日應該吃的藥。一一量好寫明。請院內的管理人。每日照數發給他們監視服用。不過我們因限於經濟和人力的關係。所以第一步。只提出十人來做治療試驗。這十人中。有結節癩。神經癩。斑紋癩。混合癩。各二人。並有老幼男女。及病勢輕重差別。我們最初治療的入手方法。就是先行治療他的併發症。和注意患者的日常衛生。因為一切併發症。有傷害病人的體力。而為醫治麻瘋的障礙。有時且能惹起麻瘋增進的反應。使患者受極大的痛苦。照這樣的方法醫了一週。檢查他們已沒有別種的疾病。於是我們便開始來做治療麻瘋的工作。我們將神經癩。結節癩。斑紋癩。混合癩。各一人（共計四人）用簡純的蒼耳草膏每日八瓦。並混合糖汁。使他們內服。其他六人。除同樣用蒼耳草膏內服外。以一人兼注射大楓子油。一人兼注射士的年精針水。一人兼注射沃剝針水。一人則用士的年精與沃剝針水。交換注射。一人兼服砒規鏡劑。照這樣辦法。經一週後。大家都現輕度的胃腸症狀。而來水瀉。不過經一二日。即自治愈。以後則全身

癢。搔抓後，則有小結節，而流少量黃水。如斯症狀，約持續一月，則各種副作用消失。患者自覺較前稍為輕快。尤於兼注射大楓子油者為然。惟各型輕快的程度，均差不多。據患者云：以前用手拿物時，要好一時才拿得起來。現在比較的靈活得多了。就是臉上的麻痺，現在也比較輕快多了。計用蒼耳草治療到現在，已經有三月。患者只是覺得稍為輕快，尚沒有甚麼顯著的效果。這裏恐怕有幾種原因：一、因麻瘋病，是一種慢性痢疾，雖有對症的藥劑，能使初期患者的微象消散，但根治極緩，必須經長期的醫治，始克奏效。二、因該麻瘋患者，在該醫院裏營養物的攝取，及一切衛生條件，多不注意，所以較為難治。三、是我們以蒼耳草治療試驗，將近四個月，尚無大效果。這種原因，到底是蒼耳草對麻瘋病根本無效，抑或是我們煎膏的方法，和蒼耳草採取時，一部份沒有照龐性存先生所說的，要在小暑後和立秋前，蒼耳子內有虫存在時，方有效。秋後虫跑出來，就沒有有效的說法去做。這一點，我們尚沒有把握。因我們熬膏時，所需要的蒼耳草頗多，都是由附近買的。當然有時候不能知道他們是否照着所說的時期採取。這點，當待我們繼續研究，再為報告。

除了上述的療法外，我們尚用各種對症的療法。如局部有潰瘍，或糜爛時，先清潔潰瘍面，貼布焦性沒食子子酸軟膏。雷佛奴兒軟膏。硼酸軟膏。黑石脂軟膏等。全身瘙癢者，行硫黃加里浴，或錳鉻水浴。有神經痛兼便秘者，先用相當的下劑，再服阿斯比林，或別於米泔，或反覆注射生理食鹽水於靜脈內，以緩和其痛苦。或注射沃素劑。此外尚告訴他們講求攝生法，以增進他們身體的抵抗力，而補助藥劑治療的不足。如快慰精神，運動適宜，禁絕房事，通暢大便，清潔皮膚，和飲食清新淡白，並服雞蛋、牛乳，或魚肉等滋養物。他如住室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等，皆使其特別注意。這就是我們治療麻瘋病的概情形。茲列表於后，詳為報告。深盼慈悲救世的同志們，有所批評指導，那就感之不盡了。

雲南軍醫學校學生治療麻瘋研究組報告表

姓 名	趙 玉 廷	姓 名	甘 陽 生
年 齡	二 十 歲	年 齡	十 三 歲
性 別	男	性 別	男
籍 貫	宜 良 縣	籍 貫	昆明縣(蓮花池人)
發 病 日 期 及 入 院 年 月 日	于民國十七年八月入醫院治	在民國十二年三月入醫院治	
發 病 前 之 生 活 狀 態 及 親 族 關 係	在發病前未發病以前，貧苦，生活困苦，父母兄弟均健在。	在發病前，貧苦，生活困苦，父母兄弟均健在。	
病 型	結 節 癩	病 型	神 經 癩
療 法	此患者初用蒼草之單服，後因經過，增量每日服三次，每次一飯後，以他藥局或沃度仿，軟者施以塗布。	此患者亦為單純蒼草，服用三次，飯後至一。	
未 治 療 前 之 症 狀	手足麻痺，四肢無力，肌肉消瘦，關節疼痛，尤以左側為甚。	手足麻痺，四肢無力，肌肉消瘦，關節疼痛，尤以左側為甚。	
治 療 後 之 效 果	自服內數星期後，全身發紅，癢感漸減，木部亦少。	自服藥後，全身瘙癢且發，手足等部麻木稍。	

興	李	晉	發	張	光	有	楊
三	十	六	十	三	六	十	二
男		男		男			
縣	川	(人口海) 縣	陽	昆	(人池湯)	縣	良
	東				宜		
院年二發九于	治始十病年民	療方二至患八于	入月本本年民	院間年病曾十	療入一至前十在	院年二發九民	治始十病年國
而其患兄不生以	亡母本妹良活前	者亦無發本病	(非本病死)	康家以前	者亦無患本病	母家狀兵農發	無向中態卒後病
因病等父均母及	他者均母及	亦無發本病	亦無發本病	家境尚已覺小	無患本病	健父存已亡	本存已亡
病現無	病現無	病現無	病現無	病現無	病現無	病現無	病現無
癩	膚	癩	結	節	癩	經	神
身擦黃水里外草混	體並撒等怕均X合	日爾撒精0日本	服草酸針外除病	用X針水沃遇者	亦用	黃局射水注子外日此	撒部每(一)入油每服
以酸針夫互一療	過石水拉注5法	亦漸等剝向爾混	亦漸等剝向爾混	亦漸等剝向爾混	亦漸等剝向爾混	軟炭局昇大○日除	軟炭局昇大○日除
鉀軟皮求楓至服	水羔疹水子, 蒼	全量應及士5法	全量應及士5法	全量應及士5法	全量應及士5法	洗等用撒油夕, 爾	洗等用撒油夕, 爾
滌塗硫酸脫, 爾	滌塗硫酸脫, 爾	上為用昇的每	上為用昇的每	上為用昇的每	上為用昇的每	滌塗硫酸脫, 爾	滌塗硫酸脫, 爾
肉上皮膚擦麻起于	萎面腐眉木始發	瘰兩手角延小	瘰兩手角延小	瘰兩手角延小	瘰兩手角延小	正手(麻于	正手(麻于
縮生呈毛部漸病	血粉頭知次時	指爪濁肢麻前	指爪濁肢麻前	指爪濁肢麻前	指爪濁肢麻前	常四麻木漸前	常四麻木漸前
點紅髮覺蔓先	膿色多脫於由	面兩筋他始右	面兩筋他始右	面兩筋他始右	面兩筋他始右	指之只漸延覺	指之只漸延覺
痲小脫失上右	痲小脫失上右	破下筋他始右	破下筋他始右	破下筋他始右	破下筋他始右	縮前延以手之	縮前延以手之
手疹各顏肢膝	手疹各顏肢膝	潰下筋他始右	潰下筋他始右	潰下筋他始右	潰下筋他始右	其膊(至小	其膊(至小
掌密全面兼麻	掌密全面兼麻	而肢痿痺眼次	而肢痿痺眼次	而肢痿痺眼次	而肢痿痺眼次	他處及現指	他處及現指
筋生身癢且木	筋生身癢且木	呈縮兩內蔓部	呈縮兩內蔓部	呈縮兩內蔓部	呈縮兩內蔓部	則左在	則左在
潰部後服	而均全皆	比疼疹及自	比疼疹及自	比疼疹及自	比疼疹及自	云但復用或服	云但復用或服
呈有身爾	潰紅均草	前痛時盛服	前痛時盛服	前痛時盛服	前痛時盛服	數常同並藥	數常同並藥
焉疹覺X及	且酸及	快覺時並後	快覺時並後	快覺時並後	快覺時並後	月對時有全	月對時有全
時麻注	時麻注	全身愈時常	全身愈時常	全身愈時常	全身愈時常	亦于施以來	亦于施以來
生並射	生並射	症面水全身	症面水全身	症面水全身	症面水全身	未見部止下酸	未見部止下酸
時於針	時於針	狀筋泡身酸	狀筋泡身酸	狀筋泡身酸	狀筋泡身酸	他木劑則又	他木劑則又
破各水	破各水	自亦及痛	自亦及痛	自亦及痛	自亦及痛	部術則又	部術則又
		覺來紅痛	覺來紅痛	覺來紅痛	覺來紅痛	進行減作	進行減作

安少陳	氏陳戚	發貴王
五十二	五十二	歲十二
男	女	女
縣靖曲	(人村頭石)縣貢呈	人省州貴
療入十本年民患 院九病即國者 治年至發九于	療入十病八于 院年至年民 治始二發十	治方二十治發七于 療入月三至本年民 院間年二病即一
本親當生發 病等父古病 之並母尚前 發未及覺經 生有近適商	病中似農未 者無覺生發 有不良活病 發良狀前 本家態務	本中善省病在 病人街昆以入 亦為明前院 發備市在及 生家費本發
癩 經 神	癩 經 神	癩 經 神
之撒有現注的夫療芥 塗酸破時射年拉法爾 擦沃潰施其精文如草 仿時以他等大前越 碗施對時針楓一幾 黃以定有子兼斯 軟諸搜副每油以服 羔軟法作遇撒托用 一羔局用交酸里外 等一部發互土怕	降日分量爾芥 汞其服為草爾 軟他飯1越草 羔角後5幾單 等膜每0斯純 濁星期一十五法 濁期休日漸初 以藥三三三初 黃一次增蒼	軟鉀時年托則10療芥 膏水來精里每5法爾 等洗全針怕遇0漸若 塗滌身水夫用0漸若 布身穿等拉大服次草 身擦交文楓法中初 並互針子同量每日 用過注水油前每 用過注水油前每 硫酸射士針其日 酸有的水他為1
他于破小手漸初 頭是裂指又來發 髮手而後中麻發 及指全化指木約時 眉呈臙來舉及三先 毛臙漸來舉及三先 均臙漸來舉及三先 脫爪自關舉及三先 落狀治管縮年左 其愈之後右木	脫面顏起初 落諸筋筋小發 筋亦上節病時 漸現亦肢繼時 麻來亦則右 痺漸來則右 眉麻來則右 毛顏木破發	部舉漸初 一極次發 不能左病 伸亦手時 直來只 一麻得 右手 手木 指發木
復症過身愈破癢服 如但有狀者而藥 常休時態亦而後 藥來能覺有痛及 後腹比前成潰感仍 則痛前大潰瘍若 自及稍潰亦者 止下安漸有全 仍病靜者漸有全 仍等不全治日	麻食服 木思藥 部不振時 分已全常 有身覺全 感身發身 覺發身不 今癢身安 則及	全故不或及服 身手能醫麻藥 症之持推木後 狀運物在部覺 則動今治之全 如似覺療皮身 常覺持以膚異 輕物前來常 快較兩雨來常 而易手走

氏	李	張	芝	金	趙
三	十	三	歲	十	二
	女			女	
(人村頭江)縣良宜			(人河填土)縣明昆		
治即九病九於 療入年至年民 院底十患十			院年至即六在 治方十發年民 療入八病間十		
存子病無等家發 四者其但境病 現且他家中覺 均生發中並 健有本並中農			他健發族等務未 病存生無家農發 而母現本中家病 亡已父病及境前 因尚之親下仍		
痲	節	結	痲	經	神
		荅爾草X之單純療法(服法全上)	淋蒸瀉針楓用之荅 塗瘍水子法混爾 布及皮等油同合草 及過膚每昇上療越 過錳結遇禾針法疥 酸節交士注荅斯 鉀仍換的射荅爾及 水洗軟射年以射草X 水用注年以射草X水 洗軟射年以射草X水		
	覺左面下初 脫側生肢發 失隸無關病 等縮數節時 不之疼覺 能結痛皮 伸節漸膚 直及次瘡 且手則瘰 指指顏及		筋時漸初 亦來次發 來指則病 麻頭左時 痺等手先 部亦來右 潰來手 瘍隸縮 顏縮且		
	時全均現 有身減全 之瘡輕身 瘡瘰狀 間服態 致樂及 不俊局 能每部 安易狀 眠來態		來安服 糜及藥 擦瘰數 等癩日 感等並後 覺麻即 痺痺全 部身不 份		

——雲南軍醫學校特刊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貳日收到

41

107343